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7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七期(总第三三二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学者风采

**王泽应** 1956年生，湖南祁东人。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院原院长，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督导委员会主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伦理学首席专家，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中国伦理学会教育伦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首届智库领军人才。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和中国伦理思想史。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项、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4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1项、文科基地重大项目2项；在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学术专著22部（其中合著4部、主编教材8部）；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60余篇。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6项（其中一等奖3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1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0项（其中一等奖4项）。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7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政治与党建

-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多维论析 杨宏伟 / 5
-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探赜 廖小明 / 13
- 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重要论述的深深刻意蕴 刘晓哲 邓嘉颖 / 23

## “三农”问题聚焦

### “大农业观”专题

- 大农业观视阈下我国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与构建路径 涂圣伟 张琛 / 29
- 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内涵特征、战略重点与实践进路 高强 韩国莹 / 38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 杨天宇 / 47
- 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 李猛 / 55

## 法学研究

- 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调整与功能重塑 杨会新 / 65
- 双层区分制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认定的纠偏与重构 冯卫国 陈本正 / 73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的制度困境与韧性治理 吴开亚 郑睿 / 82
- 推动基层“治理”向“智理”转变的数字化实现路径 石艳芳 / 90

## 伦理与道德

- 中华文明连续性的突出表现、内在机理和意义价值 王泽应 / 97

## 哲学研究

- 阳明后学致良知功夫的形态与次第 张卫红 李卓 / 107  
论“五经”在朱子理学建构中的地位 毛朝晖 / 117

## 历史与文化

### “中国古代义、利研究”专题

- 重评董仲舒与司马迁的义利观 晋文 / 127  
以义为政：赵匡胤的开国策略 程民生 / 135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商周时期图腾崇拜文化变迁与鸟禽类意象群的演化 邵炳军 谷文虎 / 144  
算法时代的艺术图式及其审美危机  
——兼及“艺术终结论”的算法回响 张伟 / 152

## 新闻与传播

### “数字鸿沟与数字正义研究”专题

- 共同富裕视角下弥合数字鸿沟与实现数字正义研究 何长辉 焦德武 / 160  
从数字鸿沟到数字正义：“双韧性”路径纾解农民心理困境 李蓉蓉 王琦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MAIN CONTENTS

-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 *Yang Hongwei*(5)
- Value Guidance of Socialist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Liao Xiaoming*(13)
-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reat Agricultural Concept ..... *Tu Shengwei, Zhang Chen*(29)
- The Policy Connotation, Strategic Focus,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Moder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 *Gao Qiang, Han Guoying*(38)
-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 *Yang Tianyu*(47)
- Research on Upgrading Strategy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nabling Free Trade Pilot Zone  
..... *Li Meng*(55)
- Scope Adjustment and Function Remodeling of Consum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rought  
by the Procuratorate ..... *Yang Huixin*(65)
- The Corr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Double Layered Discrimination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Assistance in Cybercrime ..... *Feng Weiguo, Chen Benzhen*(73)
-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s and Resilient Governance of Relative Poverty Among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 *Wu Kaiya, Zheng Rui*(80)
- The Digital Realization Path of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o  
“Intelligent Governance” ..... *Shi Yanfang*(90)
- The Prominent Manifestation, Intrinsic Mechanism, and Significance Value of the Continu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 *Wang Zeying*(97)
- On the Forms and Stages of Self-cultivation in Extending the Innate Moral Knowledge  
of Goodness in Yangming School ..... *Zhang Weihong, Li Zhuo*(107)
- The Role of “The Five Classic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 *Mao Zhaohui*(117)
- Governing with Righteousness: Zhao Kuangyin’s Founding Strategy ..... *Cheng Minsheng*(135)
- The Cultural Changes of Totem Worship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the Evolution  
of Bird and Poultry Imagery Groups ..... *Shao Bingjun, Gu Wenhui*(144)
- Artistic Schemas and Their Aesthetic Crisis in the Algorithmic Era  
— The Algorithmic Reflection on “The End of Art” ..... *Zhang Wei*(152)
- Research on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and Realizing Digit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 *He Changhui, Jiao Dewu*(160)
- From Digital Divide to Digital Justice: Addressing the Farmers’ Psychological Dilemma Based  
the “Dual Resilience” Theory ..... *Li Rongrong, Wang Qi*(144)

#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多维论析

杨宏伟

**摘要:**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党的二十大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高度提出要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理论逻辑上,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传承创新马克思主义人类文明理论的最新成果;在历史逻辑上,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华文明、世界社会主义文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的时代必然;在现实逻辑上,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伟大成就;在发展逻辑上,人类文明新形态指明了当今世界社会主义和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文明的新道路。整体而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逻辑标注了其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奠定了其科学性与可能性的坚实基础,对推动人类文明迈向更高发展阶段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05-0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1]13-14</sup>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进一步将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升到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高度,并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他指出:“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紧紧围绕这个社会主要矛盾推进各项工作,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sup>[2]7</sup>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必须勇于理论创新,不断深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学理阐释,遵循理论、历史、现实和发展的严密逻辑,对人类文明新形态进行系统全面的科学论证,理解其丰富内涵,把握其科学规律,为“建立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明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实践提供有力理论支撑”<sup>[3]</sup>。

## 一、理论逻辑:人类文明新形态是马克思主义人类文明理论的新发展

人类文明新形态有深厚的理论内涵,是马克思、恩格斯人类文明形态演进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创造性运用与发展。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阐明了文明的实践本质,揭示了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内在悖论,论证了人类文明形态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演进的历史必然性。其后的马克思主义者,继续推进人类文明形态演进思想,把共产主义从一种理论发展为一种实践并推向一种制度和文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类文明形态演进的思想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提出提供了深厚的理论资源。

在马克思、恩格斯完成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变革之前,人们对人类文明的理解一直局限于启蒙理性主义的解释框架。启蒙理性主义以来的哲学家认为“世界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sup>[4]</sup>,人类文

收稿日期:2024-01-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研究”(22BKS080)。

作者简介:杨宏伟,男,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明不过是“一种趋向人性至善的意志活动”<sup>[5]</sup>,即理性精神是实现人类社会从“野蛮”到“文明”的直接推动力。这种以纯粹理性意志认识人类文明发展演进的范式,是背离客观历史发展规律的唯心主义思维方式。马克思、恩格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把人类文明置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加以考察,做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sup>[6]97</sup>的革命性论断,从而超越了以理性为核心的文明解释范式,确立起以实践为基础的文明解释框架,实现了人类文明理念的哲学变革和历史飞跃。

具体来看,马克思、恩格斯从社会生产方式出发阐释文明的实践本质。在生产力层面,物质生产实践是促进人类文明向前发展的重要基础。物质生产方式的每一次飞跃,都会引起社会形态的变革,推动文明形态的进步。与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发展相适应,便形成了奴隶制文明形态、封建制文明形态、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共产主义文明形态。人类文明形态由低级到高级演进的规律表明,“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sup>[7]</sup>,创造并推动人类文明形态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不是道德、意志等纯粹理性观念,而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的物质生产实践。在生产关系层面,不同文明协调发展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8]591</sup>人们在物质生产实践基础上塑造出的物质文明,影响并制约着社会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生、发展。多种文明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的总和推动着社会进步、人类解放,构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状态,即人类文明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基于文明实践本质的双重要义高度评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进步意义,盛赞资本主义是“伟大的文明”<sup>[9]</sup>。马克思指出:“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sup>[10]</sup>资产阶级不仅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推进了人类社会物质文明生产和精神文明生产,创造出丰富多样的人类文明成果,而且“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sup>[8]35</sup>,把人从狭隘的社会关系中逐渐解放出来,创造出具有丰富属性的文明人。与此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难以克服的内在局限,揭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造成的文明

进步与人的发展之间的悖论,论证了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必将被共产主义文明形态代替的历史必然性。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文明,“使文明社会越来越分裂”<sup>[6]368</sup>,是“罪恶的文明”<sup>[11]175</sup>。在资本主义文明形态中,“文明的一切进步,或者换句话说,社会生产力(也可以说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任何增长,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家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只会使资本的生产力——资本支配劳动的客观权力增长”<sup>[12]</sup>。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在事实上是维护少数人利益而非绝大多数人利益的文明,文明进步与人的发展之间的悖论是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根本局限。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文明形态是一种野蛮的、狭隘的文明,狭窄的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当“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sup>[8]37</sup>时,它就要被炸毁,从而,“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sup>[8]592</sup>,“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sup>[8]592</sup>,孕育着新的文明形态的物质基础。所以,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告终”并不是人类历史的最后终结,而是代表着资本主义旧文明形态的结束和共产主义新文明形态的开始。只有当劳动成为第一需要、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人类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才能真正实现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伟大飞跃和向共产主义高级文明形态的历史变迁。

马克思、恩格斯在文明本质的基础上揭示了人类文明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序列演进的必然性,但是,他们并不认为任何民族国家的文明发展道路都要按这个必然序列依次更替演进,同时反对将人类文明形态演进的一般序列作为“逻辑公式”<sup>[6]600</sup>机械地套用到一切民族和国家之中。马克思指出:“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sup>[11]466</sup>只有对各民族国家的具体环境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找到理解文明发展道路的钥匙。为此,晚年马克思深入俄国经济社会结构,揭示出俄国农村公社的二重性以及所处时代背景的特殊性,使得“它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sup>[11]578</sup>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文明成果,进而直接进入共产主义文明形态。尽管

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并未具体指出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与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并存的复杂局面下该如何跨越生产力发展差距、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等问题。但是他们提出了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并为这一问题的实际解决指明方向——“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sup>[8]</sup><sup>5</sup>,即必须从自身实践出发探索本国文明发展道路。

马克思、恩格斯在历史唯物主义高度揭示的共产主义新文明形态的必然性以及人类走向共产主义文明形态道路的多样性,为历史上第一个开创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俄国以及至今仍在不懈探索社会主义文明新形态的中国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指导与价值遵循。以共产主义文明形态为理想目标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人类文明形态演进思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实践不断创新的伟大进程中,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将马克思主义人类文明发展理论推向了新阶段。

## 二、历史逻辑: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新认识

中国共产党始终牢牢把握人类文明演进的普遍性与本国文明形态发展的特殊性,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总结世界社会主义文明经验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探索社会主义文明建设道路,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 1. 历史根脉:中华文明的深厚积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发展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基因。“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sup>[13]</sup>如果没有中华文化积淀的文明创造和文明成就,就没有中国特色和今天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sup>[14]</sup>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历史,积淀着生生不息、永续不绝的伟大文明传统,塑造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文明意志,孕育着天下为公、以和为贵、民为邦本等文明理念。中华文明蕴含的文化底蕴和突出的特性,赋予了中华现代文明鲜明的民族特色,奠定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明基础,为中国共产党寻求救国救民的出路、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文明制度体系与治理体系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力量与深厚的文明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接续传承中华文明传统,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在持续深化“两个结合”中开辟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在新的起点上,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新形态向前发展,使之成为中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所认同的人类文明形态,还需要进一步挖掘和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明新形态中,努力实现“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sup>[14]</sup>的新时代文化使命。

### 2. 历史参照:世界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的经验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在深刻总结吸收世界社会主义文明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开创发展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情地批判了资本主义文明形态,描绘了未来理想社会的文明图景,为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马克思、恩格斯发现并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劳动者、生产剩余价值的本质,将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提供了理论指导。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同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将社会主义从理论形态推向实践形态,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创了社会主义文明形态。世界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开创提供了历史参照。尤其是列宁关于利用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成果来建设社会主义文明的思想,为中国改革开放伟大抉择的做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道路的开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选择,提供了重要启示与借鉴。列宁认为:“只有了解人类创造的一切财富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sup>[15]</sup>为此,他提出灵活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策略:“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sup>[16]</sup>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为走出国内经济技术落后、国外资本主义严重威胁的困境,探索形成了政治经济高度集中的“苏联模式”,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面对苏联的强劲力量,中国并没有完全照搬“苏联模式”,而是提出“以苏为鉴”,探索适合本国发展的道路。在革命道路的选择上,“中国革命就没有按照俄国十月革命的模式去进行,而是从中国

的实际情况出发,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sup>[17]</sup>。在社会主义建设上,中国并没有选择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而是主张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注重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按比例发展的道路,科学把握世界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与中国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在总结世界社会主义文明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 3. 历史传承:党对中国文明发展道路的不懈探索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从那时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sup>[1]</sup><sup>2</sup>为实现这一伟大梦想,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初步勾勒了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和一般图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新形态的生成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与制度前提。社会主义文明是超越资本主义文明的新型文明,毛泽东指出:“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sup>[18]</sup>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准确把握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变化,提出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邓小平指出:“我们要特别注意建设物质文明。与此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sup>[19]</sup><sup>28</sup>在党的领导下,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为未来社会主义文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在坚持和捍卫“两个文明”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政治文明”建设,强调“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sup>[20]</sup>。“三个文明”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事业的新局面,初步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进入21世纪,面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生态危机,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了符合世界发展潮流并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愿望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sup>[21]</sup>,从而将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从“三个文明”发展至“四个文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文明事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国际局势变化和国内各项事业发展的实践要求,在丰富发展“生态文明”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社会文明”建设的思想。2016年12月,习近平在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提出“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强调“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sup>[22]</sup>。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sup>[23]</sup><sup>29</sup>五大文明整体、协调发展作为谋划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景目标。这一整体布局丰富了社会主义文明的本质内涵,进一步拓宽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建设领域。“社会主义从一种运动到一种制度、再到一种文明,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又一认识升华。”<sup>[24]</sup>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首次明确提出“人类文明新形态”概念<sup>[1]</sup><sup>13-14</sup>,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创造出了以“五位一体”整体性、协调性文明进步为内容的人类文明新形态。马克思曾指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百余年来,历史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始终以新的哲学理念和思维方式引领新的时代精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开创者、引领者与实践者。

## 三、现实逻辑:人类文明新形态是社会主义文明理论与实践的新创造

人类文明新形态,“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形态,也有别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文明形态,是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伟大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实际、中国文化结合起来自主创造的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sup>[25]</sup>。也就是说,这种文明新形态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中国革命、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实践进程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的。

### 1. 人类文明新形态形成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实践探索

“现代文明的要素生成于现代化的过程,现代文明的中国形态,也形成于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历史过程中。”<sup>[26]</sup>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人民始终上下求索、锐意进取,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中国式现代化“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

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sup>[27]</sup>,它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构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现代化新道路。

20世纪七八十年代,面对中国的落后生产力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之间的巨大差距,邓小平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sup>[19]255</sup>社会主义中国迫切需要找到一条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现代化文明道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没有盲目效仿西方的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发展模式,而是深入本质,科学分析资本主义内在的对抗性矛盾,辩证看待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优势与弊端。在结合本国具体条件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地吸收和消化资本主义所创造的文明经验,创造性地把资本、市场与社会主义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做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持续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与不断扩大开放,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协调发展,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既坚定地“走自己的路”,又大胆地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既摒弃了西方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剥夺与奴役、殖民与扩张属性,又开辟出一条和平、和睦、和谐的中国现代化文明新道路。对此,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sup>[28]</sup>。可以说,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开出的文明之花、结出的文明之果,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推动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道路基石,没有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就不可能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在新征程上继续推进人类文明新形态同样离不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明观,推动文明进步与人的发展相统一,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路,在不断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 2. 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接续建设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中创造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五大文明”协调发展的文明格局,取得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

在经济领域,创造出举世瞩目的物质文明成就。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国内生产总值从五十四万亿元增长到一百一十四万亿元,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百分之十八点五,提高七点二个百分点,稳居世界第二位。”<sup>[2]8</sup>制造业规模、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在政治领域,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与创新,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拓展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创造出了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政治文明。在文化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软实力、社会凝聚力、民族向心力大幅提升。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个结合”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不断繁荣,全国各族人民的文化自信与文明自信显著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在社会领域,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起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秩序,创造出不断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文明。在生态领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深入人心,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创造出旨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由此,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内容框架。中国开创的独具特色的“五位一体”的整体性文明,不仅给14亿多中国人民带来了

实实在在的好处,而且惠及世界各地人民,为稳定世界经济秩序、巩固人类文明成果做出了巨大贡献,是一种崭新的人类文明形态。

### 3. 人类文明新形态升华于追求人类文明新理念的不懈奋斗

马克思指出:“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sup>[29]</sup>尽管西方资本主义率先开启了人类现代文明,但是,肇始于西方资本主义的现代文明,并不是现代文明的最终形态,也不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唯一道路和永恒理念。自世界历史开创以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促进普遍交往的同时也带来了分配不公、权利失衡和责任赤字等世界之乱”<sup>[30]</sup>,造成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呈现出与自由、民主、平等、理性等文明理念相悖的反文明特征。面对资本主义国家造成的现代文明发展困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新的理念引领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

中国共产党把握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规律,着眼于全人类共同发展的全球格局,以全新的人类文明发展理念引领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习近平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sup>[31]</sup>为此,人类命运共同体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文明发展理念,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致力于寻求建立公平正义的世界文明秩序与人类文明格局。当前,人类命运共同体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赏和认同,彰显出强大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成为引领未来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新理念、新思想、新坐标。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核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告别了西方现代化的发展模式、制度框架和文明理念,塑造并开启了人类文明的新形态,在人类文明整体发展的高度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推向了新进程。

## 四、发展逻辑: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人类文明向何处去”的新回答

“一百年来,党既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也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以自强不息的奋斗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

局。”<sup>[32]</sup>人类文明新形态正是饱含天下情怀的中国共产党人科学把握时代潮流趋势和面向世界发展大局发出的历史宣言,是对人类文明发展问题的睿智思考与独特创见。它为当今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文明开辟了崭新道路,为21世纪“人类文明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做出了科学回答。

### 1. 昭示社会主义文明的前进方向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内在悖论的基础上揭示出共产主义文明形态的必然性。然而,现实中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却诞生于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的跨越未能充分彰显出社会主义文明形态较之于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优越性与先进性。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发展遭遇重大挫折,在理论和实践上削弱了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现实性和可行性。与此同时,国际上唱衰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失败论”粉墨登场,妄称社会主义中国也必将随着“多米诺骨牌效应”而倒下。然而,自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确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立足中国具体国情,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四位一体”有机统一的科学体系,实现了“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推动了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接续奋斗,历史性地解决了近1亿人口的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取得的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大大增强了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影响力与感召力,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文明的优越性,使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深刻转变,使“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sup>[23]</sup><sup>10</sup>。“社会主义失败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所创造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面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人类文明新形态面前黯然退场。

### 2. 续写人类现代文明的崭新篇章

资本主义在剥夺、扩张和增殖等资本逻辑的主导下,完成了从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变,促进了人类文明历史的发展,提供了人类社会走向现代文明的最初模式。随着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

张,资本主义文明被鼓吹为世界文明的中心,资本主义道路被看作走向现代文明的唯一“范本”,资本主义价值体系被视为人类文明社会的“普世价值”。苏联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在实践中遭受的重大挫折,使得“西方中心主义”的论调更加横行,弗朗西斯·福山所宣扬的“历史终结论”是这一论调的典型。福山认为,资本主义的自由和民主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进步的终点”和“人类统治的最后形态”<sup>[33]</sup>,当这种“完美”的文明形态普及至世界范围,人类历史发展也将走向“终结”。

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和平崛起的现实表明,西方现代化道路并不是走向现代文明的唯一正确道路,人类文明发展并没有也不可能终结于资本主义。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32]</sup>,“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sup>[1]6</sup>。反观一些被资本逻辑所“绑架”的后发现代化国家,在推进现代化建设中“遭遇传统与现代、富裕与贫困、发展与秩序、解构与重建等一系列悖论,稍不注意就容易跌入‘现代化陷阱’,并造成社会发展的断裂”<sup>[34]</sup>。近年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和重大疫情的双重影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遭受重创,在应对自身文明挑战与全球性危机时显得疲软无力。中国文明新形态较之于西方文明形态的显著优势,不仅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神话,“避免了扩张与掠夺、殖民与对抗的西方发展逻辑”<sup>[35]</sup>,而且“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sup>[32]</sup>,续写了人类文明进步的崭新篇章。

### 3. 破解人类文明发展的复杂难题

“冷战”结束以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文明形态的直接对抗局面也随之结束,但世界不同文明形态在交流、合作与交融中的碰撞与摩擦成为常态。面对交错复杂的人类文明系统,“人们难以确定——以什么标准——哪种文明最好”<sup>[36]</sup>,整个人类文明面临着向何处去的时代难题。对此,诸多思想家和学者进行了广泛探讨,形成了“文明中心论”“文明冲突论”“文明同化论”等各式各样的观点和论调。哈佛大学教授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

论”,在这一讨论中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亨廷顿认为,冷战后世界的冲突不再表征为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冲突,而是来自世界主要文明国家或文化集团之间的冲突,“非西方文明的各民族与西方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冲突”<sup>[37]</sup>将主宰未来世界格局,文明之间的零和博弈将成为各文明形态发展的普遍困局。

面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世纪难题,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纠正了以上种种偏颇,回应了国际上关于人类文明发展的种种关切,回答了人类文明向何处去的时代难题。第一,人类文明新形态指明了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新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明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打破了西方长久以来“非此即彼”“非黑即白”的形而上学思维惯性,主张尊重文明多样性,正确认识不同文明形态间的差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sup>[2]63</sup>,为人类文明向何处去指明了正确方向。第二,人类文明新形态生发了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新动力。面对多元文明的长期共存,中国共产党人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提出“全球文明倡议”<sup>[38]</sup>,并指出:“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sup>[38]</sup>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成功创造和实践表明,各种文明间的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不竭动力,曾经鼓噪一时的“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誓当休矣。第三,人类文明新形态开拓了人类文明进步的新空间。全球化在增强世界各国交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金融危机、贫富差距、生态失衡、恐怖主义等全球性挑战,严重阻碍着世界文明的发展进步。面对世界文明遭受的风险挑战,没有哪一个民族也没有哪一种文明可以独善其身、孤自应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sup>[32]</sup>,为应对全球性文明危机、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提供了新途径,开拓了新空间。第四,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基本价值遵循。“以资本为中心”还是“以人民为中心”是区分资本主义文明与社会主义文明的价值标准。资本主义文明在资本逻辑主导下,以追求经济增长和资本增殖为价值导向,“导致了物的世界的增值与人的世界的贬值的背

反”<sup>[39]</sup>。人类文明新形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全面发展逻辑,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价值追求,不断开辟人类文明新境界。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J].求是,2022(14):4-8.
- [4] 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19.
- [5] 王庆丰.重思恩格斯关于文明的论断[J].社会科学辑刊,2021(3):53-5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1.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93.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3.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81.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64.
- [14] 习近平.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06-03(1).
- [15]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85.
- [16]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20.
- [17]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18.
- [18]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71.
- [19]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0]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74.
- [21] 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28.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53-354.
- [2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4] 王义桅.论社会主义中国化及其文明使命[J].探索,2017(6):5-8.
- [25] 刘进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伟大探索者和实践者: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J].社会科学辑刊,2021(3):5-14.
- [26] 孙代尧.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6-24.
- [2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76.
- [28]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3-02-08(1).
-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321.
- [30] 刘世强.论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J].中州学刊,2023(11):5-11.
- [31]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10-26(1).
- [3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33] 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
- [34] 孙来斌,薛金华.世界现代化语境下的中国模式[J].湖湘论坛,2010(1):32-39.
- [35] 鲁明川.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生成逻辑与世界意义[J].行政论坛,2021(4):5-11.
- [36] 布罗代尔.文明史纲[M].肖昶,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7.
- [37]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周琪,刘绯,张立平,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125.
- [38]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2).
- [39] 项久雨.现代性悖论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性超越[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6):43-48.

##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Yang Hongwei

**Abstract:**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is a great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under the unity and leadership of the CPC.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proposed to continuously enrich and develop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theoretical logic,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is the latest achievement in inheriting and innovating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civilization. In historical logic,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is inevit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orld socialist civilization and socialist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practical logic,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is a great achievement in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development logic,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points out a new path for socialism and the vast numbe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move towards modern civilization in today's world. Overall,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marks the unity of its regularity and purpose,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ts scientificity and possibility, and has important value in promoting human civilization to a higher stage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logic

责任编辑:思 齐

#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探赜

廖小明

**摘要:**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公平正义需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不断丰富发展和外显张扬。坚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要把握好问题视域和逻辑结构。在实践路向方面,基础引领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重点引领要维护全体人民根本利益,聚焦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本质要求,聚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促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引领要抓重点对象的公平正义价值观塑造,加强重要方面和重点领域的全过程引领,科学解决影响公平正义的问题。同时,要把握好内部蕴含与外部彰显、目标引领与过程实现、价值协同与统摄的关系。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引领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13-10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sup>[1]</sup>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它内蕴于中国式现代化基本内涵之中,外显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潮和多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十分重要。

## 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必然要求

从根本上说,现代化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蕴含人类对公平正义的价值期望和现实需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推进社

会演进变革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具有实现公平正义的鲜明价值追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必然要加强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不断将这种内在价值意蕴外显化,使之成为社会价值观念体系中的重要引领、重要内核和重要取向。

### (一)作为内蕴价值的公平正义需要继承和发展

现代化是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发展状态,是逐步提升公平正义价值意义的过程和样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为内蕴价值的公平正义发挥价值引领作用有其客观性和必然性。

#### 1.这是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魂,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是新时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理论基础。通常,每一种社会形态在发展的过程中,都有其价值引领。社会主义既有理论形态,也有实践形态,但都包含着特定的价值观念或价值取向。从

收稿日期:2024-03-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18BKS156)。

作者简介:廖小明,男,四川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四川成都 610071)。

本质上看,“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自然反映的是社会主义主体——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生存发展的利益要求”<sup>[2]</sup>。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而这就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sup>[3]</sup>在阶级社会中,公平正义具有阶级性,体现和反映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价值追求和权益主张。

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作为一种内蕴价值,本身就是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样的价值观念“寄托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历经千辛万苦确立的理想和信念,也承载着我们每个人的美好愿景”<sup>[4]</sup>。广义上看,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阶段,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过程就是要充分用好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进行精神生产和分配的权利和权力,强化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主导地位,发挥引领作用。本质上,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思想的生产者”发挥调节和干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的重要作用的体现,是提升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影响力、引领力的过程,这是因为,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这个阶级的价值指向和整个社会的价值指向。

## 2. 这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必然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探索的过程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蕴含的公平正义价值理念创新发展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它内在的基因密码就在这里,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基因。所以我们现在就是要理直气壮、很自豪地去做这件事,去挖掘、去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sup>[5]</sup>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能够不断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基,不断开拓创新空间,巩固文化主体性。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其中包含着天下为公、讲信修睦的社会追求,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担当精神以及义利相兼的价值取向等,这些内容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进程中积淀和形成的共同的、稳定的情感和利益取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必须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作用,辩证吸收其中所蕴含的传统公平正义价值,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展现其新的价值魅力和影响力。

## (二) 作为基本特征的公平正义需要彰显和发扬

从价值意义看,社会主义是一种具有鲜明价值取向的社会理想和制度机制。中国人民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就是追求公平正义从理念到实践的过程。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要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引领作用,促进价值认同和社会和谐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公平正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中国式现代化也离不开公平正义的解释和规范”<sup>[6]</sup>。

### 1.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必须彰显公平正义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系统地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即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sup>[7]</sup>,这充分彰显了公平正义价值目标和价值取向。其中,基于自己国情的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集中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什么样的现代化,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追求公平正义的现代化的目标和价值选择;九个方面的本质要求集中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为何打破了“西方化=现代化”的迷思,贯穿着党带领人民接续奋斗,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主线;必须牢牢把握的五个重大原则集中阐明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好和用好这些重大要求和重要手段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追求公平正义的重大遵循、根本要求和必然决心。

具体地,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才能彰显党领导人民不懈探索现代化的价值意义。党领导人民推进事业发展,始终坚持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其全过程各方面都在不断确立、强化和践行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主张;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才能彰显中国式现代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其实践意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是要让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实现和维护,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才能彰显中国式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党领导人民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要通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不断满足人的发展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才能彰显中国式现代化方案的智慧和力量。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走的是

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稳定,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人间正道,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新的路径选择。

## 2.有效应对多元社会思潮必须彰显公平正义价值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意蕴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旨趣。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前进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新时代新征程,各种不同思想观念相互交织、相互碰撞、相互影响,一些反对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侵袭不断,可能对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引领形成一定的干扰和威胁。因此,必须发挥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的统摄、引领作用,才能抵御不良思想观念的影响和冲击,确保社会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发展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了改革开放以来文艺作品创作中存在的“是非不分、善恶不辨、以丑为美”<sup>[8]</sup>等问题。这实际上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思想意识多元多变、价值观念交融交锋,以及包括公平正义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面临诸多挑战的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sup>[9]</sup><sup>168</sup>维护和巩固主流价值观,积极弘扬主旋律,加强正面引导,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汇聚民力十分重要。因此,只有不断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才能使应然性上的主导价值观念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发挥价值引领作用,以此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公平正义方向。

## 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问题视域和逻辑结构

从思想渊源和历史发展看,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美好理想和价值追求。可以说,人类社会追求现代化的过程就是不断追求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和伦理规范建构和实践的过程。现代国家的公平正义追求与现代化进程高度吻合。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现代化,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是一种总体性的价值主张和观念。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独特的世界观、价值观、历

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内含公平正义的政治哲学命题和规范性理念<sup>[6]</sup>。观察和审视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本质,必须在上述规定性之中总体把握。

### (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问题视域

公平正义实践运用的意义价值在于其鲜明的问题论域。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空场域和问题面向中把握运用公平正义的逻辑基础,才能厘清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边界,从而把住主导主流,实现有效引领。

#### 1.方法论视域

从马克思主义伦理角度来讲,公平正义并非抽象化与绝对化的概念,而是具有具体和辩证的特性<sup>[10]</sup>。从根本上说,把握公平正义的本质必须回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的分析方法之中。置于唯物史观基础上,公平正义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常在的,而是在阶级社会之中产生并体现为一定阶级利益的道德正当性和分配合理性,即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反映出来的伦理原则、道德规范和价值标准。因此,公平正义是阶级的、历史的,而不是超阶级的、永恒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反复批判过资产阶级的学者们把公平正义视为永恒的错误,而且多次阐明了公平正义的阶级本质和历史限度,主张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在历史发展的限度内认识公平正义。

#### 2.大历史观视域

坚持唯物史观审视历史,必然会形成对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演变发展的大历史观视域。大历史观从根本上认为,要从历史的复杂性、过程性和长周期认识和看待价值观念的发展。这客观上要求我们认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竞争、并存到最后后者替代前者的必然性。公平正义作为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念,始终受制于客观的社会生产力,同时直接受制于一定社会的阶级和利益结构。即是说,在同一阶级属性的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也有不同的呈现样态和实现形式。因此,公平正义是发展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只有在大历史观视域下,才能更好把握公平正义的本质。中国共产党在各种复杂的世情、国情和党情面前,始终不渝坚守初心使命,坚持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sup>[11]</sup>,提出既要创造比西方式现代化更高的效率,更要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把公平正义视为现代化建构不可或缺的价值取向和正当性支撑,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

相促进、相统一<sup>[6]</sup>。

### 3. 时代场域和比较视域

无论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还是作为价值准则与评价标准,公平正义都是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念形态,既要受生产方式和特定的社会形态以及社会结构的影响,还要纵向上体现一定社会的发展要求,横向上体现价值观的比较和竞争优势。资产阶级把自身的公平正义观宣称为永恒的和最好的,根本上就是要试图占据道义和价值的制高点,但是,由于这种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存在根基的“先天性”问题,导致其无法突破阶级局限的桎梏和资本逻辑的魔咒。对此,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一针见血地揭露道:“像失业者或赤贫者那样的穷人可能恰恰因为所拥有的完全合法的‘法权资格’不能为他们提供足够的食品而挨饿。”<sup>[12]</sup>相反,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观念虽然现实表现形态上尚有需要完善的方面,但其有先进生产方式的“基因”和最广大人民的主体基础而“瑕不掩瑜”,因为,国家“为每一个社会成员提供必要的并且是和该社会经济水准与财政实力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公共卫生保障、就业保障以及住房保障,等等”<sup>[13]</sup>。

#### (二)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逻辑结构

就一定社会而言,某一种价值观念要成为主流并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有其内外原因。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念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显性化,并充分发挥其统摄、引领作用,也必须抓住内外因的要素方面,理解把握价值引领的逻辑结构。

##### 1.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四重逻辑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需要遵从四重逻辑。

第一,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基础逻辑是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价值观念。一定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思想是一种经济正义思想,是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sup>[14]</sup>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sup>[9]</sup><sup>96</sup>根据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上层建筑的公平正义观念最终受制于社会生产方式。社会主义在生产方式上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分配方式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以劳动作为统一分配尺度,保障社会利益分配的程序公正,以

共同富裕为发展目标,保障社会利益分配的结果公正。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成为决定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内容和作用的重要基础,也是型构中国式现代化公平正义观念的基础逻辑。

第二,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价值逻辑是人民立场和人民至上。人类社会发展进程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和追求,本身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和人类对自身权益认识的进步。为此,才能看到古希腊时期公正成为“四大主德”之一,才能看到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将其与真理的地位等同。归根到底,实现“谁”的公平正义,如何实现公平正义是最终要回应和回答的根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社会历史的主体,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同时,人民群众也是获得生存与发展利益的价值主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正是因为始终恪守人民主体价值理念,始终坚持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成果由人民共享,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人民至上,这是型构中国式现代化公平正义价值体系必须遵循的价值逻辑。

第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实践逻辑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平正义不仅是理论的,更是实践的。当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实行政党政治,政党是国家政治行为的主体,政党掌握着国家政权并在社会政治生活、国家事务和政治体制运作中处于中心地位,发挥着社会整合、政治引领、思想传播等作用<sup>[15]</sup>,因此,“由谁执政”和“为谁执政”决定着公平正义的实践方向和实践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sup>[16]</sup><sup>46</sup>纵观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百余年历史征程,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坚持为人民造福,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从根本上形成了党推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实践逻辑。

第四,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制度逻辑是建设公平正义保障体系、建设法治国家。罗尔斯曾指出:

“社会正义原则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一种合作体系中的主要的社会制度安排。”<sup>[17]</sup><sup>54</sup>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可以说涵盖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其中,在制度层面,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设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体系。为此,要“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不断消除人民参与经济发展、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方面的障碍”<sup>[18]</sup>,“必须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sup>[9]</sup><sup>13</sup>。二是建立健全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体系。就是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全方位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持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制度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上述两个方面不仅是现代国家制度构建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坚守公平正义的制度逻辑。

## 2.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四个方面

根据上述四重逻辑,可以明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四个方面。

第一,从历史视野和方法看,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是体现决定性、根本性和整体性的引领。简言之,就是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从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出发,充分认识到公平正义价值内涵中由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公平正义,决定着现代化建设中公平正义价值的整体方向,从根本上保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内核地位和价值主导作用。

第二,从比较视野看,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是充分体现人民性的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中国式现代化在本质规定上超越了西方现代化的老路,它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成功走出了一条超越资本逻辑、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社会主义道路<sup>[19]</sup>。中国式现代化是为了最广大人民利益的现代化,这与西方现代化只为了少数精英的利益有着根本的不同。当今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竞争是意识形态之争,也是价值观念之争、人心之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突出体现在坚持现代化发展为了人民、由人民参与、成果由人民共享,用丰富的实践

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引领社会价值走向和人们的价值取向。

第三,从作用力角度看,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是充分体现统合性的引领。中国式现代化面临复杂的、差异的、多样化的社会思潮、价值观念并存的客观事实,这在实践上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发挥引领统摄作用,以统一的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共识共绘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的最大同心圆,要求我们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特别是守护好、巩固好文化主体性,保持自身发展定力。

第四,从影响力看,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是充分体现保障性的引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sup>[20]</sup>。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必须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把公平正义价值追求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各方面,特别是要守好公正司法这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

## 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实践路向

新时代新征程,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背景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多元思想文化杂糅和多样价值观念交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培育和践行内涵丰富、层次多样的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并以此引领整个社会发展进步,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意义深远。为此,要着眼基础引领,突出重点引领,加强过程引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对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的重要作用。

### (一) 着眼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引领

“就历史的观点而言,现代化是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向现代类型变迁的过程。”<sup>[21]</sup>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是中国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也是十四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既是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整体性彰显,在此过程中必须突出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引领。

第一,坚持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引领,必须始终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sup>[22]</sup>从20世纪50年代的社会主义探索到20世纪70年代正式提出中国式的现代化,再到建党100周年之际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历程,始终不变的是坚持从唯物史观出发,坚持人民群众是社会生产力、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的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的奋斗目标,到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推动改革不断顺应人民期待、满足群众需求,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引领作用,就是要始终坚持唯物史观,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现代化观<sup>[23]</sup>,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第二,坚持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引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执政党奉行什么样的价值理念进行执政,从根本上决定着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分配的原则以及社会矛盾调处的原则。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不仅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就是不断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追求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历史。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通过不断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动整个社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整体利益的合理分配和各种矛盾的有效调处,将这一过程统合到党的初心使命之中和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塑造和引领之中,彰显出公平正义价值对整个社会的引领作用。

第三,坚持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引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可以说根本体现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实现各方面利益的合理分配和各

种矛盾的有效调处。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都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三者存在辩证关系,即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进程中,要加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sup>[24]</sup>等的建设,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协商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突出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作用和确保社会稳定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sup>[25]</sup>总之,要将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作为崇高的价值追求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各领域,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中维护和保障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

## (二)突出公平正义价值的重点引领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体现出对以资本逻辑为基础的西方现代化的超越。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显示出公平正义的价值光辉,必须努力实现公平正义价值的重点引领。

第一,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是世界上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如何尽最大努力实现和维护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考量标准。在过去的一百余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体中国人民一步步实现了站起来、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例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共同富裕的路上不让一个人掉队就是有力证明。新时代新征程,要努力维护好十四亿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发展权益,必须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力和凝聚力。

第二,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健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彰显公平正义的引领作用。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

重大任务,而共同富裕之于公平正义的意义价值不言而喻,因为共同富裕强调发展的人民性、正义性、公平性、共享性,要求我们在发展中处理好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积极追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其核心价值是社会的公平正义<sup>[26]</sup>。无论是高质量发展,还是共同富裕,都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根本原则和实践方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是要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从根本上体现社会主义的制度根基、本质要求和现代化建设方向,体现出公平正义在基本经济制度层面的规定和要求。二是始终坚持共同富裕的发展方向,注重目标、过程和手段的统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清晰看到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必须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共同富裕这一根本目标,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突出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彰显公平正义。

第三,以全体人民的民生社会事业为重点,聚焦物质和精神相协调的目标,坚持公平正义引领社会体制机制建设,在努力加强社会建设中彰显公平正义。“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sup>[17]</sup><sup>3</sup>从现代化发展的一般历程来看,除了社会的根本制度及其体制机制建设对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具有首要的价值作用外,作为“一切德性的总汇”<sup>[27]</sup>的公平正义还应该落实到社会建设的一系列具体的制度机制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快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sup>[1]</sup>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要进一步聚焦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着眼民生社会事业的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物质和精神相协调的目标要求,建立健全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在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方面加强作为,在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不断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第四,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本质要求,突出公平正义价值的引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实现生态正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之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提出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的生态环

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无不体现了社会主义生态正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同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治理,努力实现生态的公平正义。

第五,坚持把公平正义作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促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价值取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老路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sup>[16]</sup><sup>23</sup>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宽广的视野考察世界现代化历史进程,面向世界现代化发展的必然方向,在回答“世界怎么了,人类向往何处去”等重大问题上突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显示了最大的先进性、现实性和包容性<sup>[28]</sup>。中国式现代化始终秉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理念,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促进全球治理,致力于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谋和平、谋发展、谋大同,为世界现代化进程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三) 加强公平正义价值的过程引领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要将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贯穿始终,这既是回应全体人民的根本诉求,也是彰显中国式现代化显著优势的现实要求。

第一,加强对全体人民特别是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群体的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塑造。加强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群体公平正义价值观念的塑造是基础工程,也是贯穿现代化全方位全过程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树立和塑造公平正义价值观念是面向全社会的,尤其需要突出党员、干部和青少年,因为他们在公平正义的价值认同和引领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重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使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内化为支配人们行为自觉的价值观念,有利于价值引领的长效性。

第二,加强对重要方面和重点领域的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的全过程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是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进行的,这就包含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很多重点方面和重点领域。在具体工作中,还要

结合实际,把公平正义价值理念贯彻到每一项具体任务的一些重要方面和重点领域,把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图景一步步变为现实。

第三,加强对制约公平正义价值实现问题的科学性解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必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不少因素如经济发展水平、分配体系、公共服务、制度机制建设等可能会成为彰显公平正义的障碍和掣肘,影响公平正义价值引领的效果。因此,要重视和聚焦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深刻理解公平正义引领重要性的基础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sup>[9]</sup>,在创造民族复兴伟业中彰显公平正义的价值光辉。

#### 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 需要把握的三对关系

公平正义本身是一个具有历史性、阶级性和时代性的概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一系列重大关系。就公平正义价值引领而言,需要把握好内部蕴含与外部彰显、目标引领与过程实现、价值协同与统摄的关系。

##### (一) 内部蕴含与外部彰显的关系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作用,必须厘清价值观的内部蕴含和外部彰显的关系。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内部蕴含就是公平正义价值内在嵌入和融合到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体系和结构之中,而外部彰显则体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各方面全过程。

一方面,把握好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内部蕴含,才能始终明确和把握好外部彰显的基础和前提。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主要的、根本的原因,外因是起影响作用的、次要的原因,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观念,体现了党领导人民实现国家治理和社会建设有序有效的目标追求和价值意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念,将公平正义价值贯穿于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行动中,不断增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

价值引领力和发展凝聚力,进而更好彰显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特色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优势。

另一方面,注重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外显,才能使中国式现代化内蕴的公平正义闪耀出价值的光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促进公平正义价值观的有效彰显,不仅是对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的确认,更是对社会主义发展主导价值的宣誓。公平正义的价值影响力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内涵实现、本质展现和优越性体现等方面显示出来,既需要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四个伟大”整体进程中整体展示,也要在这些方面具体展示:一是把公平正义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质要求,视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题中之义以及促进社会共建共享的基本要求进行落实和体现;二是把公平正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视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镜子”和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的根本原则,贯通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三是把公平正义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生命线贯穿始终,在确保人民当家做主的法治建设中落实,在厉行法治的实践中落实,在公正司法中落实,真正使法治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四是把公平正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价值追求,保持党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的各项事业朝着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方向发展;五是把公平正义作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基本要求,把构建公平正义的新型国际关系视为中国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提供好新时代构建公平正义新型国际关系的中国智慧和方案<sup>[29]</sup>;等等。

##### (二) 目标引领与过程实现的关系

一般而言,公平正义既关涉到对行为的评价,即“给每个人恰如其分的报答”<sup>[30]</sup>;又关涉到对某种状态的评价,即某一社会是不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因此,就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平正义价值观引领及其价值实现而言,把握好目标引领和过程引领的关系十分重要。

一方面,目标引领是前提和基础,蕴含于过程实现之中,体现公平正义的贯通性。追求公平正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然价值,但要成为实然状态,必须形成现代化进程中鲜明的目标引领,而且贯穿到各方面和全过程。“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公平正义目标设定在根本上就是为中国式现代化立规矩、把方向。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是全方位、深层次的变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以及人的发展等诸

多方面,必须确定发展的价值目标和各方面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和价值标准,形成主导价值方向和主流价值取向,从而使现代化的推进过程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方向、根本原则,符合人民的根本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目标设定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发展调整和优化的,要在实践过程中确保价值引领方向的正确和价值引领效果的有效持久。

另一方面,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绝不仅仅是简单的目标设定,而是要将其贯穿到现代化建设丰富的实践过程之中,使得其引领的重要意义得以实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是一个十分丰富而又全面的实践,涵盖了经济社会发展、国际国内普遍交往和人的发展的方方面面。只有在过程实现中彰显公平正义的价值,才能使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落到实处。当然,这种过程实现也要包含两个主要的方面:一是正面引领的有效。如果正面引领没有找到方法要领,不切实际、不落地的引领显然是无效甚至有可能产生负面效应。因此,要将公平正义的引领深度嵌入到现代化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才能确保引领的成效。二是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还要抵御其他价值观念带来的不利影响甚至是破坏性的作用,真正彰显公平正义价值的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面对纷繁复杂的思想舆论和价值形态,公平正义价值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引领要深刻阐明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道理、学理和哲理,要说清楚公平正义的过程性和价值性,引领人民群众践行公平正义价值观,促进经济社会以及人的全面发展,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光辉。

### (三) 价值协同与统摄的关系

协同与统摄是价值引领需要正视的一对关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必须把握好协同和统摄这一对关系。协同是过程 and 手段,统摄是目标和要求。只有有机协同和全面统摄,才能有效彰显公平正义价值之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作用;也只有有机协同和全面统摄,才能形成真正的价值引领能力,才能真正促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平正义价值引领作用的彰显。

一方面,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有效处理好公平正义价值与其他价值观念的协同是彰显公平正义价值的基础。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的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公平正义价值是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丰富价值要素的重要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贯穿在其他价值观念

之中。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价值,就要注意将其与世界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以及其他方面的价值观念协同起来,形成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种具有重要价值贯通能力和影响能力的价值要素。

另一方面,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引领统摄作用是关键。公平正义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其在地位上具有统摄性与崇高性的特点,这就要求必须坚持一元主导、统领多元,在多元中立主导,在多样中谋共识,在多变中把方向<sup>[31]</sup>。此外,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针对各种错误价值观念的侵蚀,要形成防范机制,提高防范能力。客观地看,在当今世界,各种价值观念交流、交融和交锋,西方价值观的话语输出构成了对我国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念的干扰,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对中国式现代化公平正义的价值判断。抵御和消除这些负面影响,破除西方价值观的话语陷阱和藩篱,需要通过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内核强基固本,形成具有鲜明是非标准的价值观念体系,并且构建相应的防范机制,提升应对错误价值观念干扰的能力,凝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筑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稳固价值基础。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J].求是,2023(19):4-8.
- [2] 马德普.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初探[J].社会主义研究,1995(1):11-16.
-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9.
- [4]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
- [5] “就是要理直气壮、很自豪地去做这件事”[N].人民日报,2022-10-19(1).
- [6] 魏传光.中国式现代化的公平正义叙事体系[J].江苏社会科学,2024(1):27-36.
- [7] 曲青山.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N].学习时报,2022-11-04(1).
- [8]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99.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10] 牛文浩.公正、效率、协调: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伦理价值底蕴研究[J].湖南社会科学,2024(2):29-35.
- [11] 冯颜利.新中国70年:公平正义的理论与实践[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25-33.

- [12] 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56.
- [13] 吴忠民.社会公正论:第三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453.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2.
- [15] 周淑真.当代世界百年政党现状与百年大党标准[J].人民论坛,2021(19):16-20.
- [16]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17]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8] 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32.
- [19] 李健,陈学明.跨越“卡夫丁峡谷”与中国式现代化[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4):36-42.
- [2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5.
- [21] 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M].张旅平,沈原,陈育国,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1.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27.
- [23] 李义平.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N].人民日报,2022-02-08(7).
- [24]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N].人民日报,2024-06-27(1).
- [25]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71.
- [26] 何建华.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公平正义[J].伦理学研究,2023(2):1-6.
- [27]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96.
- [28] 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④[N].人民日报,2023-09-18(6).
- [29] 冯颜利.习近平关于公平正义思想重要论述的五个维度[J].当代世界,2018(10):55-59.
- [30] 柏拉图.理想国[M].张俊,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20:7.
-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特点[N].经济日报,2019-12-24(12).

## Value Guidance of Socialist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iao Xiaoming

**Abstract:** Fairness and justice need to be constantly enriched, developed and publicized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dhering to the guidance of socialist fairness and justice values means using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contained in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to guide the direction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valu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grasp the perspective and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problem. At the basic level, we should always adhere to the people-centered and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adhere to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building the Party for the public and governing for the people, and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serving the people wholeheartedly.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unity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people's ownership of the country, and the rule of law, and uphold the common values of peace, development, fairness, justice, democracy, and freedom for all mankind. At the key level, we should focus on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harmony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nd the important task of coordin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t the process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shaping the value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for key objects, and to consistently address issues that affect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important aspects and area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gras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l implication and external manifestation, goal guidance and value realization, value synergy and integration.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ocialist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core values of Chinese socialism; value leadership

责任编辑:墨恩

# 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重要论述的深刻意蕴

刘晓哲 邓嘉颖

**摘要:** 优良家风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中华文明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支撑。注重家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光荣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从治国理政的高度谋划部署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对建设优良家风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深刻,为新时代进一步建设优良家风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的继承发展,是对中国共产党注重家风传统的历史赓续,是对新时代建设优良家风现实需要的积极回应,为新时代新征程建设优良家风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

**关键词:**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23-06

家风承载着中华儿女数千年来的价值取向与精神追求,蕴含着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基因密码,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精神瑰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将建设优良家风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基础,强调“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sup>[1]</sup>,围绕家风建设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是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的继承发展,是对中国共产党注重家风建设传统的延续丰富,是对新时代建设优良家风现实需要的积极回应,为新时代新征程建设优良家风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

## 一、理论意蕴: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的继承发展

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的重要论述以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为魂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为根脉,从中汲取丰厚的理论滋养,创造性地赋予了家风

新的内涵要义,是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运用与发展,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的传承与创新。

### 1. 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的重要论述以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为魂脉

马克思、恩格斯立足唯物史观,揭示了家庭的起源及本质,认为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性是家庭的根本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sup>[2]</sup><sup>159</sup>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sup>[3]</sup><sup>13</sup>家庭形态、结构及内部关系等由社会生产力决定,随着社会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改变。习近平继承这一思想,并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论述家庭的实质,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sup>[4]</sup><sup>4</sup>“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sup>[4]</sup><sup>24</sup>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社会安定、社会祥和、社会文明紧密结合。对于家庭的发展变化,习近

收稿日期:2024-03-21

作者简介:刘晓哲,女,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 030006)。邓嘉颖,女,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山西太原 030006)。

平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新变化。”<sup>[4]5</sup>他强调要从社会矛盾变化和社会发展形势出发，认识家庭的新特征，研究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

对于家庭的社会功能，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衍生出教育功能。他们提出“孩子的发展能力取决于父母的发展”<sup>[5]</sup>，斥责旧社会将家庭作为提供单纯的商品和劳动的场所。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论述“消灭家庭”<sup>[2]417</sup>、“消灭父母对子女的剥削”<sup>[2]418</sup>的实质在于消灭禁锢家庭教育的社会制度。鉴于家庭差异造成个体受教育程度的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呼吁“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sup>[2]418</sup>，强调依靠社会教育资源来调节家庭教育的不均等，使每个人公平地享受教育资源。习近平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中家庭教育功能的思想，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任务，更加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指出家长“应该担负起教育后代的责任”<sup>[4]18</sup>，要“随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sup>[4]17-18</sup>。习近平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sup>[4]4</sup>“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才能健康发展。”<sup>[6]</sup>“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sup>[4]34</sup>这些有关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家庭根基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庭社会功能思想的发展。

关于家庭伦理，恩格斯在阐明爱情的道德问题后，认为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指出：“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生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sup>[3]93</sup>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恩格斯指出：“现代的个人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务奴隶制之上。”<sup>[3]85</sup>要实现妇女解放，必须使“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sup>[3]85</sup>，摆脱家务劳动的桎梏和对男性的经济依附，才能真正实现家庭中的两性平等，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女性人口已占到人口总数的48.76%<sup>[7]</sup>。习近平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放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大格局之中，强调“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sup>[6]</sup>，“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sup>[4]5</sup>。习近平一系列有关新时代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倡导以爱情

为基础的、两性平等的家庭伦理的继承与发展。

## 2. 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的重要论述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为根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中蕴含着浓厚的家国情怀。《孟子·离娄上》曰：“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sup>[8]</sup>《礼记·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sup>[9]1162</sup>它们都从更广阔的角度思考立家立国的根本，将个人、家庭、国家、天下联系起来，强调家国同构的思想。新时代新征程，家国情怀仍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砥砺前行的精神力量。习近平继承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中的家国情怀理念，将家风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相结合，指出：“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家国情怀。”<sup>[4]71</sup>“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sup>[4]69</sup>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中蕴含着丰富的以优良家风引领文明乡风、促进社会和谐的理念。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社风清。《礼记·大学》中有言：“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sup>[9]1168-1169</sup>这说明家风影响着民风社风乃至一国之风。《裴氏家规》中有言：“同村共井，居有德邻。勿生嫌隙，有礼彬彬。”<sup>[10]</sup>这说明自古以来人们就追求邻里友爱互助、和睦相处的好家风。可见，优良家风对促进文明和谐的民风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背景下，习近平把优良家风建设与乡风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紧密结合，同时将“家庭美德”作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重要方面。他指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sup>[11]</sup>以优良家风推动移风易俗，改善农村精神风貌，将培育优良家风作为提升农民素养、涵养文明乡风的重要途径，为乡村振兴“铸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思想中体现着自觉承担家庭责任的规约。“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sup>[12]</sup>，“养不教，父之过”<sup>[13]8</sup>，“首孝悌，次谨信”<sup>[13]174</sup>，等等，均反映了中国古代对家庭责任的重视。新时代，家庭责任的内涵摒弃了传统社会在家庭中以责任形式束缚妇女、压制儿童天性的观念，更加强调对个体价值的尊重和实现。习近平强调：“强化家庭成员赡养、扶养老年人的责任意识。”<sup>[4]25</sup>这里的责任意识是指以平等的身份尊重、孝敬、奉养老人，而非愚孝盲从，体现了一种健康和谐的长幼关系。习近平鼓励女性要

“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sup>[4]71</sup>,强调“男性也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同妻子分担养老育幼等家庭责任,共担家务劳动”<sup>[4]71</sup>,指出男女要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中华优秀传统家风思想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培育思想。从古至今,父母在子女道德养成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sup>[14]</sup>,阐明了父母应引导子女遵守法度规矩,养成良好品德。“婴儿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学者也,听父母之教”<sup>[15]</sup>,说明了父母言行会对子女产生深刻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指出:“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sup>[4]18</sup>“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sup>[4]17</sup>这些论述深刻诠释了家庭教育在道德教育中的重要意义,突出了对子女进行道德教育是父母职责的理念。

## 二、历史意蕴:对中国共产党 家风建设传统的延续丰富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优良家风建设,倡导以优良家风涵养社会风气,主张党员干部要身体力行、严以持家。“在培育良好家风方面,老一辈革命家为我们作出了榜样。”<sup>[4]34</sup>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的重要论述,是对中国共产党注重家风传统的历史延续和丰富发展。

### 1. 延续了结合时代需求建设家风的优良传统

党的家风建设总是立足于时代需求,围绕各个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确立目标,并始终倡导将对家庭的责任转化为对国家的担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将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作为个人理想追求,并动员家人投身革命、保家卫国,这奠定了中国共产党人家风的革命色彩。毛泽东举家革命,先后有多位亲人为国光荣牺牲。夏明翰在母亲的教育下走上革命道路,兄弟姐妹也受其影响,皆投身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这一时期家风建设的目标主要围绕为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奠基立业展开,提倡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的精神。“两弹一

星”研制成功的背后不仅是科研工作者们隐姓埋名几十载,把汗水和热血挥洒在茫茫戈壁,而且离不开其家人们的理解、支持和奉献。改革开放以来,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尽快摆脱贫困。基于国家对人才的强烈需求,党的家风建设愈加重视教育。尤其是恢复高考后,很多家庭把能培养出大学生作为好家风的体现,以子女能够成为掌握科学知识、投身改革开放事业的人才为荣,尊重人才、崇尚科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新时代以来,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基于此,习近平延续了中国共产党结合时代需求确立家风建设目标的优良传统,从治国理政的高度谋划部署优良家风建设工作。他提出:“自觉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sup>[4]6</sup>“只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家庭梦才能梦想成真。”<sup>[4]4</sup>这一时期的家风建设鼓励在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伟业中实现人生理想和家庭幸福,汇聚近五亿家庭、十四亿多人民的智慧和磅礴力量,完成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历史任务。

### 2. 延续了以科学民主态度建设家风的优良传统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在建设家风方面就秉持着科学民主的态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批判封建家风对人的压迫和桎梏,主张将平等、民主等理念融入家风建设之中。在妇女地位上,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把争取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写在奋斗的旗帜上;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明确提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原则,将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不断推向前进。在新式家庭建设上,伴随革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逐渐扩大,中国共产党着手在解放区开展“家庭革命”,批判改造封建家庭,重塑家风,将革命、平等、民主、自由的理念作为新型家风的重要特征融入广大家庭的家风建设中,推行家庭生活民主化,发展新式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宣布实行婚姻自由、废除包办强迫婚姻、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将中国共产党倡导的婚姻自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使积极健康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及观念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

广普及。同时,党在这一时期对旧家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妇女解放为重点,鼓励妇女学习文化知识,广泛参与集体生产劳动和社会事务,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妇女地位逐步提升,真正顶起社会建设“半边天”。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着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积极推动全社会思想解放,破除封建残余思想和遗留陋习,使得中国家庭逐步具有现代家庭民主、开放的新气象。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延续了以科学、民主的态度建设优良家风的传统,将更多时代元素融入家风建设。他提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sup>[4]67</sup>“要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sup>[16]</sup>在中国走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党中央做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部署,家风建设也更加注重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培育。

### 3. 延续了领导干部做家风建设表率优良传统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明确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一宗旨体现在家风建设上,就是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不仅不能以权谋私,更要成为优良家风建设的表率。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不仅严格要求自己,还非常重视子女的教育和家风的培育。毛泽东高度重视干部子女的教育问题,坚决杜绝干部子女特殊化。他指出:“我很担心我们的干部子弟,他们没有生活经验和社会经验,可是架子很大,有很大的优越感。要教育他们不要靠父母,不要靠先烈,要完全靠自己。”<sup>[17]</sup>并要求自己的子女“不能因为自己身份的特殊而有任何特殊化,什么时候都要谦虚谨慎,夹着尾巴做人”,“不要特殊,不要骄娇二气,不要自以为是”<sup>[18]</sup>。周恩来坚决反对任人唯亲的腐朽作风,提出新社会不能搞旧社会的裙带关系,并专门召集身边亲友开家庭会议,定下了著名的“十条家规”。

习近平高度肯定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家风,强调党员干部要“做家风建设的表率”<sup>[4]25</sup>。针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腐败问题,习近平指出:“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sup>[4]55</sup>他强调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sup>[19]</sup>。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党更加注重以法制法规约束党员干部家风。特别是强调因家风不

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予以追究党纪责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2023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了生活纪律“红线”,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作为党的六大纪律之一,生活纪律主要明确了党员干部在物质生活、两性关系、家风家教、社会交往等方面的限制性、禁止性规定。

## 三、现实意蕴:对新时代家风建设的部署要求

进入新时代,我国家庭发展出现诸多新变化、新问题,习近平着眼于家风建设的新情况、新需要,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党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有效促进了新时代家风建设,开拓了家风建设的新局面。

### 1. 阐明了新时代优良家风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家庭户数已达4.94亿户<sup>[20]</sup>,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时的1.34亿户<sup>[21]</sup>增长了3.6亿户,家庭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石作用更加显著。习近平把家风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阐明了优良家风对于社会进步的现实意义,强调建设优良家风不仅是个人和家庭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在凝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精神动力、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涵养党风政风以及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有重要意义。其一,优良家风是凝聚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动力。家庭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sup>[4]3</sup>。新时代优良家风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任务,紧密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日常家庭生活实践,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把个人理想和家庭追求融入民族复兴伟业,为凝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其二,优良家风是传承中华文化基因的重要载体。新时代优良家风中“热爱劳动”“崇德向善”“勤俭节约”“爱国敬业”等精神品质,健康的生活方式、科学的教育方式以及和睦的邻里关系等家庭追求,都镌刻在中华文化基因当中。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到新时代优良家风的接续传承与创新,实现了中华文化基因的历史赓续。其三,优良家风是涵养党风政风的源头活水。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sup>[4]24-25</sup>家庭好、家教严、家风正,才能民风淳、政风清、党风端。党员干部的优良家风不仅能够使自己和家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实现以廉治家、以廉护家,筑牢家庭作为拒腐防变的坚强防线,更能够对社会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其四,优良家风是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基石。建设优良家风是提升公民素养、涵养社会风气的重要途径,好家风不仅能潜移默化规范自身及家庭成员的思想和行为,还能影响周边的人养成良好的品德习惯,从而促使文明的社会风尚源远流长。家庭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建设优良家风能够使家庭功能得到充分发挥,防范化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矛盾纠纷,助力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 2. 论述了新时代优良家风的时代内涵

习近平从价值内核、情感纽带、精神风貌、发展理念四个层面论述了优良家风的时代内涵。他提出:“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sup>[4]66</sup>其一,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是新时代优良家风的价值内核。新时代优良家风着眼于服务国家进步和社会发展,强调在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伟业中实现人生理想、家庭幸福,是爱国与爱家相统一的家风。习近平指出:“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sup>[4]4</sup>家庭和国家命运与共,家国情怀是凝聚中华儿女精神力量、支撑中华文明统一性的重要基础。将对父母的孝升华为对国家的忠、对家人的小爱升华为对民族的大爱,是家国情怀的内在要求,也是新时代优良家风内容中最重要的部分。其二,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是新时代优良家风的情感纽带。习近平强调“重视家庭、重视亲情”<sup>[4]9</sup>,即使忙于工作和生计,也“不能忘了人间真情”<sup>[4]10</sup>。亲情是中国人最温馨的情愫,能够从情感上激发、提升人们爱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和谐温馨、平等尊重的家庭关系。在新时代优良家风中,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是维系家庭和谐、凝聚家庭力量的基础,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爱与支持彰显出新时代优良家风的情感关怀。其三,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是新时代优良家风的精神风貌。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是指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能够积极进取、与人为善,展现出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精神风尚。习

近平指出:“追求积极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sup>[4]23</sup>“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sup>[4]34</sup>新时代优良家风要求人们在家庭生活中涵养乐于助人、择善而从的本心,以善心升华善行,将善心付诸实践,体现了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其四,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是新时代优良家风的发展理念。共建共享作为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内容,是指家风建设的过程共同参与,结果人人享有。家庭连接着个人与社会、国家,家风与党风、政风、社风紧密相关,涉及国家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因此需要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设优良家风。建设优良家风带来的子女健康成长、家庭幸福和谐、社会文明进步等成果,也由广大家庭共同享有。

## 3. 指明了新时代家风建设的方法路径

习近平强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认真研究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sup>[4]6</sup>“通过树立典型,引导全社会见贤思齐。”<sup>[4]64</sup>“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sup>[4]66</sup>“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sup>[4]5</sup>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优良家风的建设指明了方法路径。其一,习近平强调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需要,解决好家庭关切的教育、养老等问题。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带来了家庭规模、家庭结构以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习近平指出:“当前城乡家庭规模日趋变小,家庭成员流动频繁,留守儿童、空巢家庭等现象日益突出。”<sup>[4]6</sup>“人民群众热切期盼高质量的家庭生活和精神追求,希望子女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老人能够得到更贴心的照料。”<sup>[4]5-6</sup>“‘一老一幼’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关切。”<sup>[22]</sup>就教育问题,习近平强调家长要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关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间出现‘断档’、‘脱节’现象”<sup>[4]70</sup>,强调要形成育人全链条,提升育人实效。就养老问题,习近平强调家庭成员要树立赡养老人的责任意识,关注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强调“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sup>[4]23</sup>。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其二,习近平强调通过树立典型,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引导全社会构建优良家风。他指出:“中央领导同志、中央委员要带头反对特权,严格家风家教,为全党作出表率。”<sup>[4]40</sup>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自觉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廉洁治家方面发挥好带头作用。从榜样示范作用出发,他指出要“评选模范人

物、贤妻良母、相夫教子、模范家庭的典型等”<sup>[4]64</sup>，注重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号召力，广泛发动群众，选树优良家风榜样，在全社会营造注重优良家风的浓厚氛围，以榜样带动全社会建设优良家风。其三，习近平强调家风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指明了各部门在建设优良家风中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领导责任”，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议事日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各方面要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sup>[4]66</sup>。各部门要统筹调配全社会有利于建设优良家风的积极因素，凝聚社会系统合力，实现协同建设优良家风。其四，习近平强调建设优良家风需要发挥妇女的独特优势。他指出妇女在建设优良家风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sup>[4]9</sup>，在家庭生活中“有自己的优势”<sup>[4]9</sup>，其作用不可替代。新时代，妇女要在家庭生活中积极向子女传递爱国爱家、热爱劳动、热爱学习等价值理念，引导孩子健康成长。要依据现实需要，创造有利于妇女承担双重责任、发挥双重作用的社会环境，帮助妇女协调好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推动妇女在建设优良家风中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4.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498.  
 [6] 习近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广大妇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巾帼力量[N]. 人民日报, 2023-10-31(1).  
 [7]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四号)[EB/OL]. (2021-05-11)[2024-06-16].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4.html](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4.html).  
 [8] 孟子[M]. 方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132.  
 [9] 礼记[M]. 胡平生, 张萌,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0] 裴世平. 裴氏家训[M]. 合肥: 黄山书社, 2017: 1.  
 [11]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231.  
 [12] 周易[M]. 杨天才, 张善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331.  
 [13]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千家诗[M]. 李逸安, 张立敏,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4] 左传[M]. 郭丹, 程小青, 李彬源,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33.  
 [15] 韩非子[M]. 高华平, 王齐洲, 张三夕,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430.  
 [16] 习近平.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J]. 求是, 2022(7): 4-17.  
 [17] 毛泽东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130.  
 [18] 丁晓平. 毛泽东家风[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232.  
 [19]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 人民日报, 2024-01-09(1).  
 [20]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EB/OL]. (2021-05-11)[2024-06-16].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2.html](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2.html).  
 [21] 袁永熙. 中国人口·总论[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422.  
 [22] 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N]. 人民日报, 2022-08-19(1).

## The Profound Implica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Building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Liu Xiaozhe Deng Jiaying

**Abstract:**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are an important spiritual support for the endless lif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continuous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mphasizing on building family values is a glorious tradi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planned and deployed the construction of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and made a series of important speeches on building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These speeches are rich and profound in content, provid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further construction of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in the new era. I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es on building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ar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family views an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ideas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historical continu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emphasis on family values, and the practical respons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values in the new era. They have provided scientific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building excellent family values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Keywords:**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building family values

责任编辑: 思 齐 弈 寒

# 大农业观视阈下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与构建路径

涂圣伟 张琛

**摘要:** 大农业观是一个涵盖农业资源整体利用、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与自然协同的发展理念。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具有结构开放性、产业构成完整性、产业功能多样性、资源利用整体性和发展模式可持续性特征。当前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主要受到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生产要素供给能力、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强,以及市场体系完备程度、政策支撑体系完善程度不高的制约。深入践行大农业观,要处理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提升产业效率与维护公平、人口结构变动与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与资源结构的匹配度等五大关系,要从夯实基础设施支撑、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强化数字赋能等方面,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构建。

**关键词:** 大农业观;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29-09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实践过程亦是如此。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重要支撑,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从全球范围看,凡是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大多拥有比较高效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改造传统农业,既需要引入并有效使用现代生产要素,更需要对整个农业产业体系进行重新塑造,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树立大农业观,不仅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现实需求,而且为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指明了方向。

事实上,我国大农业观的思想源远流长。《汉书·食货志》中对农业有这样的记载:“种谷必杂五

种,以备灾害。”其中,“五种”指的是黍、稷、麻、麦、豆。这可称为中国农业史上最早的大农业观<sup>[1]</sup>。早在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提出了以“农林牧副渔综合平衡”为核心标志的大农业思想。他指出:“所谓农者,指的是农林牧副渔五业综合平衡……为了副食品,农林牧副渔五大业都牵动了,互相联系,缺一不可。”<sup>[2]</sup>在改革开放初期,学术界围绕大农业展开过讨论。有学者认为大农业的概念需要避免混淆“规模较大的农业经营”和“广义农业”<sup>[3]</sup>。也有学者提出“一字形大农业”和“十字形大农业”<sup>[4]</sup>的概念。习近平在《摆脱贫困》一书中,提出要“走一条发展大农业的路子”,指出大农业是朝着多功能、开放式、综合性方向发展的立体农业,它区别于传统的、主要集中在耕地经营的、单一的、平面的小农业<sup>[5]</sup>。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念”。2015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树立大农业、

**收稿日期:** 2024-03-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工农两部门劳动生产率‘不收敛之谜’与城乡融合路径研究”(22BJY209);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农村人口转变对农业农村发展影响研究”(RKX2024035)。

**作者简介:** 涂圣伟,男,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38)。张琛,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06)。

大食物观念”。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

大农业观是一个涵盖农业资源整体利用、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与自然协同的发展理念。从大农业观念到大农业观,既是对农业发展理念的深化和拓展,也是增强农业及其关联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所追求的目标<sup>[6]</sup>。本文将在阐述大农业观基本内涵的基础上,重点阐述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理论逻辑、现实挑战和实践路径。

## 一、大农业观与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理论关联

### 1. 体系结构的开放性:资源要素和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我国传统小农经济体系相对封闭,要素流动受到诸多限制,外部生产要素投入少,主要进行自给性生产。尽管在不同程度地发展商品生产,但产品交换范围比较小,生产效率比较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农业经济体系的开放性逐步增强,小农社会化、市场化程度提高,但农业市场化建设依然滞后于整体市场化进程,农产品生产结构与销售数量不完全以市场为导向<sup>[7]</sup>。现代化大农业的基础是面向市场的商品经济<sup>[8]</sup>,大农业观强调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融入整个城乡经济循环,统筹进行资源要素配置和商品交换。农业主要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机制在推动生产要素流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而农产品和资源要素能够在更大范围流动与交换,产业链不同环节能够在城乡之间进行优化布局。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面向市场的开放性体系结构,乡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的互动性、互补性更强。

### 2. 产业构成的完整性: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跨界融合、耦合成链

传统农业以农产品种植、养殖为主,业态比较单一,产业链条较短,与其他产业的联动性不强。大农业不再局限于种养环节,是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全链条产业,涵盖了产前的技术研发、品种繁育与推广、农机生产与销售、农资储备与供应等,以及产后的烘干、储藏、运输、加工、营销与进出口贸易等环节。大农业观是将

农业作为一个产业系统来看待的,强调产业系统内部各组成要素的相互关联性及其产业整体的不可分割性,是系统观念在农业产业中的直观体现。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产业跨界融合的体系,但又不是若干产业门类的简单拼盘,而是一个内部存在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复杂生态系统,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之间深度耦合产生乘数效应。同时,这个体系处于不断变化和运动中,进而带来产业链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转变,由不协调到协调转变,由低效率到高效率转变<sup>[9]</sup>。

### 3. 产业功能的多样性: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功能融合

多功能性是农业的客观属性<sup>[10]</sup>。农业同时具有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功能,农业的经济功能可以满足人类的生存与安全需要,农业的非经济功能则能够满足人类对文化认同与群体归属感、价值实现和自我认知的需求<sup>[11]</sup>。囿于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压力和认识局限,在以效率增长为导向的逻辑下,传统农业主要承担着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农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功能,农业功能被单一化为经济功能,农业内生的多功能性和多维价值属性在一定程度上被掩盖。大农业观首先是一种发展观念的转变,突破了单纯的效率增长逻辑和生产主义导向的局限,强调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有机统一。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农耕文化为魂,农业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功能融合的系统。

### 4. 资源利用的整体性:面向整个国土资源的系统开发

传统农业主要集中在耕地经营,关注劳动、化肥、农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和耕地产出,重视单位土地面积上的精耕细作,并未形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的理念,缺乏资源利用的整体性思维。大农业观与“向陆地要食物、向海洋要食物、向森林草原山地丘陵要食物”的大食物观紧密相联,对生产资源的利用从耕地向河湖、海洋、森林、草原等非耕地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是对40多亿亩林地、近40亿亩草地、大量江河湖海等生产资源的整体利用<sup>①</sup>,是平原农业、山地丘陵农业、草原农业、海洋农业的综合发展。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通过对整个国土资源的系统开发利用,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和蛋白,有利于缓解耕地承载压力,满足

居民食物多样化需求。

### 5. 发展模式的可持续性: 农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协调平衡

过去多年来,以增产为导向的农业发展模式,尽管带来农产品产量的不断增长,但这种高强度、粗放式的生产方式,不仅导致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水土资源越绷越紧,还造成农田生态系统结构失衡、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不具有可持续性。大农业观强调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实现农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耦合协调,在确保满足当代人

对农产品需求的同时,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强调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是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系统。

综上,传统农业经济体系以农业生产为主体功能、以种养殖业为主要业态、以平原农业为主要场域,而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是一个各产业有序衔接、深度融合形成的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特征的产业系统,具有体系结构开放性、产业构成完整性、产业功能多样性、资源利用整体性和发展模式可持续性等特征(见表1)。

表1 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与传统农业经济体系的特征比较

	传统农业经济体系	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发展形态	具有相对封闭性,主要进行自给性生产	具有开放性,资源要素和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业态结构	以农产品种植、养殖为主,业态比较单一,产业链条较短	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全链条产业
主体功能	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功能	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功能融合
资源利用	以耕地资源为主	面向耕地、河湖、海洋、森林、草原等整个国土资源
可持续性	高强度、粗放式生产带来系列环境问题	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高,农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协调平衡

## 二、我国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的实践进程

### 1.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农业产业体系呈现封闭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人口快速增长、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不高和“以粮为纲”政策的影响,农业发展比较畸重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种植业以外的其他产业发展较为缓慢,农业生产结构比较单一,呈现“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的格局。1952—1977年,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一直在八成以上<sup>②</sup>;这一时期,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增加值的比例也始终在八成以上。

与此同时,受“重点发展重工业”战略、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城乡人口隔离的户籍制度等影响,我国大量就业人口被束缚于农业和农村,城乡之间的资源要素和商品交换受到严格限制,整个农业产业体系比较封闭。这一时期,农业的主体功能依然是提供食物和工业原料,保障老百姓吃饭问题,支持工业化发展。1952—1977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累计为国家工业化提供发展资金近3500亿元<sup>[12]</sup>。大量资金净流出,导致农业发展活力和后劲不足。据统计,这一时期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速缓慢,

1949—1977年,粮食总产量年平均增速仅为3.3%<sup>③</sup>。

### 2.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均衡, 产业体系开放性提升, 粗放型发展方式面临挑战

这一时期,农业农村重大改革、农村市场化建设、农业技术进步等带来了我国农业生产力和经营体制的深刻变革,农业产业结构的均衡性、产业体系的开放性得到明显提升。具体看,农业内部结构实现了由“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向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的转变,基本改变了过去“农业—种植业—粮食”的高度单一和效率低下的结构模式。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农业占比明显下降,林业、牧业、渔业比重显著提高。

其中,1978年至1997年是需求导向下的农业结构调整阶段,这一时期,农业产业体系中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配置趋向合理,种植业在农业结构中的比重由79.3%下降到60.7%,种植业内部结构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由80.3%下降到73.3%,肉类构成中猪肉的比例由94.2%下降到67.3%<sup>[13]</sup>。1998年至2012年是我国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阶段,重点是大力发展园艺、畜牧、水产品以及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整体效益<sup>[14]</sup>。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比例

从1998年的62.3%下降到2012年的57.7%<sup>④</sup>,农业产业内部结构日趋合理。

随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分散经营的小生产模式逐步向以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和一体化经营等为主要特征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转变,农产品流通范围不断扩大,农业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农业产业体系开放性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二是农业市场化程度得到快速提升。有学者测算,中国农业市场化程度从1978年的21.99%增加到2000年的68.88%<sup>[15]</sup>。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由于农产品需求的刚性增长,农业主体功能依然以生产功能为主,农业发展以规模和数量为导向,带来了较大的资源环境压力。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产业体系呈现多业态、开放性、可持续发展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活动日益活跃,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农业功能不断拓展。2023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58507.17亿元,比2012年增加了72165.02亿元,增幅高达83.6%<sup>⑤</sup>。在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也在不断调整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农业及相关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农业农村部资料显示,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9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52:1,休闲农业的营业收入超过7000亿元,累计支持建设了18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0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1509个农业产业强镇<sup>⑥</sup>。此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中广泛应用,不断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农村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数字经济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在优化农业要素配置、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也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sup>[16]</sup>。

与此同时,这一时期我国农业产业体系呈现出开放性、可持续性特征。从开放性看,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城乡要素流动的壁垒逐步被打破,资源要素和农产品实现了在更大范围内的畅通流动,城乡之间的经济循环增强。以农产品流通为例,农产品流通渠道从传统的以线下流通为主转变为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870.3亿元,较2015年增加了4365.3亿

元<sup>⑦</sup>。同时,更多的人才、技术、资本、信息、数据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城市居民下乡消费的情形日益增多。

从可持续性看,资源利用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领域不断拓宽,多元化食物生产供应体系逐步形成。同时,农业发展方式从粗放经营向绿色集约转型,化肥农药施用持续减量增效,农业发展模式可持续性增强。2023年我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处置率分别超过78%、88%和80%,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超过41%<sup>⑧</sup>。

### 三、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面临的问题与障碍

**1. 乡村基础设施体系对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保障能力不强**

健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乡村产业基础设施整体依然薄弱,各类基础设施的协同融合程度不高,对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农业功能的支撑能力不足。具体看,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2023年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76,与0.7—0.8的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sup>⑨</sup>。同时,乡村网络、通信、物流等设施薄弱,制约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例如,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整体滞后,导致第一产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不高。《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显示,2022年第一产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为10.5%,远低于第二产业的24.0%和第三产业的44.7%<sup>⑩</sup>。又如,我国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比较滞后,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导致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再如,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少旅游景区景点的通行、停车、厕所、安全等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了游客的旅游体验。

**2. 生产要素供给能力与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不高**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首先取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等生产要素供给条

件。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过程,本质上是资金、技术、数据、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不断引入和重新组合配置,进而带来要素配置效率和农业产出效率提升的过程。如果没有要素投入结构优化和组合效率提升,就很难形成一个高质量、高效率的农业供给体系。目前,我国农村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进展总体不快。吴亚玲等<sup>[17]</sup>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数据测算结果表明,农业要素按照错配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劳动力、土地、资本和中间投入,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改进效果分别为 12.91%、4.89%、3.63%和 3.31%。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存在制度性壁垒,现代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不畅通,对传统生产要素的替代不充分,导致农业要素投入结构呈现“两个逆向变化”,即劳动力的退出与资本、技术等要素的进入不同步,高素质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与新型经营主体的成长不同步。“人、地、钱、技”等要素的供给与乡村产业发展的需求不匹配,融资难、融资贵、用地难、人才缺等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制约。同时,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配置也不够顺畅,影响了农业要素配置效率的提升。比如,金融与科技的结合不紧密,金融工具在总量上、结构上都很难满足农业科技创新的需要,进而影响到农业科技创新效率<sup>[18]</sup>。

### 3. 农业科技创新与乡村产业发展的融合程度不深

科技创新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着引领作用。推进农业现代化,科技是根本性、决定性力量。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不论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还是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安全性,等等,都依赖于科技创新与农业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然而,目前我国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产业链建设的融合度不高,对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支撑能力不足。一方面,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存在一定的脱节,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立项、成果奖励和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业科技部分领域对外依存度高、核心技术专利受制于人、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重要种源、核心算法、现代农业装备等领域自主可控能力仍然不强,与实现高水平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农业安全的现实需求还有较大差距。2020 年我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仅为 0.67%,与科技投入强度大于 2.5%的世界第一梯队水平(如美国、日本)存在较大差距<sup>①</sup>。另一方面,农业产业链

技术的一致性不强,产前、产中、产后技术集成配套不够,导致产业链整体技术效率难以大幅提升。当前,我国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产中环节,其中很大一部分集中在种植业领域,对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产后环节的投入相对比较有限。这种科技资源配置结构难以满足农业产业链拓展和各环节协同增值的需求。

### 4.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整体相对滞后

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都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二者又存在紧密的、有机的联系。推动要素资源和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依赖于健全的市场体系。目前,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依然不健全,流通成本高、流通效率低的问题仍然突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优价激励优质的正向激励机制尚未充分形成,优质农产品质量溢价效应不明显。同时,农村各类要素市场发育滞后,特别是劳动力、金融、土地等市场发育不充分,导致要素价格难以真实灵活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制约了城乡要素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进行平等交换和优化配置。突出表现为城乡土地产权二元并存、市场进入不平等、价格扭曲等问题。此外,市场组织发育不充分。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代表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是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但是,目前我国农业龙头企业整体带动能力不强,创新驱动引领作用、产业融合载体作用、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充分。例如,从经营效益上看,21 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低于 7%;从创新能力上看,22 个省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1%<sup>[19]</sup>;农民合作社存在规模小、规范化程度不高、经营能力不强等问题,对农民的带动作用有待提升。

### 5. 政策支持力度和效能有待提升

优化制度供给是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农村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拓展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民增收等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是,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相比,不论政策力度还是政策效率都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比如,农业支持政策的整体效能有待提升。目前农业支持政策重点集中在生产环节,对产业链前端的科研和产业链后端的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支持力度相对不足,以提质为导向、契合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要求

的支持政策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乡村形态、产业业态、经营主体结构等持续发生变化,现有的主要瞄准农民的相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需要根据主体结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既能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又能有效保护返乡创业群体、农业企业家等的利益。再比如,尽管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各类试点探索中不断深化,但与适应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农民土地财产权益实现的要求相比,人地关系的调整优化尚需更大的突破。此外,农村产权关系和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尚不完善,农业营商环境不优,公平竞争、公正监管、公共服务存在短板,侵犯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利益的情形时有发生,影响到技术、资本等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

## 四、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需要处理好五大关系

### 1. 处理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关系

在资源总量约束下,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必然涉及合理确定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活跃乡村经济等多重发展目标的优先次序,以及资源要素在粮食生产、经济作物、非农业产业之间的平衡配置问题。这些目标既存在矛盾性,又具有统一性,需要统筹兼顾。实践中,由于没有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又或者把保障粮食安全目标与农村产业融合目标对立起来,进而将优化产业结构简单理解为减少粮食面积、压缩粮食生产,以牺牲粮食生产为代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给粮食安全带来风险。

尽管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需要兼顾多重目标,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既是首要目标,也是关键基础,更是必须守住的底线。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为此,要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首要任务,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着力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提高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同时,要处理好粮食、经济作物、非农产业发展的关系,健全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支持体系,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

### 2. 处理好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的关系

实践表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两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关键要厘清政府和市场作用边界,寻求二者的有效结合点和组合方式,既要避免政府大包大揽,也要防止“市场万能论”。大农业已经超越农业范畴,农业功能也不再局限于生产功能,政府直接干预农业发展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条件都发生了变化,这意味着农村产业政策和干预模式需要随之调整完善。从实践看,有的地方仍简单沿用抓种养殖业的方式来发展乡村产业,或者以行政命令代替群众意愿,大包大揽代替经营主体作决策,往往导致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一哄而上、一哄而散”,造成资源极大浪费。同时,有的地方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又走向“市场万能论”,放任市场无序竞争,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利益分配等方面缺少必要的支持和干预,要么导致社会资本由于缺乏必要的支持而陷入发展困境,要么导致“富了老板、穷了老乡”。

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需要把握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平市场环境建设、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等方面,发挥好政府的积极作用;同时,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等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 3. 处理好提升产业效率与维护公平的关系

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享有,这是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必须首先明确回答的根本问题。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固然要以效率变革为导向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但根本导向还是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这是由我国“大国小农”的国情农情和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与西方农业现代化在价值目标上有所不同。从实践看,有的地方在农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由于没有建立比较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尽管乡村产业规模越来越大,但用工越来越少,农户参与程度越来越低,甚至违背农民意愿、牺牲农民利益推进乡村产业升级,偏离了发展乡村产业的初衷。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农民既是最广泛的参与者,也是最有力的推动者,更应该是最主要的受益者。为此,需要建立起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将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让农民有活干、有钱赚,让农民能够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能顾了产业升级一头,忘了农民这一头。

#### 4. 处理好人口结构变动与农业产业发展的关系

人口作为农业农村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性变量,事关农业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未来,农村人口结构将呈现常住人口总量减少、劳动年龄人口供给存量下降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特征<sup>[20]</sup>,人口结构转变不仅会改变传统的人地关系,而且会改变乡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

因此,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要与人口结构转变相适应。一方面,农业产业布局要充分研判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趋势,实现人口规模与产业发展相匹配,避免出现“产业建起无人留”的困境。另一方面,农业产业发展要坚持科技引领,以充分适应乡村劳动力供给数量下降所带来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未来,农业产业体系必将越来越呈现出资本密集、高水平科技装备支撑的特点,必须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数字化,以充分发挥“机器换人”“数据换人”的优势,平衡好人口结构与产业发展的关系。

#### 5. 处理好产业发展与资源结构的匹配关系

尽管资源要素禀赋不是产业结构形成的唯一决定性因素,但产业结构升级和竞争力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源要素禀赋结构的变化。相对而言,乡村产业对资源要素和环境的依赖性更强,一些乡村产业发展比较好的地区,其产业结构与资源要素禀赋结构的一致性往往更高,二者呈现出互为促进的良性态势,进而实现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相反,有的地方脱离本地资源要素条件,盲目跟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一味追求形式上的“高大上”,到头来往往“水土不服”,最终“昙花一现”。与此同时,有的地方尽管乡土资源丰富,但深度挖掘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上简单模仿复制,片面追求产业规模扩张和数量增长,导致乡村产业项目同质化十分严重。

我国幅员辽阔,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各地乡村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人文资源等禀赋不同。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必须基于一方水土,做好“土特产”文章。面向新的市场需求,要用好新的技术和营销手段,突出地域特点,体现当地风情,合理开发乡土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观光等产业,着力培育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可、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把乡村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真正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五、基于大农业观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主要路径

### 1. 夯实基础设施支撑,构建完善的农业产业升级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农村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功能配置、规模结构,增强对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能力。第一,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升级需求,系统梳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突出抓好大中型灌区水利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根据旱涝渍综合治理要求推进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旅游点提档升级,提升乡村旅游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优化服务品质和改善游客体验,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第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适应产业在城乡分工布局的要求,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优化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加工园区、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等布局,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共建。第三,统筹农村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跨界融合发展,发展智能电网、智慧物流、智慧水利,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传统农业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和提升效能,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护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 2.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创新链与农业全产业链深度融合

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突出应用导向,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农业科技在产业上中下游的贯通,统筹推进前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端技术模式集成、后端适用技术推广,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第一,加快培育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全面提升重要种源、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自主可控能力,优化科技与劳动力等要素的组合配置,推动农业科技从“点”上创新向链式创新转变,即从生产环节的技术创新转向种养加销、资源环境等全过程全要素全链条的技术创新耦合。第二,创新农业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建立以用为本的人才作用发挥机制,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方式,以更好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第三,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围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涉农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和发展;强化股权投资、债券融资、信贷支持等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为农业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 3.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功能拓展

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水平 and 层次。第一,聚焦破解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面临的用地、融资和人才等痛点,健全农村产业融合要素保障机制,督促落实“单列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农村产业融合”的政策,推广部分地区“点状供地”经验,保障农村产业融合用地。综合发挥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引导带动功能,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带入乡村。第二,支持完善农村产业融合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紧密型利益联结模式的激励和补偿力度,对积极采取股份合作、利润返还、为农户承贷承还、提供信贷担保等的涉农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激励或税收优惠。对为产业链其他主体提供技术指导、质量检验检测、市场营销等服务的涉农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第三,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减少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直接行政干预,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畅通资本投资渠道,加快破除束缚企业发展的不合理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

### 4. 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推动农业向市场化、社会化的大农业转型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和农村市场稳定运行。第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促进形成乡村“人地钱技”汇聚的良性循环。对于劳动、资本、技术等流动性要素而言,重点是进一步消除要素流动的制度壁垒;对于土地等不可流动要素而言,重点是赋予对等的要素财产权利、构建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第二,加快建立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国家级农产品产

地市场为龙头、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为节点、田头市场为基础的三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补齐农产品产地市场设施短板,拓展农产品产地市场多种功能,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运营效率,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第三,积极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对小农户的扶持、改造和提升,积极将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加强面向小农户家庭经营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组合合伙农场等,提高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市场意识、较高生产经营技能、较强抗风险能力的现代小农户,促进家庭经营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同时,健全多主体融通发展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着力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各类主体之间的合作与联合,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发展,促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

### 5. 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推进传统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动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第一,加强数字技术对农业对象、环境和全过程的可视化表达、数字化设计、信息化管理,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素质素养,促进农业资源空间上的优化配置和时间上的合理利用。第二,加强数字技术规模化应用,利用数字技术贯通农业全产业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农业生产智慧转型。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数字化,促进农产品加工智能转型。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开展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产品网店、仓储、分装、运输、配送等各环节数字化管理,引导农产品流通数字转型。第三,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来革新农业生产关系。比如,依托电商“反向定制”等塑造农业生产组织新模式,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发展基于区块链的资产确权交易、公共品牌建设,推动农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发展新型电商创造新的交换模式,提高市场流通效率,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素质、效益和竞争力。第四,促进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其他新兴技术的融合和集成应用,对农业、食物系统进行全方位、全周期变革。

#### 注释

①仲音:《树立和践行大食物观》,《人民日报》2024年5月13日。②此处数据来自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

1986)》,中国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③④⑤此处数据由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⑥《农业农村部: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9万亿元》,中国新闻网,<https://finance.china.com.cn/agri/20231023/6043639.shtml>,2023年12月23日。⑦此处数据来自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2023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报告》,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网,<https://dzswgf.mofcom.gov.cn/news/5/2024/1/1706682497854.html>,2024年1月31日。⑧《农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s://www.moa.gov.cn/ztl/zyncgzh2023/pd2023/202312/t20231222\\_6443340.htm](https://www.moa.gov.cn/ztl/zyncgzh2023/pd2023/202312/t20231222_6443340.htm),2023年12月22日。⑨王浩:《我国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提升 2023年用水总量保持在6000亿立方米左右》,《人民日报》2024年3月25日。⑩此处数据来自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编:《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4/P020240326636461423455.pdf>,2023年4月27日。⑪钱加荣、毛世平、林青宁:《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布局,走好农业强国之路》,光明网,[https://kepu.gmw.cn/2022-11/21/content\\_36176634.htm](https://kepu.gmw.cn/2022-11/21/content_36176634.htm),2022年11月21日。

#### 参考文献

- [1] 孙宜之.“大农业”“大粮食”探源[J].农业经济问题,1981(9):60.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毛泽东论林业(新编本)[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70.
- [3] 秦其明,魏道南,王贵宸.“大农业”“大粮食”辨[J].农业经济问题,1982(4):61-63.
- [4] 于光远.“十字形大农业”小议[J].农业经济问题,1982(6):59.
- [5] 习近平.摆脱贫困[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149.
- [6] 姜长云.农业强国建设中需要澄清的几个重要关系[J].农村金融研究,2023(2):3-11.
- [7] 刘守英,王宝锦.中国小农的特征与演变[J].社会科学战线,2020

(1):63-78.

- [8] 任金政,龙文进.树立大农业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N].光明日报,2023-12-12(10).
- [9] 赵绪福.农业产业链优化的内涵、途径和原则[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119-121.
- [10] 尹成杰.农业多功能性与推进现代农业建设[J].中国农村经济,2007(7):4-9.
- [11] 耿鹏鹏,罗必良.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建设农业强国:从产品生产到社会福利的发展模式转换[J].南方经济,2023(1):1-14.
- [12] 孔祥智,何安华.新中国成立60年来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J].教学与研究,2009(9):5-13.
- [13] 高强,孔祥智.中国农业结构调整的总体估价与趋势判断[J].改革,2014(11):80-91.
- [14] 宋洪远,等.“十五”时期农业和农村政策回顾与评价[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300.
- [15] 戴晓春.我国农业市场化的特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4(4):58-62.
- [16] 张琛,马彪,彭超.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会促进农村劳动力本地就业吗[J].中国农村经济,2023(4):90-107.
- [17] 吴亚玲,张汝岱,吴比,等.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演进与要素错配:基于2003—2020年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2(12):35-53.
- [18] 涂圣伟,张玉静.涉农“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模式与实现路径[J].农村金融研究,2023(6):31-39.
- [19] 张延龙,王明哲,钱静斐,等.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点、问题及发展思路[J].农业经济问题,2021(8):135-144.
- [20] 张琛,孔祥智,左臣明.农村人口转变与农业强国建设[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5-22.

##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reat Agricultural Concept

Tu Shengwei      Zhang Chen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great agriculture is a development concept that covers the overall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ire industry chain system, the expansion of multiple functions in agriculture, and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nature. The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constructed on the concept of great agriculture has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tructural openness, industrial composition integrity, industrial functional diversity, overall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dels.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is mainly constrained by the weak infrastructure support capacity, production factor supply capacit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riving capacity, as well as low completeness of market system and policy support system. In order to deeply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great agriculture, we need to handle five relationships: ensuring food security and rationalizing industrial structure, balancing government role and market mechanism, improving industrial efficiency and maintaining fairness, population structure change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the matching degree betwee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 structure.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by consolidating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trengthen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rive, promoting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mproving the rural market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digital empowerment.

**Key words:** great agriculture concept;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 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政策内涵、战略重点与实践进路

高 强 韩国莹

**摘 要:**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随着“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和农业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化,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具备了新的内涵特征和优势条件,但同时也在设施支撑、要素配置、科技创新、产业融合等方面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为此,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在战略方向上要着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多途径促进农民增收;优化农业区域布局,调整产业空间结构。同时,在具体推进路径上要注重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农业产业链条。

**关键词:** 大农业观;现代化大农业;农业全产业链;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38-09

现代化大农业作为当前农业发展的主攻方向,承载着推动农业强国建设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随着国家“三农”工作的扎实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也要看到,我国农业基础仍然存在大而不强、质量和效益较低、国际竞争力较弱等问题,农业现代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一方面,我国耕地资源丰富但农业人口规模庞大,人地矛盾较为突出<sup>[1]</sup>,加之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农户家庭经营模式,难以发挥农业规模经营效益,也无益于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导致农业新质生产力发育滞后<sup>[2]</sup>。另一方面,农业生产仍然面临高消耗、高污染等问题,难以适应集约化、生态化发展需求,农业现代化步伐相对缓慢。与此同时,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资源环境压力的持续趋紧以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大等对农业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sup>[3]</sup>。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指出:“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率先实现农业物质装备现代化、科技现代化、经营管理现代化、农业信息化、资源利用可持续化。”<sup>①</sup>同年10月,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进一步强调“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sup>②</sup>。有鉴于此,探讨现代化大农业的科学内涵、战略重点以及实现路径,对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一、现代化大农业概念的提出及拓展

1957年,美国哈佛大学戴维斯和戈德保提出了“Agribusiness(农业关联产业)”的概念,认为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农业生产、农产品的流通与加工等各个阶段中与农业相关联的企业及其活动构成了一个

收稿日期:2024-03-25

**基金项目:** 农业农村部2024年度软科学课题“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研究”(RKX2024004);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现代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的动力机制和策略研究”(21EYB009);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规划项目“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23XNLG05)。

**作者简介:** 高强,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37),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 100026)。韩国莹,女,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37)。

庞大的农业关联产业,是建立在现代农业和农业企业化经营基础上的“大农业”<sup>[4]</sup>。1982年,我国经济学家于光远把“产中”农林牧渔业称为横向联系的“一字形农业”,把“产前”生产资料服务性行业与“产后”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等行业称为纵向联系的“一字形农业”,两者结合起来形成“十字形大农业”<sup>[5]</sup>,这与农业关联产业的概念异曲同工。根据产业关联理论和产业结构理论,某一产业的投入产出变化必然会引起其前后关联产业发生相应变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产业的空间布局。由此可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就是要构建一个与农业发展有关、为农业发展服务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使产业之间的关联性不断提升,逐步形成相对稳定且完整的农业产业链条,进而产生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效应。

当前,现代化大农业已经得到政府和学界的广泛关注。纵观已有研究,关于现代化大农业的讨论主要聚焦于三个方面:第一,阐释现代化大农业的概念内涵。魏后凯提出现代化大农业是现代化农业与大农业有机结合的整体。现代化农业是相对传统农业而言的,是遵循现代发展理念,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物质装备与现代经营管理方法,高产出、高商品率和高度社会化的农业;而大农业是不仅仅局限于种植业,还包括了农林牧渔及与之紧密相关的其他产业的多功能、开放式、综合性的立体农业<sup>[6]</sup>。第二,分析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理论逻辑、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郭翔宇和宋志彬提出要以系统观科学理解现代化大农业的理论逻辑,并从建好大基地、做强大企业、培育大产业三方面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sup>[7]</sup>。唐华俊等从农业综合竞争力、产业融合韧性、产品供需矛盾、农业经营瓶颈、资源环境约束、城乡收入差距、农民增收动力等方面分析了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sup>[8]</sup>。蓝红星等从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增强农业科技与改革的双轮驱动、构建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农业生产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路径<sup>[9]</sup>。第三,探讨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等农业发展理念对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钟钰提出大农业观的重要着力点在于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sup>[10]</sup>。刘科和黄博琛提出了践行大食物观的实践方案<sup>[11]</sup>。也有学者对大食物观、大农业观的客观条件、战略意义、政策举措及其发展脉络、产生背景进行了探讨<sup>[12-13]</sup>。

但是,新时代新征程现代化大农业的内涵特征

与传统农业相比发生了哪些变化?我国是否具备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基础条件和现实需求?未来应当如何瞄准现代化大农业的战略方向并构建科学的发展路径?本文将着重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

## 二、现代化大农业的政策内涵

大农业观是顺应新发展阶段居民消费结构变化新趋势、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倡导农业多维功能有机统一、发展模式可持续化的农业发展理念。从党的十四大报告中首次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念”,到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业的发展思维与范式不断拓展和深化。现代化大农业是践行大农业观、体现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同时注重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形态。当前,我国农业正沿着“传统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大农业”的逻辑逐步发展演进,要加快建设和发展现代化大农业,首先需要在理论上全面认识现代化大农业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其核心特征。从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趋势看,现代化大农业的内涵特征可以概括为如下五个方面。

### 1. 农业产业链条完整化

大农业观超越了单纯的第一产业的范畴,要求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种养加一体、产加供销贯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sup>[14]</sup>。在大农业观发展理念下,现代化大农业本质上是一种以农业产业为核心,跨越行业边界、开放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是农业产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的有机统一。根据产业融合理论,随着分工的不断深化,在降低交易费用的驱动下,产业间原有的界限被打破,农村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产业间的分工在“农村”这个特定区域内实现内部化<sup>[15]</sup>。各产业通过相互融合、渗透、交叉重组,逐步形成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为特征的、联结更加紧密的产业组织体系。

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意味着农业产业从传统种养环节向上下游的研发、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环节延伸,且各环节间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产业化程度更高、产业链不断延长、产业体系更加完备。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就是要打破农村一二三产业相互分割的状态,构建一个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之间深度融合,更加多元化、综合化的农业产业体系,从而实现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

应链相通,促进农业整体效益提高。

## 2. 农业功能价值多元化

自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中首次提及农业多功能性以来,这一概念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科学研究和政策讨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日本更是将这一概念纳入本国的法律体系,作为保护农业国民经济基础地位的理论基础<sup>[16]</sup>。农业既承担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农产品原料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等基础功能,也具备生态涵养、文化传承、休闲体验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拓展功能。

以大农业观为引领的现代化大农业突破了传统农业发展理念的局限性,将农业生产与自然环境保护、耕读文化传承等融为一体,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使农业的多种非经济功能商品化,让潜在的乡村资源价值得以显化,从而赋予农业和乡村发展新动力。践行大农业观,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就要在确保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的前提下充分开发自然、文化等各类特色资源,深入发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和价值,因地制宜走差异化、多元化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道路。

## 3. 农业资源利用综合化

传统的农业发展主要专注于耕地资源,忽视了对其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在人均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自然灾害频发和农产品进口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的现实条件下,过去只关注基于农区耕地的种植业与养殖业以保障粮食安全和居民食物消费需求的农业生产系统和农业发展观念已经难以为继<sup>[17-18]</sup>。

对正处于食物系统快速转型阶段的我国来说,为满足居民食物消费的增长与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不能仅仅关注有限的耕地资源,而是要树立大农业观发展理念,将食物来源从传统耕地资源拓展至整个国土资源。根据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汇总结果,我国除了12760.1万公顷耕地,还有2012.8万公顷园地、28352.7万公顷林地、26427.2万公顷草地和2357.3万公顷湿地以及大量海洋、湖泊等资源<sup>③</sup>,这些国土资源都蕴含着丰富多样的食物。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就要多途径开发食物生产资源,建立多元食物供给体系,不断提升全部国土空间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能力。

## 4. 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

农业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更加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数字化、智

能化、融合化为特征的新型生产力,是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新型动力源<sup>[19]</sup>。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创新和快速迭代,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不断嵌入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持续强化,激活了数据要素潜能,推动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形成。以智能农机装备应用为核心的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等农业生产方式的优势不断显现。强调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智慧农业将成为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发展的核心业态<sup>[19]</sup>。

当前,我国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正逐步完善,农业遥感技术、农机北斗导航技术等得到广泛应用,农机装备的智能化、无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也在加快推进,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将依靠更加先进的物质装备和科学技术,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和经营管理专业化的有机统一。

## 5. 农业发展方式可持续化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同时付出了高昂的生态环境代价。长期以来高度依赖资源要素投入的传统粗放型农业增长方式,导致自然资源枯竭、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污染加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不足等问题日渐突出。在这一背景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推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成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事实上,为了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和“双碳”行动等。

顺应“双碳”目标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需要,现代化大农业在关注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注重农业的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sup>[20]</sup>。立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现代化大农业以先进科技装备为支撑,通过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农业产业向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促进农业全产业链与生态环境的协同共生。

## 三、现代化大农业面临的发展境遇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强国建设的全面推进,我国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迎来了重要的历史机遇。但与此同时,农业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挑战。要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必须深入分析当前的现实

情况,从而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 1. 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面临的历史机遇

当前,我国正处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居民消费需求快速升级、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不断强化、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为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

第一,市场驱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居民消费结构持续

优化升级,食物消费需求已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同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催生出更多新的消费需求,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不断显现,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带来了强大的市场动力和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全国居民食品消费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来看,人均粮食消费量由2013年的148.7千克下降到2022年的136.8千克<sup>④</sup>,而同期水产品、肉、蛋、奶等食物消费量明显上升(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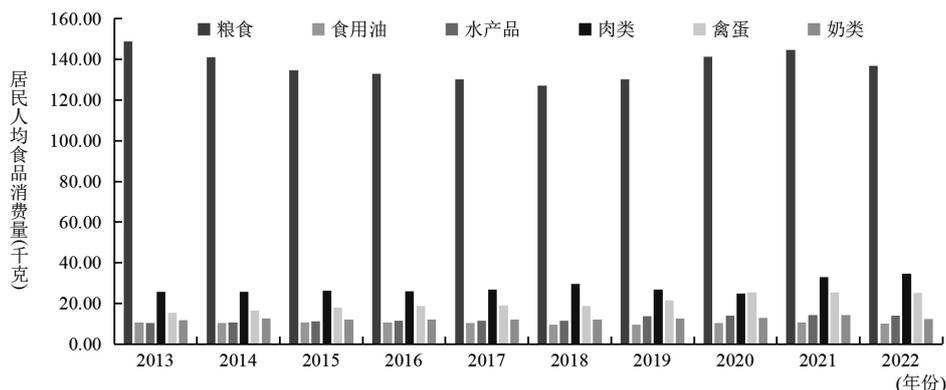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主要农产品人均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2014—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与此同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对乡村休闲旅游等的消费需求明显增加。2019年,我国乡村休闲旅游业接待游客33亿人次,较2012年增长20多亿人次,年均增速超过20%<sup>⑤</sup>。由此可见,多元化、个性化和品质化的消费需求显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新消费需求引致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延伸拓展农业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带来了新机遇。

第二,科技驱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

要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能。近年来,我国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和智能农机具研发等领域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通过大规模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先进方法和智能农机具,促进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使得农业科技水平和物质装备水平显著提高。2023年,我国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过95%,装有北斗定位作业终端的农机装备达到220万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4%,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3%,与2013年相比分别提高了17个和8个百分点<sup>⑥</sup>(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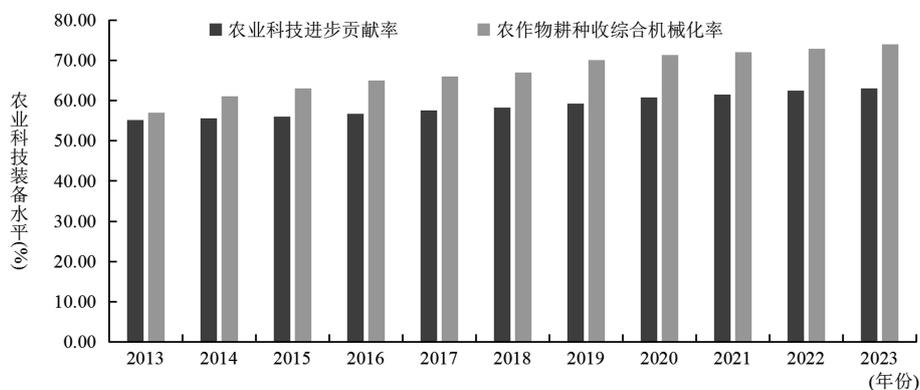


图2 我国农业科技装备情况

数据来源:在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查询整理所得。

与此同时,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各领域、各环节的融合应用逐步深化,对改造传统农业、转变农业生产方式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第三,改革驱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改革始终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农村改革波澜壮阔、全面深化,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营体制改革以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强服务、促转型、惠民生等重要环节的改革已经取得实质性成效,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保障<sup>[21]</sup>。

一方面,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农村改革围绕“人、钱、地”加速“深化、扩面、集成”,从而有效破解了农业产业发展用地难、融资难、经营难等问题,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改革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加速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资源要素流动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逐步破除,促进了人才、土地、技术、资本、信息等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有助于培育和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sup>[22]</sup>。总之,农村各项改革举措的持续深入推进,进一步优化了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极大地激发了农业产业发展活力,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2. 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农业现代化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国内外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

第一,农村基础设施对现代化大农业的支撑不足。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是支撑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基础设施供给水平不仅影响农业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效率和质量,也会影响区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制约着农业产业链的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升<sup>[23]</sup>。目前,我国乡村基础设施体系还不健全,总量不足且质量不高,难以对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尽管近年来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进

步,但在一些农村地区依然存在着道路、交通、水利、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具体来看,农村交通运输体系仍不完善,部分乡村道路建设质量较差,这不仅制约了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还阻碍了农产品出村进城和乡村旅游业等的发展,不利于农业功能的拓展和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同时,农田基础设施薄弱,田间水利设施短板仍然突出,导致农田抗旱排涝减灾能力较弱,不利于粮食的增产稳产。此外,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建设尚未全面覆盖,网络传输速度和快递物流通达率较低,阻碍了智能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不完善。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技术、人才、数据等资源要素的投入和有效配置。然而,目前我国城乡要素自由流动、顺畅交换的通道尚未完全打通,资源要素投入与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需求未能形成有效匹配。

首先,优质人力资源供给不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劳动力快速向非农产业转移,乡村人口的老龄化、弱质化问题愈发严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十分匮乏,难以匹配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其次,资本要素供给不足。一方面,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体系相对薄弱,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有限,农村金融市场抵押难、担保难和贷款难问题突出。另一方面,由于农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风险较大,一些社会资本不愿意涉足农业领域,导致资本要素难以流向农村。再次,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较低。由于农地流转的平台和机制尚不完善,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缺乏市场化盘活机制,导致农村土地流转不畅,农地规模化经营程度不高,产业发展所需的非农建设用地难以得到保障<sup>[24]</sup>。最后,数据信息不畅通。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依赖于丰富的数据和信息,但农村的信息化水平较低,数据的获取和共享存在较大困难,严重制约了现代化大农业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发展进程。

第三,农业科技创新滞后于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驱动力。新质生产力能够在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布局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催生乡村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方面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新动能<sup>[25]</sup>。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加速提升,取得了大量创新成果,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稳步提高,但仍滞后于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需求,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尤为迫切。

一方面,目前我国农业科技自主能力较差,部分领域对外依存度较高,前沿性科学技术发展滞后,缺乏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特别是核心种源、新品种培育、智能农机等核心领域的研发应用不足、自主可控能力仍然不强,农业产业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卡脖子”技术难题。2021年,我国部分蔬菜品种如胡萝卜、菠菜、洋葱等种子的进口依赖度超过90%<sup>⑦</sup>。另一方面,科技转化机制与渠道仍不畅通,成果转化率低,科技成果难以与产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从而未能有效支持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科技装备与生产实践相脱节,智能农机等先进机械设备在研发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地理环境等客观条件的差异,因此难以更为广泛的农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产业链条延伸与融合发展不充分。加快形成完整的农业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重要举措。然而,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发展仍面临产业链条短、产业融合水平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充分等诸多问题。

一方面,受制于农业资源禀赋条件、经营管理体制等因素,我国农业产业向前向后两端延伸尚不充分,农产品深加工、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仍相对滞后。同时,农村产业发展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产业链条中的上下游环节难以有效衔接、协同配合,限制了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优化升级。另一方面,各产业之间融合链条较短,融合水平较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还停留在以农产品初加工为主的阶段,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不足,预制菜产业发展较为缓慢。“互联网+农业”的发展模式尚未普遍运用到农业产业各环节中,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各产业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与互动,难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制约了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

#### 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战略重点

发展现代化大农业需要牢固树立和践行大农业观,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农业产业链条、农业多维功能和农业区域布局等战略重点,大力推进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加快构建符合现

代化大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机制。

##### 1.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在大农业观发展理念下,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是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保障粮食和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粮食安全与多元食物供给体系相辅相成,对保障国家食物供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粮食安全是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只有确保粮食产能稳定,才能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基础条件,增强农业发展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国家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构建,能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日益丰富多样的食物消费需求,拓展食物获取的途径和资源范围。通过开发利用各类国土资源,包括草原、森林、海洋、湖泊等,可以挖掘食物供给的巨大潜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而形成与市场需求相契合、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格局。此外,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还能有效缓解农业生产压力,增强农业生产的弹性和适应性,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和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提升我国农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全产业链至关重要。构建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农业全产业链是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重要支撑和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的关键举措。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就是要按照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的思路,全力打造一批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且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吸引更多资源要素集聚,从而在资源、品牌、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建立优势。与此同时,现代化大农业既重视规模经营,也关注小农户发展,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是其内在要求。因此,在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过程中,构建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同样至关重要。培育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实现小农户与大产业、大市场的有效对接,让农民能够充分分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带来红利的有效途径。同时,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大力培育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统”的职能,也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关键。

### 3. 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多途径促进农民增收

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多元价值,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和根本目的。农业不仅为人们提供粮食和农产品,还具有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充分发掘农业的多种功能,不但有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还能够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增收机会。从农业的经济功能来看,随着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农产品加工业蓬勃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异军突起,能够极大地拓展农产品的市场空间,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从而为农民带来丰厚的经济回报。从农业的生态功能来看,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既能满足市场对绿色、健康食品的需求,又能满足人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通过发展休闲观光、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能够有效拓展农业的发展空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从农业的文化功能来看,深入挖掘乡村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通过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吸引游客,有利于带动乡村旅游业繁荣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 4.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调整产业空间结构

统筹全国农业资源,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与产业空间结构,加快构建与人口分布、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优势特色相适应的农业生产格局,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sup>⑧</sup>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市场需求等差异明显,这决定了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必须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的农业区域布局,形成与当地环境相适应的产业空间结构。一方面,科学合理的农业区域布局与产业空间结构,能够精准定位农业产业的发展方向,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内容,突出特色、因势利导,从而使各地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另一方面,农业区域布局与产业空间结构优化,有助于推动涉农企业下沉,辐射和带动周边产业协同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促进农业产业的协同发展和创新升级,推动现代化大农业迈向更高水平。

## 五、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实践进路

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

化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选择。加快实现农业强国建设目标,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农情,从强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农业产业链条等方面发力,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

### 1.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夯实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根基

农业基础设施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要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强化对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一,加快补齐农业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围绕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需求,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改造升级为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农田灌溉排水设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现代冷链物流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推动现有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突出抓好灌区等水利设施改造升级,完善路网结构和配套设施,满足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需要,同时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改善农业及相关产业集聚发展的基础条件,提升地区产业集聚承接能力,促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第三,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5G网络在农村地区的深度覆盖,推进农村地区产业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和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高设施农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和农产品加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

### 2. 推进要素优化配置,激发产业发展要素活力

资源集聚与要素优化配置是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集聚,可以有效地促进农业及其相关产业发展,为产业集聚提供支撑和保障。发展现代化大农业,要聚焦资源要素,着力破除要素流动障碍,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资源要素活力。

第一,深化城乡劳动力双向流动机制,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集聚人才要素。要统筹优化返乡创新创业项目、专业技术人才回流等的政策资源,吸引优质劳动力向农业及其相关产业集聚。第二,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乡村产业用地政策,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市场,激发土地要素活力,为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围绕解决“用地难”问题,加快探索适合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特点的供地方式,建立高效的产业用地供给制度,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资源,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农业规模经营。第三,强化金融支持,吸引工商资本下乡。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等抵押贷款试点,降低农民和农业企业的融资难度,为农业发展提供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不断完善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的准入机制。第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围绕“人地钱技”等要素,打破阻断、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瓶颈制约,促进形成乡村要素的良性循环,破解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要素制约。

### 3.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速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必须把科技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科技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第一,聚焦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关键领域,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农业生物育种等重大自主创新科技项目,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跨部门协作机制,集聚创新资源,推动项目、平台与人才有机结合,对“卡脖子”技术难题进行联合攻关<sup>[26]</sup>,为实现农业功能拓展、资源全域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第二,瞄准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需求,加速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同时,以数字技术、生物技术和生态技术为支撑,夯实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推动农业产业向数字化和生态化转型。第三,促进科技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创立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把产学研合作完整渗透到农业生产经营全产业链条。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加强政府公益性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促进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

### 4. 促进产业链延伸,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围绕农业多种功能延伸拓展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

第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

为目标,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依托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因地制宜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新技术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发挥三次产业融合的乘数效应,推动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全面提升。第二,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形成区域内产业集聚效应,拓展全产业链增值空间。以“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为契机,加快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品牌。同时,鼓励各地通过短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创新品牌营销推介,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在延伸产业链的同时提升价值链。第三,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搭建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的各主体紧密合作,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通,推动现代化大农业高质量发展。

#### 注释

- ①《习近平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 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3032.htm,2023年9月8日。②《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12399.htm,2023年10月27日。③此处数据来自《2022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gi.mnr.gov.cn/202304/t20230412\_2781113.html,2023年4月12日。④此处数据由作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所得。⑤此处数据来自《2019年我国乡村休闲旅游业营业收入超8500亿元》,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05/content\_5567227.htm,2020年12月5日。⑥此处数据来自《以农业科技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访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钟登华》,求是网,http://www.qstheory.cn/laigao/ycjx/2024-03/09/c\_1130087235.htm,2024年3月9日。⑦此处数据来自韩国:《我国种业对外贸易发展现状如何》,《农民日报》2022年3月22日。⑧《习近平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2-03/06/content\_5677564.htm,2022年3月6日。

#### 参考文献

- [1]高培勇,隆国强,刘尚希,等.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笔谈[J].经济研究,2024(1):4-35.  
[2]周洁.以新质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内在逻辑、机遇挑战与对策建议[J].经济纵横,2024(3):31-40.  
[3]金文成,靳少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实基础、国际经验与路径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23(1):18-32.  
[4]钟甫宁.农业经济学[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137.

- [5]于光远.“十字形大农业”小议[J].农业经济问题,1982(6):59.
- [6]魏后凯.坚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N].学习时报,2023-10-20(A1).
- [7]郭翔宇,宋志彬.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讨会综述[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6):1-9.
- [8]唐华俊,吴永常,陈学渊.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演进特征、问题挑战与政策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23(4):4-13.
- [9]蓝红星,王婷昱,施帝斌.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成逻辑、内涵特征与推进方略[J].改革,2023(7):105-115.
- [10]钟钰.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J].红旗文稿,2024(6):38-40.
- [11]刘科,黄博琛.大食物观:超越粮食安全战略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方案[J].中州学刊,2023(5):67-73.
- [12]丁声俊.大食物观提出的客观依据、深远意义及落实举措[J].中州学刊,2023(5):58-66.
- [13]樊胜根,张玉梅.践行大食物观促进全民营养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J].农业经济问题,2023(5):11-21.
- [14]任金政,龙文进.树立大农业观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N].光明日报,2023-12-22(10).
- [15]GREENSTEIN S, KHANNA T. What does it mean for industries to converge? [M] // YOFFIE D B. Competing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nvergence.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201-226.
- [16]RENTING H, ROSSING W A, GROOT J C, et al. Exploring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A review of conceptual approaches and prospects for an integrative transitional framework[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9(2):112-123.
- [17]黄季焜.践行大食物观和创新政策支持体系[J].农业经济问题,2023(5):22-35.
- [18]LU Y L, JENKINS A, FERRIER R C, et al. Addressing China's grand challenge of achieving food security while ensuring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J]. Science Advances, 2015(1):1-5.
- [19]罗必良,耿鹏鹏.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24(4):13-26.
- [20]KNICKEL K, ASHKENAZY A, CHEBACH T C, et al.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contradictions and complementarit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ility, 2017(5):575-592.
- [21]高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障碍因素与路径选择[J].中州学刊,2022(4):29-35.
- [22]庞瑞芝.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产业形态及培育[J].人民论坛,2023(21):18-21.
- [23]李媛.新发展阶段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之构建[J].求是学刊,2024(2):81-90.
- [24]薛洲,高强.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挑战、动力与策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15.
- [25]王静华,刘人境.乡村振兴的新质生产力驱动逻辑及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16-24.
- [26]杜志雄,来晓东.农业强国目标下的农业现代化:重点任务、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东岳论丛,2023(12):16-23.

## The Policy Connotation, Strategic Focus,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Moder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Gao Qiang Han Guoying

**Abstract:**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and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require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as the main direction. With the historic shift of the focu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work and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ncepts,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has new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ous conditions.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it faces som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in facility support, factor alloc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integration. Therefor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we should focus on solidify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and constructing a diverse food supply system in the strategic direction. This involves establishing a complet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improving mechanisms for connecting farmers with markets, exploring the multiple functions of agriculture,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growth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 and optimizing agricultural regional layout and adjust industrial spatial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specific promotion path, we should enhance infrastructure support capacity,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strengthe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upport, and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Key words:**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concept; modern large-scale agriculture; the complet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 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

杨天宇

**摘要:** 发挥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正向效应,并避免和化解其负面影响,对于顺利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从理论逻辑上看,人工智能在多个方面对共同富裕有促进作用,主要包括稳定劳动收入份额、助推低技能劳动力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新工作岗位以及对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不对称影响等。但是,这些理论逻辑的落地还存在着缺乏人工智能供给端、需求端和分配端的整体发展规划,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生产率的作用不明显,高等教育规模和结构不够合理,低技能劳动力缺乏人工智能技术培训渠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等问题。为此,应该科学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中的应用及扩散推广、建立与人工智能人才需求相匹配的教育培训体系、建立专门针对低技能劳动力的人工智能技术培训体系、提高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质量,以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关键词:** 人工智能;共同富裕;劳动收入份额;低技能劳动力;发展规划

**中图分类号:** F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47-08

作为一种可节约和替代人类体力乃至脑力劳动的技术革命,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收入分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人工智能可以替代人力从而改变生产过程中的要素投入比例,所以劳动、资本、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的报酬都会受到影响,这必然会影响收入分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如果人工智能发展导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那么将不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在谈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问题时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也对就业和收入分配带来深刻影响,包括一些负面影响,需要有效应对和解决。”<sup>[1]</sup>这就要求,一方面,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人工智能影响共同富裕的具体机制;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在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和难题,以及如何发挥制度优势,尽量放

大其促进共同富裕的正向效应并避免和化解其负面影响,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本文拟从人工智能影响收入分配的理论逻辑出发,深入分析人工智能推动共同富裕的现实难题,并提出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合理路径。

从直观上看,人工智能可能会带来失业问题,似乎不利于共同富裕。现有文献从多个角度梳理了人工智能不利于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陈利锋、钟玉婷认为,人工智能是一种资本偏向型技术进步,人工智能发展将会导致机器替代人力,从而减少劳动力需求,压低劳动力工资,致使劳动收入份额下降,不利于共同富裕<sup>[2]</sup>。达龙·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和帕斯卡尔·雷斯特雷波(Paschal Restrepo)指出,人工智能是一种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即高技能劳动力可以更快地学习与利用人工智能,进而更快地提高其生产率,这样高技能劳动力与

收稿日期:2024-04-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数字经济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研究——基于偏向型技术进步视角”(23YJA790093)。

作者简介:杨天宇,男,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低技能劳动力的工资差距就会不断扩大,加剧收入不平等。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认为,人工智能是一种任务偏向型技术进步,它倾向于在低技术部门通过自动化减少工作岗位,在高技术部门创造新的工作岗位,这加剧了收入不平等<sup>[3]</sup>。

上述论述剖析了人工智能对收入分配的负面效应,而忽略了人工智能对共同富裕的正面影响。以此断言人工智能不利于共同富裕,似乎过于片面。如果仔细考察现实中人工智能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过程,就会发现,人工智能对各类生产要素的影响机制比较复杂,在很多方面都具有相反相成的二重性。也就是说,人工智能在很多方面是可以促进共同富裕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人工智能影响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进行多个角度的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考察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

## 一、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从理论逻辑上看,人工智能在多个方面对共同富裕有促进作用,主要包括稳定劳动收入份额、助推低技能劳动力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新工作岗位以及对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不对称影响等。这些作用的发挥都为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理论支撑。

### 1. 人工智能有助于稳定劳动收入份额

现有部分文献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会导致大规模的设备更新,从而推动大规模的投资,投资的自动化机器设备会挤压人的工作岗位,这会对劳动收入份额产生向下的压力。然而,人工智能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理论逻辑,并不仅仅局限于这些方面。事实上,人工智能具有稳定劳动收入份额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人工智能在节约劳动力的同时,也会节约资本。人工智能之所以会挤压人的工作岗位,就是因为它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较少的劳动力贡献了较多的增加值。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应用会提高资本生产率,以较少的资本贡献较多的增加值,这是因为智能化生产节约了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例如,3D打印机的使用使生产过程由过去的减材制造转变为增材制造,大大节约了原材料成本。再比如,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设计使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厂房、建筑和能源、原材料的消耗并没有同步增加<sup>[4]</sup>。这种资本的节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的节

约,用宏观经济学的术语来表达,这相当于实现了“中性”技术进步。在此情况下,资本的边际产量与劳动的边际产量的比率很大可能保持不变,这意味着劳动收入份额可能不会下降。

第二,人工智能在替代人的工作岗位的同时,也会创造新的工作岗位。数据表明,智能化对中国劳动就业产生了明显的替代作用,减少了就业人数的增长<sup>[5]</sup>。根据孙文凯等人的测算,当前中国有一部分就业人口存在被人工智能替代的风险<sup>[6]</sup>。但不可否认的是,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也将赋能千行百业,从而催生新的工作岗位,主要集中于算法、机器学习、智能芯片、机器人等领域,创造出如数据科学家、机器学习工程师、软件架构师等工作岗位。不仅如此,人工智能还在那些貌似与人工智能技术无关的行业,创造出了新的工作岗位,如在线教师、互联网医生等。由于当前的人工智能技术还不具备完全的自主意识,还需要专业人士的操作和控制,在可预期的未来,这种新的人工智能职位会越来越多。这种情况增加了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阻止了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

第三,人工智能可以通过“任务互补”的形式增加劳动力需求。这里“任务互补”的含义是,人工智能技术在提高人工智能环节生产效率的同时,还会提高对非人工智能环节的劳动力需求。例如,打车软件的出现增加了市场对出租车司机的需求,电商平台的出现增加了市场对快递员和外卖员的需求等。不仅如此,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提高了这些行业的工作效率,反过来会促使这些行业的市场需求增加,结果又进一步增加了对这些非人工智能环节的劳动力需求,放大了这种“任务互补”的效应。这种人工智能环节和非人工智能环节的“任务互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机器换人”带来的劳动力需求下降,有利于稳定劳动收入份额。

第四,人工智能的生产率效应。人工智能的生产率效应是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使得某部门的生产率提升,因此该部门产品或服务的相对价格将会下降,从而引发了市场对该部门产品和服务的更大的需求,进而引起该部门实现自身的规模扩张,从而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例如,自动取款机就是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业的应用,然而自动取款机的投放与使用不但没有减少对银行柜员的需求,反而引起了银行在更大范围内开设分支机构,结果在总量上增加了对银行柜员的需求<sup>[7]</sup>。显然,这种效应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工智能对劳动力的替代,有

助于稳定劳动收入份额。

## 2. 人工智能有助于低技能劳动力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

从表面上看,高技能劳动力可以更快地学习和利用人工智能,所以人工智能可以带来技能溢价,从而扩大技能工资差距。这似乎意味着,只有高技能劳动力才能从人工智能带来的经济增长中获利,这显然不利于共同富裕。然而,如果我们深入考察人工智能影响低技能劳动力的理论逻辑,就会发现,人工智能也有助于低技能劳动力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技术进步的历史过程中,并不是任何一种智能化的技术进步,都会排斥低技能劳动力。例如,全自动照相机的产生其实就是一次智能化的技术进步,但这次进步反而降低了照相的门槛,使得低技能劳动力有更多的机会从事照相工作。再比如,台式电脑操作系统由 DOS 演变为 WINDOWS 也是一次智能化的技术进步,但这次进步同样降低了电脑操作的门槛,使那些没有在学校里经过专门培训的人也可以操作电脑,这就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了大量工作岗位。这些例子说明,即使是像人工智能这样先进的技术,仍然存在与低技能劳动力互补的机会。

当今时代的人工智能技术,其先进程度已经远远超越了全自动相机和 WINDOWS 操作系统,但这并不意味着低技能劳动力就没有就业机会,就无法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了。咎梦莹、王征兵的研究表明,短视频和网络直播为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了新的机会<sup>[8]</sup>。这种扶贫模式之所以可行,正是因为人工智能降低了短视频制作和网络直播的门槛,使得低技能的农民也能胜任。最近出现的 sora 视频生成技术,进一步降低了短视频制作的门槛,使那些没有学过剪辑制作的低技能劳动力也拥有了制作视频的能力。可见,高技能劳动力和低技能劳动力都可以通过学习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获得更好的工作机会,只是利用的方式不同而已。由于人工智能可以从总体上促进经济增长,如果不同技能的劳动力均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那么就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

当然,现实中低技能劳动力学习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机会可能没那么多,这恰恰需要政策的支持。如果政府依据上述逻辑制定相应的政策,必将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

## 3. 人工智能可以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新工作岗位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能够让许多重复性的工作

实现自动化,减少人力资源的使用,但在高技术部门会创造出更多新的工作岗位。但这只是对部门而言,而不是对具体的劳动者而言。低技术部门的工作岗位减少了,但人工智能仍然可以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出其他部门的新工作岗位。马克思曾经指出:“由于生产提高一倍,以前需要使用 100 资本的地方,现在只需要使用 50 资本,于是就有 50 资本和相应的必要劳动游离出来;因此必须为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创造出一个在质上不同的新的生产部门,这个生产部门会满足并引起新的需要。”<sup>[9]</sup>无论高技能劳动力还是低技能劳动力,都可以找到与其适配的、人工智能创造出新生产部门的新岗位。对高技能劳动力来说,人工智能创造出了大数据产业的数据科学家、机器学习工程师、软件架构师等工作机会;对低技能劳动力来说,人工智能创造出了自媒体行业的网络主播、视频博主、手游职业玩家等工作机会。低技能劳动力的工作机会并没有涉及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但都在某种程度上利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例如,网络主播需要人工智能提供实时分析、智能推荐、内容索引等功能;视频博主需要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视频内容的推荐、审核、生成和标签等辅助工作;手游职业玩家需要人工智能来辅助分析游戏数据、提供战术建议、制定游戏策略等。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上述工作的门槛大大降低,使得低技能劳动力也能胜任。

回顾历史可以发现,人工智能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了就业机会是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30 多年前,美国学者杰里米·里夫金出版了一本名为《工作的终结:后市场时代的来临》的著作。在这本书里,作者预料到人工智能可以为高技能劳动力创造工作机会,但是却完全没预料到人工智能会创造出自媒体等行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出现会为低技能劳动力提供了工作机会。他在书中预言,无论是制造业的蓝领工人,还是服务业的白领工人,都将被人工智能所淘汰,而且这种情况在 21 世纪头几十年就会发生<sup>[10]</sup>。事实证明并非如此,因为人工智能以一种他完全没料到的方式,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了新的工作岗位。换句话说,人工智能技术确实是一种任务偏向型技术进步,该技术为高技能劳动力创造的新工作机会是比较容易预期的,而该技术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的就业机会是难以预期的。正因为有这样一个“预期差”,我们才会从直观上认为,人工智能的“任务偏向”将更有利于高技能劳动力,从而加剧收入不平等。实际上,在某种人工智能技术真

的落地之后,我们总是会发现,人工智能分别为高技能劳动力和低技能劳动力创造了不同的就业机会,形成了新的劳动分工,实现了包容性增长<sup>[11]</sup>。显然,如果高技能劳动力和低技能劳动力都受益于人工智能的“任务偏向”,那么将有利于共同富裕。

当然,与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的情况相似,现实中低技能劳动力想要抓住人工智能创造的工作机会,可能存在诸多障碍,导致其受益程度低于高技能劳动力,从而不利于共同富裕。这就需要政策对低技能劳动力的倾斜性支持。

#### 4. 人工智能对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不对称影响

无论是资本偏向型技术进步、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或是任务偏向型技术进步,都是从人工智能影响劳动力需求的角度来论证人工智能不利于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也就是说,人工智能会减少劳动力需求,或者在增加高技能劳动力需求的同时,减少低技能劳动力需求,因此不利于共同富裕。然而,这种理论逻辑完全忽略了劳动力的供给因素。应该注意的是,人工智能会影响劳动力需求,但对劳动力供给却缺乏直接影响,即人工智能对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影响是不对称的。因此要通过劳动力供给改变人工智能影响收入分配的机制,来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

如果同时考虑高技能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就会发现,相对于低技能劳动力而言,即使人工智能增加了对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也未必会扩大他们之间的技能工资差距。这是因为,技能工资差距扩大与否,不仅要看劳动力需求,还要看劳动力供给。如果受教育程度提高的速度超过了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的速度,换言之,尽管人工智能增加了对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但是如果我们的教育系统能以更快的速度增加高技能劳动力供给,那么高技能劳动力就会供大于求,工资增长反而会比低技能劳动力更慢,从而缩小技能工资差距<sup>[12]</sup>。这意味着,如果政府能够以较快的速度提高居民受教育程度,那么就会抑制人工智能带来的技能溢价,使不同技能的劳动力都可以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这就实现了共同富裕的目的。

如果同时考虑低技能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那么我们同样会发现,即使人工智能会减少低技能劳动力需求,也未必会扩大技能工资差距。现有文献已经发现,中国已经通过了刘易斯转折点,非熟练劳动力(即低技能劳动力)已经出现了短缺现象<sup>[13]</sup>。换句话说,低技能劳动力的供给出现了短缺,我们将

不得不面对诸如护理、育儿、家政等服务业的劳动力短缺问题。虽然人工智能会替代一部分低技能劳动力,减少一部分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但它却不能同时增加低技能劳动力的供给。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导致的低技能劳动力需求下降效应,会被低技能劳动力供给的短缺所抵消,两种趋势的强度对比将会决定低技能劳动力的工资水平,以及高技能劳动力与低技能劳动力之间的工资差距。如果政府能够采取适当的政策提高居民受教育程度,将更多的低技能劳动力变成高技能劳动力,从而使低技能劳动力出现供不应求或供求平衡,那么低技能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将不会受到人工智能的负向冲击,这同样会抑制人工智能带来的技能溢价,从而有利于共同富裕。

## 二、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现实难题

上述理论逻辑为我们利用人工智能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方向和指南,但理论逻辑向政策实践的转化需要一个过程。在现实中这些理论逻辑的落地还存在一系列障碍,突出表现为缺乏人工智能供给端、需求端和分配端的整体发展规划,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生产率的作用不明显,高等教育规模和结构不够合理,低技能劳动力缺乏人工智能技术培训渠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等。

### 1. 缺乏供给端、需求端和分配端的人工智能统一发展规划

国务院于2017年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但这个规划只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和产业发展领域,即人工智能的供给端,而对人工智能的需求端和分配端涉及较少。人工智能的供给、需求和分配效应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人工智能扩大了收入不平等,那么也将对人工智能产品的需求产生负面冲击。若人工智能产品的需求受到负面冲击,那么也会影响所供给的人工智能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情况。可见,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我们不仅应重视供给端,而且不应忽视需求端和分配端。目前,我国在国家层面还没有同时覆盖供给端、需求端和分配端的统一发展规划,这就使得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与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能力、不同技能劳动力与人工智能的互补能力、高等教育规模和结构与人工智能需求的匹配能力等,难以协调配合。例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要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之类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但那些被智能机

器人替代的低技能劳动力,应如何在自媒体之类的新兴产业中利用人工智能,却没有提及。

### 2. 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生产率的作用不明显

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同时提升劳动生产率和资本生产率,同时节约劳动和资本,这样不仅能保证劳动收入份额的稳定,而且可以使劳动和资本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然而数据表明,目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存在“索洛悖论”,即人们到处都看得见人工智能,唯独在生产率统计数据中看不见<sup>[14]</sup>。“索洛悖论”产生的原因很多,包括测量误差、收益集中于少数企业、应用滞后等,其中应用滞后是学术界认为最可信的解释。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优势尚未成熟或渗透至各个行业,人工智能红利的释放也需要一系列互补性的技术创新、配套设施和发展环境,而这些条件在现实中尚未完全具备。陈楠和蔡跃洲提供的数据表明,我国人工智能技术的专利授权量和效率增长效应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的人工智能效率增长效应较弱。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西部地区市场规模有限、基础设施落后、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数量不足,这导致当地对人工智能的承接能力较弱。此外,我国省域间产业布局缺少协同配合,省域产业结构趋同也是人工智能未能提高生产率的原因。

### 3. 高等教育规模增长放缓、结构不合理,不适应人工智能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如果教育系统增加高技能劳动力供给的速度超过了人工智能增加高技能劳动力需求的速度,那么技能工资差距就会缩小,共同富裕就更容易实现。显然,这需要高等教育规模和结构与人工智能的发展相匹配,但这一条件在现实中并不具备。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1980—1990年、1990—2000年、2000—2010年、2010—2020年、2020—2023年高等教育录取人数的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9.5%、33.5%、27.0%、13.3%、2.2%。可见,与人工智能近年来的蓬勃发展相反,高等教育规模增长正在放缓,这种此消彼长的趋势不大可能使高技能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相匹配。如果考虑招生结构问题,人工智能人才的供需不匹配就更加明显。尽管我国人工智能专业招生规模增加较快,但2023年仅招生3万人左右,这个招生规模并不能适应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需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提供的数据,当前人工智能企业中算法研究岗、应用开发岗和实用技能岗人才供需比分别仅为0.13、0.17和0.98;机器学习和计算机视觉领域的人才供需比仅

为0.23和0.09<sup>[15]</sup>。如果这个人才供需缺口持续下去,高技能劳动力必将因为供不应求而工资上涨,从而拉大技能工资差距。

### 4. 低技能劳动力缺乏人工智能技术培训渠道

虽然低技能劳动力可以自主学习和利用人工智能,但其学习效率较低、成果不佳,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亟须对其进行一定的人工智能技术培训。一是某些低技能劳动力生活在偏远的贫困农村地区,信息闭塞,周围缺乏相关从业者,以至于无法意识到人工智能类的就业机会。也就是说,他们的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还有待提高。二是即使意识到人工智能类就业机会的存在,许多低技能劳动力仍然未掌握诸如视频剪辑之类的基本技能。虽然这些技能的学习难度并不高,但仍然需要专门培训。三是即使掌握了简单的工具性技能,仍然需要一些“软性”技能。以自媒体行业中的网络直播为例,这项工作不仅需要学会直播,而且需要一些必要的技能,如确定合适的直播时间、直播对象、直播主题、直播技巧等。对于完全没有经验的低技能劳动力来说,这些仍然需要专门培训。

然而,虽然国家对低技能劳动力培训(如再就业培训、农民工培训等)投入很大,但培训内容大多局限于传统产业,对新兴产业涉及较少,而商业性的培训机构则需要较高的费用。所以,大量低技能劳动力不得不自己摸索学习人工智能类的技能,这大幅度减少了低技能劳动力参与人工智能类就业的概率。相比之下,高技能劳动力大都学历较高,学习和利用人工智能的机会也较多,这就容易造成技能工资差距扩大,不利于共同富裕。

### 5.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未能消除数字鸿沟

人工智能技术为低技能劳动力创造的工作机会,如自媒体行业,都是高度依赖数字基础设施的。如果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低技能劳动力聚集的区域存在短板,那么就会在高技能劳动力与低技能劳动力之间形成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鸿沟,这将会压制低技能劳动力的收入增长。我国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已基本在全国城市和行政村实现100%的宽带覆盖率,但在城乡之间仍然存在差距。截至2023年6月,我国农村地区的宽带接入率仍然低于城市25个百分点。不仅如此,城乡之间在宽带接入质量上也存在显著差距,城市已经基本覆盖了5G网络和千兆宽带,农村则主要覆盖4G网络和千兆以下宽带<sup>[16]</sup>。这种接入质量差距也体现

在地区之间。比如,在较为发达的京津冀与长三角地区,千兆宽带用户渗透率分别为25.2%和23.7%,明显高于东北地区15.2%的渗透率<sup>[17]</sup>。数字基础设施上的差距,导致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网络信号质量差、上网速度慢、经常掉线等,严重削弱了这些地区低技能劳动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竞争力。此外,农村地区还存在网络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数字基础设施设备老化、故障难以及时维修等问题,在网络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远不及城市网络服务。这些问题意味着,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仍然存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的“数字鸿沟”,这就减少了低技能劳动力在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就业机会,客观上拉大了技能工资差距,不利于实现共同富裕。

### 三、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路径选择

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而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以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1. 科学制定人工智能发展战略

目前,我国已经出台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文件,但这些文件只关注了供给端,目前在国家层面还没有同时覆盖供给端、需求端和分配端的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因此,必须科学制定人工智能发展的整体规划,促使人工智能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为共同富裕服务。

科学制定人工智能的整体发展规划,要摸清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替代劳动的数量、结构和趋势,以及对人工智能需求的影响;要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明确各类劳动力被人工智能替代之后的就业方向、培训渠道和社会保障;要基于人工智能的人才需求,制定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改革方案;要针对数字基础设施的短板,对数字经济发展和人工智能发展进行统筹规划,促进其健康、协调地发展。

科学制定人工智能的整体发展规划,还需要根据区域发展的不同特点进行合理布局。我国地域辽阔,地区差别较大,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人工智能的承接能力差异较大。在此背景下进行人工智能的整体发展规划,必须根据区域特点合理安排。比如,中西部地区对人工智能的承接能力普遍较弱,因此在国家层面应对这些地区人工智能的研发投

入、人才引进等进行政策倾斜。

科学制定人工智能的整体发展规划,还需要具有前瞻性。未来人工智能技术会不断进步,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和社会公平的要求会不断提高,老龄化、少子化等趋势会长期存在。所有这些因素,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劳动力市场供需状况。只有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未来的变动趋势,才能厘清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这就需要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前景、外部环境和后果进行统筹规划,绘制出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动向、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科学蓝图。

#### 2.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中的扩散、应用和推广

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中的扩散、应用和推广使劳动和资本可以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从而稳定劳动收入份额。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扩散和推广,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人工智能承接能力较弱的地区进行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项目扶持,以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当地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当地人工智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二是由政府出面创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各项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地区间的深入交流,打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的市场分割,促进各项信息通用软件和技术开发和共享,使得各个经济主体,以及包括欠发达地区在内的各个地区均能享受人工智能应用、扩散和推广的好处。三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和研究机构积极探索和扩大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领域,如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为此需要加快制定行业间的统一技术标准,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产业间的扩散。

#### 3. 建立与人工智能人才需求相匹配的教育培训体系

与人工智能人才需求相匹配的教育培训体系,无论是高等教育还是职业教育,都有利于缩小技能工资差距。为此,我们需要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建立适合人工智能人才需求的教育培训体系。第一,要对人工智能行业的人才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不同行业和企业对人工智能人才的具体要求,预测未来几年的人才缺口和技能要求,以便调整招生规模和方向。第二,要对现有的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包括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等,确定各类教育资源的招生范围。例如,高等教育主要针对高技能劳动力,而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则主要针对低技能劳动力,以此形成多元化的教育培训体系。第三,根据

市场需求,在各个教育层次设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机器人工程等相关专业,尤其是在新兴产业涉及较少的职业培训机构增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同时要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并根据技术发展更新课程内容,确保与市场需求同步。第四,在高等教育层次,设立奖学金或优惠政策,吸引优秀学生选择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层次,应尽量在城乡低学历、低技能就业者聚集地区设立办学点,同时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吸引低技能劳动力参加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培训。

#### 4. 建立针对低技能劳动力的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培训体系

建立专门针对低技能劳动力的人工智能应用培训体系,需要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他们的实际需求、知识水平和学习资源的来源等。第一,要通过深入调研,了解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低技能劳动力的知识水平、职业发展方向和学习需求,为后续的课程体系设计提供依据。第二,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调整现有职业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设计适合低技能劳动力的课程体系。课程应该包括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应用场景和实践操作等方面。同时,课程应该注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低技能劳动力能够掌握实际应用技能。第三,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训机构的建立与运营,同时还可以考虑提供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降低培训机构的运营成本。政府的资金支持应重点投放于欠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低技能劳动力的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较差,将公立培训机构更多地建立在这些地区,有利于从根本上缩小低技能劳动力与高技能劳动力之间的工资差距。第四,加大对农村人工智能教育培训的投入力度,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中加入人工智能课程,阻断数字素养不足的代际传递;根据农村居民的具体情况,开展多样化培训,设计定制化培训方案,针对农村老年人、低学历以及低收入等缺乏数字素养与数字意识的群体,开展数字帮扶培训计划。

#### 5. 进一步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的质量

要从根本上消除“数字鸿沟”,关键在于将优质数字基础设施下沉到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实现数字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第一,进一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强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的优化建设,当务之急是提高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数字接入质量,确保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在数字通信标准上的有效衔接,推动我国数字公共

基础设施的均衡发展。具体而言,应尽快实施千兆网和5G网络在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全面覆盖,重点关注网络服务质量低下的山区和偏远地区等,开展针对性网络优化服务(安装新的通信塔、增加信号中继器等)。第二,考虑到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网络专业技术人员匮乏、设备老化、故障难以及时维修等实际情况,应保证相应数字基础设施的“低成本、广覆盖、低功耗、易维护”,让这些地区的低技能劳动力“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此外,基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缺乏人才的现状,还应设立专项资金和出台优惠政策,为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培养和引进更多的网络专业技术人员。

## 结 语

习近平曾经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sup>[18]</sup>这一思想不仅为我们指明了发展方向,也为新时代如何更好地利用先进技术促进社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性技术,对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因此,发挥好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也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本文的论证表明,在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时促进共同富裕,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不仅在理论逻辑上可以成立,在现实操作中也完全可以做到。我们应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正面效应,努力抑制其不利于共同富裕的负面效应,不断完善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最终实现人工智能和共同富裕的双赢。这不仅是对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我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 2021(20): 4-8.
- [2] 陈利锋, 钟玉婷. 人工智能、劳动收入份额与社会福利[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4): 63-73.
- [3] 王林辉, 胡晟明, 董直庆. 人工智能技术会诱致劳动收入不平等吗: 模型推演与分类评估[J]. 中国工业经济, 2020(4): 97-115.
- [4] 杨虎涛, 冯鹏程. 技术—经济范式演进与资本有机构成变动: 基于美国1944—2016历史数据的分析[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9(6): 71-82.
- [5] 周广肃, 李力行, 孟岭生. 智能化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基于就业广度和强度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21(6): 39-58.
- [6] 孙文凯, 郭杰, 赵忠, 等. 我国就业结构变动与技术升级研究[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8(6): 5-14.

- [7] BESSEN J. Toil and technology [J].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2015 (1): 16-19.
- [8] 管梦莹,王征兵.农产品电商直播:电商扶贫新模式[J].*农业经济问题*,2020(11):77-86.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48-149.
- [10] 里夫金.工作的终结:后市场时代的来临[M].王寅通,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150-188.
- [11] 田鸽,张勋.数字经济、非农就业与社会分工[J].*管理世界*,2022(5):72-84.
- [12] AUTHOR D. Skills, education, and the rise of earnings inequality among the “other 99 percent” [J]. *Science*, 2014 (6186): 843-851.
- [13] 蔡昉,都阳.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于刘易斯转折点[J].*经济动态*,2011(9):9-16.
- [14] 陈楠,蔡跃洲.人工智能、承接能力与中国经济增长:新“索洛悖论”和基于 AI 专利的实证分析[J].*经济学动态*,2022(11):39-57.
-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发展报告(2019-2020年版)[EB/OL].(2020-03-29)[2024-1-12].<https://www.miitec.cn/home/index/detail?id=2249>.
- [16] 王凤羽,王永健.我国城乡数字鸿沟的历史演进、治理困境与弥合路径[J].*中国流通经济*,2024(2):3-12.
-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EB/OL].(2023-07-20)[2024-1-10].[https://wap.miit.gov.cn/gxsj/tjfx/txy/art/2023/art\\_75d835da87d24c13aa5dc752b901aca7.html](https://wap.miit.gov.cn/gxsj/tjfx/txy/art/2023/art_75d835da87d24c13aa5dc752b901aca7.html).
- [18] 李健,郭晓鸥.我国城乡数字鸿沟研究进展及思考[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9):70-73.

##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Yang Tianyu

**Abstract:** How to leverage the positive effe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nd avoid and resolve its negative effec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smoothly. From a theoretical logic perspec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a promoting effect on common prosperity in multiple aspects, mainly including stabilizing the share of labor income, promoting the sharing of economic growth results among low skilled labor, creating new job opportunities for low skilled labor, and the asymmetric impact on labor supply and demand.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theoretical logic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s for the supply, demand, and distribution end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nclear rol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improving productivity, unreasonable scale and 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lack of training channels for low skilled labor, and shortcomings i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cientifically formulate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and diffu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economy, establish 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that matches the deman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alents, establish a specializ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raining system for low skilled labor, improve the quality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 underdeveloped and rural areas, and u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mon prosperity; labor income share; low-skilled labor force; development planning

责任编辑:刘一

# 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

李 猛

**摘 要:** 党的二十大部署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高到战略层面,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以创新为核心引擎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能够助力自由贸易试验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贸易强国建设等,对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有着强大的赋能作用。两者之间本是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内在统一关系,然而,在此过程中却也面临着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困难、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亟须加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领域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国际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等现实挑战和主要问题。为此,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营建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提升国际经济竞争力。

**关键词:** 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新质生产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55-10

习近平指出:“要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sup>[1]</sup>制度型开放同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相比,是一种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其核心要义是打通制度、规则等方面的壁垒,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以此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而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其践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集中体现和鲜明特色。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先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于通过数字创新、技术创新等,加快实现企业与企业的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构建以开放型、生态型、创新型为主要特

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sup>[2]</sup>。所以,发展新质生产力能够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引入最新的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进而催生跨境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这将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带来新机遇、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所践行的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之间本是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内在统一关系。

##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内在机理

(一)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排头兵和先行者,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能够有效解决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缺乏关键核心技术、高端专业人才匮乏、国际竞争力较弱等现实问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

收稿日期:2024-02-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政策创新与市场风险防控问题研究”(18CJY046)。

作者简介:李猛,男,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山东青岛 266590)。

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大动能。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量子信息等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可以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聚集,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实现试验区内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鉴于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以关键性颠覆性技术为重点突破的先进生产力,自由贸易试验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可为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开辟全新赛道,引入战略投资,在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的同时,率先打造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抢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制高点。

## (二)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自由贸易试验区凭借其特有的资源禀赋、政策环境、产业基础、区位优势,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发展新质生产力能够有效带动地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从而优化我国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协调发展。具体而言,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通过要素数据化和数据要素化,精准实现生产要素的比例协调和结构匹配,从而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加速实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的高效利用与优化配置<sup>[3]</sup>。在此基础上,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战略支点,以新质生产力为内生动力,一方面能够推动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地区的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通过扩散效应辐射带动整个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区位条件的区域有机联接起来,从而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经济空间结构从集聚发展向协调发展转变。

## (三)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

习近平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sup>[1]</sup>新质生产力将绿色、智能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生产力要素优化配置的过程中,其核心特征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基本要求高度一致。因此,新质生产力成为驱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是

新质生产力实现了数字技术与生产要素的高效融合。作为一种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力形式,新质生产力通过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的应用推广,助力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服务业、绿色制造业、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构建高效循环的生态产业集群,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二是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产原辅材料和能源的绿色替代。这有助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传统产业的清洁生产,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绿色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能够加快补齐自由贸易试验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区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构建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四是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建设,从而推动实现“双碳”目标。

## (四) 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助力贸易强国建设

据统计,2022年,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2225.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863.4亿元,同比增长53.2%,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28.2%);实现进出口总额7.5万亿元,同比增速为14.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8个百分点,为稳外贸稳外资发挥了积极作用<sup>[4]</sup>。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是“以新促质”,创新驱动是关键引擎,由其所带来的深层次产业变革,能够增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外贸的国际竞争力,使其通过开展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全球市场需求,提升对外贸易投资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吸引先进技术、科技企业、创新人才等全球优质资源要素汇聚自由贸易试验区,持续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能级和现代化水平,提升其国际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枢纽和交汇点。另一方面,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优势,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对外贸易相关底层技术的创新与突破,使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对外贸易,以先进的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的发展,助力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效率、扩大贸易规模、增强贸易韧性,在开放发展中加快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主要问题

### (一) 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面临困难

目前,我国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是中西部和沿边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还尚未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先发优势,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发展受限,新质生产力赋能效应有待提升。

一方面,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面临高投入、高风险、高竞争等现实困难。目前,国内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因传统产业设备专用型较强、资产重组成本较高、智能制造与绿色技术投入多、门槛高、风险大等因素,未能实现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试验区内一些企业“数智化”转型动力不足<sup>[5]</sup>。为此,亟须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数字技术改造,助力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从而锻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另一方面,产业“数智化”转型缺乏优惠便利的配套政策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需要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重构制造流程和商业模式,但是现实中试验区内一些传统行业和中小企业往往受制于种种政策因素,缺乏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有待加强

近年来,自由贸易试验区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成为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主体。但是,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布局还有待加强。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支撑保障体系亟待建立

一是还未充分发挥地域特色,形成具有错位竞争优势的创新模式。目前,在一些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核心技术领域,包括大数据、云计算、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多数自由贸易试验区还未充分利用自身在区位、科技、教育、人才、制度等领域的优势,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产业创新支持政策措施,尚未形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创新模式和新型生产关系,影响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实际效能。二是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节能环保、低排放、高产出现等特点,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现

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但目前由于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对此,自由贸易试验区亟须发挥制度集成创新优势,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三是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演进,以及人工智能与其他科技的融合创新与聚变发展,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正加速迈入规模应用阶段。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动,为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目标、方向和路径<sup>[6]</sup>。然而,当前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阻碍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深度应用和推广。对此,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加快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人工智能+”领域率先实现适度超前发展。

####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区域协同发展体系尚未形成

目前,相较于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研发投入比重相对较低,创新质量和研发效率相对较低,不仅在智能芯片、量子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缺乏国际竞争力,更是缺少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国际竞争力还有待提高。另外,受制于东西部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能力、专业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差异显著,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存在明显落差,彼此之间产业发展的联动性不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分散化、碎片化布局特点,区域产业发展的制度和市场壁垒依然存在<sup>[7]</sup>。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引发的“发展鸿沟”以及缺少统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新型工业化的整体规划方案,使得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注重差异化发展和错位竞争的同时,往往忽视了地域特色产业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之间还未形成深度融合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体系以及协调统一的“产业互联网”与“产业生态圈”,这成为推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主要问题之一。

#### 3. 数据、算力、算法三大要素开发利用不足,阻碍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在数据方面,自由贸易试验区还未建立起

与国际接轨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目前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依然存在着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壁垒,直接影响数据资源要素的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以及跨境电商、跨境数字贸易、跨境服务贸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二是在算力方面,我国还未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协调统一的算力调度平台,尚未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算力产业生态体系,智能算力综合供给能力、算力关键技术和高效运载能力、算力赋能行业应用发展能力、东西部算力协同发展能力、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等亟待加强。三是在算法方面,由于缺少自主可控的深度核心算法,高端算法人才紧缺,大型语言模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算法基础理论、原创算法、核心算法、开源系统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存在明显不足。此外,由于在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等开源算法平台方面布局不够,使得试验区内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与相关科技企业的发展目前仍主要依赖于 NVIDIA、OpenAI 等国际科技巨头的开源代码和算法系统框架,特别是基于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新一代算法技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开发和应用受到诸多限制。

### (三)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面临现实挑战

目前,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现代服务业、知识产权、竞争中立、数字贸易、营商环境等“边境后”措施方面仍相对滞后,亟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 1. 现代服务业开放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限制较多。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对于外资进入意愿强烈的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物流、文化等领域依然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对上述领域外资企业制定了特殊行政许可、持股比例、管理人员国籍等限制性要求,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二是跨境服务贸易限制较多。对比国际高标准跨境服务贸易规则,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于跨境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评估服务、信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仍采取较为严格的业务限制,区内跨境服务贸易的领域、范围和条件均有待放宽。三是自主改革创新权限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财政、海关、金融、外贸等事项改革属性为国家事权,应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方式

进行,所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扩大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难点在于国家权力的适度调整和重新配置,而现有改革创新更多聚焦于地方权力层面<sup>[8]</sup>。四是自由贸易试验区现代服务业开放依然存在“大门打开、小门未开”的“玻璃门、弹簧门”等隐形壁垒现象。

#### 2. 数字贸易规则体系亟待建立

数字贸易既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动力,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在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以及发展数字贸易过程中,要充分利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政策优势,防范可能发生的网络攻击、数据窃取、信息泄露等潜在风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快形成数字贸易竞争新优势。然而,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侧重于数据本地化储存,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仍存在诸多限制,还未充分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率先建立起开放、透明、规范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数字贸易规则缺失无形中增加了数字贸易制度壁垒,阻碍了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程,影响数字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sup>[9]</sup>。截至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贸易在风险监管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之间还未能真正实现利益关系平衡。此外,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制度创新“领头雁”,在数字贸易互操作性、数据本地化储存、数据跨境传输等方面,还未能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充分对接,与CPTPP、DEPA中的数字贸易规则条款差距较为明显。未来,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建立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增强我国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四) 国际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础前提和必要条件。然而,对标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以及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商环境仍有较大优化空间,整体国际经济竞争力还有待提高。

一是税制改革整体相对滞后,竞争性税制体系尚未建立。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关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力度较为有限,与国内其他地区基本采取一致的税率水平,还未建立起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特殊优惠税制体系。一方面,自由贸易试验区税制与RCEP、CPTPP等自由贸易协定尚未实现充分对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向纵深发展。另一方面,在允

许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开展区外业务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对于试验区内企业和跨区业务的优惠政策适用边界却始终界定不清,使得试验区内注册企业独享差异化的优惠税制存在一定现实困难,不利于激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税制改革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可以预见,在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倘若无法对作为生产关系重要分配机制的税收制度给予同步调整,将会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及营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有待健全。截至目前,我国在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外,还未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专门立法,对标RCEP、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缺少对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知识产权、网络知识产权、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等新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在人工智能算法、量子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也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空白,这不仅使得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先发优势难以得到充分发挥,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跨境电商、跨境数字贸易、跨境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市场公平竞争体制机制仍需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还未充分对接和引入CPTPP中的市场主体非歧视待遇、竞争中立、信息披露等规则条款,尚未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市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仍有较大的优化和提升空间。四是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亟待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服务支撑“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战略支点,可为“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涉外商事纠纷提供多元化解决服务。协商、调解、诉讼、仲裁是常见的商事纠纷解决途径,然而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还未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国际商事纠纷工作对接机制、平台对接机制、沟通协作机制,为此需要加快构建诉讼与调解、仲裁等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这直接关系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营造以及其对“一带一路”倡议建设服务支撑作用的发挥。

###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实施路径

#### (一)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举措。因此,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 1.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

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引擎作用,不断提高传统产业科技含量,引领传统产业向高端化迈进。一是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人才、科技、制度等优势,在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领域加快取得原创性、颠覆性、关键性技术突破,提升传统产业知识密集程度和科技含量,以此打破传统制造工艺的限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高端装备引领作用。二是全面转向创新驱动,推动区内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锻长板,深入推进强链补链延链行动,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产业链薄弱环节,大力开发工业级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无人机等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层次、影响力,以此加快传统产业尤其是制造业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服务方式变革,不断增强传统产业嵌入全球价值链的竞争力和增值能力<sup>[10]</sup>。三是考虑在传统制造业集中的区域设立数字经济产业园,为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更加优惠便利的政策支持,将数字技术嵌入传统生产各环节,使数字经济更好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抢占传统产业未来发展制高点。

#### 2.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发展

自由贸易试验区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区内传统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一是聚焦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拓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场景,推广和应用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智能制造水平和能力。二是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全链条改造,深入推进智慧高效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工业互联网与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的协同创新发展,确保关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三是加强区内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制定出台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配套支持政策,降低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成本,破解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困境。四是率先落实“人工智

能+”行动,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通过积极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区内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从而优化生产计划,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3.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发展

一是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国家试制度、为开放探新路、为地方谋发展”的“头雁效应”,在绿色低碳转型、清洁能源开发、资源循环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率先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二是聚焦“双碳”目标,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开展海洋、林业、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通过完善碳汇项目开发体制机制、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碳汇技术标准体系等,打造国际化碳资产交易平台和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提升我国在全球碳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三是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借助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将绿色低碳发展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打造一批绿色产业园区、绿色经贸合作区、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等,探索环境保护与贸易投资协同发展新模式,搭建生态环境跨境合作平台,深化新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建立健全绿色创新政策体系,加大绿色低碳产品的供给力度,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支撑助力作用。

## (二)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未来新优势的关键领域。所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将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和目标,通过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蹚出一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道路。

### 1. 以新质生产力为内生动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和“先行先试”作用,制定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总体方案,用以加强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统筹布局和投资引导,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可以在较为完善的制度框架下规范有序发展,形成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生态体系。二是以新质生产力为动力引擎,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航天航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科技、生命科学、脑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以此弥补国内高端产业体系的不完整,为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贡献更多“自贸力量”。三是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全产业链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不同产业之间深度融合发展。一方面,以数字化为“桥梁”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对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积极培育平台经济、智慧农业、智慧医疗、跨境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另一方面,加快建设“数字自贸区”,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数字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应用场景,构建“数字经济+实体经济”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更好地以数字经济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 2. 率先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人工智能代表着数字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最前沿,是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只有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才能更好地将人工智能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真正实现人工智能对各行业领域的充分赋能,为社会创造全新价值。

一是利用人工智能赋能重点行业领域,实现智能升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借助高度自由化、便利化的政策,持续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开放发展环境和生态,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在增强人工智能产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同时,为传统产业提供人工智能场景化综合解决方案。在具体实践中,要坚持发展核心产业和赋能传统产业的“双轮驱动”,紧密围绕装备制造、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在技术和场景上的双向开放和相互促进,不断增强人工智能对区内产业创新发展的赋能作用和溢出效应,并以此不断提升人工智能产业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

二是发挥数据、算力、算法三大核心要素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在数据方面,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借助自身沿海、沿边、“一带一路”交会点等区位优势,以及“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等风险监管政策优势,进一步扩展数据跨境流动的规模和范围,加快国际数据港和数据离岸中心建设,使自由贸易试验区成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数据流通枢纽,也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丰富和优质的数据资源。在算力方面,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充分利用区域发展政策叠加优势,优化绿色高效节能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积极参与和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通过建设一批大型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打造全国算力保障基地和智能算力枢纽节点,率先构建数据汇聚共享、算力统筹调配、应用安全可靠、协同高效发展的算力网络体系,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算力支撑。在算法方面,自由贸易试验区应突出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优势,重点推进算法应用场景优化、底层算法技术研究、多模态多目标算法开发等,加强对高端芯片、智能制造、量子计算、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算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实现算法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厚植算法产业发展土壤,构建算法产业发展生态,打造国际人工智能算法高地。

三是建立健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一方面,搭建对外人才交流平台,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为引进人工智能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探索建立长周期、多元化、科学化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考核制度,为人工智能人才的成长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此外,针对目前国内缺乏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及其底层技术人才的现状,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尽快完善相关人才优惠便利政策,重点支持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神经网络、优化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人才的引进和培育,通过建设世界人工智能算法人才高地,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三)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在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自由贸易试验区要主动对接 RCEP、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将制度创新范围由边境规则向边境后规则拓展和延伸,打造新时代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生动实践范例。

### 1.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完善国家层面立法

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制度创新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缺少来自国家层面专门立法的顶层法治保障,亟须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为契机,在中央层面加快制定出台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法律,建立起一套“中央+地方”“立法+政策”上下联动、协调统一、结构完善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制度体系,强化法治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一是通过完善国家层面立法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的整体法律位阶,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事项和共性事项纳入法律规制范畴。例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扩容、评估、变更或撤销条件、支持全面深化改革的特殊授权立法制度、区内一线管理机构法律主体地位、区内外优惠政策的执行与适用边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改革创新试错容错机制与风险管控机制等,从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提供相应法律依据,奠定坚实法治基础。二是基于“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基本法律适用原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自下而上”的制度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所面临的“上位法”体制障碍,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三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的制度创新经验案例通过国家立法形式予以确认,将其上升转化为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以此有效解决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分散化、碎片化问题,提升各项制度创新的内在关联性、系统性和集成性<sup>[11]</sup>。四是推动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协调联动发展。借助国家层面立法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区域合作机制、联动机制、互助机制,在更大区域范围内释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改革红利,发挥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和共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集群效应。

### 2. 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监管制度,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是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2024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提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可以自行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这赋予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跨境传输、开放共享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改革权限。因此,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加快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率先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为数据跨境流动、数据跨境交易、数字知识产

权保护等数字领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相应法律保障,奠定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二是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有利开放窗口和对接平台,深化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提出我国开放发展数字贸易的切身利益诉求,并积极参与数字贸易领域新兴议题的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sup>[12]</sup>。三是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数字围网”等特殊监管模式和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网络电子信息系统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特别是与数字贸易相关的跨境电子支付系统、电子发票系统、数字身份系统等,以此减少和避免数字贸易中的数据信息壁垒,提升数字贸易的自由度、开放度、便利度,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可靠的网络安全保障。

### 3. 扩大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 构筑现代服务业开放新格局

自由贸易试验区应进一步扩大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重点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打造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一是扩大金融对外开放。首先,建立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求相适应的资金跨境流动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资金跨境流动,分步骤、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持续优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支持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其次,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境内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促进人民币跨境双向自由流动,加快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建设。最后,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业开放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金融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保障体系,通过法律更好地推动试验区内金融服务业开放创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二是扩大教育对外开放。首先,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力度,在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方面实现政策突破,走出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新路子。其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推动人文交流、增进民心相通的天然优势,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机制,全面深化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最后,探索建立教育对外开放治理体系,通过完善教育开放监管架构和政策法律法规,完善教育对外开放风险防控措施,确

保教育对外开放行稳致远。

三是扩大医疗对外开放。首先,深化医疗保险业务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区内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险服务日益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其次,在干细胞、基因诊断及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前沿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加大对医药产业与医疗科技的研发投入,将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广泛运用于智慧医疗建设,提升区内医疗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最后,通过优惠政策吸引海外投资。在医疗领域以更大力度优惠政策吸引海外投资,通过吸引更多外资机构和长期资本进入试验区内医疗市场,构建“综合金融+医疗健康”生态体系,打造跨境医疗服务创新发展高地。

四是扩大电信对外开放。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旨在通过试点扩大电信服务业对外开放。由此,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加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首先,各片区可结合自身发展情况,精准实施差异化策略,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和信息技术产业基础合理规划、稳步扩大电信领域对外开放,并有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其次,通过完善试点保障措施,加快建立与电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行业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法律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力求实现电信业扩大开放与风险可控间的利益平衡。最后,积极对接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数字经济规则,通过放宽电信业外资市场准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化双多边机制合作等,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电信业对外开放政策体系和监管模式。

### (四) 营建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提升国际经济竞争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未来,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质外商入区投资。

#### 1. 深化税制改革创新, 构建竞争性税制体系

全面深化税制改革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对接国际高标

准经贸规则并借鉴国际税制改革成功经验,从后端的税收征管和纳税人服务逐渐向前端延伸,在税制安排上打造“制度特区”,探索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税收体系<sup>[13]</sup>。因此,要先行对接 RCEP、CPTP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协定中的税收规则,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和“低税率”政策实施范围,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国际经济竞争力。大幅度放宽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政策的适用条件和范围,高新技术外资企业、“卡脖子”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企业可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构筑全球优质企业“引力场”。对于在试验区内工作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逐步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个人所得税税制安排,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入区工作。对于符合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进口科研设备予以免税,并实行鼓励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地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给予跨境电商零售一定的税收优惠,服务支撑跨境数字贸易、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借鉴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有益实践经验,对于试验区内离岸机构开展的离岸业务和跨境业务可减免间接税、利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征收 15% 甚至更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通过制定实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离岸金融税制,加快培育离岸经济创新发展“新动能”。

## 2. 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客体范围、保护期间、惩罚措施等方面与 CPTPP 知识产权规则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而非 CPTPP 规定的 70 年,尚未将声音、气味等非传统商标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畴,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宽限期较短,缺少对数据创新、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为此,自由贸易试验区应以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目标,主动对接 CPTPP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落实《外商投资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一是借鉴海南自由贸易港经验做法,适时制定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补充声音、气味等非传统商标注册规则;延长专利申请新颖性宽限期;完善数据创新、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等,率先建立起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二是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开

放平台和对接窗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数字经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sup>[14]</sup>。三是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不仅要加大对区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执法惩治力度,还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的功能属性,尝试对接 CPTPP 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刑法适用规则条款,增强对侵犯知识产权不法行为的法律威慑力。

## 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吸引外商投资

一是紧扣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求,对接 CPTPP 公平竞争规则条款,研究制定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平竞争条例,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禁止经营者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政府部门维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和义务等事项提供相应法律依据。二是对接 CPTPP 竞争中立规则条款,及时完善竞争中立相关法律法规,率先构建符合国际惯例的竞争中立法律制度,为我国竞争中立改革及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作出贡献。三是增强竞争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通过对接 CPTPP 国有企业规则条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披露机制,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以保证竞争政策制定实施的公开透明,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四是加大开放压力测试力度,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逐步取消对教育、医疗、文化、电信、物流等重要领域的限制性措施,减少负面清单中的特别许可、持股比例、高管要求等强制性规定,为外商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 4. 构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建设

一是制定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协助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临时仲裁、仲裁庭临时措施决定权、扩大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等方面有更多创新突破,引领和推动中国仲裁的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二是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制定出台具有规范性指导意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条例》,在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外籍调解员选定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使具有灵活、高效、便捷、友好、低成本等显著特点的调解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sup>[15]</sup>。三是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立集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多样、自主选择的“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法律服务。四是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服务与“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的有机衔接,通过在试验区内人民法院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外国法查明中心等,打造集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等重要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深入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商事多元解纷工作,使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地服务支撑“一带一路”倡议建设。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N]. 光明日报, 2024-02-01(1).
- [2] 刘伟. 科学认识与切实发展新质生产力[J]. 经济研究, 2024(3): 4-11.
- [3] 黄群慧, 盛方富. 新质生产力系统: 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J]. 改革, 2024(2): 15-24.
- [4] 这里, 生长着开放发展的“金种子”: 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

- 年成绩亮眼[N]. 光明日报, 2023-09-14(5).
- [5] 吴宏. 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碳减排: 基于180个城市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2(5): 89-107.
- [6] 李强. 政府工作报告(摘登)[N]. 人民日报, 2024-03-06(3).
- [7] 彭磊. 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成就、经验与提升战略[J]. 国际贸易, 2023(9): 13-20.
- [8] 常健. 协同治理、指导性授权与自由贸易港治理模式的法律设计[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2): 167-182.
- [9] 刘雅芳, 黄茂兴, 陈若霏. 数字贸易助推自贸试验区提升的机制与路径[J]. 开放导报, 2023(4): 33-40.
- [10] 全毅, 张婷玉.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转型升级方向与发展路径[J]. 经济学家, 2021(10): 100-109.
- [11] 王军杰, 申莉萍. 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难题、改革进程与法治保障[J]. 江汉论坛, 2023(6): 139-144.
- [12] 裴长洪, 倪江飞. 我国制度型开放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实践创新[J]. 国际贸易问题, 2024(3): 1-14.
- [13] 邓伟, 赵尧锋. 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政策构建的“原则上可再试点”路径研究[J]. 国际税收, 2022(10): 76-79.
- [14] 张惠彬, 王怀宾. 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新规则与中国因应[J]. 国际关系研究, 2022(2): 84-108.
- [15] 王宇石. 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制度的优化与创新: 以《新加坡公约》为背景[J]. 求索, 2022(5): 170-178.

## Research on Upgrading Strategy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nabling Free Trade Pilot Zone

Li Meng

**Abstract:** The deploymen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upgrading free trade pilot zones and elev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pilot zones to a strategic level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China to promote high-level institutional openness. As an advanced productivity with innovation as the core engin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can assist in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in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 optimize the layout of major productive forces, advocate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ding power, which has a strong empowering effect on the upgrading strategy of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 There is an inherent unity relationship of mutual promotion, positive interaction and common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two. However, in this process, there are also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major problem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of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industries into digital ones, the urgent need to strengthen the layou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the need to further expand the scope of high-level institutional open fields, and the need for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achieve the strategy of empowering free trade pilot zones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e need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towards high-end, intellig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future industries; Integrate with international high standard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steadily expand institutional openness; Build a first-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help enhanc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the strategy of upgrad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high level institutional openness;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international high standard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责任编辑: 刘 一

# 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调整与功能重塑

杨会新

**摘要:** 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发挥不彰,表现为预防性功能发挥不充分,恢复性功能被忽视,惩罚性功能受到刑事、行政责任的双重挤压。这一方面与《民事诉讼法》将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限定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有关。随着立法、司法、执法等公共资源向食药领域的集中,该领域的制度机制趋于完善,处于补充性地位的公益诉讼发挥功能的空间必然受到限制。取消对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限制,有利于释放其制度空间。另一方面则涉及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能否请求损害赔偿,还是仍然固守惩罚性赔偿的问题。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优势在于通过损害赔偿救济,维护由众多消费者个体利益构成的集合性公益,至于交易秩序与安全等抽象公益,则应主要通过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予以维护,公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必要时发挥补充性作用。

**关键词:** 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集合性公益;损害赔偿;预防性功能;恢复性功能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65-08

## 一、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 功能检视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是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自《民事诉讼法》于2017年增加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条款以来,近7年的司法实践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高质量的实践样本。通过检视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依然存在功能发挥不彰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预防性功能发挥不充分,恢复性功能被忽视,惩罚性功能受到刑事、行政责任的双重挤压。

### 1. 预防性功能发挥不充分

在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具有预防性功能的诉讼请求适用空间有限。原因有二:一是行政公益诉讼优于民事公益诉讼被适用,多数违法行为、妨碍或危险在行政公

益诉讼中通过行政机关履职而被停止、排除或消除<sup>[1]</sup>。二是即便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绝大多数以刑事附带的形式出现,而随着刑事程序的介入,违法行为早已停止。另外,召回作为食药领域的预防性诉讼请求,适用空间也极为有限:对于尚未销售到消费者手中的违法食品药品,会作为刑事案件的赃物予以扣押;而由于被消费者购买的食物具有即时消费的特点,通常也不具有召回的可能性。

对于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格式条款,上述行政公益诉讼和刑事诉讼都难以触及。不合法的格式条款可能损害未来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利益,而民事公益诉讼是清理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的重要手段,因此,针对格式条款的民事公益诉讼具有典型的预防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解释》)将确认消费合同中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无效的诉讼请求单列出来,强调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这一领域的适用。但在食药安全

收稿日期:2024-03-29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研究”(GJ2023C29)。

作者简介:杨会新,女,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北京 102206)。

民事公益诉讼中却未见专门针对检察机关就格式条款提起诉讼的规定。原因在于,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的权益主要存在消费行为过程中,基本不会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发生重叠,检察机关也就没有就格式条款提起公益诉讼的可能性<sup>[2]</sup>。

## 2. 恢复性功能被忽视

在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中,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被置于重要位置,在具有修复可能性的情况下,不以金钱赔偿、刑事或行政处罚替代生态环境系统功能的恢复。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恢复性功能处于被忽略的状态。是否具有可供恢复的具体对象,可能是导致这一差异的原因之一。在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中,被污染的环境、被破坏的生态是具体的、可以被恢复的对象,但在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可供恢复的对象则是不明确的。在侵害食药安全的案件中,违法行为既侵害了食药安全管理秩序,也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个人利益。如将被侵害的食药安全管理秩序作为恢复对象,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似乎缺乏相应的手段和责任形式;如将众多消费者的利益作为恢复对象,则存在认识上的障碍——检察机关不宜代消费者救济其私益。因此,以消费者私益为基础的损害赔偿诉讼请求,在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未见提起。

赔礼道歉也可视为具有恢复性功能的诉讼请求。但实践中几乎所有的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均有关联的刑事案件存在,在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已经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赔礼道歉的效果基本上被刑事责任所遮蔽,所能发挥的功能有限。

## 3. 惩罚性功能受到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的双重挤压

实践中,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几乎成为唯一具有实质性意义的诉讼请求。公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旨在惩罚遏制严重不法行为,发挥惩罚性功能,但这一功能受到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的双重挤压。

首先,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在功能定位上与刑事罚金、行政罚款具有同质性。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在运行机理上与私人惩罚性赔偿不同,在功能上也与私人惩罚性赔偿相去甚远。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3倍赔偿,还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10倍赔偿,都旨在为消费者“私人执法”提供经济激励,鼓励消费者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以弥补行政执法的不足<sup>[3]</sup>。显然,经济激励并非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运行机理。如果机械适用私人惩罚性

赔偿的规定,以违法销售金额的10倍来计算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不仅导致高额赔偿金难以执行的问题,更是对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与私人惩罚性赔偿运行机理和功能定位的混淆。

从制度来源上看,惩罚与遏制是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预设功能。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首次提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将其作为“实行最严厉的处罚”与“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措施之一,希望借公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提升违法成本的意图非常明显。202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7部门印发的《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更是将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功能明确为“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因此,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与刑事罚金、行政罚款具有同质性。

其次,刑法、行政法配备了足够的金钱罚手段。从法律规定看,无论行政罚款还是刑事罚金,都为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制度保障。为解决违法成本低、难以震慑违法行为的问题,2015年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大幅提高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在罚款额度方面,起罚点由原来的2000元提高到了5万元;在罚款倍比方面,最低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的5倍,最高可达30倍。在罚款的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刑法修正案(八)》将食品安全犯罪的罚金由“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修改为无限额罚金。《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解释》)第17条进一步明确了罚金的最低数额标准:“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因此,无论行政罚款还是刑事罚金,法律都配备了充足的金钱罚手段。

当然,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也有其比较性的制度优势:与刑事处罚相比,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可以在惩治违法行为人的同时,避免其因被追究更为严苛的刑事责任而引发不必要的社会问题;与行政处罚相比,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更为充分的程序保障。但是,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作为一项仍然在探索中的制度,在面对同质化且相对完善的刑事罚金和行政罚款时,其制度运行的空间难免会受到限制。

面对以上问题,至少需要做两方面的思考:一是在案件范围上,检察机关在消费领域的民事公益诉

讼是应继续被限定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还是有必要拓展到整个消费领域?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上述预防性功能发挥不够充分,尤其是针对格式条款的不作为之诉无从发挥作用、赔礼道歉的功能不彰、惩罚性功能受到挤压等问题,都与将案件范围限定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直接相关。二是在诉讼请求上,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能否请求损害赔偿,还是仍然固守惩罚性赔偿?该问题背后的争议焦点是,消费公益诉讼的主要目的是救济和维护众多消费者利益这一集合性公益,还是其背后的经济秩序、交易安全等抽象公益。

## 二、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调整

与消费者协会可就整个消费领域提起公益诉讼不同,2017年《民事诉讼法》增加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限定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如此限定可能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检察机关受人、财、物等现实条件所限,无法对所有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探索初期,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大的食药领域,有利于集中力量开展工作<sup>[4]</sup>。食药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安全,立法机关希望检察公益诉讼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立法意图自然无可厚非。但检察公益诉讼有其特殊性,在关注大局和中心工作的同时,也应充分关注公益诉讼的补充性特点。

### 1. 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使命

在检察公益诉讼的发展过程中,服务大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一直被着力强调<sup>[5]</sup>。这是由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使命决定的。

首先,检察公益诉讼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设计。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最初设想,到作出顶层设计、授权试点、修订法律全面实施、拓展案件范围、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每一个发展阶段和关键节点,都是由中央直接谋划推进的<sup>[6]</sup>。(1)顶层设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源头,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授权试点。2015年5月5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

小组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将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制度构想,落实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等13个省区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3)检察公益诉讼入法和全面推开。2017年5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试点的成效,认为:“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全面实施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4)案件范围拓展。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此后,《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相继制定和修改,公益诉讼条款被写入其中,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4个领域拓展到“4+10”个领域。(5)公益诉讼立法。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列入一类立法规划。

其次,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其中夹杂着大量的利益冲突。不同类型不同形态的公共利益往往在一种相互抵消与矛盾的状态下共存,而非合法私益那样依靠法律之力而排他性存在<sup>[7]</sup>。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往往需要平衡不同的公共利益,甚至要在不同的公益之间进行权衡并作出抉择。此时,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发挥着重要的指引作用。只有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才能将检察工作融入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保证检察工作是助力的而非“添乱”的。

最后,政治负责机制的约束。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需要就其法定职责履行的绩效向党委、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负责,并通过这些负责机制最终向人民负责。如果检察工作同社会的合理期待存在差异,那么来自社会的舆论压力可以借助这一机制传导至检察机关。因此,这种政治负责机制的约束也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行

职责。

## 2. 检察公益诉讼的补充性

基于代表机制的特殊性,公益诉讼制度并非维护公益的首选制度,其主要发挥的是补充性的作用,以弥补现有制度和机制的漏洞<sup>[6]</sup>。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中指出的,只有在“没有其他适格主体可以提起诉讼,难以通过普通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有效实现公益保护”的情况下,方可考虑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这要求公益诉讼必须找准切入点,对围绕中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中心工作和人民关心的问题,党和国家有能力调动大量资源向这些领域集中,这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的,也是我国的制度优势所在<sup>[8]</sup>。而随着立法、司法、执法等公共资源的集中,相关领域的制度将更为完善,机制更为健全、资源配置更为充足,公益诉讼的制度空间也将随之缩小,食品安全领域便是典型。食品安全被党和国家视为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而得到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总体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的政策之下,立法、司法呈现出“严”与“厉”并存的趋势。以下仅以刑事立法和司法为例予以说明。

在刑事立法方面,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呈现出扩大犯罪圈、严密刑事法网、加大处罚力度的明显趋势。一方面,《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两个食品安全基本犯罪单处罚金的规定,法院对犯罪单位并处罚金的同时必须对责任人判处自由刑,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自由刑由拘役提升为有期徒刑,将罚金计算方法改为无限额罚金制,全面提高刑罚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前置化构成要件、扩大行为对象和行为方式等,实质化扩大犯罪圈,极大提升了刑事追责概率。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规定为抽象危险犯,控方无需承担对抽象危险的证明责任,而只需证明行为人实施了被指控的实行行为,即可类型化地推定其行为制造了抽象危险。抽象危险犯构成要件的设置,是刑法干预早期化、扩张化、能动化的最为典型的立法表现<sup>[9]</sup>。

刑事司法呈现出降低证明难度的趋势,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更易入罪。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放松对盖然性风险的判断<sup>[10]</sup>,代之以行政管制标准,并通过事实推定解决证明难题。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作为具体危险犯,不仅需

要具有违法性,同时还需要满足“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这一法定危险要件。《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解释》第1条采取了事实推定的做法,通过列举的方式将实践中具有高度危险的一些典型情形予以类型化,明确只要具有所列情形之一,如“严重超出标准限量”“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即可直接认定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sup>[11]</sup>。由于对“严重超出标准限量”“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认定没有具体规定,而委由司法机关裁量,在“从严趋重”的司法政策下,上述法定危险要件存在被弱化的可能<sup>[12]</sup>。二是降低对明知的证明要求,将违反法定义务作为推定明知的主要因素。司法实务界的观点认为,“明知”是“根据行为人的主观认识能力和行为时的客观情况而合理推断行为人当时应当知道”,即“推定的明知”<sup>[13]</sup>。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解释》第10条一方面规定对“明知”的综合认定,即“应当综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食品质量、进货或者销售的渠道及价格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另一方面列举了推定明知的6种情形,其中便包括了不履行食品安全义务。

检察公益诉讼应着力于中心工作中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的领域。这也要求公益诉讼成为更具灵活性的制度,根据中心工作和相关领域制度的完善程度,适时调整工作重点。与食品药品领域公共资源的大量集中不同,普通消费领域有着更大的空间需要公益诉讼予以补足。如果案件范围从食品药品安全扩展到消费领域,公益诉讼的预防性功能有望获得更大的发挥空间,恢复性功能则还要视能否请求损害赔偿而定。

## 三、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能否请求损害赔偿

### 1. 争论的主要问题

针对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能否请求损害赔偿的问题,学界形成肯定和否定两种观点,其争议主要围绕以下三个问题展开。

一是如何认识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公益。否定者认为,公益诉讼针对的是不特定主体所拥有的社会公共利益,而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都要求有特定的财产返还对象和受偿主体,因而损害赔偿不是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如果受害主体是特定

的,即使人数再多,也可以通过一般的民事诉讼,如代表人诉讼制度加以解决<sup>[14]</sup>。肯定者则认为不应纠结于公共利益的概念,而应更多地从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视角进行探讨。面对现代社会大规模和分散性的消费者损害,既有的消费者个人诉讼与代表人诉讼均已失去实际功效,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正是为了弥补传统诉讼机制的失灵而建立的<sup>[15]</sup>。

二是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首要功能。否定者认为,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首要功能是制止和预防,而非补偿。与传统消费私益诉讼面向过去并对已经发生的损害进行恢复和补偿之目的不同,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在时间上面向将来,首要目的是为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提供有效的预防性救济<sup>[16]</sup><sup>247</sup>。肯定者认为,消费领域的公共利益固然需要面向未来的不作为之诉,但同样需要面向过去的损害赔偿之诉,即通过损害赔偿之诉剥夺经营者因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而获得的违法所得<sup>[17]</sup>。对于小额分散性权利之救济,由于赔偿数额无法与个别受害人的损失一一对应,胜诉所得亦难以向受害人分配,客观上迫使该诉讼远离了损失填补功能,而在客观上担负起制止不法侵害、保护一般权益的功能<sup>[18]</sup>。

三是程序障碍。否定者认为,损害赔偿之诉存在举证复杂、操作困难、赔偿金的计算、分配等诸多问题,审理难度大;受害消费者人数众多且分散,其人数和遭受的损失都难以确定;即便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获得支持,损害赔偿金的分配也难以做到对受损消费者的全覆盖和公平均衡<sup>[16]</sup><sup>247</sup>。肯定者则认为,损害赔偿金的计算与分配方面的困难,均有解决办法,程序方面的障碍不应成为损害赔偿之诉的羁绊<sup>[17]</sup>。

上述第二和第三个争议问题,更侧重于技术或者策略方面的考量。比如,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与该制度的发展阶段有着很大的关联,强调预防性功能观点主要着眼于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施行初期,而认可损害赔偿等恢复性功能观点则着眼于该制度的后续发展。关于向消费者分配赔偿的问题,也已形成了不同的解决路径。如在电子支付背景下,向消费者分配赔偿并不存在技术障碍。也可以根据诉讼时效设置3年的申领期限,3年后未申领的部分统筹用于消费公益事业。考虑到高昂的分配成本和较低的申领意愿,即便所得赔偿不向消费者分配而统筹用于消费公益事业,

也符合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如何认识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公益”,才是能否请求损害赔偿的根本性问题。

## 2.对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公益”的认识

在侵害众多消费者利益的案件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公益”:一种是具体的“公益”,表现为众多消费者私人利益的集合;另一种是抽象的公益,表现为市场交易秩序、交易安全或者消费安全利益等<sup>[19]</sup>。后一种公益不关涉特定的消费者利益,似乎更符合对“不特定多数人利益”的通常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答记者问时指出:“消费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一般为人数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共同利益,且该利益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如果经营者虽然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损害体现为消费者个体损害上,并不必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经营者虽然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但该权益不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此时,该权益仍属于消费者私人利益,不能通过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予以救济。”<sup>[20]</sup>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消费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具备“人数众多”“不特定”“社会公共利益属性”三个要素,缺一不可。至于哪种公益符合这一要求,该负责人举例指出:“手机经营者在手机上预装不可卸载应用软件,造成手机网络流量消耗。经营者不仅造成已购买手机的消费者损失,还会对将来购买手机的不特定消费者造成损失。此种情形下,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受损,会产生对市场诚信经营秩序的破坏,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sup>[20]</sup>这似乎认为“市场诚信经营秩序”属于公益诉讼应予以救济的公益。

但问题在于,抽象的公益如何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予以救济?由于“市场诚信经营秩序”“市场交易秩序、交易安全”的高度抽象性,在诉讼中难以将其损害具体化<sup>[21]</sup>,因而通过恢复性责任的承担(如损害赔偿)的方式予以救济是不可行的。如果责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责任(如惩罚性赔偿),的确有利于恢复市场交易秩序,重建消费者对交易安全的信心。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之外,尚有以惩罚为主要功能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存在。公益诉讼的补充性要求其补充其他责任形式的不足,而非替代现有法律责任体系。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指出的,“没有其他适格主体可以提起诉讼,难以通过普通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有效实现

公益保护”的,方可考虑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而且,与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相比,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和手段更为多样,通过科以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更有利于对抽象公共利益的维护。

对于众多消费者私人利益的集合,为何要通过公益诉讼予以救济,其必要性何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根据公益类型的不同,公益诉讼大概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抽象利益导向型公益诉讼,也被称为“纯粹性公益”诉讼,以保护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为目标,这类诉讼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具有纯粹性、不可分性,也没有特别的指向,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为代表。第二类是共同体利益导向型公益诉讼,也被称为“集合性公益”诉讼,其诉讼标的为“共同利益”,而非纯粹公共利益,以消费者、个人信息公益诉讼为代表。第三类是弱势群体利益导向型公益诉讼,包括未成年人、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等<sup>[22]</sup>。上述三种公益诉讼中不仅公益的属性存在差别,而且通过公益诉讼所要解决的程序问题也不尽相同:第一类公益诉讼要解决没有适格起诉主体导致的无人有资格起诉的问题;第二类公益诉讼要解决适格主体起诉动力不足导致无人起诉的问题;第三类要解决适格主体诉讼能力不足导致的无力起诉问题。尽管问题不同,但解决方式是相同的,即都需要在法律上创设一个起诉主体,使启动诉讼成为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不同公益的救济可以统归于“公益诉讼”之下<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要求并不相同。《民事诉讼法》要求“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消费公益诉讼解释》要求“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法》则仅要求“侵害众多人的权益”,未附加损害公共利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个人信息法》作为更晚近的法律,更加关注到集合性公益的特点,删除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可有效避免不必要的争议。

## 四、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重塑

### 1. 不作为之诉与预防性功能

删除对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限制之后,针对格式条款的不作为之诉有望成为重要的诉讼类型。在域外法上,针对格式条款的不作为之诉

是历史最为悠久、认可度最高的诉讼类型<sup>[23]</sup>。

第一,不作为之诉具有明显的公益性。不作为之诉发挥的是面向“将来”的效力,不仅适用于已经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情形,而且在有侵害消费者之虞时亦可提起,具有明显的预防性,不特定的潜在消费者将因此受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消费公益诉讼中法院确认不公平条款无效的判决是形成判决,其最终确定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状态不仅约束当事人,还约束一般第三人,此类诉讼属于具有广泛效力的形成之诉<sup>[16]</sup>235-236。而在私益诉讼中,判决效力的范围仅限于原被告之间,并不能阻止企业针对其他消费者继续使用该格式条款。

第二,与损害赔偿诉讼相比,不作为之诉举证不复杂,程序易操作,实施效果也可预期。在域外法上,针对格式条款的不作为之诉是历史最悠久、认可度最高的诉讼类型。团体诉讼在大陆法系国家已经有较长的历史,但不作为之诉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是团体诉讼的唯一形态。如德国早在1896年颁布的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就规定了团体诉讼,但该团体诉讼仅限于不作为之诉,即规定维护工商业利益的团体可以就欺骗性商业宣传提起不作为请求。直到2000年后,德国、法国、西班牙、希腊、日本等少数国家和地区方允许团体在特定类型的案件中请求损害赔偿<sup>[23]</sup>。最高人民法院《消费公益诉讼解释》对不作为之诉作出特别规定,对损害赔偿之诉则持观望态度,认为不法收益收缴之诉和损害赔偿之诉争议较大,故在13条明确列举的请求权类型后面以一个“等”字作为保留,为将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权类型扩张预留了空间<sup>[16]</sup>235-236。

第三,不作为之诉客观上需要检察机关的参与。在现代社会,格式条款的使用愈发广泛,而不公平格式条款屡见不鲜。中消协的一项调查显示,87.88%的消费者遇到过不公平格式条款,但七成消费者被迫选择继续交易<sup>[24]</sup>。实践中消费者协会提起的类似诉讼数量极少。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往往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有的还涉及政府特定机关的监管问题。检察机关介入其中,有利于改变双方在诉讼上的不对等。

### 2. 损害赔偿之诉与恢复性功能

纠纷解决的规模化效应与当事人程序保障之间的紧张关系,是损害赔偿诉讼面临的核心问题。如果侧重于纠纷的规模化、效率化解决,可以选择法定的诉讼担当,但这难以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相反,如果强化当事人程序保障,由当事人明示

授权,则难以形成大规模、高效率的诉讼。为消解二者之间的矛盾,形成了不同的学理主张。

第一种方式是区分小额分散性损害与大额分散性损害。前者受害人起诉动力不足,通过受害人授权以贯彻程序保障毫无意义,须由法律直接赋予团体诉讼实施权。德国的收缴利润诉讼即属此类,有关团体依法律规定直接取得诉讼实施权。该类诉讼尽管没有被明确地限定于小额分散损害赔偿案件,但立法的初衷显然针对无人起诉的小额侵权<sup>[25]</sup>。后者为诉讼经济考虑,亦有适用群体诉讼的必要,但诉讼实施权须由受害人明示授予,以保障其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sup>[18]</sup>。德国《法律咨询法》第3条第8款、法国《消费者法》第L.422-1条均属此类,以获得消费者授权为前提。前述规定并未设置案件适用范围,貌似小额分散性侵害和大规模侵害都可依此救济。但由于小额消费者积极性不足,获得大量授权并不现实,实际上只能适用于对大规模侵害的救济。

第二种方式是将完整的消费者集体性损害赔偿诉讼区分为确定责任成立和确定责任内容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无须消费者授权,消费者团体直接依据法律规定提起针对共通性事实争议和或法律争议的团体诉讼,为法定的诉讼担当。在第二个阶段,个别确定消费者债权由消费者将损害赔偿请求权转让给消费者团体的诉讼信托来实现,采意定赋权模式。为剥夺经营者因消费者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而继续保有的不法收益,建议在解释论上构建补充性撤去不法收益之诉<sup>[26]</sup>。

上述两种方式难言优劣。但考虑我国已经形成的立法基础和实践探索,笔者认为,采用第一种方式更为妥当。《民事诉讼法》第58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所规定的公益诉讼条款,应认为仅适用于小额分散性损害案件。这是因为,这两条规定都旨在通过法律直接授予检察机关或消费者协会以诉讼实施权,如果适用于大额分散性损害案件,那么消费者的程序保障将会产生重大瑕疵。另外,在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之后,中央相关文件要求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表明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是公益诉讼之外的一个新类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同时,提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202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明确指出:“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中,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部分地方消费者协会已针对预付卡消费纠纷,探索开展集体诉讼。

由此可见,我国在客观上已经形成了小额分散性损害与大额分散性损害在救济方式上的区分,即通过消费公益诉讼救济小额分散性损害,通过集体诉讼制度救济大额分散性损害。二者在制度目的、诉讼实施权的获取、是否向消费者分配、制度功能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小额分散性损害赔偿诉讼旨在解决消费者起诉动力不足的问题。由于每个消费者损害数额较小,要求通过被害人授权以贯彻程序保障毫无意义,应采取法定的诉讼担当,由法律直接规定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即可。损害赔偿请求权尽管来源于消费者,但赔偿数额的确定难以与受害消费者的损失一一对应,胜诉所得亦难以向受害人分配。因此,该诉讼实际上已失去了损失填补功能,而是让不法行为人吐出不法所得,客观上担负起制止不法侵害、保护一般权益的功能。大额分散性损害赔偿诉讼中,由于利益重大受害人具有诉讼的积极性,仅是为扩大纠纷解决能力也有采取群体诉讼的必要。由于诉讼与每个人的利益攸关,法律必须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需由受害消费者将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者诉讼实施权授予特定主体。至于具体的授权方式,为扩大纠纷解决能力,可以采用声明退出制<sup>②</sup>;若认为有必要加强程序保障,也可以采用声明加入制。胜诉所得须向消费者分配。这类诉讼重在救济个人利益,仍属于私益诉讼的范畴<sup>③</sup>。

至于惩罚性赔偿以及与此相关的惩罚性功能,似乎难以成为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为激励消费者“私人执法”而设置了较低的构成要件,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而《民法典》第1207条规定的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则要求“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此时受害人具有充分的维权积极性,不需要公益诉讼介入,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另外,惩罚性功能应主要由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承担,公益诉讼在必要时发挥补充性作用。

#### 注释

①当然,如果不使用公益诉讼的概念,则可有效避免相关认识分歧。参见杨会新:《去公共利益化与案件类型化——公共利益救济的另

一条路径》，《现代法学》2014年第4期，第15—24页。②可参考《证券法》第95条第3款所规定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③参见熊跃敏：《消费者群体损害赔偿诉讼的类型化分析》，《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第196—210页；杨会新：《去公共利益化与案件类型化——公共利益救济的另一条路径》，《现代法学》2014年第4期，第15—24页。

参考文献

[1] 张嘉军. 公益诉讼授权单行立法的“民事化”及其消解[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3): 27-42.  
 [2] 肖建国, 宋春龙. 检察机关提起消费公益诉讼范围分析[J]. 人民检察, 2016(14): 23-27.  
 [3] 杨会新. 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1(4): 115-127.  
 [4] 贾阳. 始终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定位[N]. 检察日报, 2015-07-07(1).  
 [5] 张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EB/OL]. (2019-10-24) [2021-06-20]. [https://www.spp.gov.cn/spp/tt/201910/t20191024\\_435925.shtml](https://www.spp.gov.cn/spp/tt/201910/t20191024_435925.shtml).  
 [6] 胡卫列. 国家治理视野下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2): 3-20.  
 [7] 段厚省, 高鹏.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基本理论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60.  
 [8] 杨会新, 王富世. 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体系定位[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3): 73-85.  
 [9] 梁根林. 刑法修正: 维度、策略、评价与反思[J]. 法学研究, 2017(1): 44-45.  
 [10] 宋亚辉. 风险立法的公私法融合与体系化构造[J]. 法商研究, 2021(3): 53-66.  
 [11] 裴显鼎, 刘为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精神解读[N]. 人民法院报, 2013-05-15(6).  
 [12] 赵秉志, 张心向. 中国大陆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实证考察与检讨[J]. 澳门法学, 2016(2): 29-36.  
 [13] 蒲阳. 三方面认定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中的“明知”[N]. 检察日报, 2017-07-16(3).  
 [14] 张卫平. 民事公益诉讼原则的制度化及实施研究[J]. 清华法学, 2013(4): 6-23.  
 [15] 李友根. 论消费者协会公益诉讼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场的商榷[J]. 政治与法律, 2017(9): 2-12.  
 [16]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7] 杜乐其.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请求权研究[J]. 法律科学, 2017(6): 168-180.  
 [18] 熊跃敏. 消费者群体性损害赔偿诉讼的类型化分析[J]. 中国法学, 2014(1): 196-210.  
 [19] 兰楠.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社会公共利益[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1): 156-176.  
 [20] 罗书臻.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构建和谐公平诚信消费市场秩序[N]. 人民法院报, 2016-04-26(3).  
 [21] 段厚省. 对我国“消费公益”独立构造的反思[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3(5): 79-91.  
 [22] 王福华. 公益诉讼的法理基础[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2): 59-81.  
 [23] 杨会新. 去公共利益化与案件类型化: 公共利益救济的另一条路径[J]. 现代法学, 2014(4): 15-24.  
 [24] 谢艺观. 中消协发布调查报告: 超八成消费者遭遇过不公平格式条款[N]. 检察日报, 2022-08-18(2).  
 [25] 吴泽勇. 论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撤去不法收益之诉[J]. 当代法学, 2010(3): 71-85.  
 [26] 黄忠顺. 消费者集体性损害赔偿诉讼的二阶构造[J]. 环球法律评论, 2014(5): 64-82.

## Scope Adjustment and Function Remodeling of Consum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rought by the Procuratorate

Yang Huixin

**Abstract:** The function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not fully realized, manifested as insufficient preventive function, neglect of restorative function, and double pressure of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on punitive function. For one respect, this is related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s limitation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prosecutorial consumption in the field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With the concentr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such as legislation, judiciary, and law enforcement towards the field of food and dru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in this field are becoming more perfect, and the space fo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a supplementary position to play its role is inevitably limited. The abolition of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the consum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rought by the procuratorate is conducive to the release of its institutional space. For another respect, it involv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f prosecutorial consumption can request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or still adhere to punitive damages. The advantage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prosecutorial consumption lies in maintaining a collective public interest composed of numerous individual interests of consumers through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s for abstract public interests such as transaction order and safety, they should be mainly maintained through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punitive compensation i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hould play a supplementary role when necessary.

**Key words:** consum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rought by the procuratorate; collective public interest; damage compensation; preventive function; recovery function

责任编辑: 一鸣 执中

# 双层区分制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认定的纠偏与重构

冯卫国 陈本正

**摘要:**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规范属性的界定问题上存在悖论,且章节设置不尽合理,在“口袋罪”倾向日趋严重的现实情况下,理应限缩适用甚至非必要不适用《刑法》第 287 条之二。通过双层区分制将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认定为共同犯罪,符合我国刑法的现行体例,在维护共犯从属性对构成要件定型意义的同时,也妥善处理了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法益侵害严重程度升格的现象。作为对《刑法》第 287 条之二的纠偏,双层区分制在犯罪事实无法查明等定罪问题、主犯与从犯难以确定等量刑问题上均能有效应对,是回应认定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实践难题的合理路径。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范属性;网络空间秩序法益;双层区分制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73-09

互联网络中的社会行为模式呈扁平化发展格局,依托现代网络工具,犯罪嫌疑人自主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简单工具或软件即可代替复杂、精密、专业的科层结构,实施网络犯罪行为。由此,提供技术支持或设备服务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对于犯罪行为的完成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助推作用,这种以互联网为纽带,分工配合实施犯罪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网络犯罪的门槛和成本<sup>[1]206</sup>,成为社会“毒瘤”。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独立规定成罪,以应对新型网络犯罪形势,回应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该罪自 2015 年设立后,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适用空窗期,但随着 2019 年 10 月“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司法适用率显著提升,已成为我国第三大追诉罪名<sup>[2]</sup>。然而,一方面,对该罪规范属性的界定不明导致扩张解释泛化与回溯归责趋重,帮信罪逐渐成为网络犯罪“口袋罪”<sup>[3]</sup>,从根源上影响了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定性与处罚;另一方面,从条

文所处章节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所涉法益应当包括秩序法益,但是其具体指向为何、是否必要,有待讨论。

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范属性的界定,大体上可分为共犯说与独立说,共犯说项下包括共犯正犯化说、量刑规则说、从犯主犯化说等学说,独立说项下包含正犯共犯化说、积量构罪说与正犯化说等理论<sup>[4]</sup>。笼统地讲,共犯正犯化说与量刑规则说虽然是学界的主要观点,但是,前者将行为模式等同于行为类型,将法益侵害严重性等价于法益侵害直接性,在实质合理性方面或存疑点,后者将刑法分则中的独立条文解释为类似于总则中量刑原则的规定,无法妥当协调其观点与刑法体系之间的形式冲突;以积量构罪说为代表的独立说在解释《刑法》第 287 条之二的体系定位方面存在天然优势,但其对共犯从属性的消极态度却有违现代刑法的客观主义立场。总之,自帮信罪设立之初,学界一直争议不断,至今仍未形成通说。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所涉法益,学界讨论较少,且主要从网络空间秩

收稿日期:2024-04-20

作者简介:冯卫国,男,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2)。陈本正,男,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122)。

序法益角度展开。但是,在互联网数实相生化格局不断深化的情况下,网络空间秩序法益的内涵可能面临无限扩张的局面。此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是否必然侵犯秩序法益,是否需要适用秩序法益概念加以规制,均有待论证。

总而言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刑法罪刑体系中到底处于何种位置,其究竟侵犯了哪些法益?应当以何种姿态、走哪条路径,才能解决传统网络犯罪认定方法适用乏力的现实困境,全面评价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法益侵害性,适应现代网络犯罪治理的现实需求?这些都是必须回答的问题。

##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合理性存疑

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设立之初,便有大量针对该罪的讨论,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指向规范属性问题,另一类指向犯罪构成、罪数等具体司法适用问题。这两类都是在肯定该罪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行的解释性研究。可是,“法教义学的展开无疑是以假定现有法律的合法为前提的,但这种假定指向的是整体的法秩序,而不是特定的立法条文本身”<sup>[5]</sup>。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应网络时代的犯罪特点而设立,但立法初衷合理并不是罪名设置合理的充分条件,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该罪的诸多争议或许就从反面说明了《刑法》第287条之二的合理之处。

### (一)对《刑法》第287条之二规范属性的界定存在悖论

从世界范围看,在总则中以原则性叙述的方式规定狭义的共犯,在分则中以构成要件的形式具体明确正犯行为,是较为普遍的刑法立法模式<sup>[6]</sup>。但是,我国《刑法》第287条之二则将原本由总则统摄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纳入分则的规范内容之中,以通常规定正犯的“罪状+法定刑”的立法体例描述共犯行为。这种横贯总则与分则的立法模式,固然是回应风险社会网络安全挑战的新型策略,但也造成了刑法理论与规范体系的诸多不适应,首先就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刑法规范中的体系地位问题。对此,学界给出了多种解决思路,但争议不断,难以形成稳定、长期的解决方案。

#### 1.共犯正犯化说存在多重疑点

“帮助行为正犯化”是当前学界的一种主要观点,是指“刑法分则条文直接将某种帮助行为规定

为正犯行为,并且设置独立的法定刑”,正犯化后,帮助行为的定罪不再依共犯从属性原理,而是以正犯实施特定行为为前提;量刑也不再受限于总则对从犯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同时,作为正犯行为,网络犯罪帮助犯拥有属于自己的帮助犯、教唆犯等共犯<sup>[6]</sup>。但是,这样会带来以下三种自相矛盾的解释困境。

第一,帮助行为的正犯化最直接的效果是帮助行为违法性的成立不再依附于正犯行为的违法性。然而,《刑法》第287条之二明确指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等帮助”的,才构成本罪,这表明本罪的成立最起码要以被帮助者(正犯)的行为违法为前提,难以认为其属于帮助行为的正犯化。对此,有学者指出,共犯从属性是指罪名从属性和处罚从属性,而非实行从属性,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的帮助犯定位与保护法益的独立性并不矛盾<sup>[4]</sup>,因此,“只要立法机关对帮助行为设置了独立罪名并规定了独立的法定刑,就是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立法规定”<sup>[7]</sup>。但是,在共犯从属性范畴中仅保留罪名从属性与处罚从属性,虽然完成了帮信罪之共犯正犯化的理论证成,但游离于共犯从属性体系的实行从属性概念该如何安置,尚未明了。质言之,如果认为实行从属性仍然是共犯正犯化的必要影响因素,就意味着帮信罪的认定依然需要被帮助者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那么对共犯从属性的重新界定并无实际意义;但如果否认实行从属性在共犯正犯化中的影响地位,那么是应当彻底放弃这一概念,还是将其归入其他理论模块?对此,有学者对规范属性与自然属性做出区分,将实行从属性从规范属性范畴挪移至自然属性范畴,认为共犯正犯化讨论的是帮助行为的规范属性问题,而实行从属性是帮助行为的自然属性,不能以正犯化后的帮信行为仍然具有帮助性质为由否认帮信罪的正犯化属性<sup>[7]</sup>。表面看来,这放松了共犯正犯化的认定标准,开拓了刑法规范体系的解释空间,有利于缓解刑事法律的滞后性,但从本质上讲,在共犯论中,共犯与正犯的差异体现且仅体现在行为的实行性方面,正犯行为是构成要件的该当性行为,共犯行为是没有实施构成要件,但为实施构成要件的行为加功的行为,至于共犯行为与正犯行为的罪名是否一致、处罚依据是否相同,都不影响各自行为性质的认定,即便是一般的共犯行为,也完全可能适用与正犯行为不同的罪名、法定刑<sup>[8]</sup>。因此,实行从属性是共犯从属性的核心内容,也是共犯行

为正犯化的重要判断标准。

第二,持共犯正犯化说的学者认为犯罪空间位移、犯罪类型异化是网络时代犯罪行为的典型特征,也是“帮助型正犯立法逐渐在网络犯罪领域适用和推广”的主要原因<sup>[9]</sup>。但无论是“一对一”向“一对多”的形式转变,还是“线下”向“线上”的媒介变迁,都是网络帮助行为较之传统帮助行为在行为模式上的独立,而行为模式并不能等同于行为类型。行为模式是根据行为主体、对象、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等抽象出的事实概念,行为类型是根据行为与行为、行为与结果之间的逻辑关系抽象出的刑事规范概念。刑法意义上的行为,是指行为主体实施的客观上增加法益危险值的身体活动<sup>[10]186</sup>,其以法益为基底,那么,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正犯行为”之概念,以及属于正犯或不属于正犯的评价标准,都应当围绕法益展开,而不能由行为模式的独立直接被证成。

第三,混淆了法益侵害严重性与法益侵害直接性。有学者认为,相较于传统社会熟人之间的共同犯罪,网络犯罪的弥散化、疏离化、技术化特征使得技术支持行为具有很强的经营性,行为模式也从“一对一”向“一对多”转换,帮助行为逐渐独立于正犯行为<sup>[7]</sup>,且较实行行为而言,帮助行为查处难度低,这些网络犯罪的新特征使得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具有升格为正犯行为的时代必要性<sup>[11]</sup>。但是,从刑法规范看,《刑法》分则首先以法益类型作为10个章节的划分依据,其次以行为类型作为400余条罪名的划分依据,最后才以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作为法定刑幅度的划分依据。从刑法理论角度讲,不论是犯罪论-刑罚论的范畴安排,还是违法-有责、构成要件-违法-有责等阶层思想,都强调了规范评价的层次与顺序。互联网及其衍生技术在大力解放了生产力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增强了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网络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但共同犯罪解决的是不法层面的问题,不涉及责任、刑罚等领域,法益侵害的直接性是区分正犯与共犯的真正标准,只有在完成了违法性的判断后,才涉及对法益侵害严重性的考量。因此,共犯正犯化说以法益侵害严重性取代法益侵害直接性,有偷换概念之嫌。

## 2. 量刑规则说面临形式合法性难题

量刑规则说认为,《刑法》第287条之二的规定是针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设立的特殊的量刑规则,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帮信行为不再适用总则关于共犯的从宽处罚的处理原则<sup>[8]</sup>。量刑规则说主张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产生脱离共犯从属性认

定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法律效果,因而与《刑法》第287条之二的文字表述更为契合。此外,量刑规则说的主要支持者张明楷教授始终强调淡化“共同犯罪”的概念,主张以不法为重心、以正犯为中心、以因果性为核心处理数人参与犯罪的现象<sup>[10]500</sup>,这样共同的犯罪故意就不再是认定共同犯罪的必要元素,共同犯罪意思联络的淡化也就不再影响网络帮助行为的认定,也就与帮信罪规范属性的界定无关。因此,从实质合理性的角度看,量刑规则说是妥当的。但问题在于,量刑规则说难以与“刑法”第287条之二在整个刑法规范体系中的位置形成良好的契合、对应关系。具体来讲,《刑法》总则与分则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这是不争的事实。其中,“刑法分则条文中的犯罪均是以单独的正犯为模板加以规定的”<sup>[12]</sup>,对于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既然立法将其从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中挪移至分则,并为其赋予了独立的罪状与法定刑,就理应同时赋予其与其他分则罪名平等的法律地位。甚至张明楷教授自己也曾指出,“我国刑法总则之所以没有使用正犯概念,是因为分则条文规定的均为正犯”<sup>[10]508</sup>,但他又主张《刑法》第287条之二不是正犯,而只是量刑规则,这不免有自相矛盾之嫌。

## 3. 共犯独立性说有违客观主义立场

与上述在共犯从属性的框架内讨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范属性的学说不同,有学者认为,共犯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来源于其自身属性,具有天然的独立性,共犯责任是与正犯责任相并列的“一次责任”,因此,需要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进行从属性祛魅”,以规范违反说为基础,证成该罪的独立性<sup>[3]</sup>。共犯从属性说与共犯独立性说对立的根源在于所持刑法基本立场——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不同。如果认为刑事归责的基础或刑罚处罚的对象是行为人的外在行为与实害,那么,由于共犯行为本身并不能直接造成法益侵害事实或法益危险结果,因此,只有当被帮助者或被教唆者实施了具有一定程度的法益侵害性的行为,共犯行为才因与正犯行为的关联关系而具备可罚性。如果认为刑事归责的基础是犯罪人的危险性格或危险人格,人的外在行为只具有表征该种性格或人格的作用,那么,由于共犯行为本身已然能够表明共犯者的危险性格,因此无论被帮助者或被教唆者是否实施特定行为,均不影响共犯行为的可罚性<sup>[13]</sup>。主观主义刑法这种以行为人为基本指向、倾向国家本位、强调目的刑与

教育刑的规范理念,与德主刑辅、义务本位的传统儒家文化相契合<sup>[14]</sup>,但其过于关注行为人之恶性,注重对社会的防卫,隐含着权威主义的风险,不但与现代刑法宗旨相违背,也与近代以来倡导的人权保障之自由主义理念和刑法谦抑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驰<sup>[13]</sup>。更为根本的是,人类现有科技水平尚不足以实现对个体危险性格、危险人格的准确评估,即便存在教唆、帮助等外在行为,如果脱离具有锚定作用的、直接造成法益侵害的正犯行为,单纯依靠共犯行为,最多只能在抽象层面肯定行为人对规范的背反态度,而无法得出包括定什么罪、量什么刑在内的更为具体的实在内容。因此,客观主义的刑法立场仍然是讨论共犯问题、厘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范属性的理论前提<sup>①</sup>。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范属性,存在自相矛盾的解释困境:否认实行从属性,有违条文基本规定,且混淆了行为模式与行为类型、法益侵害严重性与法益侵害直接性这两对关系;肯定实行从属性,又难以解释该罪独立成条的现实;肯定共犯独立性,则有悖于刑法客观主义的基本立场。

## (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章节设置不尽合理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规定于《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当中,这表明,该罪侵害的法益应当为秩序类法益,或者最起码以秩序类法益为主。但是,这又会带来以下言说困境。

第一,网络帮助行为所侵害的究竟是何种秩序类法益,模糊不清。有学者认为,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以其独立于传统犯罪的不在场性、手段的特殊性、积量构罪属性等异于传统犯罪的罪行特点,侵害了独立的公共法益——网络空间秩序法益<sup>[15]</sup>。但是,将“网络空间”作为秩序法益的一部分,似有不妥。从“城市吸引犯罪”转变为“网络吸引犯罪”<sup>[16]</sup>,犯罪学以其特有的视角见证了互联网嵌入社会生活的印迹。与互联网给当今社会带来的巨大变革类似,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出现了大量乡村社会未曾遇见的新问题、新风险,并由此带来了于当时而言的“新型”犯罪类型。然而,即便是在“城市吸引犯罪”阶段,也未曾有过“城市空间法益”的概念。这是因为,“城市”社会与“网络”社会这类表述的宏观性、抽象性并不会

因为其为人类社会的生存环境带来实质变革这一事实而有所动摇。当今互联网几乎进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网络空间秩序的涵摄范围与物理空间或现实空间几乎等同,数实相生化的互联网发展格局使得网络空间秩序法益的内涵过于抽象、外延过于宽广,任何对人有价值的利益都可能涵盖其中,任何侵犯人的利益的行为都可能被处罚,这将导致处罚范围的不确定,损害法的安定性。

第二,是否需要以侵害秩序类法益证成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违法性,存在疑问。首先,行为对象的复数性并不必然导致其侵害法益类型的公共性。“个人法益与公共法益的区分,并不是以行为对象的数量来决定的”,“最重要的判断标准就是个人对该法益是否具有处分权限”<sup>[17]</sup>。《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一大原因是,传统的认定方式难以应对帮助行为从“一对一”向“一对多”“多对多”的模式转变<sup>[1]207</sup>。虽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为对象通常为复数,看似独立地侵犯了公共法益,但以具体的行为对象为基本单元进行行为分解后不难发现,网络帮助行为所涉法益实则为细分行为所涉罪名法益的可简单拆分的、线性的集合。例如,甲电信诈骗,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丙同时为两人提供支付转账工具,丙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对象有二,但其侵害的法益分别链接到了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当中,而这些法益均为个人法益。此外,从罪刑关系的角度看,完全可依想象竞合理论实现对丙违法行为的全面评价,似乎没有增设新罪名的必要。其次,现实中某罪的行为对象通常为复数也并不等于该罪的成立以行为对象的复数性为必要条件。《刑法》第287条之二以“情节严重”为入罪要求,但并没有规定对象的复数性。换句话说,“对象的个数”只是情节严重的一种情况,即便对象为一个,但只要满足诸如数额等条件,依然能够认定为帮信罪。但是,在对象为一个的情况下,将帮信行为侵害的法益解释为公共法益,并不妥当。再次,该章节其他罪名中规定的行为类型对其所属罪名形成了刑事违法性上的一一对应关系,即该种类型的行为只能由该罪处罚,取消该罪名,则无论行为的法益侵害程度有多严重,也不能以犯罪论处。但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与《刑法》第287条之二并不能形成严格的对应关系,相同类型的行为,只要满足诸如诈骗罪等罪名对情节严重的要求,在没有《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的情况下,也能以犯罪论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

《刑法》第 287 条之二与该章节其他罪名的体系关系不太协调。最后,由于秩序法益的抽象性特点,除非必要,应限制其使用。“法益概念自起源时起即被定位为是一种利益,即使抽象的‘超个人法益’也是通过强调利益归属体现利益实质。”<sup>[18]</sup>秩序作为系统内的一种状态,是利益的前置性条件,而非利益本身,在以法益侵害性作为违法性实质的客观主义立场下,对法益的侵犯仍应以是否损害了具体的利益为标准,否则有可能重新落入刑法工具主义的窠臼,刑法之自由保障机能将受到严重限制,甚至导致刑法根本立场的转变<sup>[18]</sup>。

## 二、回归双层区分制是评价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可行路径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范属性界定存在悖论,章节安排不尽合理,日趋严重的“口袋罪”倾向也使该罪偏离了《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初衷,对《刑法》第 287 条之二的限缩适用甚至非必要不适用或许成为理性的选择。与此相适应,回归双层区分制成为评价网络帮助行为的可行方法。

### (一) 我国《刑法》采用的是双层区分制

双层区分制是处理共同犯罪问题的一种思路,以名溯义,其由“区分”和“双层”两部分构成。区分制解决的是正犯与共犯的关系问题,其“在体系论与价值论上均区分正犯与共犯”<sup>[19]</sup>;与之相对的是单一制,其以因果关系作为刑事违法性的主要判断依据,“凡对构成要件的实现作出原因性贡献的每一个人,均为正犯”<sup>[20]</sup>。在区分制的基础上,双层制解释了不同参与人分类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认为分工分类与作用分类是不同层次的分类标准,二者并行不悖,互不干扰;与之相对的是主张分工分类法与作用分类法并无本质不同的等同关系说。从《刑法》规范来看,我国采取的是双层区分制。

第一,我国《刑法》在正犯体系问题上,采用的是区分制正犯体系。有学者认为,区分制正犯体系或难以体现罪刑均衡,或与单一制正犯体系中的主犯概念相似,在正犯概念日趋“臃肿”的情况下,以单一制处理共同犯罪问题,具有合理性<sup>[21]</sup>。笔者认为,上述观点事实上难以成立。首先,我国《刑法》没有使用“正犯”这一概念,是因为分则中规定的均为正犯<sup>[10]508</sup>。因此,不能以条文中没有“正犯”的明文表述为由,否认其区分正犯与共犯的立法态度。其次,《刑法》第 29 条对教唆犯作出了明

文规定,“这就要求必须在理论和实践上准确地界定教唆犯和正犯之间的界限”<sup>[20]</sup>。再次,单一正犯体系主张所有共同犯罪参与者均因“一次责任”定罪处罚,不以“法益侵害的直接性”为标准,不在功能层面区分共同犯罪的中心行为与附随行为,这使定罪过程随意性较大,易导致处罚范围的不确定。此外,既然教唆犯、帮助犯等在区分制中被认为是共犯的行为与正犯行为,均为“一次责任”,那就意味着,事实意义上的共犯行为在规范层面被赋予了独立地位,这难免与上文所述的共犯独立性理论存在类似之处,均违背了现代刑法所坚持的客观主义立场<sup>[10]508</sup>。最后,刑法理论的发展与刑法规范的进步不仅体现在对人权保障之立场的转变与坚持,同时也体现在理论结构与规范体系的细致、精巧之中。相较于只在量刑层面对不同参与人之行为进行区分的单一制,区分制正犯体系觉察到了共同犯罪参与行为之间的事实差别,并赋予其规范意义,“彰显了犯罪参与行为在不法上所存在的规范层级上的差异,使其在定罪层面即受到本应获得的差异性价值评判”<sup>[22]</sup>,在解释技术上更加精致、更具层次。

第二,我国《刑法》在参与人分类的对应关系问题上,采用的是双层区分制。首先,从条文上看,我国《刑法》不同于日本等国刑法存在如“帮助正犯的,是从犯”这种明确限定了分工分类与作用分类之间对应关系的规定,因而存在进一步解释的空间。其次,《刑法》第 27 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该条文最有可能成为实质客观说的规范依据,但是,从其将“辅助”与“作用”连用这一点可以看出,所谓“辅助”并不是指分工分类当中的“帮助”,即不是指对正犯行为的物理性或心理性的“加功”,而是指在共同犯罪中所具有的辅助地位。再次,互互联网扁平化格局使得帮助犯的法益侵害性升格,帮助犯不再必然是从犯,而有相当大的概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传统的共犯归责的固有思维把帮助行为作为从犯对待,而忽略了行为类型与作用的大小之间并没有逻辑上的对应关系。”<sup>[9]</sup>社会生活作为复杂系统具有多样化、不可预测等特点,注定了行为类型与参与程度之间无法形成稳定的相当性<sup>[20]</sup>。主张分工分类与作用分类是等同关系的学说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刑事风险的新类型、新样态。最后,双层区分制的核心思想是将分工分类法与作用分类法划分在不同层次,前者解决定性(定罪)问题,后者解决定量(量刑)问题,以实现对犯罪行为的分层评价。区分制的优势在于

能够精准把握共犯参与行为的事实差异,并在不法评价阶段即对这种差异作规范处理,那么,正犯的认定标准也应当是“先于量刑阶段的事前判断”<sup>[22]</sup>。相反,等同关系说在共同犯罪问题上混淆定罪与量刑两个不同的刑法评价过程,略显笼统。

## (二) 双层区分制合理控制了刑事打击的广度与深度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刑法规制痛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传统的共犯定罪思路难以处理正犯不到案或罪行查不清等情形,难以解决侦办难、取证难、打击成本高的问题<sup>[1]207</sup>;二是传统的共犯量刑思路无法适应网络帮助行为法益侵害严重程度升格的现状<sup>②</sup>。

关于第一个痛点,正犯存在性难以被查明与帮助犯法益侵害严重程度的升格存在本质不同,前者需要由刑事诉讼法、侦查技术等理论回答,而后者才是真正意义上应由刑法解决的问题。作为实体法,刑法的关注点在于,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是否科处以及科处多大程度的刑罚等实质问题;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的关注点在于如何收集、运用证据,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保证刑法的顺利实施<sup>[23]</sup>。较之传统犯罪行为,网络犯罪的“线上”进行使得证据的搜集、固定,甚至罪行的发现等变得困难重重。惩罚犯罪、治理犯罪虽然需要依靠刑法,但不能仅仅依靠刑法。刑法的目的与任务是保护法益,法益侵害性是刑法介入民众社会生活行为的起点、前提。在被帮助者行为的法益侵害性无法查明的情况下,单纯因为“正犯一定存在”这种“内心确信”而追究帮助者的刑事责任,甚至借助于刑法规范类型性地取消帮助行为对正犯的依附地位,难免有主观归罪的嫌疑。对此,双层区分制以“直接实施构成要件行为”作为正犯与共犯的界分标准,坚持共犯法益侵害的间接性,肯定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对正犯行为的依附性,限制了刑事处罚范围的过度扩张,坚守了刑法的客观主义立场,合理控制了刑事打击的广度。

关于第二个痛点,网络帮助行为法益侵害程度升格与传统刑法理论对帮助犯处理方法的不相适应,的确是刑法亟待解决的难题。上述帮助行为正犯化理论也正是对该问题的一种回应,即通过分解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与被帮助者的正犯行为,赋予该类型帮助犯独立地位,限制《刑法》总则关于从犯从轻、减轻乃至免除处罚之规定的适用,从而加大处罚力度。例如,有学者认为“在技术服务上提供帮助

于犯罪事实的整体评价而言,此种帮助行为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帮助行为正犯化合理性的主要方面<sup>[9]</sup>。但是,以犯罪事实支配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实质客观说虽然是德、日刑法通说,但其“获得生命力的本质原因在于,德、日刑法类型地规定了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对参与人类型与参与程度的规范评价,在单一层次的一体解决”<sup>[24]</sup>,这与我国共犯制度的客观情况并不相同。正犯化处理思路是对德、日实质作用说的误读,也是对我国双层区分制架构下规范体系的水土不服<sup>[25]</sup>。帮助行为正犯化理论以帮助行为在犯罪中的整体作用为由肯定其正犯化,实则是以“定性+定量”的方式解决“定量”问题,虽然能够应对法益侵害严重程度升格的现实情况,但难免有画蛇添足之嫌。相比较而言,双层区分制在不对现行法律规范做出大调整、不对当前刑事制度做出大变动的情况下,将帮助犯这一分工类型与从犯这一作用类型区分开来,在保证定性准确的基础上,实现了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处罚升格。此外,网络帮助行为所链接的正犯行为纷繁复杂,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轻罪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罪等重罪均可能涉及。较之多层级的法益侵害严重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并处罚金的法定刑配置,略显单一,难以适应多变的罪刑结构。双层区分制以总则规定的形式,将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处罚基准重新挪移至其所对应的正犯罪名中,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与可解释力。

## 三、双层区分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 (一)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之定罪

在《刑法》第287条之二的罪刑框架下,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认定具有罪名上的优先适用性、违法性评价上的独立性等特点。但如上文所述,该罪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应限缩适用甚至非必要不适用,而双层区分制作为有效替代路径,在具体应用时可以在继承的基础上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认定思路做出不同程度的调整。

第一,《刑法》第287条之二将原本由总则统摄的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认定转移至分则具体个罪中,虽然有第三款“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作为罪名限定条件,但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应优先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

适用倾向,加上实践中被帮助者的犯罪行为较难查清,罪行关联错综复杂,且量刑过程影响因素较多,在审判人员案多人少的现实压力下,难免会存在忽略比较或难以比较不同罪名之间刑罚量的差异的情况,进而导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适用“口袋化”的倾向。双层区分制是以总则为依托、针对共同犯罪问题做出的制度安排,因此,不同于以分则具体条文为基础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罪名确定应以正犯所犯罪名为准,在能够查明被帮助者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应对帮助行为适用正犯之罪名,以纠正罪名上的适用误区。

第二,仅当可以查明被帮助者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时<sup>③</sup>,帮助者才可能定罪处罚。所谓被帮助者确实实施犯罪,指的是被帮助者的犯罪行为已经实施,不包括可能实施犯罪(即犯罪行为尚未实施但有实施的可能性)。从立法背景角度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设立的目的之一是解决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侦办难、取证难的问题;从刑法规范体系层面看,《刑法》第287条之二是针对总则关于共犯规定在网络犯罪领域的特殊化。因此,只要还承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合理性,就必须肯定帮助犯在违法性评价上相对于正犯的独立性。但如果跳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框架,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违法性认定就不再受制于《刑法》第287条之二的特殊化规定,而是基于违法性的本质——法益侵害性来判断。对被帮助者可能实施犯罪的,由于犯罪行为尚不存在,也就无法对任何法益造成侵害,那么所谓的“帮助行为”也就自然不具有法益侵害性,故不应以犯罪论处。例如乙欲进行电信诈骗,从甲处购得银行卡数张,但乙尚未使用即案发,由于乙尚未实施诈骗行为,也就不存在正犯行为,甲出售银行卡的行为也就无法对诈骗罪所保护的法益构成侵害,不应以犯罪论处<sup>④</sup>。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可能实施犯罪”容易与危险犯中的“危险”混为一谈。“结果”是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在坚持违法性的实质是法益侵害的前提下,“结果”指的就是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法益造成的现实侵害事实和现实危险状态。然而,此处的“危险”并非指作为行为属性的危险,更不是指行为人的危险,而是作为结果的危险,即行为所造成的法益侵害随时可能发生的“现实状态”。换言之,即便是危险犯,也强调了法益侵害的现实性,而“可能实施犯罪”实际上就是尚未实施犯罪,只是具有实施犯罪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显然不同于现实性。

第三,对于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依据双层区分制与依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两种认定方法,在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上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无需赘述,但考虑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明知”的认定本就是争议焦点、难点之一,针对其主观罪过形式的各种观点较为混乱,故在此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典型问题,做简要说明,以求明确。

在史某、颜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中<sup>⑤</sup>,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在寻找兼职工作时通过“××”软件添加了一名做“手机口”的人员,在对方指示下,通过使用手机及电话卡搭建电信设备,帮助电信诈骗人员拨打诈骗电话,并从中获利,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此,被告人以主观目的是获取报酬,对被害人所交付的财产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对于被害人交付的财产的具体数额、财产的流向均不知情,缺乏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为由,认为其不构成诈骗罪,仅应承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也认为,被告人除搭建通信渠道外未进一步实施帮助上游犯罪的行为,与上游犯罪之间的联系也相对松散、不固定,不构成诈骗罪,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但是,主观故意不仅限于意图和确知,还包括概括故意、择一故意等不确定故意,即帮助者只是笼统地知道被帮助者要实施某种犯罪,并不确切了解其所要实施犯罪的性质、对象、手段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等<sup>[26]</sup>。换言之,行为人并不一定也无需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具体性质,只要认识到其帮助行为可能被他人用于犯罪即可,这种犯罪既可能是诈骗、盗窃等财产类犯罪,也可能是开设赌场等秩序类犯罪,但都在行为人明知范畴内<sup>[27]</sup>。因此,在史某、颜某案中,主张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就意味着承认被告人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法益侵害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也就等于承认被告人最起码具有概括的故意;既然已经查明被帮助者实施了诈骗行为,就可以肯定帮助者之帮助行为具有指向诈骗罪的法益侵害性;在主客观要件齐备的情况下,应当认为帮助者的行为能够以诈骗罪论处<sup>⑥</sup>。需要强调的是,虽然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罪过形式包括不确定的故意,但这并不意味着以网络手段实施的中立帮助行为可罚。这是因为,中立帮助行为是否可罚取决于行为人的业务自由、行为本身的正当用途及其被他人利用所造成的法益侵害结果之间的利益衡量,而不在于行为人是否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被他人用于犯罪<sup>[28]</sup>。

## (二)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之量刑

共同犯罪的本质是行为共同,即各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犯罪,通过利用他人扩张了自己的因果影响力的范围<sup>[29]</sup>。因此,共同犯罪之所以“共同”,就在于不同行为以不同的方式与法益侵害结果产生了“共同”的关联,这种关联既包括定性层面的“关联方式”(直接关联、间接关联),也包括定量层面的“关联量”,依据关联方式区分各个参与形态的方法就是“分工分类法”,依据关联量划分不同参与人类型的方法就是“作用分类法”,这两种方法互不影响,各自独立。因此,在双层区分制度框架下,帮助犯既可能是主犯,也可能是从犯,而主犯、从犯的区分则取决于对法益侵害结果的出现所贡献的原因力强弱或加功大小<sup>[30]</sup>。犯罪行为在时空环境中表现为犯罪过程,从最初的犯意产生到法益侵害结果实现,由不同的环节构成。对于单独犯罪而言,犯罪过程中的每个必要环节危险流的接收与输送都由犯罪人一人完成,其提供了导致法益侵害结果的全部原因力。但在共同犯罪中,每个必要环节可能由多人完成,由上一环节输送至此的危险流将由多人接收并输送至下一阶段,假设总危险流的量为A,产生分流的环节的人数为M,则每个人只承担了A/M的危险流(假设平均分布),也就是分割了对法益侵害结果所贡献的原因力。因此,主犯、从犯的区分也就是取决于犯罪必要环节中的分流情况。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犯罪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只有必要与否的差异,而不存在关键与否或重要与否的分别。也就是说,凡必要环节也都是关键、重要环节。以电信诈骗为例,制定犯罪计划、招募工作人员、搭建电诈网站、布置通信群组、接打诈骗电话及接受被骗钱款,任何环节缺一不可,没有通信群组的布置就不可能实现诈骗电话的接打;没有电诈网站的搭建,也就不可能锁定潜在的受害者。第二,共同犯罪理论中的“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与此处的“分流”现象并不矛盾。“部分实行全部责任”是指,虽然行为人仅实施了部分实行行为,但也要对全部的实行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其讨论的是法益侵害结果的归属问题。而“分流”现象描述的是不同参与行为对法益侵害结果所贡献的原因力问题。二者既有定性、定量之差异,也不在同一语境中。

## 结 语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之所以在司法实践中难以规

制、在刑法理论中讨论繁多,本质原因在于法益侵害严重程度升格与传统共同犯罪认定方式的不相适应。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为立法上的重大尝试,为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合理认定提供了思路,但其矛盾点较多,且在司法实践中的“口袋化”倾向严重,应当限缩适用甚至非必要不适用刑法第287条之二。根据双层区分制度,定罪阶段应恪守共犯从属性,如果无法查明、无法证明被帮助者实施了犯罪,则帮助者也应作无罪处理;量刑阶段应放松帮助犯与从犯之间的绑定关系,即便是帮助行为,也可依其在案件中的作用大小以主犯论处,不适用《刑法》第27条从犯从宽处罚的规定。回归双层区分制既能限缩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处罚范围,又能灵活处理量刑问题,是立足互联网时代,对新型刑事风险的有效应对策略。

### 注释

①也正因为如此,下文仅就共犯说项下的争议观点做简要梳理与评述,不再论述独立说的相关内容。②至于共同意思联络的淡化,如上文张明楷教授所述,其完全可以通过以不法为重心、以正犯为中心、以因果性为核心的共同犯罪认定思路予以解决。③之所以使用“犯罪行为”一词,是因为共同犯罪理论解决的是违法层面的问题,只要正犯行为具有违法性,就足以认定帮助犯的法益侵害性,至于被帮助者是否具备责任要素、是否到案等,都不在考虑范围内。④至于甲的行为是否应受行政处罚,则是另一回事。⑤⑥参见(2023)青0123刑初154号判决书。

### 参考文献

- [1]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 [2]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EB/OL].(2024-03-09)[2024-05-08].[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3/t20240309\\_648173.shtml](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3/t20240309_648173.shtml).
- [3]刘子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从属性否定与独立性证成:基于规范论的立场[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2):106-118.
- [4]薛铁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解释路径:共犯论与非共犯论[J].山东社会科学,2023(10):175-184.
- [5]劳东燕.刑法体系中立法与司法的关系重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2):54-66.
- [6]张明楷.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J].政治与法律,2016(2):2-16.
- [7]陈兴良.共犯行为的正犯化: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2(02):44-58.
- [8]张明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再探讨[J].法商研究,2024(1):21-41.
- [9]童德华,陆敏.帮助型正犯的立法实践及其合理性检视[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01):41-49.
- [10]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11]王爱鲜.帮助行为正犯化视野下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研

- 究[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39-47.
- [12]刘宪权,王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J].人民检察,2022(10):14-18.
- [13]钱叶六.共犯的实行从属性说之提倡[J].法学,2012(11):118-126.
- [14]刘艳红,马改然.刑法主观主义原则:文化成因、现实体现与具体危害[J].政法论坛,2012(3):27-41.
- [15]皮勇.新型网络犯罪独立性的教义学分析及司法实证[J].政治与法律,2021(10):91-106.
- [16]单勇.论网络犯罪的看门人规制[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5):57-74.
- [17]张明楷.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依据[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3(6):43-57.
- [18]魏昌东.中国经济刑法法益追与立法选择[J].政法论坛,2016(6):156-165.
- [19]何庆仁.归责视野下共同犯罪的区分制与单一制[J].法学研究,2016(3):140-158.
- [20]钱叶六.双层区分制下正犯与共犯的区分[J].法学研究,2012(1):126-143.
- [21]张勇,王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从犯主犯化”及共犯责任[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7(01):12-19.
- [22]秦雪娜.论正犯标准的规范性重构:从“实际作用”转向“规范能力”[J].比较法研究,2020(3):87-100.
- [23]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制度[EB/OL].(1999-06-21)[2024-05-08].[http://www.npc.gov.cn/c12434/c541/201905/t20190522\\_6166.html](http://www.npc.gov.cn/c12434/c541/201905/t20190522_6166.html).
- [24]刘仁文,杨学文.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网络语境:兼及对犯罪参与理论的省思[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123-130.
- [25]王霖.网络犯罪参与行为刑事责任模式的教义学塑造:共犯归责模式的回归[J].政治与法律,2016(9):30-42.
- [26]周舟.论不确定的共同故意[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6):50-59.
- [27]陈本正.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认定[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3-57.
- [28]陈洪兵.网络中立帮助行为可罚性探究[J].学术论坛,2021(2):51-60.
- [29]姚培培.共犯本质论重述——行为共同说的本土化证成[J].中外法学,2022(6):1620-1638.
- [30]王振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型主犯的规范认定[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88-94.

## The Corr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Double Layered Discrimination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Assistance in Cybercrime

Feng Weiguo      Chen Benzhen

**Abstract:** There is a paradox in defining the normative attributes of the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and the chapter settings are not entirely reasonable. In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trend of “pocket crime”, it is reasonable to limit or even unnecessary not to apply Article 287-2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recognition of cybercrime assistance behavior as a joint crime through a double-layered distinction system is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system of China’s criminal law. While maintaining the normative significance of accomplice attributes and constituent elements, it also appropriately handles the phenomenon of increasing the severity of legal interest infringement in cybercrime assistance behavior. As a correction to Article 287-2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double-layered distinction system can effectively address conviction issues such as the inability to ascertain the facts of the crime, and sentencing issue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the principal and accomplices. It is a reasonable path to addres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acts of aiding in cybercrime.

**Key words:**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normative attributes; legal interests of cyberspace order; double-layered discrimination system

责任编辑:一鸣 执 中

# 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的制度困境与韧性治理

吴开亚 郑睿

**摘要:** 2020年年底,中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中华民族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下一步是解决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相对贫困问题,进而实现共同富裕。当前,受户籍制度的影响,流动人口在社会保障、最低收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情况不容乐观,并作为相对贫困的主要群体呈现出复杂的相对贫困特征。亟须以韧性治理模式作用于新阶段相对贫困问题的解决,即通过强化政府治理韧性、区域整体韧性以及个体禀赋韧性,形成政府主导—区域嵌入—多主体共治的韧性治理格局,从而实现流动人口发展资源充分、生活丰富、社交可及的美好治理愿景。

**关键词:** 流动人口;相对贫困;韧性治理;制度困境

**中图分类号:** 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82-08

近年来,中国政府在贫困治理工作方面取得卓越成果,如期完成全面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2020年,中国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385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得到保障;贫困地区农民居民收入较快增长,2020年贫困人口较多的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宁夏、新疆7个省(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速均高于全国农村居民增速0.2—1.7个百分点<sup>[1]</sup>。然而,绝对贫困的消除并不意味着相对贫困的消除,中国下一步贫困治理的重心和难点是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实现人民群众共同

富裕的战略目标。相对贫困一般是指低于社会平均收入的一半且难以维持生活水平的状态。从收入差距的表现来看,为了家庭生计游移于城市与农村之间的流动人口是相对贫困的主要群体。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流动人口规模近3.8亿人,其中,相对贫困比例近20%<sup>[2]</sup>。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流动人口是由农民工组成的,2021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251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172万人,跨省流动7130万人,且跨省流动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东北和东部地区仍以省内流动为主<sup>[3]</sup>。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当下,讨论流动人口相对贫困问题及其背后的制度困境,探索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扶贫制度体系的具体路径很有必要。

## 一、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问题

### (一) 流动人口与相对贫困

流动人口通常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或生活为目的而居住异地的成年育

收稿日期:2023-12-26

作者简介:吴开亚,男,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郑睿,男,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3)。

龄人员。国内对流动人口的研究主要限定于中国内部、因户籍制度而产生的流动。因此,流动人口依据户籍可以区分为城—乡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乡—乡流动人口;依据流动范围可以分为省际流动人口和省内流动人口;同时,流动人口既可以是某一地的流出人口,也可以是某一地的流入人口。从移动特征来看,中国流动人口经历了早期从乡村到城市、内陆到沿海、经济欠发达地区到经济发达地区的单向流动,转向现在跨省市、跨部门、跨城乡的多元流动的变化,尤其是近年来受到政府返乡支持政策和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农民工返乡就业或创业的比重有所上升。整体而言,中国流动人口在空间上多呈现从乡村到城市、省内流动频率高于省外流动频率的趋势<sup>[4]</sup>。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较高的工资水平是吸引人口流动的重要原因。

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我国反贫困战略发生了历史性转变,相对贫困在扶贫工作中的战略定位更加凸显。无论是从较低的经济收入水平还是从公共性社会参与不足等角度来看,相对贫困都不仅与财富、收入在不同阶层之间的分配有关,还与个人的自我认同以及社会公平观紧密相连,涉及教育、健康、能力等多方面的评价维度。国内外已有研究针对人口流动和相对贫困之间的关系展开了一系列的讨论,普遍认为流动人口是容易陷入相对贫困的脆弱主体之一,尤其是乡—城流动人口群体。流动人口为了追求更好的工资、教育、医疗水平而迁移,努力脱离绝对贫困线的边缘,却又因为自身在流入地的低水平而陷入相对贫困<sup>[5]</sup>。有学者认为,流动人口的贫困既是一种流动中的贫困,也是过程性的贫困,是人口城市化进程中贫困由农村向城市转移的现象,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种贫困类型必将随着城乡户籍制度全面改革和共同富裕的实现而消亡<sup>[6]</sup>。

受户籍制度和过去城乡二元分割的限制,许多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人口出于改善家庭生活水平的需要而迁移到城市,却因自身资源禀赋的差异和可能存在的社会排斥加大了与流入地居民之间的收入差异。在流入地,农村流动人口往往面临内部的贫富分化,即收入相对较高的部分农村流动人口逐渐市民化,融入当地社会并摆脱贫困状态;而收入较低的群体则面临收入差距扩大、消费成本上升和失业风险增加的被动状况,其陷入相对贫困的风险增加。流动人口容易陷入相对贫困的主要原因源于自身在流入地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不仅体现为收支不平衡

的矛盾,还体现在户籍制度和过去城乡二元分离影响下其难以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得到合理的保障。如多数流动人口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制造业、建筑业等第三产业,由于这些工作岗位对于技术和知识水平的要求不高,往往不能为流动人口工人提供有效地参与社会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导致他们游离于流入地劳动力市场制度的保护之外<sup>[7]</sup>。而流动人口的子女是否随迁、流入地的租房成本等也通常会影响到流动人口家庭的收入水平与生活质量。也正是由于流动人口自身的特殊性,流动人口贫困存在难以追踪识别、致贫原因复杂、治理起步较晚等问题。鉴于此,本文所指的相对贫困流动人口不仅指收入低于流入地平均水平的低收入流动人口,还包括因其所接受的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社会保障水平较低而出现的心理压力、生活质量低、抗风险能力差的相对贫困群体。

从本质上来说,解决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不仅需要解决流动人口与流入地普通居民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和分配不均衡问题,还需要满足个体的身份认同和社会融入等需求。当前,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决定了后扶贫时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现共同富裕都离不开相对贫困治理方式的创新和治理机制的完善,原有的精准就地扶贫战略已经无法覆盖到不处于绝对贫困但存在返贫风险的低收入、弱保障的流动人口群体,而需以韧性治理思维建立相对贫困治理的新格局与长效机制,对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状态保持高度关注和有效的监测预警。

## (二) 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特征

### 1. 复杂多样的相对贫困成因

相对贫困是随着绝对贫困被消除而逐渐凸显的。具体到中国的国情来看,过去的农村贫困问题一般对应的是绝对贫困状态,而消除农村贫困往往离不开农业农村人口的城镇化、市民化转化过程,但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激化城市人群的贫困问题,即大量的农村流动人口虽然迁移到城市,但因自身能力、禀赋、资源等因素而难以融入流入地社会,进而影响自身就业和发展,这一部分流动人口极易从相对贫困陷入绝对贫困,进而成为城市贫困人群。流动人口因流动方式、区域差异和自身禀赋的不同,其成为相对贫困人群的致贫因素也不相同,这是治理相对贫困存在一定难度的主要原因。尽管目前流动人口仍以农民工为主体,但并不能忽视从小城市到

大城市、返乡创业以及其他流动类型的群体。总的来看,流动人口中的贫困群体存在收入水平低、参保率低、社会融合程度低、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多样化贫困特征。农村劳动力流入到城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更高的收入以改善农村家庭的生活水平,但其收入水平相较于城镇职工还有着较大的差距。在此情况下,当流动产生的消费成本远高于收入边际收益时,乡—城流动人口很可能面临再次陷入相对贫困甚至重新返贫的危机。从经济因素以外的角度来看,受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工通常无法在城市享受到与流入地户籍居民同等的住房、就业、教育和医疗等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以住房为例,虽然我国住房保障制度建设正在经历从经济适用房到公租房的积极转变,但住房保障政策仍存在包容性低、覆盖面小、流动人口支付性差、地方政府激励机制缺失等问题,从而导致流动人口尤其是乡—城流动人口无论是购买经济适用房还是申请保障性住房都存在较大困难。流动人口居住条件差、住房满意度低、住房改善困难、享受住房保障制度的比例低是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相关数据显示,流动人口中已获住房产权的有房群体占比为 24.96%,住在居委会辖区的租房群体占比为 40.74%,住在村委会辖区的租房群体占比为 18.55%,住在宿舍等其他住房类型的住房群体占比为 15.75%;而城镇居民家庭的住房拥有率高达 96%<sup>[8]</sup>。相比之下,流动人口的住房状况较差。大多数流动人口居住在租房成本较低的城中村,因城中村通常社会管理不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薄弱,往往加剧流动人口对流入地的社会隔离和心理排斥,不利于个人社会资源的拓展。

## 2. 能力贫困与权利贫困并存

相对贫困不仅体现为个体经济收入方面的相对不足,更重要的是还表现为因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机会剥夺以及社会分配体系不公平等形成的权利、能力等多维度的贫困。权利贫困主要是指处于社会中下等收入水平的贫困群体不仅在获取社会公正和适当的资源分配权方面存在不足,还缺乏争取这些生活权利的机会和渠道。由于结构和制度的挤压,流动人口群体难以获得与流入地户籍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如要在城市实现稳定居住、就业和生活往往是比较困难的。受制于个人能力的不足和公共服务的缺失,具有较低劳动技能的流动人口往往缺乏足够的就业竞争力,只能从事简单机械性的体力工作。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迭代,他们面临着被取代

的风险和社会分工中的弱势处境,其生存空间也被进一步挤压,进而使一部分流动人口无法靠自身力量摆脱相对贫困的困境,既不能获得平等的社会公共服务权利,也缺乏向上流动的主体能动性。能力贫困主要是指个体缺乏主动获得更多物质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可行能力,即便政府通过政策实施给予了部分资源和机会,其自身也只会不断地消耗或保持基本不变的状态。能力不足一般是由个人自身的特质和环境的影响所造成的,具体到流动人口群体,在其流动过程中本就缺乏较强生存能力和资源获取能力的条件下,如果再面临流入地户籍常住居民的社会排斥、公共服务缺失以及居住条件匮乏等困难,则只会加剧流动人口内生发展能力的有限性。

流动人口自身能力的不足也往往影响其获得充分的个人发展权利,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能力贫困和权利贫困是内生与外生的关系,而主观能力的不足和客观权利的缺失则必然产生绝对贫困。社会权利贫困理论将公民的权利分为自由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基于此,有学者将权利贫困划分为政治权利贫困、经济权利贫困、社会权利贫困和文化权利贫困,这些权利不足一般也与个人的自由流动能力、选举参与能力、生存能力、公共服务获取能力、经济权益争取能力、接受同等教育能力等匮乏相对应,或者说相伴生<sup>[9]</sup>。

## 3. 贫困风险防御能力不足导致返贫脆弱性显著

一方面,相对贫困的可延续性在于基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制度等因素所产生的次生性贫困诱因或风险,一旦流动人口家庭无法对抗这种突发的风险,就很可能陷入贫困。如,流动人口防灾、减灾能力弱,其生产和生活受风灾、水灾、火灾、瘟疫等灾害的影响较大,缺乏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来源是流动人口面对各种突发自然灾害风险、社会性风险极易致贫返贫的一个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相对贫困的可延续性在于相对贫困群体的个体发展性往往不足,资源禀赋较差的流动群体在流入地很难获得良好的就业条件和发展机会,而流动群体内部以亲缘或地缘为纽带形成的社会网络更是隔绝了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社会的渠道,也使得流动人口难以有机会充分拓展自己的社会交往范围以及增加社会资本。如,一些流动人口还有着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如追求短期利益、抵制变化、寻找捷径等狭隘认知),对市场规则、市场需求认识不足,其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都与现代城市文明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影响个人发展空间的提升。目前和未来相当长

一段时间里,中国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城乡发展差距、收入分配差距都还较大的背景下,相对贫困必将持续性存在并影响流动人口的生活,增加其返贫风险。如何有效地提升流动人口群体整体的贫困风险防御和自立发展能力,是需要持续考虑的问题<sup>[10]</sup>。而传统的脆弱性贫困治理主张在治理过程中预警与之相关的风险事件,强调以政府为主的兜底救治效应,并有目的地针对这些问题开展一系列的政府援助,但流动人口由于制度和社会环境等原因,面临诸多致富阻碍。单一、不全面、治“堵”的脆弱性治理难以发挥贫困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会使流动人口应对相对贫困的脆弱性更加显著。而要从根本上改善流动人口面对风险的抵抗能力与自我修复能力,亟须实现从被动脆弱性治理到主动韧性治理的观念转化。

## 二、流动人口的扶贫政策及其制度困境

### (一) 流动人口扶贫政策现状

目前,我国流动人口扶贫政策碎片化严重,大多数流动人口扶贫政策是建立在决胜脱贫攻坚战时期精准扶贫的基础上展开行动的,缺乏专门化的条例和有针对性的应对方式,一般都是依靠各级政府部门自发性组织相关工作,开展救助扶贫。而且,由于反贫困的工作分散在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依据本部门的业务特点和扶贫能力,依据不同定义、不同标准、不同方式对贫困人口进行专项扶贫工作,所以针对流动人口的反贫困工作亦呈现碎片化状态。整体而言,在政策设置层面,我国政府目前针对治理流动人口相对贫困问题的制度性安排和政策措施还不健全;在国家层面,对相对贫困流动人口投入专项帮扶资源并设立与之相对应的专项扶贫政策还处于缺位状态。同时,扶贫政策的“户籍地”原则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体系而使得大量流动人口陷入农村扶贫体系和城市社会救助体系都难以充分顾及的盲区地带<sup>[11]</sup>。在社会结构层面,当前我国针对流动人口的扶贫政策城乡差异、地区差异极大,不同地方差异化的扶贫标准使得流动人口扶贫工作难以长效推行。长期以来,我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均遵循城乡不同的保障制度,城乡二元格局阻隔了流动人口的基本保障在流动过程中的有效接续,很多乡—城流动人口因户籍制度而无法得到流入地的社会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也很难接受与流入地户籍居民同等水平的义务教育。因此,在缺

乏全国城乡统筹的扶贫政策的背景下,解决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问题仍存在障碍: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治理工作中的成本分担原则缺乏清晰的定义,未具体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间分担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治理成本的制度和执行办法;在城镇低保等社会保障制度实行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的体制背景下,若其完全向流动人口开放,地方财政将难以应对大量以享受低保等为目的的农业贫困人口转移。而城乡社会保障在制度设计、资金投入、覆盖范围、保障水平和管理体系等方面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则会对收入分配产生一定程度上的逆向调节作用。概言之,在经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城乡之间人口流动趋于频繁的当下,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治理策略应更注重城乡之间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和协调统一,以更好地促进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内生发展。

### (二) 流动人口扶贫政策的制度困境

#### 1. 基于城乡二元结构的户籍制度依赖使得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不充分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为此,在统筹城乡多种治理资源的基础上,将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纳入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的减贫治理体系中很有必要。流动人口游移在流出地与流入地之间,而现有的社会保障政策依赖户籍制度进行分配,不在户籍所在地的流动人口往往难以得到相应的养老、医疗、就业等保障,这增加了他们的返贫风险。从“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角度来看,不少乡—城流动人口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以及住房保障等方面正面临着制度安排不足的困境。在义务教育方面,对于相对贫困流动人口而言,问题主要表现为随迁学龄儿童因户籍制约难以在流入地城市进入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而家庭又没有多余的收入支付私立学校费用以使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从而引发随迁学龄儿童“上学难”的困局。对此,一些相对贫困流动家庭甚至以需要劳动力分担家庭生计为由而使其子女辍学。如果长此以往,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缺失就将导致严重的贫困代际传递。以户籍制度为依据的财政分配体系使得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无法得到相应的资金支持,亟须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制度,制定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财政资助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在基本医疗方面,流动人口因户籍制度的影响,既无法享有城镇市民的医疗卫生保障政策,也难以在流入地获得户籍所在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供的保障,这大大增加了他们

生病返贫的风险。“十三五”时期,尽管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这套社会保障体系仍然是建立在城乡户籍身份分隔的基础之上的。不少农民工为了增加到手工资,仍然选择按照家乡的最低缴费进行参保,而不愿意参加工作地的职工社会保险或居民社会保险。随着新业态新经济的崛起,大量流动人口选择从事网约车、外卖、快递等灵活就业岗位,从而更难被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在住房保障方面,尽管我国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不断在改进,但目前的经济适用房政策、廉租房政策、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等住房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城市居民中的中低收入群体,而农民工作为非城市户籍人口被排除在保障范围之外,既没有条件享受保障性住房,也没有相关的住房补贴。

## 2. 现有减贫治理机制对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关注不足

精准扶贫政策在脱贫攻坚期起到了重要作用,解决了原有扶贫制度的错位问题,瞄准了急需救助的贫困户并形成了稳定长期的扶贫体系。制度惯性使得上一阶段的政策能够稳步移动到下一阶段,但也由于其惯性使得针对新问题的治理新政策往往会受到既有政策的束缚和影响。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和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原有的贫困识别政策已无法满足多维度的相对贫困定义,流动人口的流动性更是加大了相对贫困的辨识和测量难度。精准扶贫政策将目标放在了低于贫困水平线的人口,这使得其无法有效覆盖那些超过流出地的贫困水平线但低于流入地平均水平的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尽管精准扶贫政策对于流动人口存在外溢效应,但这种效应的不稳定性而非指向性使得相对贫困流动人口无法得到更合适的政策支持<sup>[12]</sup>。

而且,不同部门、层级和区域之间的壁垒使得针对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的帮扶体系难以形成<sup>[13]</sup>,对于流动人口收入以外其他维度的相对贫困,也少有相应的专门性的帮扶制度<sup>[14]</sup>。譬如,一些地方的社会救助政策往往是面向定居和居住较长时间的流动人口家庭,而那些短期、季节性的流动人口则很难有机会得到救助资源,从而加剧其相对贫困状况。此外,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城市基层社区缺乏有效的平台和相应的资源为相对贫困流动人口提供社会支持,缺乏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动员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举措。整体而言,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的减贫治理还处于盲区。

## 三、解决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的韧性减贫治理思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我国的贫困治理也经历了不同阶段的变化。最初的贫困治理以政府为主导,以救济式扶贫为主要形式,存在着机制单一、方式被动、系统性不强等问题。在《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与贫困建档立卡工作等扶贫政策的推动下,贫困治理逐步制度化、规模化,并转向以开发式扶贫为主的治理方针<sup>[15]</sup>。精准扶贫工作采取以开发式扶贫为主、保障式扶贫为辅的形式,将治理主体进一步扩大到企业、慈善机构与公民等主体。产业扶贫政策也更加多元化,包括了易地搬迁、教育扶贫、网络扶贫、消费扶贫等多种方式。需要注意的是,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我国减贫形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相对贫困、个体贫困是新时期减贫工作的重点。流动人口为中国城市化以及城市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认清并解决流动人口中存在的相对贫困问题是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带领全体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而以往的以政策为导向、以刚性目标考核为手段的治理思路已难以适应相对贫困治理阶段持续性、巩固性、柔性的减贫治理要求。脆弱性治理是脱贫攻坚阶段的主要贫困治理模式。“脆弱性”这一概念最早被用于自然灾害领域,其后被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所使用并延伸<sup>[16]</sup>。在脱贫攻坚阶段,脆弱性治理旨在解决贫困县、贫困户的经济脆弱性,即个体或家庭受到多来源风险的冲击使得其缺乏生存或普适生活能力的可能性。为此,脆弱性治理主要是通过福利救助、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等渠道,提升绝对贫困人群的收入水平,以消除经济维度上的绝对贫困。绝对贫困治理的重点在于提高贫困群体的收入,而相对贫困治理不仅要提高这部分群体的收入水平,更要提升他们获取稳定生活的能力并保障其一系列平等权利的真实享有。因此,相对贫困治理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不仅要重视对可持续性贫困因素的消解,还要关注相对贫困群体基于对富裕的追求而产生的对个人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的需求。显然,以往单纯以国家福利安排为主导、以精准识别为手段并短期集中化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脆弱性治理模式已难以应对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治理的复杂性。

韧性治理的重点是以常态化治理形成对抗突发

风险的韧性能力。近年来,韧性治理的概念被广泛运用于城市治理、社区建设、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等领域,其强调增强主体韧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也适应于“后扶贫时代”的减贫治理转型。学界对于乡村治理、贫困治理和韧性治理之间的关联已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并普遍认为要克服贫困治理的“短期效应”,保证扶贫政策和措施稳定持续,提升贫困治理效能,关键在于增强现有易返贫群体的韧性能力<sup>[17]</sup>。物理学将韧性解释为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后恢复至原始状态的一种性质。这个概念被应用到其他学科领域后,延伸为强调系统在受到冲击后的应对能力,即其能够在冲击反应后达到一个新的均衡状态。从社会学风险对抗的角度来看,韧性更强调人类自身对风险的应对能力、消化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因此,以韧性为核心的减贫治理思路强调的是增强相对贫困群体应对风险的主体能力,进而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政府—社区—个体多元主体参与的减贫治理机制。

具体到流动人口相对贫困问题,韧性治理的目标导向就是要实现流动人口资源存量、基本能力与发展机会的可持续增长,其中,构建治理框架,形成政府主导—区域嵌入—主体共治的韧性治理格局是关键。要在政府主导推动下,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与财政税收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发挥教育、住房、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平衡作用,加快完善乡—城流动人口流入地市民化的体制机制,并借助社会和市场的力量来增强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

#### 四、构建政府主导—区域嵌入—主体共治的韧性减贫治理格局

##### (一) 强化政府治理韧性,制定流动人口配套治理政策

治理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的关键在于政府对现有资源的分配,即要关注并给予相对贫困流动人口更多的支持。在贫困识别方面,韧性治理与精准扶贫一样,强调对于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识别。完善相对贫困识别、救助和管理机制,需要政府制定相对统一的相对贫困标准指标体系、识别程序并完善帮扶方法。目前,政府部门对于相对贫困的认识还很有限,缺少专门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很难针对这部分人群开展精准救助工作。这就需要政府与专家共同研讨,制定符合社会普遍认知的,囊括健康、心理、收

入、工作等多维度的相对贫困识别标准,并依据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联合教育、劳动、医疗等相应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贫困识别标准的动态调整。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政府作为主导力量需要为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制定一系列以增强其资源、能力与机会为目的的相应政策,从而为相对贫困治理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sup>[18]</sup>。具体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是建立健全针对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深化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一系列涉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构建统筹融合城乡资源的社会保障制度,使流动人口能够充分享有与流入地户籍居民平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权利。如此,才能为消除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动员基层社区干部深入探访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家庭,加强社会支持,提高流动人口参保比率,而且社区要定期回访并了解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家庭的救助情况;另一方面,政府要为满足一定条件的流动人口提供一系列福利政策,增强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意愿,如满足流动人口的健康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让流动人口异地就医更方便便捷,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统计流动人口信息机制,使公共卫生服务能够更好地面向目标人群;政府可适度加大城乡开放和区域间开放力度,逐步放开户籍制度对义务教育普及的屏障,适度调整财政预算、扩大公共服务投入,在义务教育上保障流动人口学龄子女接受教育的公平权利,实现义务教育资源与服务均等化,平衡好城乡教育资源的分配;完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流动人口公租房供给,优化流动人口社区居住环境,推进流动人口住房公积金制度设计,降低流动人口的租房和购房成本。以上政策设计的基本逻辑在于以破解城乡资源不平衡为起点,不断协调优化资源要素,最终消除流动人口相对贫困。二是加大流动人口就业培训力度。风险社会的到来加剧了流动人口的经济脆弱性,实现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内生动力的长足提升,就要为流动人口灵活就业提供充分的政策支持,如小微金融服务支持、最低工资保障、公益性技能培训等。三是优化流动人口落户政策。实现对流动人口的常态化、可持续管理的关键在于进一步解除户籍制度的限制,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保障、减贫政策等制度跨区域高效衔接,减少流动人口在常住地生活、工作、医疗、教育等方面

面临的诸多不便。

## (二) 实现区域整体韧性,以地方区域为载体充分构建韧性治理协调机制

近年来,韧性概念逐步应用到韧性城市、韧性社区的建设中来,以推动资源的高效整合和社会秩序的长治久安。韧性治理强调主体韧性实现的治理过程,即提升主体在受到外部环境压力或各类风险时积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或方法的能力。从实践的角度而言,韧性城市、韧性社区建设与构建韧性减贫治理格局是相辅相成、互融共促的,其根本着眼点都在于城市治理能力的系统提升。韧性城市、韧性社区建设关注城市或社区在经济、社会、空间布局、文化等方面内生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协同提升。如果无法治理好流动人口的相对贫困问题,就会为社会安定带来诸多风险,因此,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的韧性治理是韧性城市、韧性社区建设的重要一环。从空间、主体、流程等角度来看,“社区—城市—区域”空间韧性可以对接相对贫困流动人口识别工作的复杂性;“政府—市场—社会”主体韧性则有利于汇集最大合力,提升流动人口相对贫困问题的治理效能<sup>[19]</sup>;数字技术赋能的“预防—响应—处置”过程韧性有利于针对相对贫困流动人口进行更为精准、有效的资源调配。

具体而言,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治理应充分发挥所在区域主要是城市的整体韧性,结合地方发展特点与综合优势从整体层面实现针对性强的资源调配、信息共享与高效服务。一要统筹区域资源布局,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流动人口所在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让流动人口能够更便利地享受到城市基本设施公共服务,更自由地在城乡之间流动,从而实现更多的收益。二要充分整合社区、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的力量,为流动人口提供更为广泛的就业择业机会和城市融入可能,帮助随迁子女能够就近接受优质教育,为流动人口家庭主动融入城市社区生活、实现市民化转化提供良好的外部帮扶。三要加强区域韧性协同机制建设,即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全面、即时收集和处理好所在地流动人口结构布局、禀赋差异、收入状况等多方面信息,实现对流动人口的精准贫困识别。在此基础上,通过统筹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系统、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信息,对相对贫困流动人口建档立卡,构建面向流动人口综合服务供给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确保相对贫困流动人口享受到公平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sup>[4]</sup>。此外,提升区

域整体韧性还应重视治理场域的动态调整与治理资源的合理配置。一方面,要明确治理场域中从地级市到基层社区各级治理主体职责范围,最大化地发挥区域协同治理效能;另一方面,要实现各级治理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等公共资源,并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机制的作用,推动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面对突发状况时,确保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返贫风险群体能够获得生存保障资源供给。

## (三) 强化个体禀赋韧性,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的相对贫困治理格局

增强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群体的风险抵御能力,是提升个体韧性进而消除相对贫困的关键。相对贫困韧性治理的目的是为了让同时作为相对贫困治理主体的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群体有能力、有禀赋、有意识地对抗贫困并摆脱困境。部分流动人口还没有脱离贫困状态意识,安于现状,过分依赖供给式扶贫政策;部分流动人口长期处于流动人口内部社群中,没有机会和途径接触到流入地社会的社交圈子,缺少致富机会和资源。对于上述情况,要通过各种途径,引导流动人口形成积极对抗贫困的主体性认知,强化和提升个体禀赋韧性。

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作用,构建多元主体共治的反贫困韧性运行机制。为了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进一步优化包括政府、社会、企业、社区、居民等各主体在内的协同共治机制,还需要建立健全旨在保障多元减贫主体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尤其要明确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绩效评估标准和管理权限<sup>[20]</sup>。作为多元主体的统领,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实地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通过积极走访调查,了解相对贫困流动人口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引导组织社会组织、志愿组织关心流动人口家庭的儿童、老人;同时,还要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市场等之间的关系,形成多元主体相互兼容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

另一方面,在政策建构层面,力图将所有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群体纳入防返贫政策的保障范围。为此,既要确保流入地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平等享有流入地公共服务权益,还要消除城市流动人口与乡村流动人口之间的扶贫政策差异。公平和公正是流动人口防返贫治理的一个重要价值取向。只有以公平和公正为前提构建流动人口防返贫政策,才有利于消除行动者之间的观念差异,形成行动共识。共治需要主体间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因此,在制定流动

人口反贫政策时,应重视不同行动者的利益需求,不能仅靠政府布局,也要让高收入群体、企业、社会组织、媒体等社会力量和流动人口充分参与进来,通过平等、民主的协商,形成最大范围的反贫困共识,筑牢政策的社会认同基石。

## 结 语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消除流动人口相对贫困要以社会资源分配的公平正义为价值导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流动人口生活质量为依归。要把城市看成生产共享资源的工厂,在全社会弘扬互助共享理念,确保城市能够生产、保护共享资源且把共享资源用于社会利益,通过制定和落实流动人口积分入医、积分入学等政策措施,赋予流动人口同城化待遇,努力解决流动人口尤其是相对贫困流动人口的就医、子女就近入学等现实突出问题,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持续推动各种公共资源在社会各群体间实现更加公平正义的分配,促进共同富裕实现。

### 参考文献

- [1] GDP 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大关 中国经济成绩单了不起[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1-01-19(3).
- [2] 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特点与新趋势[EB/OL].(2021-05-13)[2024-05-16]. [https://www.stats.gov.cn/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3\\_1817408.html](https://www.stats.gov.cn/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3_1817408.html).
- [3] 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2022-04-29)[2024-05-16]. [https://www.stats.gov.cn/xgk/sjfb/zxfb2020/202204/t20220429\\_1830139.html](https://www.stats.gov.cn/xgk/sjfb/zxfb2020/202204/t20220429_1830139.html).
- [4] 王卓.消除贫困流动人口治理盲区[J].人民论坛,2020(11):86-89.
- [5] 杨舸.流动人口与城市相对贫困:现状、风险与政策[J].经济与管理评论,2017(1):13-22.
- [6] 韩淑娟.流动人口贫困问题的复杂性及其扶贫策略[J].贵州社会科学,2018(2):155-160.
- [7] 宋全成,甘月童.劳动年龄流动人口就业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2021(4):63-72.
- [8] 王春璇,李君甫.中国流动人口住房分层与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2(4):3-17.
- [9] 文建龙,肖泽群.权利贫困的个人综合能力原因分析[J].甘肃理论学刊,2008(2):57-60.
- [10] 李鹏,张奇林,高明.后全面小康社会中国相对贫困:内涵、识别与治理路径[J].经济学家,2021(5):93-101.
- [11] 朱晓,秦敏.城市流动人口相对贫困及其影响因素[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115-129.
- [12] 曾永明,张利国.精准扶贫政策的隐性价值评估:基于流动人口的收入溢出效应视角[J].当代经济科学,2024(1):60-73.
- [13] 曾静,杨成虎.相对贫困、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以对流人口的分析为框架[J].江汉学术,2023(4):46-54.
- [14] 邱晖,杜志连.相对贫困治理的多维困境与机制构建[J].学术交流,2024(2):143-157.
- [15] 苟兴朝,杨继瑞.贫困治理与乡村治理中的韧性治理:逻辑、困境与对策[J].长白学刊,2023(3):109-120.
- [16] 翟绍果,张星.从脆弱性治理到韧性治理:中国贫困治理的议题转换、范式转变与政策转型[J].山东社会科学,2021(1):74-81.
- [17] 张震,唐文浩.韧性治理共同体:面向突发公共风险的乡村治理逻辑[J].南京社会科学,2022(10):54-62.
- [18] 唐任伍,郭文娟.乡村振兴演进韧性及其内在治理逻辑[J].改革,2018(8):64-72.
- [19] 胡玉桃,肖朝晖.我国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的困境与路径探析[J].领导科学,2022(12):137-139.
- [20] 梁小军,胡多.共同富裕目标下相对贫困治理的制度逻辑[J].学习与实践,2022(7):87-95.

##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s and Resilient Governance of Relative Poverty Among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Wu Kaiya Zheng Rui

**Abstract:** At the end of 2020, China completed the task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new era as scheduled, and the millennium-old absolute poverty problem of the Chinese nation was historically resolved. The next step is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relative poverty caused by uneven and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At presen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registered residence system, the situation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income, social integration and other aspects is not optimistic.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as the main group of relative poverty, presents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of relative poverty. It is urgent to apply a resilient governance model to solve the relative poverty problem in the new stage, that is, by 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regional overall resilience, and individual endowment resilience, forming a resilient governance pattern of government leadership, regional embedding, and multi-subject co-governance, so as to achieve a beautiful governance vision of sufficient development resources, rich life, and social accessibility for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Key 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relative poverty; resilient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dilemma

责任编辑:翦 榛

# 推动基层“治理”向“智理”转变的数字化实现路径

石艳芳

**摘要:** 基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是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基层治理存在基层政府阳光度不够、公众参与渠道缺乏、基层文化建设缺乏活力、基层“智治”水平不高等问题。以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有利于破除因时间、空间局限所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打破信息壁垒,提升信息传播力,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基层“智理”水平。为此,需要以党建为引领,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数字平台为引擎,以法治供给为保障,促进资源整合、主体协同和组织职能再造,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

**关键词:** 基层治理;“智理”;数字化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90-07

基层处于整个国家权力运行的“末梢”,是党和国家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社会治理的好坏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基层治理的好坏。因此,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速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手段创新不断,基层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的变革也较为瞩目。然而,在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过程中,基层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利益关系更加多变,治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更加凸显<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sup>[2]</sup>。2022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两阶段工作目标,即到2025年,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基本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sup>[3]</sup>。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

态<sup>[4]</sup>。党和国家的顶层设计为增强数字赋能、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基层治理数字化建设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实现基层“治理”向“智理”的转变,具有多方面的重要现实意义。简言之,以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不仅可以缓解基层“人少事多”的治理困境,回应基层治理中人民群众复杂的信息需求,提升基层治理的前瞻性和精准度,还能在深化改革的层面,重塑基层治理权责分配的主体逻辑,以治理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

## 一、当前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基层治理主要包括乡镇治理、村级治理和城市街区治理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将其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领域,并强调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问题

收稿日期:2024-03-12

作者简介:石艳芳,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16)。

也在基层<sup>[5]</sup>。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底层微观设计,基层的治理现代化对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直接影响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整体绩效。但从近年来我国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实践不难看出,中央层面的治理已具有较为明显的现代化取向,具体包括顶层设计系统化、重点领域制度化和权责规范清晰化等;但在基层治理层面,不少基层政府因种种原因仍沿用传统管理思维和方式来应对基层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和压力,不能从治理理念以及体制机制上做出变革,导致当前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相对滞后。基于此,抓好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亟须正视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

### 1. 公众参与不足,甚至流于形式

当前,我国公众参与基层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基层社会整体上保持稳定繁荣的发展态势。但在公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中,仍存在相关制度供给不足、公众参与组织化程度有待提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基层治理的内容涉及基层民众的切身利益,基层民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基层治理的民主实现程度。当前,在基层治理中,公众参与不深不实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层公权力效能发挥不足,普遍面临治理对象多、治理主体少的难题。二是乡镇政府、村委会以及街道办事处在基层治理中唱“独角戏”的困境依然存在,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的社会参与能力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公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例如,伴随城市化发展,大量农村人口尤其是农村里的精英人才向城市聚集,村民自治面临主体缺失、能力不足等问题,一些地方的村干部几乎丧失了动员农民的能力,公共事务无人关心,村干部做事无人跟随,村民自治很难落到实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在很多村庄都面临有效落实的难题<sup>[6]</sup>。调查发现,在一些村级治理中,村集体经济的弱化大大降低了村级组织的号召力和集体组织成员的凝聚力;一些村级自治单元的民主选举浮于表面,甚至出现个别基层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采取非法手段操纵选举、侵吞集体财物、侵害群众利益的恶性事件。

### 2. 新旧矛盾交织,治理复杂化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形势日益复杂化,基层治理中各种新旧矛盾相互交织,治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更加凸显。例如,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越来越多的城乡接合部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作为新型社区,城乡接合部位于农村和

城市的交叉重叠区,其中随处可见老旧村庄、回迁楼房与林立的高楼交错,企业工厂众多,经营性活动和人口流动都较为频繁,导致这些新型社区呈现出区域犬牙交错、社会形态多元、人员结构复杂等特点,随之而来出现新旧矛盾交织、利益诉求多元等种种情况。作为中国超大规模社会的一个缩影,城乡接合部也由此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最集中的地方,形成了我国社会变迁的矛盾聚合带,管理难度大大超越了普通的城市或农村。土地征用与安置补偿、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问题、农民市民化、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治安整治、生态环境维护等方面的难题在城乡接合部的基层治理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和典型<sup>[7]</sup>,如不加以重视,就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上访活动等社会矛盾。

### 3. 法治意识薄弱,法治水平有待提升

建立稳定的法治秩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在基层。因此,法治化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基层干部往往掌握着一定的职权,其作为“关键少数”在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在以问题为导向的基层治理实践中,为了能够在短时间内“高效”地处理社会矛盾,“摆平就是水平”的“人治”思维和行为仍普遍存在,一些基层政府领导的个人素质和能力构成了其人格化权威的基础,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软化,法治权威弱化,不利于将社会矛盾纳入制度化渠道,从而增加基层社会治理和利益博弈的不确定性。有的基层干部抱有法律工具主义观念,认为法律“为我所用”;有的基层干部权力本位意识根深蒂固,敬畏领导不敬畏法律,熟识潜规则而漠视规章制度,怀有特权思维,认为权力高于一切;一些少数基层干部甚至将法律与权力对立起来,存在“人治大于法治”“权力高于法律”等错误认知。而一些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则认为其职责是管理社区日常事务,其工作内容主要来自上级指示安排,缺乏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的宗旨意识、权责对等的法治观念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社区公共事务的能力。此外,由于部分社区的法治宣传工作仍采用传统手段,主要依靠法律咨询、法制讲座、文艺会演等方式进行,缺乏全面系统的引导,针对性不强,联系实际不够密切深入,所以群众缺乏主动学法、用法的主观能动性,法治观念淡薄,导致很多居民面对问题不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来解决。

### 4. 基层治理系统响应滞后,治理失序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既是基层政权建

设的基础,又是属地管理的责任底线。如果将基层社会看作一个有机的生命体,那么基层社会不仅需要自然灾害等偶发性重大风险保持警觉,还需要具备及时化解频繁且琐碎的社区矛盾冲突的能力,唯此,方能维持生命体可持续性均衡发展。及时化解基层琐碎矛盾和隐性冲突,是低成本保障基层社会秩序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构建可持续的社会和谐具有基础性意义。然而,在基层治理实践中,仍存在“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治理主体行动逻辑,导致一些琐碎矛盾或隐性冲突得不到及时处理,或被“踢皮球”、不了了之,或被拖大为风险更大的社会冲突<sup>[8]</sup>。小矛盾一旦得不到有效的处理或处理方式不当,就很有可能在失管的状态下升级、暴发,甚至演变为影响公共安全与政府公信力的社会风险,最终造成不必要的社会损失和高昂的治理成本。其根本原因在于,基层治理还存在治理体系、治理机制与主体能力建设不同步的问题,往往是治理体系已规划成熟,但由于治理资源难以集中下沉,包括社区、行政、司法、媒体、社会组织、居民等在内的各类治理主体很难协同配合,使治理体系呈现严重的碎片化倾向,容易造成治理失灵或治理失序的问题。

## 二、基层“治理”向基层“智理”转变的内在逻辑

解决基层治理碎片化问题,重点要厘清基层社区职责事项,继续推动资源下沉,完善服务设施,强化网格化管理和信息化支撑,提高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的水平。随着信息时代的全面到来,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力和关键生产要素,同时数字技术的运用在基层治理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引擎作用,其在基层治理方面的应用扩展逐渐展现出强大的资源收集和整合、信息共享和畅通的赋能作用,并催生出一系列公共服务精准高效、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的新形态。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飞速发展有效促进了数据共享、流通以及多主体间互动,为解决基层治理的难点和现实困境提供了新的思路。基层“智理”就是要以信息技术、大数据为支撑,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资源和物联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治理要素“一方所有、多方共享、综合管理”的治理模式,推动资源从“离散”向“整体”、信息从“封闭”向“开放”、社情从“滞后”向“实时”的转变,使基层治理更加精细化、精准化。

### 1.“治理”向“智理”转变有利于突破时间空间限制,有效提升公众参与水平

在信息社会,人民民主素养的提升离不开数字技术助力。一般而言,数字技术主要通过民主主体赋能、链条赋能、制度赋能等表现形式,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和民主生活的能力,推动人民民主高质量发展。用好数字技术,能够为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创造丰富、多样、个性的应用场景,更全面高效地落实人民当家做主的各项权利。

就主体赋能而言,数字技术的赋能可以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实践的主动意识和主体能力。比如,各种形式的“数字民意直通车”“在线投票平台”“在线民意调查”等可以为民众提供更加便捷、快速、准确的信息获取方式,不仅帮助人民群众更有效地处理和分析各类信息,让人民群众更真切感受到通过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实现维护个体利益、促进公共利益的“双赢”局面,还为民众提供更多高效参与公共事务的方式和途径,推动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各个环节。

就链条赋能而言,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五大链条构成了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主要内容。通过数字技术疏解参与堵点,将各个民主链条有机贯通起来,有助于落实人民当家做主的各项权利。例如,在民主选举环节,数字技术可以在选民信息登记、候选人信息推送、投票、计票等环节帮助选举机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民主选举组织工作的运行成本;同时,依托数字技术,可以在党政部门、选民、候选人之间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网络和互动平台,增强群众参与民主选举的意识和主动性,提高民主选举过程中的政治沟通效率。

就制度赋能而言,数字技术在分析、解决基层公共事务治理共性、个性的需求和问题时具有显著优势,能够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赋能增效。在很多地方,人民群众可以通过基层数字政务平台、社交媒体平台、数字化治理平台、在线调查和民意征集平台等新渠道、新方式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协商、决策、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

### 2.“治理”向“智理”转变有利于打破信息壁垒,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传统的“自上而下”的治理结构,由于层级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存在基层治理中“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得不到有效回应的问题,容易激发群众不满情绪甚至产生基层社会矛盾<sup>[9]</sup>。基层政府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

技术为依托,构建贯通数据共享渠道的数字治理平台,汇集关联数据和社会治理信息,不仅能够为群众提供便捷的问题反映途径,还有利于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环环相扣的“问题收集—分类指派—处理反馈—督查核实—评价反馈”闭环流程管理机制,为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一方面,作为基层治理从物理空间延伸到数字空间的手段,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有利于拓展治理主体的包容广度,使得那些身体不能在场的居民能够突破现实的时空阻隔,实现数字空间里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在场和参与。而且,数字技术的运用还有助于以更加便利和亲民的方式构建出虚拟的熟人社会和多元主体沟通平台。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社区借由数字技术平台的媒介应用,可以实现去中介化地重塑社会关系,并通过数字平台,加大对不同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整合力度,推动形成多主体间互融互通、积极耦合的现代治理结构,进而重塑乡村公共话语体系,激发公共合作精神。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对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系统性赋能,有利于提升基层治理领域的全息效度。我国的基层治理现代化,本质上是全方位、深层次的立体性基层社会建设,并非某单一领域的线性发展。数字技术的支持能够促进基层治理碎片化信息的数据集成和高效互换,有效解决以往治理活动中不同部门和组织之间因条块分割、利益梗阻所导致的信息孤岛、信息壁垒等弊端,为以整体性思维方式增强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联动,实现基层社会的系统性治理提供了必要条件。在基层组织再造方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大数据收集和处理方面的优势,建立一体化的数字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有利于准确、快速地完成对基层民意的采集和分析,提升制度制定的科学性,提高服务内容的精准性和服务手段的有效性;在涉及公共资源统筹协调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等方面,通过云端技能培训、建立大健康数据库等技术手段,可以开展线上诊疗、在线咨询、远程教育等,促进资源下沉,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

### 3.“治理”向“智理”转变有利于提升基层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基层风险防范能力

基层治理存在常态治理和非常态治理。非常态治理主要包括抢险救灾等突发状态下的治理。2021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

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sup>[10]</sup>。因此,构建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对于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国家治理根基十分必要。

近年来,伴随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以5G、云计算、物联网等为核心的数字基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以AI识别为代表的新技术对于提升基层治理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反应能力,具有显著的优势。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智慧社区、网格化平台、“雪亮工程”、自助政务服务终端、“12345”政务热线以及政务小程序等典型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与风险防控水平。数字基建能够推动基层治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为社区智慧治理拓展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性先决条件。一方面,街道社区依托平台、终端等综合性数字应用,围绕服务找人、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交通出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治安防控、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精准高效;另一方面,通过建构基于服务感知、风险识别、多元协作的交互式数据治理体系,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可以实现对风险的智能感知、研判、预警发布和快速响应,推动智能化防控全覆盖。

## 三、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着力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探索数字化转型之路。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推动力,数字技术正全面融入国家建设的各个方面,在引发传统治理方式深层变革的同时,也大幅度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治理的核心不在于方法和流程的优化,而在于以数字平台为引擎,实现资源整合、主体协同和组织职能再造。为此,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需要强化系统观念,坚持整体协同,加强系统集成。

### 1.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基层党组织数字化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sup>[11]</sup>。坚持党建引领贯穿始终,就要把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紧密结合,推进基层党组织数字化建设。基层党组织数字化建设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一环,是数字化时代管党治党的实践创新,是数字技术与党建工作的深度结合,是党建工

作全新的发展方式,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制机制创新。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是基层治理的战斗堡垒。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基层党组织建设是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的必然选择。

一方面,要着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数字化建设。目前,基层党组织数字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各地基层党组织在尝试将数字技术嵌入党建工作体系时,需重点打造符合数字化时代要求的一体化党建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搭建数字党建平台开展理论学习、聚焦核心业务、组织系统工作,将党建工作与云时代数据智能化高度结合,是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信息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赋能基层党建数字化发展的时代要求,能够有效促进党建工作的个性化与智能化发展。传统基层党建平台数据信息共享困难,制度框架的封闭性与程式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基层党组织发展。而建构简单便捷、响应迅速、全国串联、多元互通、高效便利的一体化智慧党建服务平台意味着打破横向存在的组织信息壁垒,实现多层级间信息互动和同层级间信息联通。与构建基层党建数字化平台相对应的是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数字思维的培育和数字素养的提升。为此,基层党组织需持续强化党员对新时代党建工作数字化的认知,引领他们充分理解基层数字党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断提升党员开展数字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基层党员持续、主动地学习数字化相关知识、养成信息化思维、深化数字党建新理念认识的学习常态,最终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数字服务水平。

另一方面,要不断强化党组织在基层数字化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这体现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中,就是要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坚持以党的章程、规章、宗旨、路线以及方针政策为指导,牢牢把握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正确方向,把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基层数字化治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组织领导基层数字化治理中的统筹推进作用,积极构建和完善基层数字化治理中的组织联动体系,实时掌握基层数字化治理各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压实压牢工作责任,强化对基层数字化治理的跟踪、考核、评估、管理和监督。强化党组织在基层数字化治理

中的领导作用,关键在于制定一套符合数字化时代治理理念、契合基层实际生产生活、能够发挥基层党建治理优势的制度规范体系。基层党组织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紧密协作的立体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体系建设,搭建立体式领导和决策机制体系,以系统化、整体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领导和决策体系,有效保证基层党组织在数字化时代的高效运转和快速响应。在探索数字化时代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路向的过程中,要以深化基层数字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深挖基层党组织数字化现存漏洞为重点,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落脚点,积极探索数字党建信息化新特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可视化、在线化和数据化,并通过实施一系列智能化的特色党群服务项目,使基层党群服务阵地的工作及服务效能得到显著提升,让基层党组织成为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战斗堡垒。

## 2.以网格化管理为重要抓手,构建数字化治理平台

社区是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网格是治理微单元。网格化管理在资源整合、权力下沉、精准化服务、清晰化治理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使其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创新模式。将完善网格化管理作为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载体,是新时代积极践行“枫桥经验”的具体体现。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将网格化管理写入中央正式文件,提出“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sup>[12]</sup>。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地将网格化管理作为构建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的四大支柱之一<sup>[10]</sup>。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sup>[4]</sup>。在社会治理不断探索创新方法、创新模式的时代,基层网格化治理已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将数字技术和智慧化手段引入基层网格化治理,打造服务全域治理的信息平台,可以为解决基层治理“碎片化”、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sup>[13]</sup>。

一方面,以公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首先,完善网格化管理,必须加强基层党组织

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线上线下高效联动的组织架构,建立统一的党建网格,将基层各类组织和党员纳入网格党组织管理,保证每个网格都有党的组织,每名党员都在网格内,让人民群众深切体会到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始终在人民群众身边。其次,完善网格化管理,要强化制度保障,保障网格规范有序运行。具体而言,一要明确基层网格化治理的权责范围,对基层网格及网格员的职责进行细化,合理设定网格化运行中的事件处置的程序、时限、流程和责任归属,界定各管理部门在网格化管理中的职责和地位,以减少职责不清、职能重叠的现象;二要完善监督考核制度,采取全过程的监督反馈机制,并辅之以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把网格内的组织、人、事都纳入考核体系,综合评价网格运行的成效;三要健全资源整合制度,破除“一事一网”、治理低效和重复建设的问题,努力实现“一张网格托底、一个平台调度、一套体系保障”,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凝聚治理力量<sup>[14]</sup>。最后,完善网格化管理,要强化队伍建设,形成网格群雁效应。人始终是落实网格化管理的核心力量。形成网格群雁效应的关键是选好基层“领头雁”,让政治强、业务精、懂治理、敢担当、有魄力的党员担任网格党组织书记,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和组织功能。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探索建设以“专职网格员为主,兼职网格员为辅”的网格专业化工作队伍,通过开展网格员队伍的全体轮训,举办社区优秀网格员论坛等形式,形成网格员系统化培养体系和常态化机制,提升网格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奖惩机制,全面激发基层治理的主体活力,着力建成一支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本领过硬的网格员队伍,形成基层网格员“雁阵”。

另一方面,树立精细化理念,构建集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意见表达、活动参与于一体的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数据是驱动数字治理的最底层也最关键的要素。首先,需构建行之有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制度。不断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动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实时在线,业务数据实时流动。其次,须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力量下沉,推进审批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以街道为基本单元,优化各类社区业务应用系统,整合人口信息、物业信息、事

务信息,使社区成为多种便民服务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的平台,构建以“街道云”为中枢,“社区”为触角,基层服务和基层事务两大业务模块为支撑,多种应用场景为基础的基层治理智慧平台架构。再次,针对群众关切的服务事项和突出问题,打通“社区提交+平台推送+部门响应”业务流程。具体而言,要在提高新基建向社区延伸下沉水平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引领,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搜集整合、比对和分析,了解群众现实需求,并对需求进行动态监测,挖掘数据信息,找寻其背后所蕴含的治理需求,为网格化管理提供充分的资料和信息,进而实现对基层问题接诉即应、智能分拨、精准派单、闭环督导的治理全流程,确保问题能够迅速发现、精准处置、及时反馈,促进基层治理在数字化、高效化、实效化中实现精细化。最后,要利用数字技术延长治理链条、整合末端管理力量。具体需要以“城市大脑”为基座,为基层治理和社区公共生活打造包括交通出行、卫生健康、社会治安等若干应用场景在内的数字化界面,整合多层次信息,推动各类社会治理主体间的数字化协作创新;同时,将基层社区的智慧信息治理平台和居民普遍使用的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结合起来,通过集聚、吸引和激发更多的社会创新主体,充分整合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提升基层社会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 3. 强化数字治理的法治供给,保障数字安全

数字治理只有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才能化解安全风险。《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sup>[15]</sup>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亦强调,要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sup>[3]</sup>。强化数字治理领域的法律制度供给是当前数字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方面,加强立法可以以制度的形式巩固当前已经取得的基层治理成果,为接下来的改革创新提供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加强立法可以为数字技术的具体应用划定科学、合理、明确的边界,确保数字技术始终在国家法治轨道上有序运用,真正在基层治理领域落实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对数字治理制度保障作用。

切实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

基础性保障作用,保障数字安全。一要在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下,继续完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强化数字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比如,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and 系统安全保障;完善数据交换规范、信息目录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规范以及资源使用流程,深化对数据安全的精细化管理。二要建立健全大数据采集、使用、存储、审查、开放和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加大对数据管理不规范、滥用数据、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的监督管理,以更好地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在此立法过程中,应平衡好政府数字权力和公民数字权利之间的关系,避免个体在数字技术的面前丧失人格的主体性,防止数字行政异化。三要在注重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的基础上,推动文化与技术的融合,运用数字化渠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数字治理的“温度”,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推进信息安全监管高效化。

参考文献

[1] 石艳芳. 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N]. 人民日报, 2020-06-15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03-13) [2024-02-16].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3]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 (2022-06-23) [2024-02-16]. <https://www.gov.cn/xinwen/2022>

-06/23/content\_5697326.htm.  
 [4]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22-10-25) [2024-02-16].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5] 王文章. 干部下沉要成“新常态”[J]. 人民论坛, 2020 (S1): 26-29.  
 [6] 李梅. 新时期乡村治理困境与村级治理“行政化”[J]. 学术界, 2021 (2): 87-96.  
 [7] 熊易寒, 曹一然. 空间再分配:城乡接合部治理的政治学意义[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1): 54-66.  
 [8] 谢伊云. 系统不响应:对基层矛盾治理中“小事拖大”现象的考察与分析[J]. 湖北社会科学, 2022 (7): 38-47.  
 [9] 郑琼. 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 中州学刊, 2023 (9): 91-97.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EB/OL]. (2021-04-28) [2024-02-16].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7681.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7681.htm).  
 [11] 把党建贯穿基层社会治理各方面和全过程[N]. 学习时报, 2018-12-14 (2).  
 [1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3-11-15) [2024-02-16]. [https://www.gov.cn/zhengce/2013-11/15/content\\_540787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3-11/15/content_5407874.htm).  
 [13] 张志红. 数字归责:基层网格化治理运行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6): 119-130.  
 [14] 周爱民. 完善基层治理平台的三重路径[N]. 光明日报, 2023-12-06 (6).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EB/OL]. (2021-08-11) [2024-02-16].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3446.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3446.htm).  
 [16] 马怀德. 基层治理数字化的重要意义及完善路径[J]. 浙江学刊, 2023 (5): 5-11.

The Digital Realization Path of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o “Intelligent Governance”

Shi Yanfang

**Abstract:**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nd enhanc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iency is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challenges include insufficient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lack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channels, lack of vitality in tradition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low levels of “intelligent governance”.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can eliminate information asymmetry caused by time and space limitations, break down information barriers, enhance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creas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improve grassroot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Party building as the lead, the grid management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digital platform as the engine, and the rule of law supply as the guarantee, so as to promote resource integration, subject coordin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reengineering, and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telligent governance”; digitization

责任编辑: 翦 榛

# 中华文明连续性的突出表现、内在机理和意义价值

王泽应

**摘要:** 中华文明不同于“有古而无今”和“虽新而不古”的文明的地方在于它是“亘古亘今”“亦新亦旧”的文明类型。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既借助并依托人种民族的连续性、国土疆域的连续性、语言文字的连续性表现出来,也体现在道统价值的连续性、治统或大一统的连续性、学统或思想文化传统的连续性等方面。中华文明之所以具有突出的连续性是与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价值追求以及所创造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中国哲学品质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旧邦新命”是中华文明独特的国性基质和价值特质。“新故相资而新其故”“新故相推,日生不滞”在中华文明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也正因为如此,使得中华文明发展起了一种“继往圣”“开来学”的文明精神,并赋予中华文化一种由古及今的发展机理。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具有深刻而高远的意义和价值,它不仅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走好中国道路的力量源泉,是我们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价值支撑,而且也是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精神动能,丰富并发展着世界文明的范式、类型和谱系。

**关键词:** 中华文明;连续性;亘古亘新;守正创新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097-10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sup>[1]</sup>“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sup>[1]</sup>理解现代中国和理解未来中国,包含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进当代中国文化建设,都要求赓续中华文明古而又新的精神血脉,传承好、发展好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使其在回应时代和社会挑战中不断开创新局面,谱写继往开来新篇章。从根基和源流上看,中华文明是一种一经产生就绵延不息、源远流长而又继往开来的文明类型。“旧邦新命”是这一文明最突出的特点和一以贯之的价值追求。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既是中华文明发展的历史真实和同别的文

明比较的客观呈现,也是无数文明史专家和历史学家的文明共识和价值共识。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不仅为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发展奠定了历久弥新的精神根基和价值始基,也为人类文明史贡献了过去、现在和未来有机贯通的文明类型和文明谱系。

## 一、中华文明连续性的集中表现

中华文明不同于“有古而无今”和“虽新而不古”的文明的地方在于它是“亘古亘今”“亦新亦旧”的文明类型。冯友兰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碑文》有言:“盖并世列强,虽新而不古;希腊罗马,有古而无今。惟我国家,亘古亘今,亦新亦旧,斯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者也。”<sup>[2]</sup>当今与中国并世而立的列强诸国都是“新而不古”的近代国家,而希腊、罗马则是古代辉煌而后发生了文明断裂的国

收稿日期:2024-03-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传承中华文明的内涵和价值研究”(23ZDA017)。

作者简介:王泽应,男,湖南师范大学中华伦理文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06)。

家,属于“有古而无今”的文明类型。只有中华民族所建立的国家,才是“亘古亘今”亦即自古至今代代相传的连续性文明国家。“旧邦新命”是中华文明独特的国性基质和价值特质。“新故相资而新其故”以及与之相关的“通古今之变”,在中华文明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正因为如此,使得中华文明发展起了一种“继往圣”“开来学”的文明精神和由古及今的发展机理。对古今关系的重视,特别是主张“尊古而不复古”的价值理念,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使中华文明不断地以“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连带性智慧实现自身的创造性发展。

中华文明萌生于中华远古神话和原始时代的传说。盘古开天辟地、女娲补天、精卫填海、夸父逐日、愚公移山等远古神话,表现了中华民族的祖先对于自然奥秘探索的浓厚兴趣以及征服自然的顽强斗志。有巢氏构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始定人道、神农氏教民稼穡等原始时代的传说,反映出中华文明早期肇造的社会生活状况和历史情景。黄帝是华夏民族共同的人文始祖,垂衣裳而天下治,中华文明的端绪自此确立。黄帝时期开始确立史官,创造中华文字的仓颉和沮诵被黄帝任命为“左右史”。尧舜时期,中华文明已经进入一个有一定积蓄或者说“早熟”的阶段。“平旦时,神清气朗,雍雍穆穆,就是尧、舜世界。”(《传习录》下)夏、商、周三代在对远古时代的文明成果予以传承的同时,都有“损益”性的鼎新和发展。诚如美国历史学家斯塔夫里阿诺斯所著的《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所言,周族推翻商朝“并没有引起与中国文化历史的彻底决裂,而在希腊和印度,情况则正好相反”。周代商后,保留了大量商代文明的成果,文字系统和祖先崇拜依旧保存着,并通过“制礼作乐”使得中华文明不断得以发展。“独特的中国文明不间断地从商代一直持续到现在,虽然有时也有所变更,但从未遭毁灭或得到彻底的改造。”<sup>[3]80</sup>中华文明的基本精神和根本价值在传承中得以强化和巩固,并形成连续性文明“古而又新”的发展谱系。“中国文明在文化史上的发展连续性,在整个世界史上尤其显得突出。”<sup>[4]</sup>

中华文明连续性是一种集主体、客体于时空维度中的连续性,本质上是一种在历史进程中多元一体而又相辅相成的不断发展的连续性,也是同中华文明的统一性、包容性、创新性、和平性协同发展、同频共振的连续性。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既表现

在文明创造和传承主体即人种民族的连续性上,表现在文明生长和发展空间即国土疆域的连续性上,又通过文明传播和交流的工具即语言文字发展的连续性表现出来,还集中表现在文明的核心价值即道统的连续性、文明的政治建构即治统或正统的连续性、文明的思想发展即学统的连续性等方面,形成一个“言器”“言政”和“言道”或由器物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既相互衔接又圆融发展的文明体系。

第一,人种民族的连续性。文明的实质是“人化”或“人类化”。中华文明是由中国人和中华民族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共同创造、共同传承和共同发展的,凝聚着中国人和中华民族的群体性智慧。作为中华文明的创造性主体,中国人和中华民族代代相传发展至今的连续性,既是中华文明具有突出连续性的集中表现,也是其传承和发展的主体和首要条件。根据人种学分类,中国人属于蒙古人种。从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郧西人到马坝人、大荔人、许家窑人,再到柳江人、山顶洞人、资阳人,“他们都具有亚洲嫡派人种的诸特征”<sup>[5]15-16</sup>,是“由旧石器时代一脉相传下来的人种”<sup>[5]16</sup>。他们既具有现代蒙古人种所具有的典型体征,“始终一脉相承,但同时又有了明显的进化趋势”<sup>[6]228</sup>。中华民族是在中国人种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多民族共同体,是以华夏民族为主体,融合西戎、北狄、东夷、南蛮各族而成的国族意义上的多民族共同体。吕思勉在《中国民族史》中指出:“惟我中华,合极错杂之族以成国……所吸合之民族愈众,斯国家之疆域愈恢;载祀数千,蔚然以大国立于东亚,斯固并世之所无,抑以往史之所独也。”<sup>[7]</sup>近代以来,因西方列强入侵,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危机日趋严重。为了挽救民族危机,先进的中国人开始了救亡图存的上下求索和艰苦奋斗,掀起了一次又一次旨在“保种”“保教”“保国”的救亡图存和独立自主的运动。梁启超在《论中国人种之将来》一文中论述了中国人之所以为世界上“最有势力之人种”<sup>[8]259</sup>的内在原因。他认为中国人富于自治之力量,“不肯轻于自弃以从他人”<sup>[8]260</sup>,因此外力不容易干涉之。历史上游牧民族入主中原,“不能化中国,适为中国所化耳”<sup>[8]260</sup>。中国人具有冒险、独立精神,不仅凭借自身“不挫不挠之气”<sup>[8]260</sup>开发了祖国的广袤疆土,而且足迹遍布世界五大洲之域,在“上无怙恃,下无扶助”<sup>[8]260</sup>的异国他乡,“吾民乃能自殖于人种竞争最烈之世,所至各地,常为其地最有关系之人,此亦天下万国无其比例者也”<sup>[8]260</sup>。梁启超

清醒而客观地指出,欧洲人开发的世界之地,仅仅局限于“北美澳洲而止矣”<sup>[8]261</sup>,而且“多假手于我中国人”<sup>[8]261</sup>,所以欧洲人既没有开辟“未辟之地”的能力,而且心生“垂涎于他人之已辟者,思一举而篡取之”<sup>[8]261</sup>的欲望,包括以巧智攘夺“谋我中国”。从人种和民族性的比较中梁启超得出结论:“他日能有实力以开通全世界者谁乎?即我中国人种是也。”<sup>[8]261</sup>孙中山在演讲中说:“中华民族者,世界最古之民族,世界最大之民族,亦世界最文明而最大同化力之民族也。”<sup>[9]186</sup>如能在近现代很好地传承和弘扬民族主义精神,中华民族则“必能驾美迭欧而为世界之冠,此固理所当然,势所必至也”<sup>[9]188</sup>。孙中山坚信,中华民族一定能够续写民族复兴的光辉伟业。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对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和优秀品质予以高度肯定,他指出:“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sup>[10]</sup>近代以来,面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华民族开始了救亡图存和振兴中华的不屈不挠、再接再厉的英勇斗争,“使得帝国主义至今不能灭亡中国,也永远不能灭亡中国”<sup>[10]</sup>。“帝国主义至今不能灭亡中国,也永远不能灭亡中国”的论断,确证了中华民族的绵延性及中华民族精神的绵延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在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历程中,中华民族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近代以后,我们的民族历经磨难,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sup>[11]3</sup>自孙中山提出“振兴中华”的目标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为实现这个目标付出了巨大努力,做出了巨大牺牲。“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团结带领人民前仆后继、顽强奋斗,把贫困落后的旧中国变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sup>[11]3-4</sup>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奋发图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日益进入世界舞台的中央,为发展自身和造福世界已经做出贡献,并将继续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国土疆域的连续性。中华文明是在东亚大陆这一领土广大并有很多江河湖泽、肥田沃地、大小山脉、丰富矿产和很长海岸线等国土疆域基础上

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国土疆域的连续性既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重要内容和集中表现,也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发展提供了生存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性条件。中华文明诞生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及辽河流域、云贵高原等广袤的空间。《尚书·禹贡》载大禹治水时将天下划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其范围涵盖了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大部地区,故有“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之称。秦汉之后,中国的疆域在商、周两代不断开拓的基础上,发展至北起河套、阴山山脉和辽河下游流域,西起陇山、川西高原和云贵高原,南到今越南东北、岭南,东至于海的广大疆域。此后,随着王朝的更替、变化与发展,中央王朝统治的大致区域和疆土基本确定,不少王朝都拥有过今天中国领土以外的疆域。亦如柳诒徵在《中国文化史》所言的“数千年来,治权时合时分,而国土之增辟初无或间。今之拥有广土,皆席前人之成劳”<sup>[12]2</sup>，“故由汉、唐、元、明、清累朝开拓以致此盛”<sup>[12]3</sup>。清朝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疆域东起库页岛,西至巴尔喀什湖、帕米尔高原,南抵南海诸岛,北达萨彦岭、额尔古纳河、外兴安岭,疆域面积多达1000多万平方千米。从整体上考察,无论朝代如何更迭变化,中国人的生存空间或者说中央王朝控制的关键、核心疆域范围,如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当我们把中华民族数千年间生于斯,长于斯,创造文化于斯的这片空间置于世界地理的总背景上加以考察,就会发现一个明显特征——它的领域广大,腹里纵深,回旋天地开阔,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繁复多样,形成一种恢弘的地理环境,这是其他多数古文明的发祥地所难以比拟的。”<sup>[6]29</sup>中华文明不是依托于一个江河流域,而是拥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以及黑龙江流域的广大区域,再加上云贵高原、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以及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等所形成的回旋天地开阔,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繁复多样,有效避免了文明因外敌入侵而灭亡的历史悲剧,这是中华文明延续发展的基础性条件和先决条件。中华文明立于广袤之国土既是中华民族历代子孙所开拓且休养生息的“伊甸乐园”(翦伯赞《中国史纲》语),也为中华文明的延续发展提供了安身立命的生存基础和思想文化的丰厚源泉。

第三,语言文字的连续性。语言文字是文明、文化的承载、交流与传播的主要介质。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既借助于语言文字的连续性得到了强有力的传

承和发展,又依靠语言文字的连续性拓展了自己的精神世界,并从语言文字的连续性中获得源源不断的精神营养和智慧支撑。从神话传说中的“结绳记事”“契木为文”起步,中华先民开始了漫长曲折的文字创造过程。“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盖取诸夬。”<sup>[6]</sup><sup>254</sup>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有言:“象形文字为初民同具之思想。然吾国文字,独演象形之法,绵延至数千年,而埃及象形之字不传于后,此实研究人类思想之一问题也。”<sup>[12]</sup><sup>38</sup>又说:“吾国幅员辽阔……而能转结为一大国家者,即恃文字为工具也。”<sup>[12]</sup><sup>37</sup>早期的埃及人并没有采用苏美尔人的楔形字母,而是发展出了象形文字。象形文字利用从物体抽象出来的简单形象来表达概念和声音,但是后来埃及人却在发现字母符号的基础上慢慢抛却了象形文字。斯特恩斯等著的《全球文明史》比较了几大古文明的文字,指出哈拉巴人创造的文字在历史的发展中“被彻底遗忘”了,“当这种文字再度被世人发现的时候,它只是作为一种有趣的但是完全死去了的文字而受到人们的重视”。与印度河流域文明有所不同,中国最初的文明却能在游牧民族的入侵和自然灾害的双重破坏下幸存下来。“商代人在占卜中所初创的文字后来发展成为曾经生活在中国文明核心地区的各民族精英交流的主要工具。创立这种文字并从中获益最大的士大夫也很快就崛起成为中国文化和社会的主导力量。以文字为基础的教育和官僚体系增强了中国文明的凝聚力,从而使其在几千年中抵御了外族的入侵,度过了一次又一次的政治危机。”<sup>[13]</sup>应该说,斯特恩斯所阐释的中国语言文字的这一功能是颇为客观而又有说服力的。钱穆在《中国文化史导论》中指出:“中国文字实在是具备着‘简易’和‘稳定’的两个条件的,这一点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化史上一种大成功,一种代表中国特征的艺术性的大成功,即以‘简单的驾驭繁复’,‘以空灵的象征具体’的艺术之成功。要明白中国文化之所以能扩大在广大的地面上,维持至悠久的历史,中国文字之特性与其功能,亦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sup>[14]</sup>中国的语言文字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但这些主要表现在语音、词汇及专门术语方面,语法结构及其基本语义却在传承中“历久弥新”,“今天我们使用的汉字同甲骨文没有根本区别”<sup>[11]</sup><sup>181</sup>,代代相传且从未中断的语言文字,是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的重要标志。

第四,道统价值的连续性。道统价值确证的是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和核心价值体系。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只有中华文明形成并发展起了自己的“道统”并以道为最高价值追求和核心价值理念的价值体系,有着以“道统”引领并宰制“治统”和“学统”的价值指向或价值导向,这也是中华文明统一性、创新性、和平性的价值基点。“道统”一词,来自朱熹《中庸章句序》中“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其理源出于《尚书·虞书·大禹谟》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显示出尧、舜、禹授受之际“丁宁告诫”的是如何将大中至正之道代代相传、发扬光大。中华文明在它的初创和发端时期,就以对“道”的追求、体悟、研修为尚,发展出一套“大道哲学”和“常道精神”,建构起一种“崇效天,卑法地”“显诸仁,藏诸用”“可大可久之“盛德大业”,并认为“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周易·系辞上》),从而挺立起了一种立乎其大、行稳致远的文化精神和民族精神,为中华文明成为世界连续性文明之典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孔颖达《尚书正义·序》有言:“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sup>[15]</sup>三皇五帝共同缔造了中华文明的原初框架,不仅有对大道的原创性论述,而且有对常道的发现和遵循。道统是一种以伦理道德为核心的价值体系和传承体系,是一种注重“道体”的核心价值并使其代代相传的伦理道德谱系,亦是由儒家学者阐扬出来的中华伦理文明的根本价值体系。孔子提出了“志于道,据于德”和“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的价值命题,并以“志道”和“谋道”来界定人生的至上价值,坚持认为“朝闻道,夕死可矣”,发展起了一种以道为贵的道统论。孟子在《尽心下》中勾勒了一个由尧舜至于汤,由汤至于文王,由文王至于孔子的儒家道统体系。唐代韩愈作《原道》在辟佛老的基础上肯定儒家“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孟轲之死,不得其传”的道统体系,并决意接续孟子,“明先王之道以道之”<sup>[16]</sup><sup>20</sup>,以继承儒家道统为自己神圣的人生使命。宋代周敦颐、程颢、程颐特别是朱熹所创立和发展的理学,正式提出“道统”的概念,并以“继往圣开来学”为己任,阐发了一系列如何使孔孟儒学更好地得以传承和发扬光大的新命题和新思想,并为之去齐家、治国和平天下,凸显了道统在整个中华文明价值体系中的地位。

明清之际的王夫之,近代的曾国藩、张之洞、孙中山,都主张更好地接续中华文明的道统体系,并以之作为建设国家和发展文明的大本大原。曾国藩着力于“宇宙背景”与“大人视野”,试图从中华文化本源和根脉的意义上赓续和弘扬中华文明之“道统”。孙中山肯定“中国有一个道统,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相继不绝”<sup>[17]</sup>,并向第三国际的马林陈述:“我的思想基础,就是这个道统,我的革命就是继承这个正统思想来发扬光大。”<sup>[17]</sup>孙中山不仅深受中华道统思想的影响,而且以继承发扬中华道统为己任。他深知“道统”是中华民族立国之本,帝制可废,道统不可废。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华道统在新的时代的发扬光大。中华文明绵延五千多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sup>[11]</sup><sup>171</su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其实质而言是对中华道统及其价值体系的当代传承和升华,是当代中华民族的新道统,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道统相结合的价值确证。

第五,治统或大一统的连续性。“治统”是中华文明关于国家治理和政治治理的一系列根本精神和价值理念及其所形成的政治文明传统和政治价值体系。“大一统”是中华治统所推崇并着力维护的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思想文化认同等政治格局、治政传统和治道价值。“大一统”观念形成于战国至汉代,反映的是从列国纷争走向天下一统、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的历史大势。其内涵整合天人、时空诸要素而具有国政与国土相统一的治道、治权等含义。董仲舒将大一统思想推崇到“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宜”的高度,凸显了各民族对大一统政治局面高度认同和文化认同的意义和价值。司马迁撰写的《史记》在《本纪》中立正朔,按照时代先后顺序排列王朝谱系,体现了大一统的政治伦理思想和价值追求,历史地证明了中华民族是一个同源共生的文明载体和一体多元的价值共同体,奠定了后世史家编撰历代统一王朝历史的传统。汉以后,无论哪一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以中华文化的正统自居。魏晋南北朝虽然政治上处于分裂或割据状态,但是各民族统治者并不满足于偏安一隅,而是渴望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权,并为之努力奋斗。北魏开国皇帝拓跋珪在诏书中指出:“《春秋》之义,大一统之美。吴楚僭号,久加诛绝。君子贱其伪名,比之尘垢。”<sup>[18]</sup>他高度赞誉孔子作《春秋》的“大一

统”思想,痛恨和反对群雄逐鹿的四分五裂状态。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意识在各民族心中播下了种子。“对峙如宋辽夏金,都被称为‘桃花石’。”<sup>[19]</sup>“桃花石”<sup>①</sup>的称谓实质上是对古代大一统中国国家政权或治统体系的高度认同。统一如秦汉、隋唐、元明清,更是“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大一统”思想内含着维护国家统一、江山一统的政治认同、地理认同和文化认同等要义,把天下的统一、国家的统一以及文化的统一看得无比重要,有助于促成中华各民族的凝聚与团结,主导中华疆域从分治走向统一。中华文明中的治统崇尚大一统的政治文化建构,把“得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的“至公”“大义”作为治统和正统的评量标准和价值追求,亦如欧阳修所言:“推天下之至公,据天下之大义,究其兴废,迹其本末……而正统明矣。”<sup>[20]</sup>这也是形成古代中国政治伦理化和伦理政治化的重要因素,从而使得“德治”“礼治”以及“德法兼治”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而又不断发展。

第六,学统或思想文化传统的连续性。学统是指文化生活和知识传承创造中所形成的传承体系和思想体系,中华文明中的学统具有多元一体而又互补鼎新的发展特质。从整体意义上的经史子集的学科分类到考据之学、义理之学、词章之学、经济之学的分门别类,再到儒、墨、道、法和儒、释、道的学派传承,无不确证着中华学统有自身所崇尚的核心价值和传承发展的价值谱系。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建立了一个以仁为核心、仁礼结合的思想体系和价值体系,使得自古以来华夏文明积淀而成的基本价值取向和民族品格得以塑造成型。儒家学统强调“为己之学”和“内圣外王之学”,主张把“明明德”与“新民”结合起来,向着“止于至善”的目标迈进。两汉儒学、宋明新儒学乃至现代新儒学都有对儒家学统或思想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朱熹和吕祖谦合撰的《近思录》既有对为学大要的专门论述,亦有对教学之道的深刻揭示,更有对为学所应效法的圣贤气象的价值阐说。《近思录》认为,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皆是圣人”,他们的区别在于尧、舜是“生而知之”(道),汤、武是“学而能之”(道),周文王似尧舜,禹似汤武,孔子之道“无所不包”,曾子“传圣人之学”“气象极好”,子思、孟子正确地传承“圣人之学”,周敦颐“胸中洒落,如光风霁月”“务尽道理”,程颢察伦明物、“洞见道体”“开百代未明之惑”,程颐、张载探索不息,传授圣人之道,达致穷神知化。《近思录》对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

孔子、颜子、曾子、子思、孟子等圣人人格和智慧特别是“北宋四子”以道理传教后学予以高度肯定,本质上是对儒家学统的开掘与弘扬。道家、法家、墨家思想既在与儒家思想的争鸣中得以形成,同时也都有自身传承发展的历程。如道家经历了先秦道家到汉代黄老道家再到魏晋道家以及道教的发展历程。儒、墨、道、法诸家以及儒、释、道提出的思想主张、价值观念铸造了中华学术文化传统,对后世的教育实践、政治理念、人生哲学、社会伦理等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思想精华不断汇聚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通过史书记载、文献传承、教育延续等各种方式代代相传、世世研习,成为中华文明连续发展的记录,使中华民族思想文化传统的共同记忆从未中断。

中国文明的连续性,还表现在治生理财、保家卫国、对外交往等方面,形成一种“继继绳绳”、源远流长的文明传承和发展的谱系、传统,成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唯一的“亘古亘今”“亦新亦旧”的文明类型和范式,也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 二、中华文明连续性的内在机理和精神要义

为什么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发展的谱系中具有突出的连续性,能够书写“亘古亘今”的文明发展史诗,这是令古今中外很多思想家、历史学家和文明史专家感兴趣的共同话题。有人将其归结为地理环境的影响,有人将其归结为历史文化的作用,有人诉诸语言文字的肇造,有人追因于家国同构的制度,凡此等等,不一而足。应该说,这些看法各有一定的合理性,整体上有助于探索中华文明连续性的内在因由,但深入探究又觉得它们并非穷尽了中华文明连续性的真理或堂奥,只是为探究中华文明连续性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基础。笔者认为,中华文明之所以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其内在机理和精神要义上考察,是与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价值追求以及所创造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中国哲学品质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第一,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实现连续性发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中华民族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精神脉络,有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且悠久高远的中国精神的陶融和锻铸。中国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有机统一,并通过伟

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集中地表现出来。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中国精神集“农耕文明的勤劳质朴、崇礼亲仁”“草原文明的热烈奔放、勇猛刚健”“海洋文明的海纳百川、敢拼会赢”于一体,塑造着中华民族的特质和禀赋,不断为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培根铸魂。中国精神既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反映中华文明精神特质和价值追求的精神大厦,又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得以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和精神禀赋。一脉相承的中国精神赋予中华民族以攻坚克难和创新创造的蓬勃活力和创造潜能,不断推进着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使中华民族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也不断推动着中华文明连续性和绵延性的形成。

第二,中华文明之所以具有突出的连续性是与中华民族所创造和发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密切关系在一起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中华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精神标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并发展起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及道德观,为中华民族建构起了安身立命、行稳致远的精神家园,不仅形塑了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造就了中华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而且孕育了中华民族深沉的爱国气质,奠定了民族融合的坚实基础。中华民族因共同的文化价值追求和文化精神品质而凝聚成一个共同体,并在认可这一共同的文化价值追求和文化精神品质中形成坚如磐石的关系,从而使中华民族成为一个文化型的精神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也书写了“礼仪之邦”历久弥新的历史篇章。

第三,中华文明之所以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得益于中华传统美德的陶铸和涵育。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对陶铸和培育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继往开来的伦理美德和民族精神及核心价值观发挥了重要作用。梁启超在《中国道德之大原》一文中坚持认为,中国有“报恩”“明分”和“虑后”三种根本的道德价值理念。“有报恩之义,故能使现在社会与过去社会相联属;有虑后之义,故能使现在社会与将来社会相联属;有明分之义,故能使现在社会至赜而不可乱,至动而不可恶也。”<sup>[8]133</sup>中国道德特别强调既继承和弘扬祖先和前辈代代相传的传统美德,又主张更好地将其发扬光大,面向未来做进一步的创造性发展,从而凝结成既报答祖先和前辈之恩的报恩德性,又具化为当今道德生活中尽职尽责、无愧

先人的明分德性,还凸显为高瞻远瞩的虑后德性,架起了一座由历史而现实、而未来的伦理精神桥梁。中华传统美德以贵和乐群、亲仁善邻、讲信修睦著称于世,崇尚以理服人的仁政王道,特别注重以德服人、以文化人。古往今来,中华民族之所以在世界上有地位、有影响,不是靠穷兵黩武和对外扩张,而是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将心比心和推己及人。中华先民早就懂得“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道理。中华传统美德不仅促进中华文明的向前发展,挺立起中华民族的精神脊梁,也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推崇和称颂。英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素认为:“中国人至高无上的伦理品质,现代世界极需要它们。”<sup>[21]</sup>

第四,中华文明之所以具有突出的连续性是与中华民族所建构的大道哲学及其思维方式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哲学判断文明与野蛮的尺度,不是像古希腊那样以理性或者反理性作为标准,而是以德性的有无作为界碑。孔孟儒家注重的人禽之辨或者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就在于人有道德而禽兽没有道德。人所以成为人,做一个真正的人,就在于人能够讲求仁义道德,“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以伦理代替宗教,显示了中华民族文明意识与文明立场的独特性。中国哲学注重实事求是、知行合一,既强调尊重客观规律并从客观存在的事实中去求取正确的认识,又强调把认识与实践结合起来,以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现真理,使理论不断合乎实践并促进实践发展。“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不仅有利于探寻事物发展规律进而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世界,而且有助于促进哲学思维的创新并使其保持不竭的创新动力。中国哲学推崇“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这一思维方法使中华文明避免了绝对主义和形而上学思维的纠缠,有着对“两端”与“用中”关系的辩证思考,不但体现了事物运行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构成人们实践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原则,培养了中华民族不走极端,凡事追求适度、正当、合宜的行为习惯,促使中华文明能够沿着适中、守中、择中、行中的方向行稳致远。

第五,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成为世界连续性文明的典范是与中华民族特别强调学习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中华学习观从“人不学,不知道”“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礼记·学记》)的价值命题出发,特别强调善于学习、乐于学习和“学而时习之”以及“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

重要性,强调“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和“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也”的重要性,培育起了“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的教学相长观念,并以学习来铸造自己人格理想和实现人生价值。中华学习观造就了中华文明兼收并蓄、开放包容的品质,不断促进着中华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第六,中华文明之所以具有突出的连续性是与“旧邦新命”的国性基质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意识赋予中华文明连续性独特的精神品质和价值追求。中华文明始终充满着“新故相资而新其故”“新故相推,日生不滞”的精神禀赋和创新活力。《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周易》有“革”和“鼎”二卦,“革”卦重在去故,“鼎”卦重在成新,“革故鼎新”意味着破除旧弊而成就新象,在推陈出新中不断促进文化和文明的进步。梁启超在释新民之义中指出:“新之义有二:一曰,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采补其所本无而新之。”<sup>[8]45</sup>新包含了淬厉其所本有和采补其所本无两方面的要义,诸凡发明和发现都可谓之为“新”。中华文明依靠革故鼎新和推陈出新既始终不间断地延续着自己的精神血脉、价值魂魄,又与时俱进地活化自己的传统和精神,实现历久弥新的文明绵延发展,促进中国社会和中国历史的不断进步。

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作为中华文明的第一大突出特色和优势是与其统一性、包容性、创新性、和平性水乳交融地联系在一起的,不仅统一性有连续性,而且包容性、创新性、和平性也有连续性,从而使得中华文明的连续性获得了统一性的支柱,包容性的支持,创新性的支撑,和平性的支援,进而使得这种连续性更加根深蒂固、精深厚重、高远旷明、行稳致远而富有源源不断的力量、动能、底气和神韵。

### 三、中华文明连续性的意义和价值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是中华文明的第一大精神特质,它不仅书写了中华文明“亘古亘今”的文明史诗,为人类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而且也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走好中国道路的力量源泉,是我们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精神支撑和价值动能。

第一,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走好中国道路的力量源泉。“根之茂者其实邃,膏之沃者其叶晔。”<sup>[16]189</sup>当代中国文化是建立在五千

多年中华文明基础上且对中华文明有继承和发展的文化。中华文明对当代中国文化的意义既是历史性的,又是现实性的,集历史性与现实性于一身,且有着价值根基、源头活水和精神依托的多重功能和效用。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写道:“我中华有四百兆人公用之语言文字,世界莫能及;我中华有三十世纪前传来之古书,世界莫能及。西人称世界文明之祖国有五:曰中华,曰印度,曰安息,曰埃及,曰墨西哥。然彼四地者,其国亡,其文明与之俱亡……而我中华者,屹然独立,继继绳绳,增长光大,以迄今日。”<sup>[22]</sup>梁启超站在20世纪世界文化发展的历史潮头,把中华文明置于世界文化的整体发展中予以定位和导航,积极开掘和肯定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和价值,维护中华文明应有的地位和尊严。他甚至主张三薰三沐、仰天百拜,感谢上天生我于中国这一“至美之国”,而成为中国这一伟大国民之一分子,并发出感念之词:“於戏,美哉我国!於戏,伟大哉我国民!”<sup>[22]</sup>其对中华文明的崇敬和对祖国的热爱,溢于言表。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构成了中国人民文化自信的前提与基础。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其积淀之深厚,其历史之悠久,其传播之久远,其境界之高明,不仅滋养和激励着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创造精神,也为文化自信打下了最深厚的历史根基。正是由于五千多年的历史文化的积淀,使得中国作为泱泱文化大国在世界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人类文明做出了重大的理论贡献和实践贡献。不仅如此,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也是我们走好中国道路的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走着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我们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是由我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决定的。“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sup>[23]</sup>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华文明与中国特色的内在精神联系和逻辑关联,进而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理论和文化的内在精神联系和逻辑关联,深刻阐述了中华文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生性关系,明确指出了中国道路自有其悠久文明根脉和深厚文化底蕴。

第二,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是我们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源头活水。中华文明是当代中国文化的价值根基和源头活水,也是支撑当代中国文化繁荣

发展的动力源泉。中华文明是古而又新、亘古亘今的文明范式和文明类型,本身充满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内在动力和发展潜能,这就决定了中华文明必然成为中国文化创新的价值宝藏。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离不开对中华文明连续性特征的尊重、传承和弘扬。中华文明连续性特征决定了它内在要求要求在承前继往的基础上更好地启后开来,尊古而不复古,守正而又创新。“旧邦新命”的国性基质本质上内含着“通古今之变”的精神要义。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的现代化发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绝不是自我阻断或隔绝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而是让传统文明在内生性演化中不断赓续更新,在深厚历史底蕴基础上实现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蕴含着我们今天建设现代文明所需要的诸多元素。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需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必须而且应该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继承和光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促进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上下功夫。因为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弘扬必须而且应当同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才有基础和力量,也才能够成为全体国民的价值共识。当代中国文化所要培育和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和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导向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又继承了中华文明核心价值观和价值理念的精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主张在内圣的基础上实现外王,将敦化的大德与川流的小德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合外内之道”。而其天下为公、贵和乐群、居仁由义、尚中用正、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民为邦本、亲仁善邻等整体上铸造了中国传统的核心价值观,对于促进中华文明的绵延发展和中国历史的发展进步,发挥了重要的精神砥砺和价值引领作用。当代中国文化所要培育和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并发展了中国传统价值观中和谐、富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以及自由、平等、公正等的合理因素,将其纳入核心价值谱系,并予以创造性转化,从而使中华传统核心价值观成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源头活水。可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在批判性地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形

成并发展起来的,是对中国传统核心价值观合理因素的创造性吸收和辩证改造。

第三,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书写了人类历史上的文明史诗。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认为,在近6000年的人类历史上出现过23个文明形态,但是在全世界只有中国的文化体系是长期延续发展而从未中断过的文化。与希腊文明的消亡相比,中华文明形成了一个绝无仅有的、完整伟大的传播传承体系,它的“连续性即使是在中华文明的其他要素发生最严重断裂的情况下,也没有出现任何中断”<sup>[24]</sup><sup>36</sup>。中国历史和中华文明具有漫长的跨度,不仅表现为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的理想不断地化为现实,而且由于文化的统一建构了一个既承前继往又启后开来的文明体系。所以,他把整个中国历史“解释为连绵不断的同一个文明的历史”<sup>[24]</sup><sup>51</sup>。中华文明既是由古而新、不断发展的文明类型,又是几千年来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为人类文明的多样性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考察并比较了恒河流域和印度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尼罗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所形成的文明体系及其发展状况后指出:“假如我们从上述各国的国运来比较它们,那末,只有黄河、长江流过的那个中华帝国是世界上唯一持久的国家。”<sup>[25]</sup><sup>108</sup>这一结论是建立在他的比较文明史或比较历史哲学的基础上的。在黑格尔看来,与中华文明持久发展的特质不同,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沿岸的那些帝国却已经不存在了,或者至多是一些瓦砾。“寂寂的尼罗河上的那个帝国如今只存在黄泉下面,保留于它无言的死者——永久不断地被人偷运到世界各部去——和那些死者的堂皇的墓道;而地面上所遗留的只不过是一些华贵的古墓罢了。”<sup>[25]</sup><sup>108-109</sup>基于这一比较性的研究,黑格尔在“中国”一章中开头就说:“历史必须从中华帝国说起,因为根据史书的记载,中国实在是最古老的国家;它的原则又具有那一种实体性,所以它既然是最古的,同时又是最新的帝国。”<sup>[25]</sup><sup>110</sup>“古而又新”是黑格尔对中华文明本质特征的概括或总结。美国学者伯恩斯和拉尔夫合著的《世界文明史》在论及古代中国文明时也认为,中国文明源远流长,自古至今,不断发展。中国文明“一旦出现,它就延续——并非没有变化和间断,但其主要特征不变——到现代20世纪。中国文明尽管其形成较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或印度河流域晚得多,但仍然是现存的最古老的文明之一。它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其原因部分是

地理的,部分是历史的”<sup>[26]</sup>。“也许更重要的是,中国的伟大的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的和平主义影响使它的向外扩张受到约束。”<sup>[26]</sup>中华文明的和平主义文化及其价值追求抑制了中国的向外扩张,并确立了协和万邦、亲仁善邻的文明理念,使其贯穿到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处理与对待中,也化解了中国与外部世界的诸多冲突。斯特恩斯等对古典时代的文明盛衰做了比较性的研究,他们坚持认为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古典文明“都消失了”。与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埃及文明、印度河流域文明后来的彻底沉沦有所不同,“中国最初的文明却能够在游牧民族的入侵和自然灾害的双重破坏下幸存下来,并深深地影响着中国历史的进程”<sup>[13]</sup>。斯塔夫里阿诺斯也指出:“与印度文明的松散和间断相比,中国文明的特点是聚合和连续。中国的发展情况与印度在雅利安人或穆斯林或英国人到来之后所发生的情况不同,没有明显的突然停顿。当然,曾有许多游牧部族侵入中国,甚至还取代某些王朝;但是,不是中国人被迫接受入侵者的语言、习俗或畜牧经济,相反,是入侵者自己总是被迅速、完全地中国化。”<sup>[3]</sup><sup>80</sup>为什么入侵者总是被迅速、完全地中国化?因为治理中国离不开中华文明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事实一再证明,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以及守正创新的精神,厚德载物的胸怀与品格,民为邦本的价值理念,和平主义的价值追求,无疑是形成善治、善政和善教的重要原因。更重要的是,离开了中华文明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哺育、浸润和滋养,不仅难于形成文明和文化认同,而且根本无法形成政治认同,只会使天下陷入纷争、动乱与危机之中。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及其内涵的“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的精神品质和文化气象,不断地确证和证成着化愚为哲、转乱为治、化危为安以及“阙而复振”“衰而复兴”的人类文明传奇。

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无数代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凝结着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中华儿女上下求索、艰苦奋斗的心血和智慧,积淀为卓尔不群的民族精神和核心价值,精湛高明且历久弥新的文化典籍,究本探源而又极深研几的哲学思维,嘉惠后人并造福世界的科技工艺,形成了礼仪之邦和文明古国的历史声誉,建构起了中华民族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以及融道统、政统、学统于一体的文明体系和价值体系,在世界文明史上成为连续性文明、统一性文明、创新性文明、包容性文明、和平性文明的典范,书写了人类文明史上最

为辉煌而又广博浩远的文明史诗。

### 注释

①“桃花石”这一汉译词汇,最早见于元代丘处机的《长春真人西游记》。1221年,长春真人丘处机应成吉思汗之召,去中亚的索格底亚那,途经阿里马城(今新疆伊犁霍城县境内)。丘处机的随行弟子李志常后来记述当地见闻时说:“农者亦决渠灌田,土人惟以瓶取水,戴而归。及见中原汲具,喜曰:‘桃花石诸事皆巧。’桃花石,谓汉人也。”这是迄今所见到的称中国为“桃花石”的唯一汉文史料。1980年3月于新疆阿图什县出土的喀喇汗王朝的钱币,背后铭文中含有“苏来曼卡得尔桃花石可汗”字样。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2]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14卷[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154.
- [3]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上[M].吴象英,梁赤民,董书慧,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4]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1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285-286.
- [5] 范文澜.中国史纲:第1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6]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国文化史: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7]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M]//中国民族史两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
- [8] 梁启超.论中国人种之将来[M]//梁启超全集:第2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9]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186-

188.

- [10]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M]//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32.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12]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22.
- [13] 斯特恩斯,艾达思,施瓦茨,等.全球文明史:上册[M].赵轶峰,王晋新,周巩固,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63.
- [14]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91.
- [15] 孔颖达.尚书正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4.
- [16] 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7] 钱穆.中国思想史[M].香港:新亚书院,1962:174.
- [18] 魏书:卷2[M].北京:中华书局,1999:24.
- [19]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5.
- [20] 洪本健.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553.
- [21] 何兆武,柳卸林.中国印象:外国名人论中国文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374.
- [22]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M]//梁启超全集:第3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561.
-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315.
- [24] 汤因比.历史研究[M].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25] 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 [26]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M].罗经国,陈筠,莫润先,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73.

## The Prominent Manifestation, Intrinsic Mechanism, and Significance Value of the Continu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ang Zeying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ancient but not present” and “new but not ancient” civilizations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is a type of civilization that is “timeless” and “both new and old”. The continu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reflected not only in the continuity of race and ethnicity, national territory, language and writing, but also in the continuity of values of orthodoxy, the continuity of governance or unification, and the continuity of academic tradition or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prominent continu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piritual temperament, value pursuit, an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virtues, and philosophical qualities created by the Chinese nation. “Old country and new destiny” is the unique national matrix and value trai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new origins and old origins hold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system, and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of this that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has developed a spirit of civilization that continues to be sacred and opens up learning, endowing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a mechanism of development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The continu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has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and value. It is not only the source of strength for us to strengthen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walk the path of China well, but also the value support for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It is also the spiritual driving force for build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enriching and developing the paradigm, types, and lineage of world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civilization; continuity; both new and old; uphol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reak new ground

责任编辑:思 齐

# 阳明后学致良知功夫的形态与次第

张卫红 李卓

**摘要:** 在儒家传统中,作为自我操持与修炼方式的功夫不断演化。王阳明的良知学兴起,其功夫更加精微细密、鞭辟近里,推动了理学功夫论的“典范转移”。阳明学者围绕致良知功夫的深入互动与攻错,“牛毛茧丝,无不辨析”,使阳明学蕴含的各种理论可能得以充分展开。“悟本体即是功夫”“由功夫以悟本体”两种教法可谓阳明后学两大功夫进路。阳明学者在这两大进路下各展其才,发展出丰富的功夫实践形态,其出于对“躐等”的警惕,而十分注重功夫的次第。深入探讨阳明后学致良知功夫的六种形态和五级次第所构成的论域,可以更加清晰地呈现阳明学功夫的普遍性特征与丰富的思想图景。

**关键词:** 功夫(工夫);阳明学;致良知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07-10

在儒家传统中,作为自我操持与修炼方式的功夫不断演化,发展至阳明学更加易简而精微。阳明及其后学对“实致其良知”的功夫实践要求更为迫切,功夫论的地位得以更加凸显。尤其在阳明后学的时代,随着“心即理”命题已经成为不言自明的共许之义,论学焦点也相应发生转移。阳明学者不须再像阳明那样着力解决心学与朱子学格物穷理说的关系,而是转向在阳明心学体系内探讨“如何致良知”的功夫论问题<sup>①</sup>,阳明后学思想的丰富和深化主要围绕关于功夫论的异见展开,功夫论成为阳明后学最重要的思想论题。然而,阳明学者的功夫实践依各人“性之所近”而有个体差异,修为转化经验“体之身心”而难以作概念化界定,关于为学之方的论争“牛毛茧丝,无不辨析”,论述阳明后学的功夫并非易事。

近年来,学界脱出以往西学概念化研究范式的影响,日渐重视对宋明理学功夫的内在解读,产生了诸多有深度的研究成果。但就致良知功夫的理论总结而言,尚有开掘空间。例如,致良知功夫虽因学者

之自得而有诸多差别,但差异背后仍有共性的一般因素值得提炼与探索。在天泉证道中,阳明四句教容纳了“悟本体即是功夫”“由功夫以悟本体”两种教法,亦即两大功夫进路。功夫进路即是功夫论之具有共性特征的基本要素,为当时及后世研究者所重视。但若止于此,则不能深入揭示阳明学的功夫义理。本文在阳明学两大功夫进路的框架下,尝试从功夫共识、着力点、形态、次第等角度总结阳明后学功夫论的共性要素,以及阳明后学所开展出的不同功夫谱系特征,以期推进良知学功夫论的研究。

## 一、阳明两种教法

“致良知”是阳明晚年“一语之下,洞见全体”的为学宗旨与归结。阳明明言“‘致良知’是学问大头脑,是圣人教人第一义”<sup>[1]239</sup>。致良知功夫的依次展开即四句教,阳明自言其中包含两种教法——针对不同根器者的两大功夫进路。这也是理解致良知功夫的基本理论背景。

收稿日期:2024-04-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东林学派与阳明后学工夫论比较研究”(22BZX058)。

作者简介:张卫红,女,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李卓,男,天津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天津 300191)。

嘉靖六年(1527年)阳明起征思、田前夕,与门人王龙溪、钱绪山论学提出四句教,由此引起二人的不同理解,史称“天泉证道”,成为阳明后学功夫分派的一大根源。其实四句教早在天泉证道之前就已提出<sup>②</sup>,而以天泉证道的记载最为详细完整。下面就以《传习录》所记并参照王龙溪《天泉证道纪》来考察阳明的功夫教法。由于该文篇幅较长且已为学者所熟悉,兹不具引<sup>[1]359-360</sup>。

天泉问答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阳明的四句教、王龙溪的“四无说”和钱绪山的“四有说”。“四无说”“四有说”的提法并不见于《传习录》和《年谱》(为钱绪山所记),而是龙溪《天泉证道纪》中的说法:“四无之说为上根人立教,四有之说为中根以下人立教。”<sup>[2]2</sup>其实绪山认同心体“原是无善无恶的”,或谓其主张实际上是“一无三有说”。为表述方便,本文姑从学界常用的“四有说”。四句教在中晚明思想界曾引起广泛讨论。如刘蕺山等认为四句教出自龙溪,是阳明的未定之见,实则未能理解阳明所谓的良知特性。但可以肯定的是,四句教确为阳明晚年的教法,对此已有许多学者论及<sup>③</sup>。下文侧重分析阳明、龙溪、绪山之说中所包含的两种功夫进路及其义理结构。

四句教首句“无善无恶心之体”,指心之本体超越了经验意识层面的善恶对待区分,具有至善无恶的本质内容和无执不滞的作用形式,这是就良知心体的超越层面说。不过绪山对心体超越了善恶对待的“无”之一面并未会得,只认肯良知心体“至善无恶”之一面。阳明对于绪山“四有说”之第一句并未明确评论,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四句教之首句讨论的是良知的本体特征,而四句教的重点则在于后三句也即致良知的功夫论,诚如唐君毅先生所云:“阳明之提四句教,乃是教法语、功夫语,并非客观的讨论心意是什么。”<sup>[3]377</sup>因此对龙溪、绪山的不同理解,阳明的评论多集中在功夫论上。

由“无善无恶心之体”承接而来的问题是,道德本心与现实生活有着怎样的连接?经由后三句的功夫实践所证得的心体究竟如何?这正是龙溪、绪山二人功夫的分歧所在。阳明对此加以总结,认为王龙溪的“四无说”可接引利根之人直接从本体上悟入,并贯通于意和物,可谓顿悟教法,悟本体即功夫。据龙溪《天泉证道纪》中阳明所言:“汝中所见,我久欲发,恐人信不及,徒增躐等之病,故含蓄到今。此是传心秘藏,颜子明道所不敢言者。今既已说破,亦是天机该发泄时,岂容复秘?”<sup>[2]2</sup>盖“本体功夫一悟

尽透”的利根之人世所难遇,所教非人,则徒增学人越次躐等之病,这是阳明对“四无说”引而未发的原因;而钱绪山的“四有说”则可接引为“习心”所蔽的中下根器,在经验意识层面做为善去恶的渐修功夫,由功夫以悟本体。并且,阳明四句教可以同时容纳顿悟与渐修两种功夫进路并互相取益。

总之,阳明四句教容纳了龙溪之“四无说”与绪山之“四有说”两种功夫层面,分别构成着力于形上心体的悟本体即功夫(顿悟)、着力于形下经验意识的由功夫以悟本体(渐修)之两大进路,具有不同的施教对象,分别接引上根与中下根器;同时两种功夫又不可偏于一端,而须相互取益,龙溪悟入本体后还须用渐修功夫以保任,绪山则须更进一步,在渐修的基础上透悟“向上一机”之“无”。如此才是四句教“彻上彻下”、顿渐并包之义。阳明四句教的两大功夫进路可谓容纳了阳明后学功夫论的基本形态,后者是前者的进一步开展、细化和丰富,形成了多种层面、形态的功夫论。唐君毅先生即是以此为依据来判释阳明后学:将钱绪山、季彭山、邹东廓、聂双江与罗念庵等归于由功夫以悟本体一路,而王龙溪、王心斋、罗近溪之学则归于悟本体即功夫之一路<sup>[3]278-352</sup>。

此外,四句教在阳明学者当中所引发的功夫论共识,举其要者有二。

一是“本体与功夫合一”。本体与功夫合一的理论根基在于良知的体用同源。阳明说:“体即良知之体,用即良知之用,宁复有超然于体用之外者乎?”<sup>[1]218</sup>良知之体与用乃是原本的合一,相应地,体用关系便是“即体而言用在体,即用而言体在用,是谓体用同源”<sup>[1]130</sup>。阳明将朱子之体用动静彻底打并归一,为彻底的一元论理路。王龙溪发挥师说,言“体用一原,不可得而分,分则离矣。所求即得之之因,所得即求之之证,始终一贯,不可得而别,别则支矣”<sup>[2]27</sup>，“先后一揆,体用一原”<sup>[4]</sup>。体与用在原本意义上是无二无别的。这一体用观体现在致良知的功夫路径中,均彰显本体与功夫合一的要旨。如阳明所谓:“合著本体的,是工夫;做得工夫的,方识本体。”<sup>[5]1167</sup>因此“本体与功夫合一”意味着做功夫必要合于本体,悟本体也只是功夫实践的起点,还须通过功夫来保任本体。阳明后学诸多不同的为学宗旨与功夫路径,也可以说是在以“体用同源”为基本思维范型的背景下,对本体—功夫之互动关系的不同界定与处理,如聂双江、罗念庵的归寂主静功夫,是先立体后达用的路径,王龙溪的见在

良知功夫,是即用为体的路径。林月惠先生指出:“‘本体与工夫合一’是理解阳明后学义理论述的锁钥。”<sup>[6]709</sup>也就是说,这不仅成为阳明学者致良知功夫论的共识,也成为他们在诸多论辩中的重要理论判准。阳明后学在“悟本体即是功夫”与“由功夫以复本体”之间各有偏重、彼此诘难的争论亦是以此为前提的。不过,古人论学非如今人那样有一明确的概念界定,在此前提下展开知识性的论辩,争论双方往往依据各自功夫之自得而自说自话,难以契合对方的思路。例如聂双江、罗念庵对于王龙溪之见在良知当下一念功夫的质疑长达二十余年亦没有最终和解,原因之一即在于双方对“一念”的功夫体认不同<sup>[7]</sup>。此一念在龙溪是心体之念,走“悟本体即是功夫”路径的同时亦不费渐修功夫,并非忽略在百姓日用中的践行;此一念在双江、念庵是经验意识之念,主张在心体上用功的同时又强调“由功夫以复本体”的渐修路径,并且,主张归寂的聂双江也讲求事上磨炼,念庵中期以主静归寂为功夫宗旨的同时,亦未放弃社会关切且成就可观。因此他们在各自的致知践履中,并未造成本体与功夫的截然对立或割裂。

二是以追求“心体立根”的功夫为究竟功夫、第一义功夫。在阳明学中,心体是天地万物“发窍之最精处”<sup>[1]331</sup>,可以将宇宙间的一切——现象、行为、知识、知觉、七情、嗜欲等物质与精神现象融摄其中,因此道德实践的重心也由程朱理学具有外向型倾向的“格物穷理”敛归心体,转化为“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sup>[1]172</sup>,即心灵由内而外的推展。故而“如何呈现心体(良知)”成为致良知教的关键。阳明言“心即理”的理论规定决定了其不同于朱子学的功夫进路,而是直指本心的功夫风格。阳明说:

人只要在性上用功。看得一性字分明,即万理灿然。<sup>[1]74</sup>

功夫不离本体。本体原无内外,只为后来作功夫的分了内外,失其本体了。如今正要讲明功夫不要有内外,乃是本体功夫。<sup>[1]288</sup>

“在性上用功”即是直接着力于良知心体而用功,“本体功夫”即是第一义功夫,这基本上是阳明后学共同的功夫论倾向<sup>[6]666-667</sup>。其中的原理,江右弟子陈明水述之甚详:

平时无洗心之功,故于不善之萌,每觉于意念流注之后,而始思正之,故犯手费力,迄无成功。始觉颜子有不善未尝不知,非本体清明不

能也。然未尝不知,即不复行不难矣……(先师)于南元善书中指点本体,尤然明白,若有直悟本体,便自清明照破。诸妄未不能起而为祟,即自直炳念先,便得天地之心矣。<sup>④</sup>

陈明水结合自身用功实践认为,对于障碍良知的不善之念,往往觉察于念起之后,此时再做为善去恶的功夫,乃是于善恶对立的经验意识入手,不仅费力,而且难以成功,明水由此领悟颜子之“有不善未尝不知”,乃是立根于本体对习心妄念的清明觉照。故直悟形上本体,自然能够照破诸多形下经验意识层面的习心妄念。这一功夫路径,也即是王龙溪所主张的先天易简功夫,龙溪云:“所谓‘太阳一出,魍魉自消’,此端本澄源之学,孔门之精蕴也。”<sup>[8]</sup>与之相应的是,“信得良知”“依此良知”“循得良知”“顺吾心之良知以致之”便成为阳明经常指点弟子的功夫话头<sup>[9]</sup>,也成为阳明后学的共许的功夫法门。

## 二、六种功夫形态

在四句教所开出的两大功夫进路前提下,阳明后学的致良知功夫呈现多种形态。从义理上说,由超越层的良知心体到经验层的“意”以及“意向之物”,心、意、物的每一个层面都可以成为功夫的基点或着力点。再结合王门诸子各依自得的不同为学宗旨,各人功夫的着力点、路径便呈现不同形态。以下举有代表性的数例加以说明。

其一,先天正心之学,以王龙溪为代表。龙溪主张从先天本体立根的先天功夫。龙溪将“先天正心”与“后天诚意”之功夫对举,其论说十分显豁,录之如下:

正心,先天之学也;诚意,后天之学也……心本至善,动于意始有不善。若能在先天心体上立根,则意所动自无不善,一切世情嗜欲自无所容,致知功夫自然易简省力,所谓后天而奉天时也。若在后天动意上立根,未免有世情嗜欲之杂,才落牵缠,便非斩截,致知功夫转觉繁难,欲复先天心体,便有许多费力处。颜子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便是先天易简之学;原究克伐怨欲不行,便是后天繁难之学。<sup>[2]10</sup>

人之根器,原有两种……但从心上立根,无善无恶之心即是无善无恶之意,先天统后天,上根之器也。若从意上立根,不免有善恶两端之抉择,而心亦不能无杂,是后天复先天,中根以

下之器也。〔10〕243

这里的根器之利顿是就气质之性的清浊也即阳明所谓“人之气质清浊粹驳”〔1〕119而言,中下根器者,形气之私对先天心体的遮蔽较重,而上根之人气质清明,形气之私的遮蔽较轻,容易会得本体,故能直接“从心上立根”。以先天心体为功夫据点,直任心体之流行,即以先天无善无恶之心统摄后天,“则意所动自无不善”。这即是以超越层之先天心体为据点来融摄经验层之意、物的功夫论构架。龙溪本为利根之人,故其说就其性之所近立论,强调直接从先天心体用功。在龙溪看来,“后天诚意”功夫在经验意识上立根,以“后天复先天”不免陷入世情欲念、善恶分别的抉择对治中,功夫反而陷入纠缠烦琐,难以恢复先天心体。

其二,后天诚意功夫,以钱绪山为典型。与王龙溪不同,钱绪山主张诚意功夫,而以后天意念为功夫着力点。他认为,后天诚意说并非龙溪所谓的“牵缠”“繁难”,而是最能体现阳明功夫主旨的教法:

昔者吾师之立教也,揭诚意为《大学》之要,指致知格物为诚意之功……诚意之功极,则体自寂而应自顺,初学以至成德,彻始彻终,无二功也。〔11〕231

在龙场之后至平濠之前的一段时期,阳明曾以“诚意格物”作为功夫重心,绪山据此发挥阳明这一教法。依据阳明所谓“必就心之发动处才可著力”〔5〕,绪山认为心体上不可以做功夫,须是在“应感起物,而好恶形焉”的后天意念上做为善去恶、精察克治之功,使学者“皆得入门用力之地”而不至于好高骛远、越次躐等。同时,后天诚意之功还是从初学以至成德的“彻始彻终”之功。如能勤恳用力,假以积累,则诚意之极必能上达心体,达到千感万应而真体常寂的良知化境。绪山此说突破了阳明、龙溪所言后天诚意是为中下根之人立法的限制,而主要针对阳明后学中“虚臆以求悟”(指龙溪的先天正心说)、“执体以求寂”(指聂双江的主静归寂说)〔11〕231的倾向而言,认为二者对先天本体提揭过重,而轻视在后天意念上用功,各有所失,不如后天诚意之功平易切实。

龙溪以外,对绪山后天诚意之功的典型批评来自聂双江:

盖意者,随感出见,因应变迁,万起万灭,其端无穷,乃欲一一制之以人力,去其欺而反乎谦,是使初学之士终身不复见定、静、安、虑境界。劳而无功,祇自疲以速化耳。〔12〕

双江认为,在起灭无端、变化无穷的意念上用功,对经验意识的一一对治,只能劳而无功,而无法获得《大学》所谓定、静、安、虑的精神受用。非但如此,“若在意上做诚的功夫,此便落在意见,不如只在知上做诚的功夫,则天理流行,自有动以天的机括,故知致则意无不诚也”〔13〕,因经验意识的局限性,还会落入阳明学者所批评的“意见”即虚浮的知性理解而不得良知实际,故应立足于良知心体来做诚意功夫,“求其真纯湛一之体而致之”〔14〕,从本体之知发用的意即是诚意,即是天理流行。不过,虽然同样主张着力于先天心体,双江不认同龙溪见在良知说的“无功夫”,认为见在功夫导致良知与知觉混同而流荡猖狂之弊,因此主张从善恶交杂、意念纷扰的形下知觉层面回归于“寂而常定又感无不通”的形上心体,通过回归寂体来保证更稳固地照察、应对外物,所谓“归寂以通感,执体以应用”〔15〕,以免理欲混淆的弊端。

其三,研几功夫,以王塘南为首出。塘南既不取龙溪径任先天本心之“无功夫中真功夫”〔16〕14“无修证中真修证”〔10〕248,同时又认为在后天意念起落处用功终非究竟,故主张在着力于先后天之间的“几”处做“研几”的功夫。“研几”一语源于《周易·系辞》,宋明儒者多将“知几”“研几”作为心性修养之功,周濂溪所言“动而未形,有无之间者,几也(《通书》)”,常被阳明学者纳入各自的致良知功夫宗旨中加以阐发,论者多将“几”解释为良知心体萌动之初的端倪。塘南的理解也如是:

性廓然无际。生几者,性之呈露处也。性无可致力,善学者惟研几……研几者,非于念头萌动辨别邪正之谓也。此几生而无生,至微至密,非有非无,惟绵绵若存,退藏于密,庶其近之矣。〔17〕

塘南认为“几”并非已经形成的后天意念,“今人以念头初起为几,即未免落第二义,非圣门之所谓几矣”〔18〕。事实上,“几”是介于先天与后天之间的,是良知心体初萌的发动状态,尚未形成显现的后天意念。因而研几功夫既非着力于“廓然无际”的先天性体,因为此处属于先天而无处用力;亦非着力于已经形成的后天意念而辨别是非,着力则陷入经验意识二元对待的烦琐。故应在先天与后天之间、“至微至密,非有非无”、心体初萌的隐微处着力用功。张学智认为,此“几”与塘南所谓的属于后天而形气尚未染着的“意”接近,“研几”即是识取、保任此“意”〔19〕。从其他阳明学者对研几功夫的解释来

看,王龙溪也将其见在良知功夫解释为研几功夫,良知即是心体之几,“一念之微”<sup>[20]</sup><sup>47</sup>的功夫着力点指向心体发动之初;罗念庵言“此所谓收摄保聚之功,君子知几之学也”<sup>⑥</sup>,其收摄保聚之功与研几功夫异名而同实。从精神层次看,龙溪、念庵都认为几属于先天,塘南则在性体与心体有别的前提下将几界定为先后天之间;从功夫内容看,龙溪言一念之微“才动即觉,才觉即化”<sup>[20]</sup><sup>36</sup>,偏重心体妙用流行之“无”,念庵的研几功夫则偏重强调心体收摄涵养之“有”的必要性,塘南的研几功夫强调“绵绵若存”,与念庵更接近。总之,阳明学者对良知心体与致良知功夫的界定,是在基本理论共识的基础上,各以其自得为学而呈现细微差别。

其四,戒惧功夫,以邹东廓为楷模。与以上三种功夫不同,邹东廓主张戒惧功夫,其着力点有事、意念、心体三个由浅入深的层次:

戒慎恐惧之功,命名虽同,而血脉各异。戒惧于事,识事而不识念;戒惧于念,识念而不识本体。本体戒惧,不睹不闻,帝规帝矩,常虚常灵,则冲漠无朕,未应非先;万象森然,已应非后。念虑事为,一以贯之。<sup>[21]</sup>

戒惧于事为是指在外在事相行迹上用功,戒惧于念虑是指在形下已发的念头上用功。东廓在嘉靖七年以前的功夫着力于念虑层次,当然也涵盖戒惧于事为的层次,因为事上行迹总是要敛归“意之所在”的。然而,由下学而上达的功夫方法不免有艰涩不通的艰难——戒惧于事,识事而不识念;戒惧于念,识念而不识本体,这两个层面变动生灭不定,都非良知本体之流行。故“须从良知本体上体认,庶免毫厘千里之差耳”<sup>[22]</sup>。因此东廓后以戒惧于不睹不闻之本体的功夫为极则,本体下贯于念虑、事为中,贯穿心、意、物各个层面,平实与高明兼备。东廓的这一功夫主张与罗念庵后期主张的收摄保聚说均属着力于心体笃实用功的路子,被刘蕺山、黄梨洲视为王学正传。

其五,悟性修命功夫,以刘狮泉为范例。在以上功夫形态之外,阳明后学中还有一种在超越之心体与经验之意物层面同时用功夫的主张,可以刘狮泉的“悟性修命”功夫为代表说之<sup>⑦</sup>。狮泉谓:

夫人之生有性有命,性妙于无为,命杂于有质,故必兼修而后可以为学。盖吾心主宰谓之性,性无为者也,故须首出庶物以立其体;吾心流行谓之命,命有质者也,故须随时运化以致其用。常知不落念,是吾立体之功;常运不成念,

是吾致用之功也。二者不可相杂,盖知常止而念常微也。是说也,吾为见在良知所误,亟为而得之也。<sup>⑧</sup>

狮泉认为,人的生命由“妙于无为的先天之性”和“落入形质之私的后天之命”组成,故主张“悟性修命”<sup>⑨</sup>,性命兼修,超越层“立体”之功与经验层“致用”之功须兼修不悖。狮泉此说是针对阳明后学“以揣摩为妙悟,纵恣为乐地,情爱为仁体,因循为自然,浑同为归一”<sup>[23]</sup>的弊病而发,他认为其弊源自龙溪“现成良知说”的脱略功夫,故有性命兼修之论。黄宗羲评曰:“所谓性命兼修,立体之功,即宋儒之涵养;致用之功,即宋儒之省察。涵养即是致中,省察即是致和,立本致用,特异其名耳。”<sup>[23]</sup>认为狮泉沿袭了宋儒体用二分的思路,其悟性与修命实与宋儒涵养以致中、省察以致和的路数如出一辙,依阳明学体用相即的思路看,则其说不免流于支离。

其六,良知见在自然流行,为王心斋所提揭。泰州王学是阳明后学中十分特殊的一类,可以创立者王心斋为例说明其功夫特色。心斋主张“良知现成”:

识得此理,则见见成成,自自在在,即此不失便是庄敬,即此常存便是持养,真体不须防检。不识此理,庄敬未免着意,才着意,便是私心。<sup>[24]</sup><sup>38</sup>

龙溪与心斋虽然都主张良知的当下发用,但实际功夫形态有很大的不同。龙溪之“良知见在”是以形上“虚寂本体”贯通于经验层的当下发用,而心斋之“良知现成”则不谈形上心体,直接从经验层面言良知。心斋还主张“百姓日用即道”,将童子捧茶、农夫耕田、农妻送饭这些不用安排思索的日常心理状态当作良知当下现成的体现<sup>⑩</sup>,当作无须庄敬持养、现成成、自自在在之“无功夫”。然而,圣贤之“大公顺应”是“人欲净尽,天理流行”的道德化境,百姓日用不假思索则是落入后天形气之中而尚未形成是非、善恶、功利等分别的自然本能,两者的心灵层面与实际境界不能等同。但心斋讲“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之条理处”<sup>[24]</sup><sup>10</sup>,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未区分这两个层面。尽管心斋本人的修养境界不同于童子农人,童子捧茶、农夫耕田主要是他教化普通百姓的方便说法,但由于心斋没有提出一套严整的功夫,其可能的流弊是:“良知现成”消解了形上的先天本心,其以经验意识层面百姓日用的自然本能状态作为功夫实践的着力点,有脱离良知统摄心、意、物而滑向自然人性的倾向。

由以上阳明后学功夫论的不同形态可见,阳明学者各依其所得,在心、意、物之不同层面各有取舍,功夫着力点及内涵各异:王龙溪立足于先天本心,钱绪山从后天意念入手,王塘南主张在先后天之间做“研几”功夫,邹东廓的戒惧功夫包括心、意、物各个层面,刘狮泉主张形上心体与形下事为同时用功,王心斋的良知现成导向消解形上心体、直接从经验层面说良知的自然现成。同时,强调在同一层面用功的王门诸子之间,因体用观不同而功夫主张各异,甚至彼此异议:如同样主张心体用功的王龙溪与聂双江、罗念庵,龙溪根据阳明“体用一源”的思路,主张立足于良知见在的当下,表现为向下融贯意、物层面,向前推展至事事物物的功夫路径;双江主体用有别的二分思路,其归寂说则表现为向上溯源,由经验层之意念回归先天寂体,进而下贯至事事物物的路径;念庵后期固然认同了“体用一源”的思路,然其收摄保聚说则以向内、向后之收敛心体为向外、向前发用之保证,亦与龙溪有别<sup>①</sup>。同主寂感动静一体的王门诸子,其功夫路径形态亦各自有别:邹东廓之“戒惧”功夫体现为由事为至念虑再至心体回溯的渐修进路;欧阳南野“循良知”之说在认同龙溪良知“见在”的前提下,出于恐缺乏功夫而“沦于洪濬虚荡”<sup>[25]</sup>的考虑,在依循良知的基础上依然要在经验界做为善去恶的渐修功夫;而王龙溪之见在良知则为当下“一念自反,即得本心”<sup>[16]134</sup>的顿悟顿修之法。如上种种,丰富了心性功夫的多重面向,也构成了致良知功夫的多种形态。

### 三、五级功夫次第

理学家对于功夫“躐等”十分警惕,可见其与佛道一样,承认功夫存在“道次第”。然而与二教功夫系统所具有的完整次第及理论总结相比,理学家对功夫体系的知识性总结少而模糊<sup>②</sup>,迄今的研究亦鲜有深论。在儒学传统中,对修养功夫历程的完整描述最早或见于《孟子·尽心下》:“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谓神。”后世多将其看作一个由凡入圣、由低到高的修养次第。梁漱溟极推崇的儒者伍庸伯认为,善、信为士人境界,美、大为贤人境界,圣、神为圣人境界<sup>[26]</sup>。杜维明则将其对应于身、心、灵、神四层次,表示人格的修养“是一个连续过程中互相融贯的四度超升”:“善信”是“身心”的第二度超升,“美大”是“心灵”的第三度超升,

而“圣神”则是“灵神”的第四度超升<sup>[27]</sup>。两人对修养次第的内容和阶段判释基本一致,这说明儒家修养功夫具有一定的次第界定标准,尽管儒者于此讨论不多。

在阳明学者中,有体道经验者不在少数,然而加以系统的理论总结者,似乎唯王龙溪一人。其《悟说》一文论述了体悟本心的体系性功夫次第。这是龙溪的重要观点,不但他在书信中常以此品评学者所悟究竟与否,而且在徐阶、赵锦、丁宾等人纪念龙溪的文字中均有引述。其文云:

入悟有三:有从言而入者,有从静坐而入者,有从人情事变练习而入者。得于言者,谓之解悟,触发印正,未离言诠,譬之门外之宝,非己家珍;得于静坐者,谓之证悟,收摄保聚,犹有待于境,譬之浊水初澄,浊根尚在,才遇风波,易于淆动;得于练习者,谓之彻悟,摩砮锻炼,左右逢源,譬之湛体冷然,本来晶莹,愈震荡愈凝寂,不可得而澄清也。<sup>[28]494</sup>

这是说,体悟本心具有三种悟入的路径:从言而入的解悟,从静而入的证悟,从人情事变练习而入的彻悟。这不仅是三种功夫路径,也是功夫的三个阶段。结合《悟说》全文及体悟功夫的全部过程来看,功夫次第大体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其一,从言而入的解悟。这是对良知的知性理解阶段。解悟因未离言语诠释,故言非为实得,尚在门外。原因在于“从解悟而入,不离识神”<sup>[29]318</sup>,解悟所依凭的“识神”指形下经验意识。龙溪将理学中的德性之知与见闻之知的区分,分别名之以良知与意识(或知识)<sup>[30]</sup>。二者的差异在于,“知无起灭,识有能所;知无方体,识有区别”<sup>[31]</sup>。良知是形上心体的直觉观照状态,“寂然浑然”是超越了一切经验世界之能所、分别的二元对待制约,故能“直心以动,自见天则”,达到对天理的整全把握。而经验意识是后天应感外物时形成的分别认识,是“托境仗缘而知”的“妄识”<sup>[32]</sup>,不具本真性。以经验意识对良知进行解悟虽有助于吾人建立对本心的理解,然终属思维比量,“种种玄机解悟,皆成戏论”<sup>[29]331</sup>,须“绝意去识”方能体证本心之现量境。因此,阳明学者们将停留于知识理解的解悟称为“虚见”而加以批评,“知解辨说,滋长虚见(龙溪)”<sup>[10]237</sup>,其危害在于,虚见往往与其他习气相伴而生,“浮心习气,依附知见”(欧阳南野)<sup>[33]68</sup>,甚至陷入“冒以自足,以知解为智”(罗念庵)<sup>③</sup>。故“当尽削知解,再复浑沦”(欧阳南野)<sup>[33]68</sup>,将有分

别、有对待的知解融归超越意识对待的形上心体,方为功夫之实得。

其二,从静而入的证悟。这种功夫形式需要与外界保持隔离,做“收摄保聚”之功,即收敛经验意识、涵养形上心体,就静中呈现心体而谓之证悟,犹如浊水初澄而心体自现。龙溪认为其局限在于,依赖外在环境的宁静无扰方得心灵的平静,“收摄保聚,犹有待于境”,“静坐者必有所藉,境静而心始静”<sup>[34]</sup>740,实际上欲根未能彻底根除,一遇外境风波则易于淆动,悟境不彻底。良知学以心体贯通形上形下为究竟,兼之良知须发用于日用常行的济世宗旨,故阳明提倡的主要教法是本体直贯经验生活中,打通寂感动静,认为静坐为“补小学收放心一段功夫耳”<sup>[5]</sup>1230-1231,只是悟入良知之前的一种辅助手段,并非究竟功夫。这一立场也为龙溪所继承。

静坐涵养虽是致良知功夫的辅助,却被阳明学者普遍使用,并在阳明身后大为流行。究其原因,从宋明理学史上来看,自北宋周濂溪提出“主静立人极”,二程提倡静坐,至晚明刘蕺山的主静功夫,静坐是儒家学者吸纳佛老的静坐法作为心性修养的一种常见功夫形式。“就功夫的实践程序而言,涵养意识本身的静坐在程序上,居有优先的地位。”<sup>[35]</sup>阳明的龙场悟道与静坐功夫密不可分,此后一直不废静坐,他主政江西的军旅生涯中“四十日未尝睡”<sup>[2]</sup>13的奇异经历,也与他达到了精深的静坐状态相关。王龙溪本人的悟道经历也是如此,他拜师阳明后,“文成为治静室,居之逾年,遂悟虚灵寂感、通一无二之旨”<sup>[36]</sup>,通过短暂的静修而悟得心体。江右学者聂双江、罗念庵更是将主静作为其功夫宗旨,并以此体证了心体。因此阳明学者对静坐的共识,诚如杨儒宾所说:“他们认定静坐虽不是通往良知目的唯一的法门,却是通往此目标最方便的快捷方式。”<sup>[37]</sup>故静坐在中晚明儒者那里非常普遍,呈现为静坐功夫日常化、技术化与可操控化、公众教学化、静坐功夫与经典意识一体化的面貌<sup>[37]</sup>。以静坐体认心体实际上成为良知学的普遍功夫法门。

其三,保任的功夫。在静坐证悟与打通动静的彻悟之间,尚有保任的功夫阶段。“保任”本是佛教学术语,在禅宗修行实践中一般指顿见空性后避世静修、稳固空性境界的涵养功夫。在阳明学文献中,“保任”常体现为“收敛”“涵养”“充养”“存养”“默修”等术语。广义的保任功夫不只是静坐涵养,而可兼有静养、动察等多种方式,目的是稳固所悟境

界,保持心体不受气禀及外境所遮蔽扰动。如阳明谓:“学者时时刻刻常睹其所不睹,常闻其所不闻,功夫方有个实落处。久久成熟后,则不须著力,不待防检,而真性自不息矣。”<sup>[1]</sup>377“久久”是指涵养、保任未发心体,功夫纯熟后才能脱离“著力”“防检”等意识把持的有为法,一任心体自然发用。在天泉证道中,阳明肯定了龙溪的四无说后继续叮嘱说,“但吾人凡心未了,虽已得悟,不妨随时用渐修功夫……汝中此意,正好保任,不宜轻以示人,概而言之,反成漏泄”<sup>[2]</sup>2,指示龙溪悟后仍须以保任功夫对治习气,此时轻易谈悟境,则可能因体认境界尚不稳固而使精神泄露。罗念庵有所悟后,钱绪山告诫他,“见得此意,正宜藏蓄,默修默证,未宜轻以示人”<sup>[38]</sup>,藏蓄、默修是指保任其“见得此意”的心体,与阳明对龙溪的指示一致。龙溪论学也有诸多重视保任功夫的言论,如“时时保任此一点虚明,不为旦昼牿亡,便是致知”<sup>[39]</sup>93,“时时保任,不为物欲所迁、意识所障”<sup>[40]</sup>,这是就一般意义而言在日用常行中做保任功夫,吾人当下呈现的良知(一点虚明)哪怕并非良知全体,也必须时时涵养、不断扩充;“吾人之学,患无所得,既得后,保任功夫自不容已”<sup>[39]</sup>94,这是强调悟得心体后的涵养功夫;龙溪盛赞其师“既悟之后则内外一矣,万感万应,皆从一生,兢业保任,不离于一”<sup>[20]</sup>34,这是指阳明在江右期间达到打通内外动静的彻悟阶段,此后的保任之功为不离日常感应而恒守心体。因此,非但证悟之后需要保任,心灵经历每一个突破性提升后都需要保任功夫,诚如龙溪盛赞其师阳明:“夫良知之学,先师所自悟,而其煎销习心习气、积累保任功夫,又如此其密。”<sup>[20]</sup>34证悟心体后的保任往往为学者所共许,可以将保任功夫系于证悟阶段之后。

其四,事上磨炼而入的彻悟。龙溪认为,究竟之悟应是心体于人情事变中锻炼,在外相的变动中保持清明、寂然的本然状态,乃至“愈震荡愈凝寂”,动静一如,是为彻悟。其优胜处在于,“从人事练习而得者,忘言忘境,触处逢源,愈摇荡愈凝寂,始为彻悟,此正法眼藏也”<sup>[41]</sup>。彻悟不再依赖“言诠”(解悟)、“静境”(证悟)等有待条件,彻底超拔了形下经验意识之对待,故能随时随处恒常不离心体,因此是体悟本心的正法眼藏、究竟功夫。

其五,脱略有为痕迹的忘悟。《悟说》有言,“及其成功一也”<sup>[28]</sup>494。似乎是将三种功夫路径置于并列关系,其差别只在于学者根据自身根器之大小、障蔽之深浅、功夫入路之难易而有不同选择,所以

“及其成功一也”。即便是通过意识知解所得的解悟,也不排除在日积月累的渐修途中发生以知带行、经验意识豁然翻转为心体之可能。然而,不同路径的功夫效验显然是高下有别的,“盖静坐所得倍于言传,练习所得倍于静坐”<sup>[34]740</sup>,每一路径所相应伴随的心灵境界也有高下之别:解悟所得为思维比量,证悟所得为心体呈现,彻悟所得为打通形上形下,这是一个由浅入深、逐步递进的心灵悟境。换言之,《悟说》所示既是通达本体的三种功夫路径,更是逐步递进的三个功夫次第。然功夫次第未止于彻悟,读者多未留意《悟说》后面文字之所指:

夫悟与迷对,不迷所以为悟也。百姓日用而不知,迷也;贤人日用而知,悟也;圣人亦日用而不知,忘也。学至于忘悟,其几矣乎!<sup>[28]494</sup>

龙溪在此论说了百姓之“迷”、贤人之“悟”、圣人之“忘”三个由低到高的精神境界,以及功夫次第之间的关联性。显然,百姓之“迷”指尚未具备修身自觉、随习气牵连流转的凡夫状态;贤人指自觉从事修身实践的贤人君子,解悟、证悟、彻悟三次第可容纳于贤人之“悟”的阶段;圣人之“忘”则指功夫操存熟练后脱略功夫痕迹、脱出心识对待法的无为化境。“忘悟”实际上属于阳明学“无中生有”<sup>[39]93</sup>的功夫范围,从心识原理上讲,当思虑、造作等后天意识之“有”被扫荡殆尽时,必然使形上心体毫无遮蔽地全然呈现,其原本具有的无执不滞特性即能自然发用。此诚如阳明晚年讲学时所说:“(功夫)若能透得时……须胸中渣滓浑化,不使有毫发沾带,始得。”<sup>[1]325</sup>亦如龙溪所言:“所谓忘者,非是无记顽空,率其明觉之自然,随物顺应,一毫无所作,无所任,是谓忘无可忘。”<sup>[2]11-12</sup>因此“忘”或“无”是心体作用形式本身容有的精神向度,龙溪以“忘悟”将心体“无”的一面发挥得更为详尽。故彻悟之后尚有“忘悟”一环,指示天道与心体融释无二、大化流行的终极境界。

综上,龙溪对致良知功夫次第做出了系统性的判定。我们以《悟说》为中心,兼及其他论述,可以将致良知的完整功夫次第概括为五个阶段:悟前(解悟等)—证悟—保任—彻悟—忘悟,大体对应于身心转化的五个历程:杂念纷飞、理欲相混(悟前)—突破经验意识、证悟心体(证悟)—保任心体、扫荡杂念习气(保任)—心体稳固,体用动静一如(彻悟)—脱离意识对待,良知化境(忘悟)。不同功夫次第之间并非截然分明,每一阶段都包含向更高阶段飞跃的因子。说到底本体只有一个,功夫只是

一事,不同次第的差别和划分,不过是对把握心体的深入及纯熟程度加以大致界定<sup>④</sup>,以便于学人对功夫阶段有所了解和判断,更方便功夫实践而已。

这一功夫谱系可能引起的质疑有二:一是理论建构是否具有解释致良知功夫的合法性?《悟说》一文,无论“悟”的用语还是功夫次第都与佛教修行功夫及次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否导致对致良知功夫的阐释过于禅学化?二是这一谱系是王龙溪个人的总结,以此来解释阳明学者的致良知功夫历程,是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关于前一个问题,因本文所论不在于儒佛比较,为避免枝蔓,只需明确一点:功夫形式(实践方法)的相似甚至一致之处,是儒释在“术”的层面上的共法,并不能取代或消解二者在“道”的层面上(如宇宙论、为学动机等方面)的根本差异。

关于后一个问题,龙溪非常肯定他对功夫次第划分的合法性与普遍性。结合《悟说》《滁阳会语》撰文考察阳明体悟本心的功夫历程<sup>[42]</sup>,可以确定阳明体悟本心的功夫次第与《悟说》大致符节。当然,由于阳明自身为学经历的特殊性及其本人极高的资质,我们无须将龙溪总结的功夫次第与阳明的体悟经历来生硬地一一对应。从其他阳明学者的为学历程看,各人资质不同,每一阶段的用力及体会程度不同,故不必然经历完整的功夫次第。阳明学者的功夫方法与境界虽然不一,但总体趋势一致,都有下学上达、由经验意识向本源心体不断跃升的历程,这也是精神活动由二元对待向混合为一、融一为虚的纵深溯源,龙溪总结的功夫次第则是每一次飞跃的心灵节点,具备类型学特征。龙溪的先天之学是良知学“向上一机”的发挥,他对心学理论与实践的把握比同门更为高远,这或许是他能将体悟经验与历程加以系统化总结的一个原因。

## 结 语

致良知功夫是阳明学者生命开展的基本方式,以致良知为标识的功夫论成为阳明后学的基础性理论。由以上分析可见,在致良知功夫两大进路之下,良知学功夫论体系中尚有功夫之共识、着力点、形态、次第等多个普遍性的功夫要素所构成的论域。这些要素与论域融入阳明学者各自的理论构建,构成各具特色的为学宗旨与功夫实践。换言之,阳明学者为学宗旨之差异,可透过这些功夫要素加以更深入的解读。如王龙溪的见在良知说对良知学“向

上一机”的发挥,邹东廓的戒惧说对良知学平实一面的继承,聂双江、罗念庵的主静功夫引起良知学的转折,泰州后学以情识冒认导致良知学的歧出等,均可从其功夫之着力点、形态、次第等方面进行探讨。如从“心一意一知一物”的功夫着力点入手,可以更为清晰地探讨何种功夫形态保持了良知主宰的内在严格,何种功夫形态滑向了经验意识而导致认欲为理、“情炽而肆”,何种功夫形态停留于形上心体甚或玩弄光景而导致“虚玄而荡”。这些不仅有助于深入阐发良知学的内在义理,说明中晚明学风演变的心性根据,也可为当下“阳明学热”的诸多表现提供鉴别的理论依据,从而使我们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阳明心学的丰富思想精髓,从中汲取有益身心修炼与道德涵养的深厚古典智慧。

### 注释

①如劳思光认为,王门诸子所关涉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功夫论上。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三卷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5页。②彭国翔在陈来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四句教的提出时间再作考证,他认为:陈来先生起初认为四句教的提出在嘉靖五年与六年之间,不能更早。后又认为此条在乙酉丙戌之间。但《稽山承语》第十条附记曰:“此乙酉(嘉靖四年)十月与宗范、正之,惟中闻于侍坐时者,丁亥七月追念而记之。”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诸条后面并未明确何年所记。因此,我们只能说如果第二十五条杨文澄与阳明的问答是与第十条同年,则四句教至少在嘉靖四年已经提出。但似乎还不能坐实第二十五条所载之事在乙酉丙戌之间,也不能坐实四句教是在乙酉丙戌之间提出。彭国翔:《良知学的展开——王龙溪与中晚明的阳明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79页注释1。③如陈来认为蕺山之说非是,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9页。④陈九川:《筒钱绪山刑曹》,《明水陈先生文集》卷一,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72册,第24—25页。⑤阳明曰:“本体上何处用得功?必就心之发动处才可着力也。心之发动不能无不善,故需就此处着力,便是在诚意。如一念发在好善上,便实落落去好善;一念发在恶恶上,便实落落去恶恶。意之所发,既无不诚,则其本体如何有不正的?故欲正其心在诚意,工夫到诚意,始有着落处。”陈荣捷:《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317条,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版,第368页。⑥⑧罗洪先:《甲寅夏游记》,《石莲洞罗先生文集》卷十二,明万历四十四年陈于廷序刊本,第39、43页。通常简称万历本《念庵文集》。⑦仅就体用结构而言,与狮泉一致的还有李见罗,主张体用同时用功的“止修说”,但见罗自觉脱离阳明的致良知之教,故不列入讨论。⑨狮泉曰:“夫学何为者也?悟性修命,知天地之化育者也。”刘邦采:《易蕴》,黄宗羲著,沈芝盈点校:《明儒学案》卷十九,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40页。⑩原文见《邹聚所先生语录》卷中,明万历年间邹泰邹袞刻本,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157册,第502页。⑪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所谓阳明、龙溪之学体现为以良知心体向下融贯、向前推进的功夫路径,这种表述是基于知识类型上的描述以及与双江、念庵功夫路径对比的方便。实则,基于阳明、龙溪“一体性”的思路和顿悟特色,实际践履中并没有一个形上与形下、超越与经验之分,也不存在向下融

贯、向前推进的功夫过程,而是“相即”,所谓“良知当下即是”。相比之下,倒是双江、念庵的渐修进路具有先向上溯源心体、再下贯至事物物的次第性。⑫杨儒宾认为:“类似内丹学那样的传统在理学传统中是不存在的,至少是隐性的。”杨儒宾:《论“观喜怒哀乐前未发气象”》,《中国文哲研究通讯》2005年第3期,第64页。⑬罗洪先:《念庵文集》卷二《别蔡督学》,清雍正年间刊本,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1275册,第33页。通常简称雍正本《念庵文集》。⑭龙溪即说:“学者初间良知致不熟,未免用力执持,勉而后中,思而后得。到得工夫熟后,神变无方,不思不勉而自中道。浅深诚有间矣,然此中所得无所滞碍之体,实未尝不同也……盖不知浅深生熟,是谓凌躐;不知始终只是一事,是谓支离。”王畿:《与林益轩》,王畿著,吴震编校:《王畿集》卷十一,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294页。

### 参考文献

- [1] 陈荣捷.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M].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3.
- [2] 王畿.王畿集:卷1[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3]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宋明儒学思想之发展[M]//唐君毅先生全集:卷19.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
- [4] 王畿.王畿集:卷8[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80.
- [5]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32[M].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6] 林月惠.本体与工夫合一:阳明学的开展与转折[M]//良知学的转折:聂双江罗念庵思想之研究:附录二.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5.
- [7] 张卫红.由凡至圣:阳明心学工夫散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92-149.
- [8] 王畿.龙溪会语:卷6[M]//王畿集:附录二.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784.
- [9] 陈立胜.入圣之机:王阳明致良知工夫论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307-321.
- [10] 王畿.王畿集:卷10[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1] 钱德洪.会语[M]//黄宗羲.明儒学案:卷11.沈芝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2] 聂豹.聂豹集:卷9[M].吴可为,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02.
- [13] 聂豹.聂豹集:卷10[M].吴可为,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43.
- [14] 聂豹.聂豹集:卷8[M].吴可为,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64.
- [15] 聂豹.聂豹集:卷4[M].吴可为,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95.
- [16] 王畿.王畿集:卷6[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7] 王时槐.友庆堂合稿:卷5[M]//王时槐集.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553.
- [18] 王时槐.友庆堂合稿:卷4[M]//王时槐集.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62.
- [19] 张学智.王时槐的透性研几说[M]//明代哲学史:第13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13-214.
- [20] 王畿.王畿集:卷2[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21] 邹守益.录诸友聚讲语答两城郡公问学[M]//邹守益集:卷15.董平,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734.
- [22] 邹守益.答周顺之[M]//邹守益集:卷10.董平,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503.

- [23] 黄宗羲.刘狮泉本传[M]//明儒学案:卷19.沈芝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437-438.
- [24] 王艮.王心斋全集:卷1[M].陈祝生,点校.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
- [25] 欧阳德.答季彭山:一[M]//欧阳德集:卷3.陈永革,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78.
- [26] 梁漱溟.礼记大学篇伍严两家解说[M].成都:巴蜀书社,1988:64.
- [27] 杜维明.从身、心、灵、神四层看儒家的人学[M]//杜维明文集:第5卷.武汉:武汉出版社,2002:334-336.
- [28] 王畿.王畿集:卷17[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29] 王畿.王畿集:卷12[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30] 彭国翔.良知学的展开:王龙溪与中晚明的阳明学[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50-69.
- [31] 王畿.王畿集:卷3[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65.
- [32] 王畿.王畿集:卷11[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75.
- [33] 欧阳德.答薛中离:一[M]//欧阳德集:卷2.陈永革,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34] 王畿.龙溪会语:卷4[M]//王畿集:附录二.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35] 杨儒宾.主敬与主静[J].台湾宗教研究,2010(1):11.
- [36] 徐阶.龙溪王先生传[M]//王畿集:附录四.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823.
- [37] 杨儒宾.明儒与静坐[M]//钱明.阳明学派研究:阳明学派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16-27.
- [38] 钱德洪.论年谱书:五[M]//王阳明全集:卷37.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373.
- [39] 王畿.王畿集:卷4[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40] 王畿.王畿集:卷9[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20.
- [41] 王畿.王畿集:卷16[M].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466.
- [42] 张卫红.由凡至圣:王阳明体悟本心的工夫阶次[J].中国哲学史,2013(3):92-99.

## On the Forms and Stages of Self-cultivation in Extending the Innate Moral Knowledge of Goodness in Yangming School

Zhang Weihong Li Zhuo

**Abstract:** 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self-cultivation, as a way of self-discipline and practice, was in constant evolution. With the rise of Wang Yangming's teaching of the innate moral knowledge of goodness (liangzhi), the self-cultivation theory was more refined and meticulous, penetrating deeply into the core, driving the paradigm shift of the Neo-Confucian self-cultivation theory. The scholars of Yangming School engaged in profound interaction and debate on the practice of self-cultivation of extending the innate moral knowledge of goodness, displaying the ability to distinguish even the finest distinctions like "separating cow hairs from silkworm threads". This allowed various theories inherent in Yangming School to be fully unfolded. "Realization of the Essence (benti) being the Self-Cultiv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the Essence (benti) through Self-Cultivation" represented the two major paths of the self-cultivation of Yangming School. Scholars of Yangming School explored their talents under these two paths, developing a rich variety of forms in practice of self-cultivation. Simultaneously, due to their vigilance opposition against "out of order" (liedeng), they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sequence of the Way" (stages) in the practice of self-cultivation. A thorough exploration and comparison of the discourse covered by the six forms, and five stages of self-cultivation of extending the innate moral knowledge of the goodness in the Yangming School would more clearly present the universal characteristics and rich thought panorama of the self-cultivation of Yangming School.

**Key words:** self-cultivation; Yangming School; extending the innate moral knowledge of goodness

责任编辑:涵 舍

# 论“五经”在朱子理学建构中的地位

毛朝晖

**摘要:**“四书”在朱子理学的建构中居于核心地位。有的学者认为通过朱子的努力,“四书”在后世凌驾于“五经”之上。这样一来,“四书”与“五经”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仿佛出现了截然的翻转。然而,这并不是朱子的初衷,也不符合朱子学的实际情况。当代朱子学研究有必要对作为理学的朱子学和作为经学的朱子学进行区分。就作为经学的朱子学而言,朱子主要通过“五经”诠释回应了其他学派的挑战并完成了对汉唐经学与北宋理学的融合;就作为理学的朱子学而言,《易经》构成其重要的经学基础,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单纯建立在“四书”的基础上。

**关键词:**“五经”;“四书”;朱子;理学;经学

**中图分类号:** B24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17-10

关于朱子理学有一种广被接受的说法,那就是朱子通过《四书章句集注》建构了自己的理学体系,“四书”也由于朱子的提倡而凌驾于“五经”<sup>①</sup>之上。这个过程被学者称为“由宗‘五经’到宗《四书》的典据变迁”<sup>[1]</sup>,或“以《四书》代‘五经’”<sup>[2]</sup>。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朱子在其“四书”学的基础上“改造‘经’的观念以及对五经的认识”<sup>[3]</sup>。那么,“五经”在朱子理学的建构中是否真的只具有次要的意义或只居于从属的地位呢?近年已有学者指出,《易经》在朱子理学的建构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张克宾、丁四新都指出,朱子晚年的道统论是基于《易经》建构的<sup>[4]</sup>。杨儒宾则将“四书”与《易经》合称为“新五经”,视为由朱子所完成的一场对于传统经学的“典范转移”<sup>[5]</sup>。《易经》固然属于“五经”之一,但问题是朱子在“五经”中是否只重视《易经》呢?“五经”在朱子理学的建构中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呢?

本文尝试通过对朱子经学文献的梳解,首先辨

析“四书”“五经”在朱子本体论、功夫论建构中发挥的理论功能,接着阐明“五经”中其他经典在朱子理学建构中起到的作用,最后综合论定“五经”在朱子理学建构中的地位。

## 一、“四书”、《易经》与朱子本体论的建构

宋明理学中最重要的范畴是理、气、心、性<sup>[6]</sup><sup>12</sup>,而最常见的“分析框架则为本体工夫”<sup>[7]</sup>。换言之,理解宋明儒的理学体系,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分析其本体论与功夫论。宋明理学之所以被称为“新儒学”,最显著的一点就在于他们整体上都致力于儒家本体论的建构。但它毕竟与西方哲学意义的本体论建构不同,其不同在于它维系了儒家“壹是皆以修身为本”的传统,同时也重视功夫论的建构与践履。因此,如果坚持认为朱子理学的经学基础是“四书”,那么首先需要面对丁四新、杨儒宾等学

**收稿日期:** 2024-03-21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经学与儒家生活哲学建构”(FJ2023JDZ015);厦门市杰出青年人才项目“传统经学的现代转型研究”(20242XR001)。

**作者简介:**毛朝晖,男,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华侨大学生活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侨大学孟子文化传播研究中心主任(福建厦门 361021)。

者提出的一个问题:如何解释《易经》在朱子本体论建构中的作用?

理气问题是朱子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果要辨析《易经》在朱子本体论建构中的作用,就需要澄清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朱子本体论的核心命题是什么?第二,“四书”在朱子本体论建构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第三,《易经》在朱子本体论建构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此外,在丁、杨等先生的关注点以外,我们也需要附带考察“五经”中除《易经》外的其他经典在朱子本体论的建构中是否也发挥了某些作用。

关于第一个问题,陈来有一个经典的概括<sup>②</sup>。陈先生指出朱子的理气论可以总括为三个核心命题:第一,理先气后;第二,理静气动;第三,理一分殊<sup>[6]126-132</sup>。

从本体论的视角来分析,在这三个命题中,“理先气后”是最根本的。因为,“理先气后”这一命题确定了“理”是存在的本体论依据。朱子认为:“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sup>[8]2755-2756</sup>这是将“理”“气”视为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理与气是分离的<sup>③</sup>。“理静气动”的命题旨在解释变化如何可能,“理一分殊”的命题则旨在解释存在的差异性。按照朱子的理解:“理有动静,故气有动静。若理无动静,则气何自而有动静?”<sup>[8]2690</sup>显然,朱子在这里是将“理”视为变化的动力因。他又说:“天地之间,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则其大小之分、亲疏之等,至于十百千万而不能齐也。”<sup>[9]145</sup>这是将“理”视为伦理规范的目的因。也就是说,伦理规范之所以差等不齐,是由“理”的分殊所决定的。比如,我爱我的父母之所以超过爱他人的父母,乃是由我自身的分殊之理决定了我的目的。如果说宇宙存在的本源是一个,那么事物的性质为何千差万别,尤其是道德世界的人伦规范为何有贵贱亲疏之别?朱子用“理一分殊”的命题,解释差异性的根源是普遍之理与分殊之气的结合,而分殊之气则是由气的动静变化而产生的。

由此,上述三个命题实际上蕴含了严谨的逻辑次序:“理先气后”解释了存在的本体,“理静气动”在肯定有物存在的基础上解释了事物的变化,“理一分殊”在肯定事物变化的基础上进而解释了事物的差异性。

有了上文作为基础,现在可以尝试解答“四书”

在朱子本体论建构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四书”中的本体论思想主要见于《中庸》。朱子说:“某要人先读《大学》,以定其规模;次读《论语》,以立其根本;次读《孟子》以观其发越;次读《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处。”<sup>[10]249</sup>他又说《中庸》是“孔门传授心法”<sup>[11]17</sup>。可以看出,《中庸》在朱子编纂的“四书”体系中被认为是孔门的“心法”和“微妙处”。他的高足黄榦也说:“先生教人,以《大学》、《语》、《孟》、《中庸》为入道之序,而后及诸经。以为不先乎《大学》,则无以提纲挈领而尽《论》、《孟》之精微;不参之以《论》、《孟》,则无以融会贯通而极《中庸》之旨趣。然不会其极于《中庸》,则又何以建立大本,经纶大经,而读天下之书,论天下之事哉?”<sup>[12]</sup>这也可以旁证《中庸》是朱子学术的“大本”,是“四书”体系的归极之处。

《中庸》为什么是“四书”的归极处呢?《中庸》开篇第一句:“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朱注:“命,犹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性道虽同,而气禀或异,故不能无过不及之差,圣人因人物之所当行者而品节之,以为法于天下,则谓之教,若礼乐刑政之属是也。”<sup>[11]17</sup>在这里,朱子为孟子以来的儒家性善论提供了一种“性即理”的本体论解释。

根据朱子的解释,“天”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形气之天,另一方面是义理之天,即程朱所谓“天理”。既然“性”是“天”之所命,那么,人性中就先验地禀赋了“天理”,这意味着健顺五常之德、礼乐刑政之属(善德与善制)都具有先验的本体论依据。与“天”的两重含义对应,“心”也具有两重含义:“道心”是理,“人心”是气;二者都同时禀受于天。因此,《中庸章句序》说:“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而以为有人心、道心之异者,则以其或生于形气之私,或原于性命之正,而所以为知觉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难见耳。”<sup>[11]14</sup>

既然人心、道心同出于天,同受于性,那么是否意味着微危同源、善恶混存呢?朱子又说:“夫二者之间而不杂也,一则守其本心之正而不离也。从事于斯,无少间断,必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则危者安、微者著,而动静云为自无过不及之差矣。”<sup>[11]14</sup>这里所谓的“精”是指“惟精惟一”的道心。朱子认为人心与道心同源而不杂,这是因为“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道心才是

“本心”，比人心居于更本质、更优先的地位。

由上可知，从心性论的角度来看，朱子的“四书”体系是以《中庸》作为其理论归宿的，而《中庸》首章的诠释则成为朱子心性论的一个系统表达，而且成为儒家性善论的本体论根据。

上述分析中值得注意的是，朱子的解释是用理气论作为其本体论的建构框架的，这一框架由理先气后、理静气动、理一分殊三个命题组合而成。首先，朱子认为道心、人心同源而不杂，道心是“本心”，逻辑上优先于人心。这是理先气后在心性论上的表现。其次，朱子认为人心惟危，变动而不居；道心惟微，本心之正未尝离。这是理静气动在心性论上的表现。最后，朱子认为作为天理的性虽然具有普遍性，但作为形气的性则具有特殊性，所以说“性道虽同，而气禀或异，故不能无过不及之差”。这是理一分殊在心性论上的表现。总之，《中庸》的心性论虽然是“四书”义理的归极所在，但这一心性论自身却架构在朱子理气论的基础之上。

但是，朱子理气论的理论根据不在《中庸》，而在《易经》。这可以由以下四点予以论证。

第一，在先秦儒家经典中，《易传》率先对“气”进行了本体论的诠释。在中国哲学中，“气”表示物质存在的基本概念，在甲骨文、金文中就已经出现<sup>④</sup>。《论语》中虽然已经出现“血气”“食气”“辞气”的用法，但这些用法都是指现象界。《孟子》中也提出过“养吾浩然之气”的命题，但孟子的“养气”主要是指一种道德的修养功夫，而不是本体。在《国语·周语》中，伯阳父提出：“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sup>[13]</sup>伯阳父讲“天地之气”，又讲“阴阳”，这里讲的阴阳显然是就气而言，这应是古代文献中将“阴阳”与“气”配合起来解释的最早记载。然而，这里的讲法仅仅是将气作为一种自然现象，并用阴阳的运动来解释地震的发生，气在这里尚不具备本体的含义。《周易·系辞传》率先提出：“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朱注：“阴精阳气，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为变，‘鬼’之归也。”<sup>[14]</sup><sup>169</sup>这里说“阴精阳气，聚而成物”，显然是将“精气”理解为“成物”的根据，也就是将“气”理解为宇宙万物的本体，同时也可看出朱子是自觉地将《周易·系辞传》的本体论范畴作为其理气论的经典依据的。

第二，朱子的“理先气后”命题是基于《易经》“太极”范畴的诠释。《周易·系辞传》：“易有太极，

是生两仪。”朱注：“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阴阳之变。‘太极’者，其理也。‘两仪’者，始为一画以分阴阳。”<sup>[14]</sup><sup>180</sup>朱子在这里明确将“太极”释为“理”。在《朱子语类》中，朱子说：“自见在事物而观之，则阴阳函太极；推其本，则太极生阴阳。”<sup>[10]</sup><sup>1929</sup>他又说：“太极生阴阳，理生气也。阴阳既生，则太极在其中，理复在气内也。”<sup>⑤</sup>朱子在这些地方明确用“理”解释“太极”，用“阴阳”解释“气”，用“理生气”解释“太极生阴阳”“阴阳函太极”。所谓“阴阳函太极”，是说气中有理，理不离气；所谓“太极生阴阳”，则是说理先气后。显然，朱子“理先气后”的命题也是基于《周易·系辞传》建立的。

第三，朱子的“理静气动”命题是基于《易经》“阴阳”范畴的诠释。理是不动的，运动变化的产生是由于“阴阳”。《周易·系辞传》：“一阴一阳之谓道。”朱注：“阴阳迭运者，气也。其理则所谓道。”<sup>[14]</sup><sup>170</sup>这表明，“阴阳”是气发生运动变化的原因，理则是恒常不变的道。朱子指出：“太极只是一个气，迤邐分作两个；气里面动底是阳，静底是阴。又分做五行，又散为万物。”<sup>[10]</sup><sup>41</sup>这也是以“阴阳”来解释气的动静变的。在这些论述中，朱子“理静气动”的命题也是基于《周易·系辞传》建立的。

第四，朱子的“理一分殊”命题源于程颐与杨时关于《西铭》的讨论<sup>⑥</sup>，朱子继承了程颐的这个观点。他说：“天地之间，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则其大小之分、亲疏之等，至于十百千万而不能齐也。”<sup>[9]</sup><sup>145</sup>这是用《易经》的“乾坤”或“阴阳”范畴来解释万物的生成与差异。然而，为什么天地之间的“理”只有一个呢？这是因为，根据上文“理先气后”命题的解释，“太极”是理，“阴阳”是气，气虽然可以千变万化，但作为万物本体的“太极”只有一个，因此“理”也只能是一个。可见，朱子“理一分殊”命题的依据仍然是《周易·系辞传》。

由上可知，朱子理气论的三个核心命题“理先气后”“理静气动”“理一分殊”的理论依据都是《易经》。确切地说，都是依据《周易·系辞传》。朱子是通过《周易·系辞传》的“太极”“阴阳”等范畴的诠释来论证这三个命题的合理性的<sup>[1]</sup>。当然，《系辞传》终究还是对《易经》的解释，用朱子的话说就是：“熟读六十四卦，则觉得《系辞》之语直为精密，是《易》之括例。”<sup>[10]</sup><sup>1634</sup>所谓“《易》之括例”，就是对《易经》主要范畴、命题、条例的提纲挈领的概括。无论如何，朱子理气论是基于《易经》的哲学建

构,这是一个非常显明的事实,而且具有自身完整的体系。

朱子毕生表彰“四书”,“四书”在其理学建构中居于核心地位,对于这种流行的说法我们原则上并不反对。如前所述,“四书”尤其《中庸》在朱子的本体论建构中的确是支撑朱子心性论的主要经典依据。然而,尽管我们承认心性论是朱子哲学的核心内容,但《中庸》的心性论却是基于其理气论的架构,而这个架构的经典依据则是《易经》。就这个意义而言,朱子的本体论最终是建立在《易经》的基础之上的。

## 二、“四书”“五经”与朱子功夫论的建构

上文分析了“四书”与《易经》在朱子本体论建构中的理论地位,下面可以进一步讨论朱子功夫论的经典依据。这里也有三个问题需要澄清:第一,朱子功夫论的核心命题是什么?第二,“四书”在朱子功夫论的建构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第三,“五经”或其他“四书”以外的经典资源在朱子功夫论的建构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关于朱子的功夫论,学界也有不少研究。朱子于乾道四年(1168年)首次正式拈出程颐“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一语,确定是伊川的讲学宗旨,这也成为朱子功夫论的两个主要命题<sup>[15]</sup>。第一个命题可以概括为“敬是涵养的功夫”,第二个命题可以概括为“格物致知是穷理(进学)的功夫”。这两个命题是并列关系,这两项功夫也并无主次先后之分,因而通常被总括为“敬义夹持”或“居敬穷理”。所谓“敬”,即“居敬”,是涵养的功夫;所谓“义”,即格物致知,是穷理的功夫。李敬峰指出:“朱子承续前儒,以敬义夹持为视角,发其未发,把‘敬’与‘义’作为其功夫论的支撑点和基本框架,以此来涵摄和统领功夫论,凸显其功夫论的架构性和清晰性。”<sup>[16]</sup>傅锡洪也指出:“他(朱子)功夫论的核心是居敬穷理,两者各有作用而又相辅相成,由此构成功夫的二元基础。”<sup>[17]</sup>李、傅二说很好地概括了朱子功夫论的两个命题及其二元并行、相辅相成的关系。

朱子的功夫论主要通过《大学章句》来完成其理论的建构。

首先,朱子的功夫论以《大学》作为入手处。《大学章句》开篇称引程子曰:“《大学》,孔氏之遗

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sup>[11]3</sup>并说:“于今可见古人为学次第者,独赖此篇之存,而《论》、《孟》次之。学者必由是而学焉,则庶乎其不差矣。”<sup>[11]3</sup>这说明,朱子之所以以《大学》为入手功夫,是因为《大学》可以“见古人为学次第”。朱子多次强调:“《大学》是修身治人底规模。”<sup>[10]250</sup>“《大学》是为学纲目。”<sup>[10]252</sup>诚如朱汉民所说:“《大学》列入《四书》之首是因为它完整、系统地展示了儒术的纲目,是儒家功夫论的序列与体系。”<sup>[18]</sup>

其次,朱子通过《大学章句》厘清了前述两个功夫论命题的逻辑关系。按照朱子的解释,《大学》功夫分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个条目,而《大学章句》实际上只分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七章。其中,最关键的是格物、诚意两项功夫。“格物”补传说:“上传之五章,盖释格物致知之义,而今亡矣。此章旧本通下章,误在经文之下。闲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曰: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sup>[11]6-7</sup>这说明,格物致知的前提是“人心之灵莫不有知”,也就是《大学》所谓“明德”或“诚意”。“诚意”章朱注:“经曰:‘欲诚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诚。’盖心体之明有所未尽,则其所发必有不能实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谨乎此,则其所明又非己有而无以为进德之基。”<sup>[11]8</sup>这说明,尽管“人心之灵莫不有知”,但由于“心体之明有所未尽”,要是缺乏格物致知之功,则“所明又非己有而无以为进德之基”。

这两段论述在朱子功夫论的建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与前述两个命题“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分别对应。所谓“涵养须用敬”,对应的是《大学章句》所诠释的“诚意”或居敬功夫;所谓“进学则在致知”,对应的是《大学章句》所诠释的“格物致知”或穷理功夫。“格物”补传论证了居敬功夫是穷理功夫的前提,“诚意”章朱注论证了穷理功夫是居敬功夫的条件。这样,朱子通过《大学章句》阐明了其功夫论两个命题的哲学内涵与逻辑关联。

此外,《中庸章句》在朱子功夫论的建构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汪俐的研究,朱子功夫论的形成经历了“中和旧说”“中和新说”以及朱陆之辩三个阶段,最终确立以“敬义夹持”即一套以“道问学”

和“尊德性”并重作为理论倾向的功夫论体系<sup>[19]</sup>。在“中和旧说”“中和新说”两个阶段，“已发未发”是朱子功夫论关心的核心问题。陈来指出：“大体上说，从杨时到朱熹的老师李侗都强调体验‘未发’，而胡宏则主张在‘已发’用功。”<sup>[6]</sup><sup>132-133</sup>朱子受道南学派、湖湘学派影响，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曾有反复，直到40岁时才形成后来一直坚持的看法，这就是著名的“己丑之悟”。

“己丑之悟”的关键内容可以概括为：第一，“已发”不是先，“未发”不是后，二者只是心的不同状态。朱子说：“未发之中，本体自然不须穷索，但当此之时，敬以持之，使此气象常存而不失，则自此而发者，其必中节矣。此日用之际本领功夫。其曰‘却于已发之处观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动，而致扩充之功也。一不中则非性之本，然而心之道则几乎息矣。”<sup>[8]</sup><sup>3268</sup>这里强调“未发”不是虚无，也需要做“敬以持之”的功夫；所谓“却于已发之处观之”云云，则是针对湖湘学派的批判。第二，“未发”为性，“已发”为情，二者是体用关系。朱子说：“情之未发者，性也，是乃所谓中也，天下之大本也；性之已发者，情也，其皆中节，则所谓和也，天下之达道也。”<sup>[8]</sup><sup>3274</sup>这里据《中庸》经文，以性为“大本”，即本体；以情为“性之已发者”，显然是将二者视为体用关系。

以上讨论都是围绕《中庸》展开的，而朱子在《中庸章句》中对上述两个要义进行了精炼的总结。《中庸》首章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朱注：“喜怒哀乐，情也；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发皆中节，情之正也，无所乖戾，故谓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体也。达道者，循性之谓，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离之意。”<sup>[11]</sup><sup>18</sup>这里明确将“未发”界定为性，将“已发”界定为情，而且明确将性、情界定为“道之体”与“道之用”。“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朱注：“致，推而极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惧而约之，以至于至静之中，无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则极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谨独而精之，以至于应物之处，无少差谬，而无适不然，则极其和而万物育矣……此学问之极功、圣人之能事，初非有待于外，而修道之教亦在其中矣。”<sup>[11]</sup><sup>18</sup>这里以“戒惧而约之”作为静的未发功夫，即所谓“圣人之能事”，也即是“涵养须用敬”的意思；以“谨独而精之”作为动的

已发功夫，即所谓“学问之极功”，也即是“进学则在致知”的意思。

总之，《中庸》首章朱注可以视为对“已发未发”问题的一个彻底而且系统的解答，其功夫论的框架也与《大学章句》一致。

有人或许会质疑说，朱子在其他经典的论述中也有关于功夫论的诠释，何以见得他的功夫论是奠基在“四书”的基础上呢？确实，“五经”中多有涉及功夫论的内容。例如，《朱子语类》卷八十：“‘《诗》，人只见他恁地重三叠四说，将谓是无伦理次序，不知他一句不胡乱下。’文蔚曰：‘今日偶看《械朴》，一篇凡有五章。前三章是说人归附文王之德，后二章乃言文王有作人之功，及纪纲四方之德，致得人归附者在此。一篇之意，次第甚明。’曰：‘然。’“遐不作人”，却是说他鼓舞作兴底事。功夫细密处，又在后一章。如曰‘勉勉我王，纲纪四方’，四方便都在他线索内，牵着都动。’”<sup>[10]</sup><sup>2066</sup>在这里，朱子通过《械朴》一诗解读文王的修养功夫，认为此诗中体现的修养功夫既有次序，又有重点，最后一章更是关键所在。

朱子也非常重视“三礼”，且编订了《家礼》，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对“复礼”功夫的重视。《朱子语类》卷四十一：“礼是自家本有底，所以说个‘复’，不是待克了己，方去复礼。克得那一分人欲去，便复得这一分天理来……然而世间却有能克己而不能复礼者，佛老是也。佛老不可谓之有私欲。只是他元无这礼，克己私了，却空荡荡地。他是见得这理元不是当。克己了，无归着处。”<sup>[10]</sup><sup>1047-1048</sup>又云：“某之意，不欲其只说复理而不说‘礼’字。盖说复礼，即说得着实；若说作理，则悬空，是个甚物事？”<sup>[10]</sup><sup>1065</sup>

从这两条语录来看，朱子是从“克人欲，复天理”的框架来展开其功夫论，但在“复理”之外特别强调“复礼”，这是因为“理”比较抽象而“礼”则比较踏实，只有强调“复礼”才能使得“复天理”落到实处，也只有这样才能与佛教的克己功夫区别开来。至于《易经》与朱子功夫论的关系那更加明显，其“天理一人欲”理论是其理气论在心性论领域的一种延伸，正是基于《易经》建构的。

尽管如此，朱子功夫论的主要经典依据仍是“四书”。其中的理由可以这样来予以说明：第一，居敬、穷理是朱子功夫论的两个主要面向。“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这一命题可以视为朱子功夫论的纲领，而《大学章句》厘清了这两个功夫论命题的逻辑关系。第二，朱子将《大学》定位为“入德

之门”。其背后的道理在于,他认为《大学》展示了儒家内圣外王之学的学术体系,而《大学章句》对于三纲、八目的诠释则完整地建构了儒家功夫论的次第与规模。第三,朱子功夫论的形成是围绕“已发未发”问题而展开的,因此他必须回到《中庸》来完成对这个问题的解答。事实上,《中庸章句》首章正是对“已发未发”问题的一个彻底而系统的解答,而且可以视为是对道南、湖湘二派功夫论的一种基于经学的理论检讨。朱汉民指出:“朱熹《四书》学其实就是一套完整的关于‘修己治人’的儒家工夫论。”<sup>[20]</sup>这自有充足的根据,但这并不排除朱子也借助“五经”阐发其功夫论思想。

### 三、“五经”与朱子理学建构的完成

有一个事实值得引起重视,朱子除了《易经》也曾遍释群经,至今留存专著的就《诗集传》《诗序辨说》《仪礼经传通解》<sup>⑦</sup>等。此外,《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中还有大量关于其余各经的论述。这就涉及本文此前提出探讨的一个问题:除《易经》参与朱子本体论的建构外,“五经”中的其他经典在朱子理学中发挥了怎样的理论功能?

需要首先澄清的是,朱子在表彰“四书”的同时,并没有贬低“五经”的价值。《朱子语类》卷十四:“《大学》是为学纲目。先通《大学》,立定纲领,其他经皆杂说在里许。通得《大学》了,去看他经,方见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正心诚意事,此是修身事,此是齐家、治国、平天下事。”<sup>[10]252</sup>卷六十七:“人自有合读底书,如《大学》《语》《孟》《中庸》等书,岂可不读!读此《四书》,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学底道理,与其为学之次序,然后更看《诗》《书》《礼》《乐》。”<sup>[10]1658</sup>卷一一五:“今学者不如且看《大学》《语》《孟》《中庸》四书,然后去读他经,却易为力。”<sup>[10]2778</sup>以上三条引文说明,“四书”尤其《大学》只是为学的纲目,这只是治学入手处,在这之后还有许多事物要格,还有许多功夫要做。朱子明确提出在读完“四书”之后应该“去看他经”,包括《诗》《书》《礼》《乐》等。

这里马上会引发一个疑问:按照上文所论,朱子基于“四书”建构了他的心性论和功夫论。即便承认他的心性论是基于其理气论的框架,而他的理气论是基于《易经》建立的,那么充其量在“四书”之外再去研读一部《易经》就已经足以掌握朱子理学的根据与架构,为什么朱子还要劝人去读《诗》《书》

《礼》《乐》等经典呢?

一种粗浅的解释是:朱子既然主张“进学在致知”,要求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那么,他在“四书”的基础上进而要求学者“去看他经”就非常合理了。因为,只有“去看他经,方见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正心诚意事,此是修身事,此是齐家、治国、平天下事”,否则功夫就不能充分地落到实处。不过,这种解释依然是成问题的。朱子说:“物理无穷,故他说得来亦自多端。如读书以讲明道义,则是理存于书;如论古今人物以别其是非邪正,则是理存于古今人物;如应接事物而审处其当否,则是理存于应接事物。所存既非一物能专,则所格亦非一端而尽。”<sup>[10]391</sup>既然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物理无穷,那么,为什么格物功夫非要强调在“四书”的基础上“去看他经”呢?事实上,朱子也曾撰写《通鉴纲目》《韩文考异》《楚辞集注》等多方面的著作。因此,如果仅仅将“五经”泛泛视为格物功夫的推广,问题依然不能获得有效的解决。

实际上,朱子致力于“五经”研究,不只是格物功夫的落实,更重要的是为了回应其他儒学流派的挑战。钱穆指出:“盖朱子信心甚强,于《四子书》尤毕心尽力……而宋学遂达登峰造极之点,然同时学者,遂乃于考亭并致辨难,多树异同。盖一学派极盛之日,即伏其向衰之机,此已为学术史上一常例,而宋学自朱子而组织大备,亦自朱子而分裂遂显。”<sup>[21]</sup>这些辨难既有来自理学阵营内部的张栻、陆九渊,也有来自其他儒学流派如浙东学派的吕祖谦、陈亮等人。不难看到,朱子的后半生可以说既是讲学著述的高产期,也是应对学术挑战、卷入学术论战的高发期。

首先,我们考察朱子与张栻的“已发未发”辩论。

乾道三年,朱子38岁,是年八月偕门人范念德访张栻于潭州,相与讨论未发之中与已发之和。到乾道五年,朱子40岁,顿悟中和新说,其《与湖南诸公论中和第一书》云:“按《文集》、《遗书》诸说……向来讲论思索,直以心为已发,而日用功夫,亦止以察识端倪为最初下手处,以故缺却平日一段功夫,使人胸中扰扰,无深潜纯一之味,而其发之言语事为之间,亦常急迫浮露,无复雍容深厚之风。”<sup>[8]3131</sup>可见,朱、张二人此时辩论的主要文本是《中庸》,主要的理论依据是二程的学说。在此之前,朱子已经编辑《二程语录》(1166年)、《二程先生文集》校本

(1166年)、《程氏遗书》(1169年)、《程氏文集》二校本(1169年),此后又编辑了《程氏外书》(1173年)、《伊洛渊源录》(1173年)、《近思录》(1175年)等理学著作。

很显然,这一时期朱子的治学重心是北宋五子的理学尤其是二程一脉的理学。从这个角度来看,朱子与张栻的“已发未发”之辩实际上是程门后学内部的一场辩论。

其次,我们考察朱子与陆九渊的辩论。

淳熙二年(1175年),朱子偕吕祖谦与陆九龄、陆九渊兄弟会于铅山鹅湖,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鹅湖之会”。在这次晤面中,朱陆二人“尊德性”与“道问学”的分歧已经显现。自淳熙十四年开始,朱陆围绕“无极太极”展开辩论。此次辩论一开始是针对周敦颐《太极图说》而提出,后来深入到对《易经》的理解。朱子在辩论中说:“且夫《大传》之太极者何也?即两仪、四象、八卦之理具于三者之先而蕴于三者之内者也。圣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极,无名可名,故特谓之‘太极’。犹曰‘举天下之至极无以加此’云尔,初不以其中而命之也也……至于《大传》既曰‘形而上者谓之道’矣而又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此岂真以阴阳为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见一阴一阳虽属形器,然其所以一阴而一阳者是乃道体之所为也,故语道体之至极则谓之太极,语太极之流行则谓之道。虽有二名初无两体。周子所以谓之无极正以其无方所、无形状,以为在无物之前而未尝不立于有物之后,以为在阴阳之外而未尝不行乎阴阳之中。”<sup>[22]</sup><sup>1567</sup>他又说:“有是理即有是气,气则无不两者,故《易》曰‘太极生两仪’,而老子乃谓道先生一,而后一乃生二,则其察理亦不精矣。”<sup>[22]</sup><sup>1643</sup>

在这些论辩中,朱子立论的理论依据全在《易经》。前文业已指出,朱子的心性论是架构在以《易经》为支撑的理气论的基础之上的。这一理论需求在朱张之辩中尚未彰显,但在与陆九渊的论辩中,这一理论需求被逼着完全凸显出来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朱子的本体论最终扎根在《易经》的基础上,这正是在与陆九渊的辩论中得以明确的。

根据束景南的研究,早在“鹅湖之会”两年之前,朱子已经与陆九韶及陆门弟子刘尧夫辩论无极太极问题。淳熙十三年,朱子在寄给陆九韶第二封论辩太极的信的同时,曾有意将该年完成的《易学启蒙》寄给陆九韶。朱子自信地说:“盖缘近世说《易》者,于象数全然阔略;其不然者,又太拘滞支离故。推本圣人经传中说象数者,只此数条,以意推

之,以为是足以上究圣人作易之本指,下济生人观变玩占之实用。学易者绝不可以不知。而凡说象数之过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阁,而不必问矣。”<sup>[22]</sup><sup>1563</sup>陆九渊在阅读《易学启蒙》后,则针锋相对地认为:“《河图》属象,《洛书》属数,《先天图》非圣人作《易》之本旨,有据之于说《易》者陋矣。”<sup>[23]</sup>束先生认为《周易·系辞传》的太极章和揲蓍章是易学义理派与象数派争论的两个焦点,朱陆无极太极之辩就是围绕太极章展开的。“朱熹的《易学启蒙》的序定刊刻,便成了促使陆九渊向朱熹挑起太极之辩的直接动因。朱熹同他进行的太极论辩也可以看成是一场特殊的《易》学论战。”<sup>[24]</sup>基于束先生的考证,可以说这场论战不但在义理上是围绕《易经》而展开,而且本身就是由易学论辩直接促成的。

再次,我们考察朱子与陈亮的“王霸义利”之辩。

实际上,朱子对于浙东学派吕祖谦、陈傅良、陈亮、叶适诸人都有批评,只是与陈亮的辩论尤其著名,比较突出地反映了他对浙东学派的批评。朱陈之辩始于淳熙十一年,止于淳熙十三年,往返信件重要的有十几封之多。朱陈在王霸问题上的主要分歧有两个。

其一,在人性论方面,朱子主张性善论,而陈亮主张自然人性论。陈亮说:“人只是这个人,气只是这个气,才只是这个才。譬之金银铜铁,只是金银铜铁。”<sup>[25]</sup><sup>346-347</sup>照这样说,纯一不杂的王道仅为一种政治理想,现实中的政治总是王霸混杂,就像人性总是金银铜铁混杂一样。与此相反,朱子则秉持上文所述的心性论,坚信通过“存天理,去人欲”即能实现纯一不杂的王道。为此,他敦劝陈亮说:“愿以愚言思之,除去‘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而从事于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之事,粹然以醇儒之道自律。”<sup>[22]</sup><sup>1581</sup>

其二,在历史观方面,朱子崇尚“三代”,而陈亮则反对“黄金古代”观念,认为三代之王与汉高祖、唐太宗并无本质差别。陈亮说:“秘书以为三代以前都无利欲,都无要富贵底人,今《诗》《书》载得如此洁净,只此是正本本子。亮以为才有人心便有许多不洁净,革道止于革面,亦有不尽概圣人之心者。”<sup>[25]</sup><sup>352</sup>这就是说,人的本性并非先验就是善的,而是“有许多不洁净”,这是人性的自然状态。基于此种自然人性论的立场,绝对的义利之辩就被取消了;由于反对“黄金古代”的政治理想主义,所以绝对的王霸之辩也被取消了。尽管朱子的心性论能够

对陈亮的自然人性论提出有力的回应,但对于陈亮的历史哲学,朱子概念性的理学心性论与理气论并不能提供有力的回应。

朱陈之辩触及对古史特别是对《尚书》的不同理解。朱子要辩护“黄金古代”的政治理想,就必须重视上古历史,同时也必须建立一种不同于浙东学派的历史观念,这便涉及《尚书》的诠释。上文提到,陈亮说“《诗》《书》载得如此净洁”,认为《诗经》《尚书》对于上古历史进行了美化。如所周知,《诗经》所载皆为西周至春秋中叶大约五百年间的诗篇,其中虽然收有“商颂”,其实也是宋地商遗民所作。儒家所传的西周以前古史,主要是以《尚书》作为文献依据的<sup>[26]</sup>。朱子于《尚书》未有专著,其门人黄子毅所辑《书传辑说》已佚,今就《朱子语类》卷78、79、135及《朱文公文集》观之,朱子对于《尚书》提出了三方面的质疑:一为疑伪《古文尚书》本文;二为疑《书序》;三为疑《孔安国传》及其《大序》<sup>[27]</sup>。朱子认为:“《书序》不可信,伏生时无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汉人文字,只似后汉末人。又《书》亦多可疑者……尝与陈同甫言。陈曰:‘每常读,亦不觉。今思之诚然。’”<sup>[10]1986</sup>又说:“《书序》细弱,只是魏晋人文字。陈同父亦如此。”<sup>[10]1984</sup>这些地方屡次提到与陈亮讨论《尚书》,可见朱子对于《尚书》的诠释与浙东学派尤其是陈亮的论辩颇有关联。

与陈亮不同,朱子认为《尚书》中的三代之治体现了“圣人之心”,以此来辩护儒家政治传统中的“黄金古代”理想。《朱子语类》载:“问可学:‘近读何书?’曰:‘读《尚书》。’曰:‘《尚书》如何看?’曰:‘须要考历代之变。’曰:‘世变难看。唐虞三代事,浩大阔远,何处测度?不若求圣人之心。如尧,则考其所以治民;舜,则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汤誓》,汤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读岂不见汤之心?大抵《尚书》有不必解者,有须着意解者。不必解者,如《仲虺之诰》《太甲》诸篇,只是熟读,义理自分明,何俟于解?如《洪范》则须着意解。如《典》《谟》诸篇,辞稍雅奥,亦须略解。若如《盘庚》诸篇已难解,而《康诰》之属,则已不可解矣……”<sup>[10]1983-1984</sup>据蔡沈《梦奠记》,朱子逝世前七日仍在看蔡沈的《书集传》,第二天还帮蔡沈修订了《书传》两章<sup>[28]</sup>。可见其重视之一斑。蔡沈《书集传》自序说:“庆元己未(1199年)冬,先生令沈作《书集传》。明年,先生歿。又十年,始克成编,总若干万言……二帝三王之治本于道,二帝三王之道本于心。得其

心,则道与治故可得而言矣。”<sup>[29]</sup>这个说法与朱子一脉相承,实际上都是旨在澄清“王道”的本质内涵,并对儒家政治传统的“黄金古代”观念进行辩护。

最后,朱子也通过《诗经》、“三礼”、《春秋》等经典的诠释对北宋五子的理学和儒门其他流派提出反省和批判。

例如,朱子说:“六义自郑氏以来失之,后妃自程先生以来失之。”<sup>[10]2070</sup>这是对汉儒《诗》学和二程“以理解《诗》”的批判。又如:“或有解《春秋》者,专以日月为褒贬,书日月则以为贬,书日则以为褒,穿凿得全无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义理为穿凿,故可观。”<sup>[10]2146</sup>这是对程门后学胡安定“以理解《春秋》”的批判。朱子于“三礼”也非常重视。他说:“郑康成是个好人,考礼名数大有功,事事都理会得。如汉律令亦皆有注,尽有许多精力。”<sup>[10]2226</sup>又说:“荆公废《仪礼》而取《礼记》,舍本而取末也。”<sup>[10]2225</sup>“横渠所制礼,多不本诸《仪礼》,有自杜撰处。如温公,却是本诸《仪礼》,最为适古今之宜。”<sup>[10]2183</sup>这是对郑玄、王安石、张载、司马光各家礼学的评论。这些评论各有理论指向,是对汉宋各派经学和二程“以理解经”的综合反省。曾令巍认为朱子的这些评论旨在“兼采理学、汉学之长”<sup>[30]</sup>,信然。

另外,在上文的论述中,我们也已经提及朱子对“三礼”的重视和对《家礼》的编纂,从功夫论的视域看主要是针对理学内部空谈“天理”的警惕和对佛教克己功夫的区辨。

实际上,朱子对佛老的批判也并非仅仅依据“三礼”。例如,《朱子语类》卷六十七:“因说赵子钦《易说》……今人凡事所以说得恁地支离者,只是见得不透。如释氏说空,空亦未是不是,但空里面须有道理始得。”<sup>[10]1678</sup>朱子基于《易经》的立场指出“理”的实在性。诚如熊琬所言:“自朱子观之,吾儒万理皆实,释氏万理皆虚。”<sup>[31]</sup>《朱子语类》卷六十二:“饥而食,渴而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其所以饮食作息者,皆道之所在也。若便谓饮食作息者是道,则不可,与庞居士‘神通妙用,运水搬柴’之颂一般,亦是此病……佛家所谓‘作用是性’,便是如此。他都不理会是非,只认得那衣食作息,视听举履,便是道。说我这个会说话底,会作用底,叫着便应底,便是神通妙用,更不问道理如何。儒家则须是就这上寻讨个道理方是道……盖‘天命之谓性’,这道理却无形,无安顿处。只那日用事物上,道理便在

上面。”<sup>[10]</sup>1496-1497这说明儒家的“性”具有实在性,而且此实在性不只体现于“用”,也体现为“在”,即在日用事物上客观地存在。可知,“四书”“五经”都是朱子用来批判佛教的经学资源,他用《易经》阐明“理”的实在性,用《中庸》阐明“性”的实在性,用“三礼”阐明功夫的实在性。

限于篇幅,上述各经的相关细致讨论无法展开,但这些例子已足可表明朱子的《诗经》、“三礼”、《春秋》诠释都带有一个重要的目的,即回应当时各学派的理论挑战,纠正二程理学和其他儒、佛各学派的偏失,由此确立既与其他各派也与二程理学明确区分的“朱子学”,而其据以回应和批判的理论依据主要即是他对“五经”的新诠释。

## 结 语

朱子固然是耗费了大半生的精力诠释“四书”,并通过《四书章句集注》建构了自己的理学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包含从《大学》《论语》《孟子》到《中庸》的道统谱系、为学次第,由《大学章句》建构的二元功夫论,和由《中庸章句》建构的心性论。就此意义而言,“四书”由于朱子的提倡诚然有如钱穆等人所说的凌驾于“五经”之上的趋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五经”在朱子理学的建构中无足轻重。

这里有两点必须明确。第一,“四书”凌驾于“五经”之上,充其量只在朱子的心性论和功夫论中可以成立。有学者认为朱子“以‘四书’发明道统,为建构和完善道统思想体系作论证;以‘四书’阐发义理,其中包含了天理论、心性论、认识论等丰富的哲理,将以往的‘四书’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从而集‘四书’学之大成,革新并改变了中国经学发展的方向,对中国近古社会的思想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sup>[32]</sup>。然而,从本文的分析来看,朱子的心性论以《中庸》作为其理论归宿,而《中庸》首章的诠释则构成朱子心性论的一个系统表达;其功夫论则以《大学》作为理论框架,以《论语》《孟子》作为主体内容,以“已发未发”作为核心问题,最终在《中庸章句》中完成了对“已发未发”问题的一个彻底而且系统的解答。

第二,“五经”在朱子理学的建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首要的一点是,朱子的心性论是建构在其理气论框架的基础之上的,而朱子的理气论则以《易经》作为经典根据。由于朱子的功夫论也是根于其理气论、心性论,依于“克人欲,复天理”的框架

而建构的,因此,其功夫论归根结底也是以《易经》作为最终的经典根据的。此外我们也发现,朱子致力于“五经”研究,不只是其格物功夫的延展,更重要的是为了回应程门理学内部与其他儒、佛各学派的挑战。正是受到这些学者辩论的推动,朱子晚年除了修定《四书章句集注》,也致力于“五经”的新诠释。这样说来,朱子并没有造成“由宗‘五经’到宗《四书》的典据变迁”或“以《四书》代‘五经’”,甚至也不能说他完全基于“四书”来“改造‘经’的观念以及对五经的认识”。

摆脱理学视域的窠臼,我们可以发现,“作为经学的朱子学”具有更宽广的理论视野和更多元的学术贡献。单从理学的脉络看,“四书”体系的成立无疑是宋明理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其建构的心性论、功夫论标志着“作为理学的朱子学”的成熟。然而,要是将“四书”与“五经”割裂,我们将无法看到其“四书”学建构的理论缺陷尤其是在理气论方面对于《易经》诠释的依赖性,也无法看到朱子晚年在“五经”研究方面的理论动机与理学突破。克实而论,作为经学的朱子学具有涵摄汉唐经学与北宋理学的理论特征,其学术综合与学派界划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其“五经”的诠释而得以明确的;而作为理学的朱子学尽管以“四书”学的建构作为标志,但其晚年的理学体系实际上早已突破“四书”的范围。朱子晚年的“五经”论述中包含占卜象数、历史哲学、礼仪制度等诸多问题的理论思考与经学诠释,具有各自的对话对象与理论目标。他的“五经”学绝非只是其“四书”学的义理推衍。赅言之,朱子晚年的“五经”诠释一方面弥补了其理学体系在理气论、心性论、功夫论方面的不足,另一方面基于更大的学术视野完成了对儒学各派的回应与整合,在这个意义上建构了具有更强经学基础和更大学术规模的新经学或新理学。

## 注释

①此说甚为流通。例如,钱穆:《中国文化演进之三大阶段及其未来之演进》,《文化学大义》,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第154页;Daniel K. Gardner, *Chu Hsi and the Ta-hsueh: Neo-Confucian Reflection on the Confucian Can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5-9。其他尚多,不烦多举。②关于朱子的本体论,学界存在一些争议,其中的一个重要论题是朱子的理气论是否存在早晚之异。陈来认为朱子早年在《太极解义》时期没有理在气先思想,直到《易学启蒙》《大学或问》时期才形成理先气后思想。金春峰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并不存在早晚之异,朱子始终都坚持理先气后的本体论。参见陈来:《朱子哲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5—99页;金春峰:《朱熹哲学思想》,台湾东大图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

116—126页。按：金先生回应的是《朱子哲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版。③说“理先气后”，仅仅是“就逻辑言”。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779页。陈来指出，朱子对于“理先气后”根据论本原与论构成两个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表述，“从本源（原）上说理先而气后，从构成上说理随气而具”。参见陈来：《朱子哲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2页。④辛亚民对先秦文献中“气”的用法做过详细梳理，指出“气”的概念早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就已经出现，但“气与阴阳观念的联姻使得它获得了强大的哲学生命力，抽象程度和思辨性陡然提高，解释力大大增强，一度成为宇宙本原的概念”。参见辛亚民：《张载易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0页。⑤这则材料见于《性理大全》而不见于《朱子语类》，经陈来考证，引文出自朱子之弟子杨与立所编《朱子语略》。陈来：《中国近世思想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1—203页。按：尽管此语不见于《朱子语类》，但《朱子语类》上有一则类似材料：“气虽是理之所生，然既生出，则理管他不得。”参见黎靖德：《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版，第71页。⑥关于程颐、杨时《西铭》讨论的始末，参见李存山：《程颐与杨时关于〈西铭〉的讨论》，《人文论丛》2017年第2期，第29—37页。⑦此书大纲及前23卷出自朱子之手，但并未及身完成，后来经过弟子黄榦、杨复的多年努力，才完成《仪礼经传通解》的后29卷。

#### 参考文献

[1] 刘泽亮.从“五经”到《四书》：儒学典籍嬗变及其意义：兼论朱子对禅佛思想挑战的回应[J].东南学术,2002(6):14-19.  
 [2] 方遥.朱熹经学思想及其对传统经学范式的更新[J].哲学与文化,2021(6):119-133.  
 [3] 陈壁生.朱熹的《四书》与“五经”[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110-116.  
 [4] 丁四新.经学视域下的朱子学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225.  
 [5] 杨儒宾.从“五经”到《新五经》[M].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3:1-16.  
 [6] 陈来.宋明理学[M].第2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7] 何俊.从经学到理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引言2.  
 [8] 朱熹.朱子全书:第23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9] 朱熹.朱子全书:第13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0] 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1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12] 黄榦.勉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426.  
 [13] 徐元诰.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26.  
 [14] 朱熹.周易本义[M].广州:广州出版社,1994.  
 [15] 毛朝晖.朱子的《大学》诠释及其“四书”体系的建构[J].孔子研究,2019(1):71-80.  
 [16] 李敬峰.敬义夹持视域下的朱子哲学工夫论[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50-55.  
 [17] 傅锡洪.朱王工夫论的结构差异:兼谈朱陆之争[J].学术研究,2022(1):41-47.  
 [18] 朱汉民,肖永明.宋代《四书》学与理学[M].北京:中华书局,2009:323.  
 [19] 汪俐.朱熹工夫论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19:170.  
 [20] 朱汉民.朱熹《四书》学与儒家工夫论[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12-15.  
 [21] 钱穆.国学概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22-223.  
 [22] 朱熹.朱子全书:第21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23] 陆九渊.陆九渊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0:504.  
 [24] 束景南.朱子大传[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691.  
 [25] 陈亮.陈亮集[M].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  
 [26] 李思敬.五经四书说略[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50,72.  
 [27] 刘起鈇.尚书研究要论[M].济南:齐鲁书社,2007:33-34.  
 [28]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412.  
 [29] 蔡沈.书经集传[M].北京:中国书店,1994:1.  
 [30] 曾令巍.礼学思想在朱子学中的意蕴[J].中州学刊,2020(7):113-118.  
 [31] 熊琬.宋代代理学与佛学之探讨[M].台北:文津出版社,1985:283.  
 [32] 蔡方鹿.中国经学与宋明理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531.

## The Role of “The Five Classic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Mao Zhaohui

**Abstract:** “The Four Book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philosophy. It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that “The Four Books” had taken over the role of “The Five Classics” in Chinese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China due to Zhu Xi’s effort. Nevertheless, this kind of dramatic “takeover” was neither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Zhu Xi, nor the fact of Zhu Xi’s scholarship. It is necessary to differentiate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from his classics learning. In Zhu Xi’s classics learning, he responded to other Confucian schools, intertwined Han-Tang classics learning and Northern-Song Neo-Confucianism, through his new interpretations on “The Five Classics”; in his Neo-Confucianism, *Yi Jing* was a major source of Confucian classics for his philosophic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e Four Books” was not the sole cornerstone of his Neo-Confucianism.

**Key words:** “The Five Classics”; “The Four Books”; Zhu Xi; Neo-Confucianism; classics learning

责任编辑:涵 含

# 重评董仲舒与司马迁的义利观

晋文

**摘要:** 对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学界还存在诸多争议或误解。概而言之,董仲舒的义利观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重义兴利,既强调义大于利,又主张物质利益不可或缺,圣人也要“为天下兴利”。二是“宜在我者”,把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都纳入“义”的范畴,而将不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均视为“利”的范畴,并引申出反对盐铁官营和官吏经商的“与民争利”主张。司马迁的义利观也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利大于义,公开宣称求利或争利是人的天性,所谓仁义亦只是“富”的附属物。二是国家和个人均可以“兴利”,也应该倡导“兴利”。至于“兴利”能否成功,其结果是好是坏,则应当看具体效果,而不能一概否定。尽管他们的义利观都存在明显的局限,并相互对立,但无论是董仲舒的义利观,还是司马迁的义利观,实际都有着针砭现实的积极作用,对后世亦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董仲舒;司马迁;义利观;重义兴利;利大于义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27-08

董仲舒是西汉最著名的儒学大师,被时人和《汉书》称为“群儒首”;而司马迁则是西汉最著名的史学大师,被时人和《汉书》称为“有良史之材”。他们的义利观独具特色,代表着两种主流看法,对全面认识西汉中期的经济运行和思想界的纷争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历来研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仍有一些继续探讨的空间。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拟就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重新评价。谨请方家赐教。

## 一、董仲舒的义利观

根据胡寄窗、李泽厚等学者的归纳<sup>①</sup>,董仲舒的核心或基本经济思想是关于义利问题的阐述。在此基础上,董仲舒对土地问题、赋役问题、奴婢问题、盐铁问题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实施都提出了自己的看

法。其中多有发覆,对后世亦产生了深远影响。

### 1. 重义兴利的义利观

按照义利的通常解释,“义”指道义,或道德行为和规范;“利”指物质利益。孔孟儒学的一贯主张,皆义大于利,或义高于利和义重于利。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sup>[1]2471</sup>，“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sup>[1]2665</sup>。董仲舒的义利观也大致如此,他在《春秋繁露》中便明确阐述了这一点:

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

夫人有义者,虽贫能自乐也。而大无义者,虽富莫能自存。吾以此实义之养生人,大于利而厚于财也。<sup>[2]263-264</sup>

但除了义大于利的主旨,董仲舒还提出了物质

收稿日期:2023-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思想通史”(20@ZH026);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秦汉卷。

作者简介:晋文,男,南京师范大学随园学者,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3)。

利益不可或缺的主张。所谓“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这一主张应源自《荀子·大略》:“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sup>[3]</sup>这也是董仲舒的发挥比先秦儒学更为贴近生活的一点。董仲舒把人们对物质利益的需求提到不可或缺的高度,而不是将义利视为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他的类似言论还有不少,比如:“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一世为事。”<sup>[2]330</sup>“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sup>[4]2503</sup>甚至声称“为天下兴利”乃“圣人”职责<sup>[2]178</sup>。这就充分说明:尽管在董仲舒看来义大于利,但物质利益也同样

是天下所有人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董仲舒还把“兴利”完全作为褒义词使用。这对澄清“兴利”一词的含义也多有启迪。众所周知,司马迁曾在《史记·平准书》中曰:“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迟,廉耻相冒,武力进用,法严令具。兴利之臣自此始也。”<sup>[5]1421</sup>自此以后,人们便把“兴利”视为贬义词。但作为著名的《公羊》学大师,董仲舒却将“兴利”作为一个褒义词使用,这不能不让我们对“兴利”一词的含义重新思考,包括“兴利之臣”恐怕也并非都是贬义。为寻找证据,笔者翻检了一些古籍。仅就《史记》而言,从中便可以发现:在董仲舒之前,对“兴利”一词的使用,人们往往都强调它的褒义。比如《秦始皇本纪》:“诛乱除害,兴利致福。”<sup>[5]245</sup>《平津侯主父列传》:“五伯者,常佐天子兴利除害,诛暴禁邪,匡正海内,以尊天子。”<sup>[5]2958</sup>《酈生陆贾列传》:“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sup>[5]2698</sup>董仲舒所说“为天下兴利”,亦同样如此。而在董仲舒之后,人们对“兴利”的使用则大多作为贬义。所谓“兴利之臣”,就是一个例证。但司马迁说的“兴利之臣”,乃指为“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的谋划官员,并没有涵盖所有“兴利”者。以桑弘羊为例,他作为“兴利之臣”曾背负千古骂名,而司马迁的评价即予以充分肯定,所谓“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sup>[5]1441</sup>。班固也同样高度赞扬说:“运筹则桑弘羊。”<sup>[4]2634</sup>这就无可争辩地说明:“兴利”一词既有褒义,又有贬义,至少不能都说成贬义。所谓“兴利之臣”,也应当作如是观。

## 2.“宜在我者”的义利观

为了阐明自己的义利观,董仲舒曾提出了一句争议很大的名言:“夫仁人者,正其谊<sup>②</sup>不谋其利,明

其道不计其功。”<sup>[4]2524</sup>依照上文其物质利益不可或缺的主张,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也似乎是不可理喻的。因此,当今有不少思想家都曾试图调和这一矛盾。根据《春秋繁露》:“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sup>[2]268</sup>李泽厚便认为这句原话要比《汉书》的记载“高明一些”<sup>③</sup>,至少没有那么绝对。金春峰也赞同李泽厚的看法,并进一步提出:“董仲舒的时代,社会欣欣向荣,国力强大,地主阶级奋发事功,人们充满着建功立业的精神。作为这种时代精神的反映,董仲舒的指导思想,是强调功利、事功和作为的。”<sup>[6]</sup>但这种解释却多少是对董仲舒原话的误解。

依照训诂,“义”的一个主要义项乃指“适宜”“合宜”或“合适”。如《礼记·中庸》曰:“义者,宜也。”孔颖达疏:“宜谓于事得宜。”<sup>[1]1629</sup>又《吕氏春秋·孝行览》:“义者宜此者也。”<sup>[7]</sup>《淮南子·齐俗训》:“义者,循理而行宜也;礼者,体情制文者也。义者宜也,礼者体也。”<sup>[8]</sup>又《汉书·公孙弘传》:“义者宜也。”<sup>[4]2616</sup>均可证明。从《春秋繁露》来看,董仲舒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来阐述义的概念的。比如:“义者,谓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后可以称义。故言义者,合我与宜,以为一言。”<sup>[2]253-254</sup>所以只要“我”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哪怕获取了很多、很大的物质利益,“我”的行为也必须被完全定义为“义”。用通俗的语言说,就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明乎此,我们也就不难看出“正其谊不谋其利”的真正含义了。董仲舒所说的“仁人者”,是指统治阶级的成员,即“士农工商”中的“士”,并未包括农工商的成员。所谓“夫皇皇求财利常恐乏匮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sup>[4]2521</sup>,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在董仲舒看来,对每一位官员即“仁人者”的适宜身份和范围,国家都应当确定“我”的标准,并禁止在适宜身份和范围之外再谋取利益。此即“正其谊不谋其利”的含义。比如丞相,按规定俸禄万石,这决不能说成谋利,而是辅佐皇帝、为朝廷公干所应得的酬劳,恰恰是“我”的“义”的体现。但在领取万石俸禄后,如果“我”还要置办田产,还要经商,还要受贿,乃至贪赃枉法,像名相匡衡的“专地盗土”,那就是毫无疑问地谋利了<sup>[9]</sup>。事实也是如此。在《春秋繁露》中,董仲舒便明确提出:

孔子曰:“君子不尽利以遗民。”《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妇之利。”故君子

仕则不稼,田则不渔。〔2〕229

在著名的《举贤良对策》中,他也就此论述说:

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4〕2520

为证明这个道理,他还举了鲁相公仪休的例子:

故公仪子相鲁,之其家见织帛,怒而出其妻,食于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禄,又夺国夫红女利乎!”古之贤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从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贪鄙。〔4〕2521

由此可见,董仲舒说的“正其谊不谋其利”,就是主张统治阶级的成员都应当满足于“食禄”和奖赏,而不能再“与民争利”。因为“食禄”者已经获得了“宜在我者”的大利,还要和普通百姓争夺其赖以为生的小利,下层民众还怎么活得下去呢?遑论朝廷的盐铁官营政策了。这完全是违反“天道”的“不义”行为。“不顺天道,谓之不义。”〔2〕472故董仲舒认为:“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大夫之所当循以为行也。”〔4〕2521他还建议武帝“盐铁皆归于民”〔4〕1137。汉初陆贾曾言:“治国治众者,不可以图利,治产业,则教化不行,而政令不从。”〔10〕从思想源流来说,董仲舒的主张即可视为对“与民争利”问题更具学理性的阐述。

总之,董仲舒说的“正其谊不谋其利”,实际上是一种法权观念,亦即把符合统治阶级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都纳入“义”的范畴,而将不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均视为“利”的范畴。正如李普国所说:“统治者的求利行为合乎这种要求的为义;反之,则为不义。”〔11〕这与董仲舒根本不讲功利或不太重视功利的认识完全是南辕北辙。恰恰相反,董仲舒是非常讲功利的,只不过他把物质利益的获取定义为“义”或“不义”而已。

### 3. 一厢情愿的义利观

毋庸讳言,董仲舒的义利观是“强词夺理”的。他借助所谓“天道”——本质是“神道设教”,故意混淆道德规范与物质利益的界限,完全抹杀了事物的不同性质和差异,这在认识论上是非常荒谬的。精

神固然可以变为物质,物质亦可变为精神,但精神就是精神,物质就是物质,二者的属性却是根本不能互换的。董仲舒对尊卑贵贱的封建等级的辩护也是煞费苦心的。他以现有统治秩序为基础,反复强调“食禄”者应天然拥有更多物质利益的权利,并硬说这就是“宜在我者”,而不把贫富差距归咎于严重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社会不公,亦即不平等制度。按照他的逻辑推论,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都天然享有最多物质利益,其他“食禄”者如贵族、官吏也天然享有更多物质利益,而那些非“食禄”者如农民、手工工匠和小商贩就只能得到微不足道的“小利”。所以他规劝朝廷应多向普通民众灌输这种理论,让生活在贫困边缘的大多数农民都能够安于现状,在重义轻利的桎梏下不再有非分之想。针对“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的危局,他也告诫统治阶级不要贪得无厌,“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2〕230。主张应尽量给下层民众留出一些“小利”,不要把他们都逼到“民不乐生”的死路,以免重蹈亡秦之类的覆辙。如其“仇讎其民,鱼烂而亡”〔2〕126,“乘车者君子之位也,负担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为庶人之行者,其患祸必至也”〔4〕2521云云,诚可谓用心良苦。但大多数既得利益者都目光短浅,是绝不会有任何舍弃的;在苦难生活的重压下,普通民众也不可能都安分守己,完全认命,因而董仲舒的设想也只能是一厢情愿。

尽管如此,董仲舒的义利观仍然有着针砭现实的积极意义。西汉前中期的贵族和官僚地主经商已成为一个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9〕。汉武帝推行告缗、盐铁、均输等官营政策,也沉重打击了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富商大贾。如:

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5〕1435

而董仲舒的义利观,则揭露了许多贵族和官僚地主的求利现象,以及剥夺商贾和官营盐铁等政策的弊端,对探究吏治败坏和贫民越来越多的原因作了比较深入的阐发,为维护 and 巩固汉王朝的统治亦可谓尽心尽力,在很大程度上曾影响了国家政策的制定。西汉中期以后,朝廷多次颁行“禁民二业”政策,甚至大幅缩减官营工商业的范围,特别是限制官吏经营工商业〔12〕,与此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董仲舒对“与民争利”的抨击和剖析,也引发许多人的共鸣,成为此后反对官营工商业、反对官吏经商的经典论据,并在民间长期占据道德上的制高点,在中国古代经济改革的争论中曾屡试不爽。此外,董仲舒还明确提出“圣人”要“为天下兴利”,虽然颠倒了谁创造财富、谁养活天下的关系,但他公开承认物质利益是人的生存基础,统治者都有不可推卸的“兴利”义务,这比孔孟空谈“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更是有很大进步的。

## 二、司马迁的义利观

作为著名的史学家,司马迁编撰《史记》时对历史上的经济问题曾高度重视。除了许多分散记载,他在《史记》中还专门写了《平准书》《河渠书》《货殖列传》三篇关于经济问题的文章,司马迁的义利观及其善因论和兴利论在上述记载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他的义利观对后世也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 1. 利大于义的义利观

和董仲舒相比,司马迁的义利观又有了新的新发展。他公开宣称逐利(即求利)与争利是人的天性,认为致富和享乐乃人的本能。如他说:“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诗》《书》所述虞夏以来,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势能之荣。”<sup>[5]3253</sup>这比遮遮掩掩的物质需求观要更为直白<sup>④</sup>。司马迁还列举大量事实说:

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故壮士在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者,为重赏使也。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鹜者,其实皆为财用耳。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揄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闲公子,饰冠剑,连车骑,亦为富贵容也。弋射渔猎,犯晨夜,冒霜雪,驰坑谷,不避猛兽之害,为得味也。博戏驰逐,斗鸡走狗,作色相矜,必争胜者,重负也。医方诸食技术之人,焦神极能,为重精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伪书,不避刀锯之诛者,没于赂遗也。农工商贾畜长,固求富益货也。<sup>[5]3271</sup>

也正是在这种观念的作用下,司马迁对古往以来的逐利活动都给予了高度肯定,甚至更极端地提出了:

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

附焉。富者得势益彰,失势则客无所之,以而不乐,夷狄益甚。谚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sup>[5]3255-3256</sup>

即司马迁公然申明人的天性就是逐利和致富,所谓仁义亦只是“富”的附属物。这与先秦墨家多少脱离实际的“交相利”思想,道家的利己和带有一定欺骗色彩的“知足常乐”思想,法家不讲道义的“趋利避害”思想,都既有不同又有继承和发展,更遑论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了。尽管人的逐利和致富也还要受到道德乃至法律的制约,但强调道德不能空谈、不能完全脱离物质基础却应当被充分肯定<sup>[13]</sup>。

既然物质财富的多寡决定着人的地位与社会关系,那么逐利致富的成功也就意味着社会地位的提高,亦即人生的成功。反之,则可谓失败,也是一种莫大的耻辱。司马迁曾对空谈仁义的贫贱者直言不讳,认为他们“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矣”<sup>[5]3272</sup>。司马迁首创为“贤人所以富者”的商贾立传,也正是这种“崇势力而羞贱贫”<sup>[4]2738</sup>思想的体现。以秦朝的乌氏保、寡妇清为例,司马迁便高度赞扬并评论说:

乌氏保畜牧,及众,斥卖,求奇缯物,间献遗戎王。戎王什倍其偿,与之畜,畜至用谷量马牛。秦始皇帝令保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而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夫保鄙人牧长,清穷乡寡妇,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岂非以富邪?<sup>[5]3260</sup>

但这种看法却显然存在很大的局限和偏颇。在私有制为基础的汉代社会里,完全以财富的多寡来判断一个人的地位高低、成功与否甚或道义的高低,这实际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舆论导向,它必然会造成一切都以逐利、致富为目的的社会乱象出现,比如不择手段的坑蒙拐骗,比如以强凌弱的变相抢劫,从而结出道德沦丧、物欲横流的恶果。即使今天,我们强调经济建设,主张加快社会财富和个人财富的积累,让人民享受美好生活,但对一切向钱看的极端导向也是要坚决反对和杜绝的。尽管司马迁也曾批评“贵诈利而贱仁义,先富有而后推让”<sup>[5]1442</sup>的现象,并对致富作了某些道义上的限制和分类,所谓

“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sup>[5]3272</sup>,但“人富而仁义附焉”<sup>[5]3255</sup>的看法却仍然是一种存在即合理的错误认识。他对社会财富的严重不均视而不见,反而将贫富分化都归因于人的能力大小。比如“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余,拙者不足”<sup>[5]3255</sup>、“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sup>[5]3282</sup>,等等。对那些人数众多的贫者和弱者来说,司马迁的这种看法即可视为判定他们必将遭受欺压和奴役的霸王逻辑。由此也不难理解:为什么连董仲舒都主张应缩小贫富差距,而司马迁的思想却明显倒退,强调应“莫之夺予”,即放任自流和任其发展了。

## 2.“善因”“兴利”的义利观

司马迁也部分反对国家对工商业经营的干预,他在《货殖列传》开篇便征引老子的话说:

《老子》曰:“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必用此为务,挽近世涂民耳目,则几无行矣。<sup>[5]3253</sup>

根据李埏的精辟解析,文中“必用此为务”句应当上读<sup>[14]</sup>,意思是说人民的美好生活“有待于社会分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阐发了“货殖”一词的基本含义。而“至治”则与最重要的“因之”相联系,亦即顺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使他们都能“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sup>[14]</sup>。概言之,司马迁是主张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应放任自流的,并认为文景时期的不干涉政策是最好的工商业管理模式。所以他对五种工商业政策的优劣曾评论说:“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sup>[5]3253</sup>这就是名闻遐迩的善因论的由来。

有学者对司马迁的善因论作了比较全面的解读,其内容如下:

司马迁对经济管理的政策排列次序、区别优劣的标准是政府有为的程度如何:国家发展经济采取放任的政策是最好的,越“有为”就越有害于经济发展。“因之”的经济政策,实际上是无为而治,是最好的经济政策;“利道”则是因势利导,需要政府采取措施诱导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比放任政策显得要“有为”一些,但政府干预的强度尚不算大。而“教诲之”的做法,政府干预经济的强度又有了增强。“整齐之”则是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力度:对经济活动要采取强制性的措施以达到鼓励、

限制、禁止的目的。“与之争”则是政府建立各种官僚机构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以赢利。这是国家发展经济所采取的各种政策中,最不可取的政策。<sup>[13]</sup>

从市场经济理论来看,上述解读应基本可信,但也存在着某些曲解和误读。其一,“司马迁对经济管理的政策”应为“司马迁对商品经济管理的政策”,或“司马迁对工商业经济管理的政策”。毫无疑问,司马迁的善因论并不包括农业生产经济的管理。如果农业生产也要放任自流,甚至把国家的农本政策视为“整齐之”或“最下者”,这显然违背了历史事实,也曲解了司马迁的原意。以文帝时期为例,其大力重农的国家政策,比如轻徭薄赋,便被司马迁作为盛德之一而高度赞叹:“汉兴,至孝文四十有余载,德至盛也。”<sup>[5]437</sup>为了强调国家兴修水利的重要性,他还专门撰写了《河渠书》,以作为经验、教训的总结。其二,把官营工商业视为“最不可取的政策”也是一种误解。工商官营政策自古即有,所谓“工商食官”。在文景时期也存在或多或少的官营工商业,比如“工官”“齐三服官”等,比如官营农牧场和手工工场的商品买卖,司马迁并未予以否定,又怎么能将所有官营工商业都看作“最不可取的政策”呢?显而易见,所谓“最下者与之争”还有着语意模糊的特定对象,无非司马迁想让读者领悟,不愿意直说而已。

司马迁的善因论是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的。有一点非常清楚,司马迁并不完全赞成董仲舒“与民争利”的论述。在司马迁看来,既然求利或争利就是人的天性,而且致富也是人生的成功标志,那么无论朝廷还是官员,抑或普通民众,即便逐利经营了工商业,只要能够致富,也就应当得到社会的肯定。故他说:“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归,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是以齐富强至于威、宣也。”<sup>[5]3255</sup>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并没有为董仲舒单独立传,而是在《儒林列传》里简单记录了董仲舒的儒者事迹。对《汉书》补记的《举贤良对策》,特别是董仲舒关于限田和盐铁恢复私营等建言,司马迁都一字未提。这或许有多种原因,但从理论的自洽来看,司马迁不完全赞同董仲舒的主张应毋庸置疑。可以作为旁证的,还有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对司马迁的引证。如果司马迁真的完全否定了官营工商业,否定了所有官吏的求利(包括争利),桑弘羊又怎么可能把他的言论作为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呢?可见事实还并非如此。

为了探究其思想的真谛,就不能不说到司马迁的兴利论了。

司马迁的兴利论出自《平准书》,其全文如下:

自是之后,严助、朱买臣等招来东瓯,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焉。彭吴贾灭朝鲜,置沧海之郡,则燕齐之间靡然发动。及王恢设谋马邑,匈奴绝和亲,侵扰北边,兵连而不解,天下苦其劳,而干戈日滋。行者赍,居者送,中外骚扰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财赂衰耗而不赡。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迟,廉耻相冒,武力进用,法严令具。兴利之臣自此始也。[5]1420-1421

从这段描述可以看出,司马迁说的“兴利之臣”是在汉武帝大规模开疆拓土后开始出现的。所言“兴利”其实既有褒义,又有贬义,还有中性表述。前揭董仲舒“为天下兴利”云云,即足以证明。问题在于,司马迁对“兴利之臣”的多数做法并没有明说好坏,而只能根据《平准书》做出大致准确的评判。

一般来说,司马迁对“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始于此”的记述,便应当被看作坏的或比较坏的“兴利”做法。这方面的措施还有很多,比如番系为溉田、郑当时凿直渠,“各历二三期,功未就,费亦各巨万十数”[5]1424-1425,“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纆,为皮币,直四十万”[5]1426,“又造银锡为白金”[5]1427,“兵革数动,民多买复及五大夫,征发之士益鲜”[5]1428;“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5]1435;“弘羊又请令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5]1441,等等。特别是杨可告缗,更可以说是“最下者与之争”的典型。因为就算官府或官吏经营工商业,最坏的结果也就是官商勾结、强买强卖和垄断市场,但告缗却是公开抢劫并消灭富商大贾了[9],所以这种“兴利”也必定为司马迁所不齿。而统一铸币、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则应当被看作好的或比较好的“兴利”做法。如其“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所前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5]1435,“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赡之”[5]1440,“于是天子北至朔方,东到太山,巡海上,并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5]1441云云。当然,有些“兴利”措施好坏混杂。比如武功爵,未能直接兑现获胜军人的战功奖赏,不免缺憾,但在财政匮乏的情况下能暂时解决其不得

奖赏的难题,亦可以说差强人意[15]。

总的来看,司马迁的“兴利”论就是主张朝廷和社会各界都可以逐利,至于能否成功或结果是好是坏,则应当看具体效果,而不能一概否定。对“兴利之臣”的评判,也是如此。做得好的,即予以肯定;做得不好的,即予以否定。在司马迁的眼里,“兴利”实际多数是一个中性词,至少不能完全等同于“权利”。这与后世均将“兴利之臣”作为贬义词还有着不同,亦与此前多将“兴利”视为褒义词有别。究其原因,则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逻辑的自治和史学家的求实,二是汉王朝的现实需要与司马迁的忠诚。具体来说,司马迁坚决拥护汉武帝的大一统政策,支持其开疆拓土的大规模战争。但战争需要巨额军费的投入,在财政匮乏的情况下就有一个怎样筹措军费的问题。司马迁注意到许多富商大贾不愿意为国家分忧的现象,如:“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5]1425“是时富豪皆争匿财。”[5]1432“天子既下缗钱令而尊卜式,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5]1434这使他逐渐认识到:仅仅通过个人致富还不能完全达到国家富强的目的。而国家经营工商业则可以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既能够使国库充裕,又能够避免对农民的大幅度加税,保持社会的安定,尽管也严重损害了商贾利益。所以司马迁才把官营工商业多视为兴利的成功,并得出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的精辟论断。有意思的是,恰恰在“兴利”问题上司马迁曾受到后世的猛烈攻击。以苏轼为例,他把《史记》记述桑弘羊的兴利措施便视为司马迁的“大罪”之一[16]。这也从反面说明对司马迁的“兴利”论还应当全面分析,更不能把官营工商业都视为“最下者与之争”。

### 三、几点结论与启迪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中得出几点结论与启迪。

首先,存在决定意识。董仲舒主张重义兴利,既强调义大于利,又主张物质利益不可或缺,圣人也要“为天下兴利”。而司马迁认为利大于义,并公开宣称逐利是人的天性,所谓仁义亦只是“富”的附属物。二人的看法虽相互对立,但也都是基于现实问题有感而发的。董仲舒把符合其身份和地位的物质利益都纳入“义”的范畴,而将不符合其身份和地位

的物质利益视为“利”的范畴,意在规范统治阶级获取经济利益的范围。一方面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为统治阶级天然获得更多、更大的经济利益制造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又反对“与民争利”,告诫统治阶级不要贪得无厌,应尽量给下层民众留出一些“小利”,不要把他们都逼到“民不乐生”的死路,以免重蹈亡秦之类的覆辙。同样,司马迁强调国家和个人均可以“兴利”,对“兴利”的作用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否定,也是要为朝廷和社会各界的求利行为提供理论依据,既要论证官营工商业和“士农工商”求利的必要与正当,又要避免对私营工商业和农民的过分剥夺,并禁止奸商和贪官污吏的牟利行为。他们的主张都从不同角度触及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的本质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董仲舒虽然主张“盐铁皆归于民”,但从所谓“大无义者,虽富莫能自存”来看,其中也应暗含对私营大工商业者的限制,只不过更加反对官营工商业的垄断而已。同样,司马迁虽然也指责富商大贾“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但却并不完全赞同把他们的财富和产业都予以剥夺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董仲舒和司马迁的见解还是基本相同的。

其次,董仲舒的义利观是在基本否定现行经济政策的基础上提出的。他的设想虽然大多没有被汉武帝采纳,但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其否定官营工商业的主张却最终为朝廷所接受,成为西汉王朝的主流思想。《汉书·食货志上》说,元帝继位,“在位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常平仓可罢,毋与民争利。上从其议,皆罢之”<sup>[4]1142</sup>。这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司马迁的义利观则是在基本肯定现行经济政策的基础上提出的。总体来看,他的“兴利”主张实际就是西汉中期的主流思想。尽管时过境迁,西汉王朝的官营工商业政策逐渐被朝野上下所摒弃,但任何人的求利都有其合理性的论证却明里暗里仍为大多数人信从。以罢除酒榷来说,此项“改革”乃是盐铁会议最主要的成果——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秋七月,罢榷酤官”<sup>[4]224</sup>。而大将军霍光的家里后来便开始经营酒酤。如《汉书·赵广汉传》记载,京兆尹赵广汉“发长安吏自将,与俱至光子博陆侯禹第,直突入其门,搜索私屠酤,椎破庐罾,斧斩其门关而去”<sup>[4]3204</sup>。又《汉书·贡禹传》记载,御史大夫贡禹亦曾向元帝强烈要求:“欲令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贩卖,与民争利,犯者辄免官削爵。”<sup>[4]3077</sup>可见贵族和官僚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普遍。但这恰恰是董仲舒曾坚决反对而司马迁所大声

疾呼的,也充分体现了历史的客观发展并不完全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董仲舒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为罢废盐铁等官营工商业创造了坚实的理论依据,而官营工商业的罢废又事与愿违地为司马迁“兴利”论的大行其道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sup>[12]</sup>。

再次,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在经济思想史上都有着重大的积极作用和意义,但也都存在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从董仲舒来看,他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揭露了许多贵族和官僚地主的求利行为,以及剥夺商贾和盐铁等官营政策的弊端,对探究吏治败坏和贫民越来越多的原因作了相当深入的阐发。这不仅为整顿吏治、减轻农民负担指明了方向,而且为汉王朝的国家治理做出了理论贡献。董仲舒还提出圣人也要“为天下兴利”,其中亦暗含对官营工商业的部分肯定。但他故意混淆道德规范与物质利益的界限,完全抹杀事物的不同性质和差异,这在认识论上是非常荒谬的。他希望统治阶级放弃一部分既得利益,希望被统治阶级都安于现状,也完全是一厢情愿的。就司马迁而言,他对部分“兴利之臣”和大多数商贾的肯定,揭示了经济利益不可须臾或缺的真谛。维护和巩固大一统王朝的战争离不开官营工商业,各种商品的流通和交换也离不开商贾的买卖。司马迁的义利观既可为官营工商业的求利正名,有力支持了汉武帝的《春秋》大一统政策,也更为商贾和社会各界的求利正名,在合法合规、遵守道义的情况下,让追求富裕和美好生活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但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完全以财富的多寡来判断一个人的地位高低、成功与否甚或道义的高低,实际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舆论导向。司马迁对社会财富的严重不均视而不见,反而将贫富分化都归因于个人的能力大小,也是严重违背事实的。

最后,董仲舒和司马迁的义利观都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董仲舒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和司马迁部分肯定“兴利之臣”的做法。前者对朝廷或官员与民争利的抨击和剖析,曾引发许多人的共鸣,成为此后反对官营工商业、反对官吏经商的经典论据,并在民间长期占据了道德上的制高点。后者对桑弘羊的称赞,所谓“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也博得不少官吏和一些士绅的认同,成为此后支持官营工商业、支持官吏经商的主要论据,并在官方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在著名的盐铁会议上,文学批评说:“窃闻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毋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而风俗可移

也。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sup>[17]</sup><sup>1</sup>所依据的就是董仲舒的义利观。而桑弘羊的论证，对司马迁的义利观则直接征引说：“司马子言：‘天下穰穰，皆为利往。’赵女不择丑好，郑姬不择远近，商人不愧耻辱，戎士不爱死力，士不在亲，事君不避其难，皆为利禄也。儒、墨内贪外矜，往来游说，栖栖然亦未为得也。故尊荣者士之愿也；富贵者士之期也。”<sup>[17]</sup><sup>230-231</sup> 遑论汉代以后的更多争辩了。

### 注释

①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页；李泽厚：《秦汉思想简议》，《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②古“谊”与“义”同。《辞海》：“‘谊’通‘义’。《说文·言部》：‘谊，人所宜也。’段玉裁注：‘谊、义，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皆今之仁义字也。’”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396页。  
③李泽厚：《秦汉思想简议》，《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按：李普国也认为：“‘不急其功’似乎更接近董仲舒的本来思想。”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④胡寄窗认为：“司马迁之所谓财富系包括一切劳动生产与货币，如陶朱公三致千金，宛孔及齐刁间起富亿万或数千万，牧马二百蹄，辎车百乘等等，都是他所谓的财富。在这一点上，司马迁也和西欧早期的重商主义者一样，把货币与财富与资本混为一谈了。他谈财富时已将先秦以来一向蒙上的一层伦理外衣完全剥去，公开提出社会各阶层人们活动的目的就为追求财富。管子曾有

一段描写人们追求财富的美妙文章，其中指出‘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焉’，这当然不仅是对商贾及渔人而发。司马迁将追求财富的分析扩展到非生产范围，比韩非所已扩大的交换关系的面还要广泛。”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0页。

### 参考文献

- [1] 阮元.十三经注疏：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3] 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502.
- [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6]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197.
- [7]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733.
- [8]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357.
- [9] 晋文.从西汉抑商政策看官僚地主的经商[J].中国史研究，1991（4）：60-67.
- [10] 王利器.新语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6：144.
- [11] 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J].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4）：51-59.
- [12] 晋文.以经治国与汉代经济[J].江汉论坛，1992（12）：41-46.
- [13] 孙洪升，宋一森.论司马迁的经济思想[J].思想战线，2016（1）：152-157.
- [14] 李埏.《史记·货殖列传》引《老子》疑义试析[J].历史研究，1999（4）：170-173.
- [15] 晋文.西汉“武功爵”新探[J].历史研究，2016（2）：165-175.
- [16] 苏轼.东坡志林[M].北京：中华书局，1981：107-108.
- [17]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Re-evaluate Dong Zhongshu's and Sima Qian'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Jin Wen

**Abstract:** There are still many controversies or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regarding Dong Zhongshu's and Sima Qian'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In summary, Dong Zhongshu's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had two main meanings. One wa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righteousness and promote benefits, emphasizing that righteousness was greater than benefits, and advocating that material interests are indispensable. Sages should also "promote benefits for the world". The second was "it was appropriate for oneself", which included material interests that were in line with their identity and status into the category of "righteousness", and considered material interests that didn't conform to their identity and status as "benefits", and extended the opposition to the "competing for benefits with the people" proposition of salt and iron official camps and official business. Sima Qian's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also had two meanings. One was that benefits outweighed righteousness, openly claiming that seeking or competing for benefits was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alled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were only appendages of wealth. The second was that both the country and individuals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enefits, and should also advocate the development of benefits. As for whether it can succeed or be good or bad, it should depend on the specific effect, and cannot be completely denied. Although their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have obvious limitations and are opposed to each other, both Dong Zhongshu's and Sima Qian'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reality and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Keywords:** Dong Zhongshu; Sima Qian; the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emphasizing righteousness and promoting benefits; benefits outweigh righteousness

责任编辑：何 参 长 亭

# 以义为政：赵匡胤的开国策略

程民生

**摘要：**赵匡胤在追求长治久安的策略中，尽可能使用和平手段解决问题。贯穿宋初建国、统一、稳定全过程的策略，即历史上少见的义气，是他和风细雨却力挽狂澜的法宝。包括确立优待后周柴氏的政策并将周六庙列入国家祀典，封柴氏后人世袭崇义公，允许后周遗老遗少对周世宗忠义及表达私人感情；将义用于统一战略，反对滥杀无辜，优待降王；大量采取江湖义气办法统军，不顾国法；宋太祖仍与诸将领保持义兄弟关系，多加关怀纵容，也多保全式防范。以义为政是“马上治天下”的新创举，把江湖之义转化为庙堂之义，使义政治化，用义治天下。宋初历史由动乱走向和平，得益于“义”观念强大的精神力量。宋初政治文明中有着很大的“义”成分，遂成为宋代开国体制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赵匡胤；以义为政；开国策略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7-0135-09

960年陈桥兵变，赵匡胤建立宋朝。军队反叛另立皇帝，在五代经常发生，宋初仍是五代的延续，能否结束战乱，巩固政权并统一全国，是最大的政治、军事问题，事关历史进程。以弱旅兵变的赵匡胤“权不重”“望不隆”<sup>[1]</sup>，也没有什么赫赫战功，靠什么开创了赵宋三百余年基业呢？原因固然能列举很多，但我们发现有一点尚未引起关注。即赵匡胤在追求长治久安的策略中，一反历史常态，以避免大规模流血冲突为原则，尽可能使用和平手段解决问题。其中，贯穿宋初建国、统一、稳定全过程的主要策略，是历史上少见的义气，这是他和风细雨却力挽狂澜的法宝。本文对此试作论述，以俟指正。

## 一、赵匡胤义气的社会和个性基础

自先秦以来，义就是社会共识性的价值尺度。具体到宋代都城开封，历史上长期有着侠义的传统。战国时期著名的窃符救赵故事，就是信陵君、侯嬴、朱亥三位的义举，其中有国与国之间的义，有人与人

之间的义，有贵与贱之间的义，为义无不以命相许。正如李白在汴州专做《侠客行》诗云：“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救赵挥金槌，邯鄲先震惊。千秋二壮士，烜赫大梁城。”<sup>[2]</sup>他们的义薄云天令李白钦佩不已。隋文帝时的汴州，十分“殷盛，多有奸侠”，令皇帝担忧，以至于限制其商业繁荣<sup>[3]</sup>。唐代诗人杜甫游访汴州，看到“邑中九万家，高栋照通衢。舟车半天下，主客多欢娱。白刃讎不义，黄金倾有无。杀人红尘里，报答在斯须”<sup>[4]</sup>。为义一掷千金或当街杀人，快意恩仇。高适《古大梁行》也云：“侠客犹传朱亥名，行人尚识夷门道。”<sup>[5]</sup>可见，三位在汴州同游的诗人，不约而同地把信陵君、侯嬴、朱亥三位的义举当作地域的文化坐标，感到侠义之风在唐代开封依然浓烈。

宋人延续传统的义理念，对义有着高度认识，称之为天下四维，即维持社会秩序的四大支柱之一：“四维者何谓也？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义也者何谓也？”“义也者，宜也，行得其宜

收稿日期：2024-01-05

作者简介：程民生，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河南 开封 475001）。

之谓也。天道之有阴阳,地道之有柔刚,人道之有仁义,义之义大矣哉!”<sup>[6]</sup>所谓的义,就是行得其宜,就是合乎正义或公益的道理、举动,就是合情合理。及至北宋后期,太平繁华已百余年,开封历史传承的侠义在新环境中有了更新。开封市民“人情高谊,若见外方之人,为都人欺凌,众必救护之。或见军铺收领到斗争公事,横身劝救,有陪酒食檐,官方救之者,亦无惮也。或有从外新来邻左居住,则相借借动使,献遣汤茶,指引买卖之类。更有提茶瓶之人,每日邻里互相支茶,相问动静。凡百吉凶之家,人皆盈门。其正酒店户,见脚店三两次打酒,便敢借与三五百两银器。以至贫下人家,就店呼酒,亦用银器供送。有连夜饮者,次日取之。诸妓馆只就店呼酒而已,银器供送,亦复如是。其阔略大量,天下无之也”<sup>[7]</sup>。保护弱小、热心助人、相信他人的习俗,体现了宋代开封人的仗义、大气、诚信。价值观反映的依然是民间立场,但更加文明,减少了杀气。

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赵匡胤本人生长在五代兵荒马乱之时,自小就有侠义精神,“少游关西,行到处除凶去恶”<sup>[8]</sup>。当时武人是强势的历史主角,而他正是生长于军人之家,血液里具有军人的豪爽和令行禁止的诚信。他曾阅视缴获的后蜀宫内所藏名画,“问其所用,曰:‘以奉人主尔。’太祖曰:‘独览孰若使众观邪!’于是以赐东华门外茶肆”<sup>[9]</sup><sup>110</sup>。如此大方,固然有他武将出身、对此不感兴趣的因素,但也不作为财产收藏,不赏赐给高官而是给市井商铺,则体现他的天下情怀和平民情怀。开宝元年(968年)修缮大内完毕,赵匡胤“坐寝殿,令洞开诸门,皆端直轩豁,无有拥蔽,因谓左右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见之矣。’”<sup>[10]</sup><sup>199-200</sup>足见他豁达磊落,反感遮遮掩掩。

这种坦荡,源自自信并体现着自信。既有作为出身军人世家久经沙场、手握重兵的大将军的自信,更有作为皇帝君临天下、对天命的自信。正如他早年的《日食》所云:“须臾走向天上来,逐却残星赶却月。”宋人评为“辞意慷慨,规模远大,凛凛乎已有万世帝王气象也”<sup>[11]</sup>。自诩旭日东升,尽显扫荡星月的志向和所向披靡的气魄。赵匡胤即位不久,想了解民众对改朝换代的真实态度,经常微服私访。有臣僚担心安全问题,劝谏道:“陛下新得天下,人心未安,今数轻出,万一有不虞之变,其可悔乎!”他却笑道:“帝王之兴,自有天命,求之亦不可得,拒之亦不能止。周世宗见诸将方面大耳者皆杀之,然我亦终日侍侧,不能害我。若应为天下主,谁能图之,不

应为天下主,虽闭户深居何益。”由于笃信天命,故而非但不取消微行,反而次数更频繁,并公开喊话:“有天命者,任自为之,我不汝禁也。”“由是中外慑服。”<sup>[10]</sup><sup>30</sup>他说到做到,有次果然遇到刺客:“太祖皇帝即位后,车驾初出,过大溪桥,飞矢中黄伞,禁卫惊骇。帝披其胸笑曰:‘教射,教射。’既还内,左右密启捕贼,帝不听。久之,亦无事。”<sup>[12]</sup><sup>230</sup>其豁达自信的气度,史所仅见,令时人不得不屈服。

## 二、对后周遗老遗少之义

陈桥兵变中,赵匡胤接受帝位之前即说:“汝等自贪富贵,立我为天子,能从我命则可,不然,我不能为若主矣。”众将士皆下马表态唯命是从。赵匡胤颁布的第一道诏令就是,“少帝及太后,我皆北面事之,公卿大臣,皆我比肩之人也,汝等毋得辄加凌暴”,否则“当族诛汝”<sup>[10]</sup><sup>3</sup>。这个条件也是一个与诸将的誓言。从此确立了优待后周柴氏的政策,待以国宾。

宋太祖登基后,先后实施了三种待遇:一是迁周恭帝及符太后于西京(后迁房州)洛阳,易周帝号为郑王,太后为周太后<sup>[10]</sup><sup>4</sup>。二是新建周六庙于西京,遣官迁其神主,即把其在开封的神主牌位送去,命原后周宗正郭玘以时祭享<sup>[10]</sup><sup>15</sup>。三是开宝六年郑王去世,宋太祖“素服发哀,辍视朝十日,命还葬庆陵之侧,曰顺陵,谥曰恭帝”<sup>[10]</sup><sup>297</sup>,基本还是按前朝皇帝的规格对待。具有长效机制的优待有三条。

其一,给后周柴氏以免刑特权。传说太庙藏有一赵匡胤立下的誓碑,第一条就是后周柴氏子孙享有免刑特权:“柴氏子孙有罪不得加刑,纵犯谋逆,止于狱中赐尽,不得市曹行戮,亦不得连坐支属。”<sup>[13]</sup>该碑的文字记载有数种版本,首要一条就是优待柴氏。善于发史籍之微妙的清中期文人袁栋,甚至认为誓碑“止有首行是主意。宋祖得天下于小儿,原有歉于隐微,故为是誓碑,而其忠厚实处过于六朝、五代远矣,宜其享国久长哉”<sup>①</sup>。而且终宋之世,从未妖魔化过后周,以为取代之正当的借口。凡此种种,在历史上是罕见的,“盖柴氏之赏延,直与宋相终始。其待亡国之后,可谓厚矣”<sup>[14]</sup>。实为古代历史中的唯一。

其二,将周六庙列入国家祀典,成为制度。宋朝每年有三种规格的国家祭祀107次,其中大祠十七,包括昊天上帝、五岳;中祠十一,包括风师、雨师、周六庙、先代帝王、至圣文宣王、昭烈武成王;另有“有

时月而无日者”四十八,包括仲春祀九宫贵神、先代帝王、汾阴后土、周六庙,仲秋祭先代帝王、汾阴后土、九宫贵神、周六庙等,仲冬祭马步、周六庙等<sup>[15]</sup>。除了祭天等主要神祇的大祠外,中祠有周六庙,并序位在先代帝王前,作为前代帝王之一单独列出,优先祭享;其他祭祀中仲春、仲秋、仲冬各祭祀周六庙一次。总共每年祭祀四次,规格和频率多于历代帝王,在宋朝典礼中具有特殊地位,寄托着怀念和感恩。

其三,后代皇帝承袭宋太祖的初心,封周世宗之后世袭崇义公,“以柴氏子为崇义公,给田十顷,令奉周祀”<sup>[16]</sup>。此举比宋朝选宣祖、太祖以及太宗之子的后代世世封公还早了十年<sup>②</sup>。封柴荣后代为崇义公,既有表彰周对宋的禅让之义,更有宋对周的感激之义,报本思源、慎终追远,双方关系突出在义上,故而谓之“崇义”。《论语·学而》云:“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sup>[17]</sup><sup>17</sup>为民心归向淳厚起到了模范作用。这种厚道,也是义的表现。

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登基以后,文武百官都是周世宗的部下,不同程度地与其有着密切关系。因为一代英主周世宗“驾馭豪杰,失则明言之,功则厚赏之,文武参用,莫不服其明而怀其恩也。所以仙去之日,远近号慕”<sup>[18]</sup>。他们对改朝换代的巨变有适应的过程,对后周和柴荣的忠义之心依然如故,不免流露出个人感情。

翰林学士王著,就是文官的一个典型。他“性豁达,无城府”,因是柴荣幕府旧僚及才华,深受周世宗优遇:“眷待尤厚,常召见与语,命皇子出拜,每呼学士而不名。屡欲相之,以其嗜酒,故迟留久之。及世宗疾大渐,太祖与范质入受顾命,谓质等曰:‘王著藩邸旧人,我若不讳,当命为相。’”<sup>[19]</sup><sup>9240-9241</sup>临终嘱咐要王著担任宰相。在周世宗死后其并未入相,他自然多有情绪。一次参加宋太祖的宴会,王著“乘醉喧哗。太祖以前朝学士优容之,令扶以出。著不肯退,即趋近屏风,掩袂恸哭。左右拽之而去。明日或奏曰:‘王著逼宫门大恸,思念世宗。’太祖曰:‘此酒徒也,在世宗幕府,吾所素谙。况一书生,虽哭世宗,能何为也’”<sup>[20]</sup>。王著无所顾忌地表达失落和不满,赵匡胤认为是人之常情,并不以为忤。

武将也有同样的事例。河北镇州守将、成德节度使郭崇为后周建立、巩固立下过汗马功劳,入宋后,郭崇“追感周室恩遇,时复泣下。监军陈思海密奏其状,因言:‘常山近边,崇有异心,宜谨备之。’太

祖曰:‘我素知崇笃于恩义,盖有所激发尔。’遣人觐之,还言崇方对宾属坐池潭小亭饮博,城中晏然。太祖笑曰:‘果如朕言。’未几来朝”。赵匡胤从义的角度理解郭崇,对他仍然信任。郭崇去世后,皇家一直善待其子女,其子郭守璘官至洛苑副使,娶了宋太宗明德皇后的姐姐,他们的次女后来成为宋仁宗的皇后<sup>[19]</sup><sup>8902-8903</sup>。

对于这些怀念故主者,赵匡胤从江湖义气角度,理解他们对先主周世宗忠义的私人感情,甚至还透露出一些敬重。对前主感恩戴德,总比转脸就忘恩负义者高尚,这是义的底线。

### 三、统一战争中的义策略

宋初的统一战争,是结束五代十国战乱的关键历程。赵匡胤虽然行伍出身,但并不崇尚暴力,其策略或愿景是尽可能不用暴力手段,比如设想用封桩库的钱财以和平赎买的方式收复燕云十六州。他将义用于统一战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反对滥杀无辜,二是优待降王。

宋军平荆湖后,割据四川的蜀主曾打算“遣使朝贡”,却被大臣阻止。江陵城中有后蜀政权派驻的邸吏、将卒,宋太祖命令全部放还,并赐给钱帛路费,以示友好<sup>[19]</sup><sup>13874-13875</sup>。部署统一后蜀战役时,赵匡胤一边派兵攻讨,一边令八作司在京师皇宫右掖门南的汴河畔,大兴土木为蜀主建造豪华住宅,“凡五百余间,供帐什物皆具,以待其至”。以此向后蜀以及世人展示接纳蜀主的诚意。平蜀以后,诏令押送孟昶赴阙,曹彬密奏云:“孟昶王蜀三十年,而蜀道千余里,请族孟氏而赦其臣,以防变。”宋太祖说:“你好雀儿肠肚。”<sup>[9]</sup><sup>115</sup>批评曹彬小肚鸡肠,缺乏大度自信。

平定南唐的前几年,赵匡胤就在京师熏风门外建造了一座大宅院,“连亘数坊,栋宇宏丽,储侍什物,无不悉具”,命名为礼贤宅,以待安置李煜<sup>[10]</sup><sup>322</sup>。并先礼后兵,派遣知制诰李穆为国信使往南唐,告诉李煜要出兵讨伐,希望他归顺以免战争。在宋军节节胜利中,赵匡胤再次敦促李煜投降,让其使者返回转达旨意,亲自写诏“促国主来降,且令诸将缓攻以待之”<sup>[10]</sup><sup>343</sup>。这次劝降比较见效,“国主欲出降”,却被大臣阻拦<sup>[10]</sup><sup>346-347</sup>。在即将攻陷南唐都城之际,赵匡胤又连续派使者再三叮嘱主帅曹彬:“勿伤城中人,若犹困斗,李煜一门,切无加害。”<sup>[10]</sup><sup>352</sup>要求在战斗中尽可能地减少伤亡损

失,尤其要优待南唐皇帝李煜。

盘踞在太原的北汉十分强悍,是割据政权中最难啃的硬骨头,甚至多次主动攻打宋朝。宋太祖第二次亲征时,围攻太原城极其艰难,伤亡惨重,最精锐的殿前指挥使都虞候赵廷翰率诸班卫士请战,赵匡胤说:“汝曹皆我所训练,无不一当百,所以备肘腋,同休戚也。我宁不得太原,岂忍驱汝曹冒锋刃,蹈必死之地乎!”“众皆感泣,再拜呼万岁。”<sup>[10]224</sup>把亲军将士的生命看得比太原城还重而撤军,是对近卫军的仁义。此役没有得到北汉,却得到了将士的忠心。赵匡胤曾通过谍者向北汉主刘钧传话:“君家与周氏世仇,宜不屈。今我与尔无所间,何为因此一方之人也?若有志中国,宜下太行以决胜负。”北汉主也是通过谍者回话:“河东土地兵甲,不足当中国之十一,区区守此,盖惧汉氏之不血食也。”“上哀其言,笑谓谍者曰:‘为我语刘钧,开尔一路以为生。’故终孝和之世,不以大军北伐。”<sup>[10]205</sup>赵匡胤闻其言动了恻隐之心,决定只要刘钧活着就不再北伐。曾当众宣誓:“朕今取河东,誓不杀一人。”宋人赞叹道:“大哉仁乎!自古应天命一四海之君,未尝有是言也。”<sup>[12]229-230</sup>另有记载说:“汾晋之俗悍而悖,当五代国初时,号难攻取。昔太祖皇帝亲征,道过紫岩寺,乃焚香自誓,不杀一人。晋人闻之,于是坚拒不降。太祖亦不敢戮一人。”<sup>[21]</sup>宋太祖不食诺言,坚守信义,宁愿暂缓统一。

最典型的要数吴越国王钱俶。他两次来朝,赵匡胤均高接远送,待遇极高,而且屡次宴请钱俶及其子钱惟浚。一次宴会上,赵匡胤令钱俶与晋王赵光义、京兆尹赵廷美叙兄弟之礼。钱俶伏地叩头,再三辞以不敢,才得以推辞<sup>[10]366</sup>。两人把酒言欢时,钱俶曾自比受制难飞的凤凰,赵匡胤忙起立抚摩着他的背说:“誓不杀钱王!”<sup>[22]</sup>钱俶第一次朝觐即将回归时,数十位朝臣上疏请将其扣压,宋太祖皆不采纳,说:“无虑。俶若不欲归我,必不肯来,放去适可结其心。”钱俶朝辞时,“力陈愿奉藩之意”,宋太祖说:“尽我一世,尽你一世。”意为只要我活着、你活着,就保留吴越国。随即交给他御封一匣,指示他回国后再打开看。钱俶到杭州看见里面“乃群臣请留章疏。俶览之泣下,曰:‘官家独许我归,我何可负恩?’及太宗即位,以尽一世之言,遂谋纳土”<sup>[23]</sup>。赵匡胤通过这种笼络方式,既彰显了义气,又向吴越国施加感情压力,等于开出了归顺的时间表。

对于入宋后叛乱的藩镇,赵匡胤也用尽了江湖义气手段。建隆初,刚即位的赵匡胤派使者安抚各

地藩镇,如将盘踞在上党的李筠升为兼中书令。忠于后周的李筠不服,意欲拒绝,被将士们劝阻,才勉强下拜,但“貌犹不恭”。“及延使者升阶,置酒张乐,遽索周祖画像悬壁,涕泣不已。宾佐惶骇,告使臣曰:‘令公被酒失其常性,幸勿为讶。’”赵匡胤传话道:“我未为天子时,任自为之,既为天子,独不能臣我耶?”但李筠自以为“吾周朝宿将,与世宗义同昆弟,禁卫皆旧人,闻吾之来,必倒戈归我,况有儋珪枪、拨汗马,何忧天下哉”。还是发动了叛乱,最终兵败自杀<sup>[19]13973</sup>。无独有偶,淮南李重进反叛前,赵匡胤派官前往赐以铁券,后又召见其在朝廷担任宿卫官的两个儿子,劝说道:“汝父何苦而反?江淮兵弱,又无良将,谁与共图事者?汝速乘传往谕之,吾不杀汝也。”二人先是惊恐后是感激,遂赶往扬州劝说父亲,“重进方与诸军议事,忽二子至,具道太祖之言,重进大骇。士卒闻之,遂皆有向背之意。既而王师压境,重进不知所为,遂赴火”<sup>[24]</sup>。虽然未能使之投降,但和平的努力动摇了军心。

统一后汇聚在开封的各割据政权首领,无论主动投降还是顽抗被俘者,赵匡胤都没有斩草除根,反而十分优待,尽显仁义。南汉皇帝刘铨原来经常用毒酒杀害大臣,有次赵匡胤赐他喝酒,被吓得捧着杯子哭求道:“臣承祖父基业,拒违朝廷,劳王师致讨,罪固当死,陛下不杀臣,今见太平,为大梁布衣矣,愿延旦夕之命,以全陛下生成之恩,臣未敢饮此酒。”感到好笑的赵匡胤说:“朕推心置人腹,安有此事!”随即接过他的酒喝下,另外给刘铨斟酒。刘铨深感惭愧,忙顿首道歉<sup>[10]267</sup>。曾有人劝宋太祖诛杀降王,恐怕“久则变生”。他笑道:“守千里之国,战十万之师,而为我擒,孤身远客,能为变乎”<sup>[9]98</sup>。实力的自信,是赵匡胤宽宏大量的基础。

荆南政权的高官孙光宪,面对宋朝的崛起和咄咄逼人之势,曾劝谏首脑高保勖说:“宋有天下,四方诸侯屈服面内,凡下诏书皆合仁义,此汤、武之君也。”<sup>[10]53</sup>赵匡胤的仁义成为实现统一的精神武器,瓦解了割据政权坚守的信心。

#### 四、统领军队的义方式

古人云慈不掌兵,治军者历来强调令行禁止,严惩违令者。但赵匡胤却大量采取了江湖义气的做法,处理与藩镇的关系。

邓州节度使张永德是后周太祖郭威的女婿,曾有部下军士“告其谋反,太祖械送之,永德笞之十下

而已”<sup>[25]</sup><sup>16</sup>。谋反是大罪，也是宋初最敏感的大忌，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大祸：张永德或被诛杀，或被逼反叛。但赵匡胤并没有大惊小怪，反而把告发的士卒绑缚交给张永德，任其全权处理。张永德也不含糊，仅象征性地按轻罪将其打了十板而已。

另一例是洺州防御使、西山巡检郭进。有部下军校逃到开封告其谋反，赵匡胤“诘问其故，军校辞穷，服曰：‘进御下严，臣不胜忿怨，故诬之耳。’上命执以与进，令自诛之。进释不问，使御河东寇，曰：‘汝有功，则我奏迁汝官，败则降河东，勿复来也。’军校往死战，果立功而还”<sup>[25]</sup><sup>16</sup>。

这两例相似的事件，反映了许多问题。从皇帝角度而言，对告发者高度重视故而亲自接待询问，在没有确切证据情况下，既不严惩诬告者，也不责怪、密查其长官，而是交还长官处置，表明对将领的信任。从被告将领而言，对皇帝的做法心领神会，不杀避免了灭口的嫌疑，不处理则部下群起效仿无法带兵，故而或象征性地予以轻责，或给其将功抵过的机会，甚至明确指出另一条生路，兵败可以投敌以免回来被治以战败之罪，可谓仁至义尽。君臣之间肝胆相照，坦荡无隐，整个事件远离军纪国法，充满了江湖气息。赵匡胤曾令为武将郭进建造一座宅邸，“厅堂悉用甗瓦，有司言惟亲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怒曰：‘郭进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无北顾之忧，我视进岂减儿女耶？亟往督役，无妄言。’上宠异将帅类此，故能得其死力云”<sup>[10]</sup><sup>294</sup>。在此，连贵贱礼制也抛弃了，主动让其僭越。

再一类型，是两例边防驻军将领贪财贪色、欺压民众案件。沧州节度使张美，强娶民女为妾，还受赂民财四千缗。民女的父亲进京控诉，赵匡胤召见时没有调查案件，反而为其辩解：“太祖召上书者谕之曰：‘汝沧州，昔张美未来时，民间安否？’对曰：‘不安。’曰：‘既来则何如？’对曰：‘既来，则无复兵寇。’帝曰：‘然则张美全汝沧州百姓之命，其赐大矣，虽取汝女，汝安得怨？今汝欲贬此人，杀此人，吾何爱焉，但爱汝沧州之人耳。吾今戒敕美，美宜不复敢。汝女直钱几何？’对曰：‘直钱五百缗。’帝即命官给美所取民钱，并其女直，而遣之。乃召美母，告以美所为，母叩头谢罪，曰：‘妾在阙下，不知也。’乃赐其母钱万缗，令遣美，使还所略民家，谓之曰：‘语汝儿，乏钱欲钱，当从我求，无为取于民也；善遇民女，岁时赠遗其家，数慰抚之。’美惶恐，折节为廉谨。顷之，以政绩闻。美在沧州十年，故世谓之沧州张氏。”<sup>[25]</sup><sup>17</sup>张美改弦易辙，治理沧州取得良好业绩。

另一例与此基本相同。镇守关南的李汉超，被人告发强娶民女为妾、借贷不还。赵匡胤召见民女之父问道：“‘汝女可适何人？’曰：‘农家也。’又问：‘汉超未至关南，契丹如何？’曰：‘岁苦侵暴。’曰：‘今复尔耶？’曰：‘否。’太祖曰：‘汉超，朕之贵臣也，为其妾不犹愈于农妇乎？使汉超不守关南，尚能保汝家之所有乎？’责而遣之。密使谕汉超曰：‘亟还其女并所贷，朕姑贳汝，勿复为也。不足于用，何不以告朕耶？’汉超感泣，誓以死报。”<sup>[19]</sup><sup>9333</sup>

在这两事件中，赵匡胤混淆了抢民女为妾与合法娶妾的法律界限，以及为人妾与为人妇的身份区别，更以两将领不守边防百姓连家都不保的歪理，将保卫边防之功与欺压百姓之罪相抵，不惜牺牲百姓利益尊严，竭力保护武将的利益尊严。目的是笼络武将使其感激流涕，以死报答，而对受害百姓则用金钱收买弥补。

## 五、对结义弟兄的关怀纵容

唐末五代纲常沦丧，人伦混乱，但结义盛行。靠情投意合而非血缘关系结成的兄弟，越是兵荒马乱越普遍，军人尤其热衷于此，皇家也不能免俗。唐昭宗因救驾之功，甚至让李克用与两位亲王结拜为兄弟，“近古未有也”<sup>[26]</sup>。昭义节度使、兼中书令太原李筠曾说：“吾周朝宿将，与世宗义同昆弟。”<sup>[10]</sup><sup>13</sup>直接与周朝皇帝攀为义兄弟。那么，五代时期生在军营、戎马半生的赵匡胤，自然也有不少结拜兄弟。

后周的高级将领赵彦徽，就是赵匡胤的结拜把兄，“与上同事周世宗，上尝拜为兄，及即位，擢领旄钺。先是，彦徽自镇来朝，上为开宴，宠顾甚厚。彦徽饮酒过度，因致病，车驾幸其第，赐钱百万，遽令归镇，仍遣其子闲厩副使继能侍行”<sup>[10]</sup><sup>202</sup>。宋太祖登基后，对来朝的赵彦徽非常热情，筵席中畅饮使之大醉致病，并前往其家看望，赏赐巨额钱财。为避免再次因醉致病，让他赶快躲开朝廷的酒场归镇，特别允许在朝廷任职的儿子（通常起着人质作用）随行。山南东道节度使慕容延钊去世，“上雅与延钊友善，常兄事之，及即位，犹呼为兄”<sup>[10]</sup><sup>112</sup>。赵匡胤登基为帝后仍然承认义兄弟关系。

多人结义有义社之称，五代时很普遍，最著名的是赵匡胤的义社十兄弟。李攸记载：“太祖义社兄弟：保静军节度使杨光义，天平军节度使、同平章事、兼侍中石守信，昭义军节度使、兼侍中李继勋，忠武军节度使、同平章事、中书令、秦王王审琦，忠远军节

度使观察留后刘庆义,左骁卫上将军刘守忠,右骁卫上将军刘廷让,彰德军节度使韩重赟,解州刺史王政忠。”<sup>[27]</sup>以上九人,加上不便列入的赵匡胤为十人。这是唯一完整、可靠的十兄弟史料,其排序显然不是按官位,也不是按年龄:查李继勋(916年生)比石守信(928年生)年长却排在其后。至于赵匡胤在其中的排位,也不得而知。

结义兄弟的亲密关系,至少在社会层面上胜过血缘兄弟,尤其是军中的结义,多是生死之交,所以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正如赵匡胤所言:“朕与公等,昔常比肩,义同骨肉。”<sup>[28]</sup>慕容延钊病重时,赵匡胤十分关心:“延钊寝疾,上自封药以赐,闻其卒,哭之恸。礼官言:‘为近臣发哀,哭声宜有常。’上曰:‘吾不知哀之所从出也。’”<sup>[10]112</sup>另一结拜兄弟忠武节度使、同平章事王审琦,“素不能饮,尝侍宴,太祖酒酣仰祝曰:‘酒,天之美禄;审琦,朕布衣交也。方与朕共享富贵,何靳之不令饮邪?’祝毕,顾谓审琦曰:‘天必赐卿酒量,试饮之,勿惮也。’审琦受诏,饮十杯无苦。自此侍宴常引满,及归私家即不能饮,或强饮辄病”<sup>[19]8816-8817</sup>。为了让他享受“天之美禄”,赵匡胤向天祈求赐酒量,私交甚笃。王审琦突发急病,“帝亲临视,及卒,又幸其第,哭之恸。赐中书令,追封琅琊郡王,赙赠加等。葬日,又为废朝”<sup>[19]8816</sup>。由此可见,赵匡胤对结拜兄弟感情真挚,其去世时不顾皇帝身份的矜持和礼制约束,发自肺腑地痛哭,显示着真性情。赵匡胤时常流露出的真性情,具有很大的感染力或迷惑力。

既然亲如兄弟,宋太祖在政治上、生活上自然多有私情关照,纵容庇护。如石守信“镇郢州,凡十七年不徙,专事聚敛,积财巨万计。尤奉释教,在西京造寺,募民辇致瓦木,驱督峻急,而所给不充其佣直,民甚苦之”<sup>[10]415</sup>。李继勋“数典大藩,所至虽无善状,然以质直称。性俭嗇,服用朴素,酷信释氏,每造寺施僧,则不计其费。与太祖有军中之旧,故特承宠遇”<sup>[10]409</sup>。韩重赟同样“信奉释氏,在安阳六七年,课民采木为寺,郡内苦之”<sup>[19]8824</sup>。他们剥削百姓、荒政乱政以及贪财、佞佛等行为,都是赵匡胤默许的特权。损害的不仅是吏治,更是一方百姓。赵匡胤以部分民众利益为代价,换取了皇位稳固。从另一个角度审视,“然守信之货殖巨万”,“岂非亦因以自晦者邪”<sup>[19]8829</sup>。他们有意贪渎崇佛,招惹民怨,未必不是为了消除皇帝的戒心。所谓“太祖善御,诸臣知机”<sup>[19]8842</sup>,多年的兄弟关系,手足之情,莫逆于心,配合得十分默契。

## 六、对结义弟兄的保全式防范

一时的结义关系通常相伴终生。问题在于赵匡胤当了皇帝,与高级将领的兄弟关系改变为君臣关系,性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显得非常微妙复杂,成了双刃剑,必须重新规范。单靠感情用事失去了理性判断的赵匡胤,其江湖义气一时难以自拔,置身局外且高度警惕的宰臣赵普,力主其加强防范:

太祖欲使符彦卿管军,赵普屡谏,以为彦卿名位已盛,不可复委以兵权,太祖不从。宣已出,普复怀之,太祖迎谓之曰:“岂非符彦卿事耶?”对曰:“非也。”因奏他事。既罢,乃出彦卿宣进之,太祖曰:“果然,宣何以复在卿所?”普曰:“臣托以处分之语有侏僂者,复留之。惟陛下深思利害,勿复悔。”太祖曰:“卿苦疑彦卿,何也?朕待彦卿厚,彦卿岂负朕耶。”普对曰:“陛下何以能负周世宗?”太祖默然,事遂中止。<sup>[19]8810</sup>

符彦卿是赵匡胤尊敬信任的义兄,赵匡胤认为他不会辜负自己,可以掌握军权,对赵普的猜疑与劝阻很不以为然,最终,被直言不讳的赵普一句“陛下何以能负周世宗”点破,幡然醒悟,中止了对符彦卿的任命。李焘记载又云:

时石守信、王审琦等皆上故人,各典禁卫。普数言于上,请授以他职,上不许。普乘间即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忧?”普曰:“臣亦不忧其叛也。然熟观数人者,皆非统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则军伍间万一有作孽者,彼临时亦不得自由耳。”上悟。<sup>[10]49</sup>

虽然赵匡胤坚信这些义兄弟绝对不会背叛,但是仍被赵普一句话点醒,“臣亦不忧其叛也”,“恐不能制伏其下”,同时也给了赵匡胤合乎义理的台阶:防范的不是结义兄弟,而是其部下。

既有私人感情问题,又有江湖义气问题,更有朝廷利益关系,三者的统一协调,必须高度重视与谨慎。当时有两种选择:一是延续各种关系,但难保不发生意外;二是果断消除潜在的兵变因素。以感性的赵匡胤之性格和义气,如果没有理性的赵普屡屡劝说,不会选择解除自己信任的弟兄兵权。既然选择了后者,仍然有两个方式:一是以种种罪名诛杀等暴力方式,二是劝说他们主动交出兵权的温和方式。赵匡胤没有选择历史上兔死狗烹那种很“不义”的

方法,而是选择了一个新办法,在觥筹交错的义气场中,既能维护朝廷稳定,又不伤害义兄弟的利益。

他先做了次大胆尝试:“太祖即位,方镇多偃蹇,所谓‘十兄弟’者是也。上一日召诸方镇,授以弓剑,人驰一骑,与上私出固子门,大林中下马,酌酒,上语方镇曰:‘此处无人,尔辈要作官家者,可煞我而为之。’”赵匡胤这一史无前例的举动骇世惊俗,令众人惊恐不已。“方镇伏地战恐,上再三喻之,伏地不敢对。上曰:‘尔辈是真欲我为主耶?’方镇皆再拜,称万岁。上曰:‘尔辈既欲我为天下主,尔辈当尽臣节,今后无或偃蹇。’方镇复再拜,呼万岁,与饮尽醉而归。”<sup>[29]</sup><sup>74</sup>赵匡胤深谙江湖义气的做法,他借酒加浓兄弟情义,故意来到没有外人的密林中,给他们提供刺杀的机会,表达自己可以不惜生命成全弟兄们的帝王梦,显得格外义气。其实用的是反向激将法,完全是陈桥兵变之际所说“汝等自贪富贵,立我为天子,能从我命则可,不然,我不能为若主矣”的翻版。结果,受到惊吓教训的义兄弟确认了赵匡胤神圣君主地位,从此俯首帖耳。

此后开展的收兵权、收财权行动,都是按照这种模式完成的。

先看收兵权。建国的第二年,赵匡胤在赵普的策划下,将石守信等将领招到酒场:

酒酣,屏左右谓曰:“我非尔曹之力,不得至此,念尔曹之德,无有穷尽。然天子亦大艰难,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敢安枕而卧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难知矣,居此位者,谁不欲为之。”守信等皆顿首曰:“陛下何为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谁敢复有异心。”上曰:“不然。汝曹虽无异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贵者,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汝虽欲不为,其可得乎?”皆顿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驹之过隙,所为好富贵者,不过欲多积金钱,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尔曹何不释去兵权,出守大藩,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远不可动之业,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我且与尔曹约为婚姻,君臣之间,两无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谢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谓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称疾请罢,上喜,所以慰抚赐赉之甚厚。庚午,以侍卫都指挥使、归德节度使石守信为天平节度使,殿前副都点检、忠武节度使高怀德为归德节度使,殿前都指挥使、义成节度使王审琦为忠正

节度使,侍卫都虞候、镇安节度使张令铎为镇宁节度使,皆罢军职。独守信兼侍卫都指挥使如故,其实兵权不在也。殿前副都点检自是亦不复除授云。<sup>[10]</sup><sup>49-50</sup>

在这场精心设计的酒宴中,赵匡胤采用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思想教育。以喝酒制造哥们义气的亲密氛围,表达心声;首先感谢弟兄们的拥戴。其次抱怨当皇帝的难处,自己整晚忧愁失眠,还不如像你们那样当节度使快乐。再次点明原因是担心帝位不保,你们当然不会有什么二心,但难保部下不再发生一次黄袍加身。最后灌输及时行乐的人生观,给他们指明出路:一是解除兵权,到大州府担任长官;二是多置买田宅以及歌舞伎乐等,天天饮酒作乐,充分享受富贵人生;三是皇家与他们结为姻亲,君臣之间消除猜疑、各自安心,确保交还兵权后的人身安全。众将先惊后喜,接受了人生新安排,全部罢免了实际的军职,赵匡胤果然“赐赉之甚厚”,大加赏赐。这场中国历史上最著名也最成功的酒宴,政治、军事、义气的含金量远远超过了“鸿门宴”。

再看收财权。沿袭五代藩镇体制,宋初各地驻守的藩镇拥有一方兵权和财权,势必出现肆意增加赋税、搜刮民户以满足奢侈、壮大实力的现象,不利于国家财政和民众利益。“太祖即位,患方镇犹习故,常取于民无节而意多跋扈。一日,召便殿赐饮款曲,因问诸方镇,尔在本镇除奉公上之外,岁得自用为钱几何?方镇具陈之。上谕之曰:‘我以钱代租税之入以助尔私,尔辈归朝,日与朕相宴乐何如?’方镇再拜,即诏给侯伯随使公使钱,虽在京亦听半给。州县租赋,悉归公上,民无苛敛之患。”<sup>[29]</sup>从此,州县赋税收入一律归朝廷所有,也免除了百姓的额外赋敛,一举两得。

与已经跋扈二百余年的军阀商谈交出权力,几乎是与虎谋皮,历史上没有成功的先例。赵匡胤使在中央的将领到地方,在地方的将领到中央,前者交出兵权,后者交出财权。政治江湖的事还要用江湖义气解决,赵匡胤既没有杀气腾腾地武力解决,也没有大张旗鼓地整肃解决,而是采取惯用的和平手段,以两场酒宴为媒介,在江湖义气的氛围中,立足人性,充分照顾他们的私人 and 子孙利益,实现了双赢。其实是荣华富贵的生活与武将兵权的一种赎买交易,无疑也是另一种形式的善待、保全。酒肉当然没有这么大的作用,觥筹交错演绎散发的义气即浓重的人情味,才是看不见但不可忽视的软实力。清高宗对此十分钦佩,曾道:“太祖退藩镇之兵,只在杯

酒片言之间,君臣之分,情义兼隆。”<sup>[30]</sup>他敏锐地看到“杯酒片言”中的“情义兼隆”。

义的一个原则是恪守信用,所谓“信以成义”<sup>[10]405</sup>,无信则无义。那么,赵匡胤许诺诸将的优待是否落实呢?上文显示,丰厚的物质赏赐随即兑现了,让他们到各大藩作威作福也是事实,再看与诸将结亲一例。

建隆元年(960年),赵匡胤就把自己同母妹燕国长公主,嫁给忠武军节度使高怀德<sup>[19]8871</sup>。开宝三年正月,镇宁节度使张令铎被罢免了军职,赵匡胤随即“令皇弟光美娶令铎女为夫人”<sup>[10]240</sup>。让他成为皇弟、亲王的岳父。同年六月,赵匡胤的长女封昭庆公主,然后下嫁给左卫将军、驸马都尉王承衍,“承衍,审琦之子也”<sup>[10]246</sup>。开宝五年,皇第二女延庆公主下嫁给左卫将军、驸马都尉石保吉,“保吉,守信之子也”<sup>[10]281</sup>。后来的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宋太宗又将皇第四女即秦王廷美之女封云阳公主,嫁给了韩重赉之子韩崇业<sup>[10]506-507</sup>。其中,王审琦、石守信、韩重赉三人是义社十兄弟,从此又成为儿女亲家,亲上加亲,关系更密切。事实证明,赵匡胤兑现了许诺,言而有信,体现了契约精神,从而成功地把江湖资源转化为政治优势。

## 结 语

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善待自己效忠过的后周皇室,善待抵抗过自己的割据降王,善待怀念前朝的大臣,善待帮助自己得天下的功臣,以温和的方式对冲了长期以来的暴力,适应了“天厌乱久矣”<sup>[10]92</sup>的历史需要,其义气贯穿了宋朝的建国和统一,是“马上治天下”的新创举,为历史贡献了一种新的政治治理模式。时代厌乱求和、厌杀求生,赵匡胤尝试了和平建国,尝试了部分和平统一,再尝试和平稳定并取得成功,把江湖之义转化为庙堂之义,使义政治化,以义为重,用义治天下,使宋初政治文明中有着很大的义成分,遂成为宋代开国体制的重要内容。相传陈抟曾言:“宋朝以仁得天下,以义结人心。”<sup>[8]</sup>便可见义在宋初的作用之大。正是对义的高超运用,显示了赵匡胤不同寻常的政治智慧,怀柔弭兵,在历史上留下独特印记。他基于我们一贯忽略的人性,精通人情世故,恪守诚信,展示独特的人格魅力,一定程度上体现着人道主义精神。

以义为利,以义为政,并非赵匡胤的发明,先贤对此早有论述。如孔子:“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

利。”<sup>[17]21</sup>墨子:“顺天意者,义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sup>[31]220</sup>“今用义为政于国家,人民必众,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为贵良宝者,可以利民也,而义可以利人,故曰:义,天下之良宝也。”<sup>[31]400</sup>赵匡胤式的江湖义气,将这些理念具体化、人格化、平民化,并予以实施。有学者研究了春秋时期义对礼、利、德的统摄,指出义是社会共识性的价值尺度,“正是得益于义观念的强大精神力量,春秋社会才能在礼崩乐坏的大形势下,仍然保持了较为可靠的向心力和凝聚力”<sup>[32]</sup>。1400多年以后的宋初虽然早已时过境迁,但基本理念长盛不衰,由动乱走向和平的过程,也得益于义观念强大的精神力量。宋代推行的崇文抑武、不杀士大夫等国策都源自于此,乃是国家大义、社会公义。

为了皇位稳固,笼络江湖兄弟等武将,赵匡胤常以不惜牺牲部分百姓利益为代价。这正是司马迁所言的侠义缺点:“其行虽不轨于正义。”<sup>[33]</sup>将义置于国法乃至礼法之上,更多地体现着人治独裁。欺压弱者,正是侠义精神所不容忍的行为。但相比暴力而言,社会成本却是低廉的。

在历代皇帝中,唯有赵匡胤的仗义最突出,因而被演绎传颂至今。元代戏剧中的皇帝戏多,历代皇帝中以赵宋王朝为最,多是有恩必报、助人救人的形象,其中宋太祖的故事占了将近一半的数量<sup>[34]</sup>。清代又出现了赵匡胤故事集大成的小说作品《飞龙全传》,确立了赵匡胤行侠仗义的草莽英雄形象。这种平民化的情感最容易共情,最受欢迎,所以最能流传久远,对历史影响最大。

充满血腥诡诈的政治历史强化了人们的思维定式,忽视乃至不相信温情和义气,尤其是怀疑兵变起家的武夫皇帝,常常有意无意地屏蔽情义的存在和作用。这其实很可怕,会消蚀情义的重要性,默认冷酷残暴的合理性、必然性。历史是善恶并存的,绝非恶者永胜。众所周知的事实已经证明,“崇文抑武”“与士大夫治天下”“不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者”,以及把“绿色”引入政治<sup>[35]</sup>,等等,都是武将建立的宋朝对历史的新贡献。辨识并承认、肯定善行,不仅是还原历史真相的必要,还是温暖现实、培育未来的需要,刀光血影中的点滴绿色,更值得珍惜。以史实为依据惩恶扬善,也是史学家的责任之一。何为扬善?当然不是虚构、夸大,而是揭示被误解、掩盖的善。

## 注释

①袁栋:《书隐丛说》,“中国基本古籍库”,清乾隆刻本,第2页。参

见刘浦江:《祖宗之法:再论宋太祖誓约及誓碑》,《文史》2010年第3辑。②《宋史》卷二四四《宗室传》:“熙宁二年,诏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择其后一人为宗,世世封公,以奉其祀,不以服属尽故杀其恩礼。”参见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670页。

#### 参考文献

- [1] 王夫之.宋论[M].北京:中华书局,2003:3.
- [2] 瞿蜕园,朱金城.李白集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75-276.
- [3] 魏征,令狐德棻.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1386.
- [4] 钱谦益.杜甫诗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258.
- [5] 孙钦善.高适集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134.
- [6] 徐积.节孝先生文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932.
- [7] 伊永文.东京梦华录笺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451.
- [8] 佚名.新刊大宋宣和遗事[M].北京:中国古典文学出版社,1954:6.
- [9] 陈师道.后山谈丛[M]//全宋笔记:第2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0]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1] 陈郁.藏一话腴[M]//全宋笔记:第85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6.
- [12] 朱弁.曲洧旧闻[M]//全宋笔记:第3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3] 陆游.避暑漫抄[M]//全宋笔记:第5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50.
- [14] 王树民.廿二史札记校正[M].北京:中华书局,2013:532.
- [15] 徐松.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743.
- [16]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M].北京:中华书局,2006:359.
- [17] 陈戌国.四书五经:上[M].长沙:岳麓书社,2023.
- [18] 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1587.
- [19]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0] 夷门君玉.国老谈苑[M]//全宋笔记:第9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0.
- [21] 蔡绦.铁围山丛谈[M]//全宋笔记:第35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56.
- [22] 陈师道.后山居士诗话[M]//丛书集成初编:第254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3.
- [23] 叶梦得.石林燕语[M]//全宋笔记:第26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24-125.
- [24] 王稱.东都事略[M].济南:齐鲁书社,2000:177-178.
- [25] 司马光.涑水记闻[M]//全宋笔记:第1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26] 孙光宪.北梦琐言[M]//全宋笔记:第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81.
- [27] 李攸.宋朝事实[M].北京:中华书局,1955:158-159.
- [28]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M]//全宋笔记:第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77.
- [29] 王珣.闻见近录[M]//全宋笔记:第2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74.
- [30] 清高宗.御制乐善堂全集定本[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0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25.
- [31] 方勇.墨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32] 桓占伟.义以出礼,义以生利,允义明德:论“义”在春秋社会观念中的核心地位[J].文史哲,2015(1):106-117.
- [33]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3181.
- [34] 慈华.元代戏剧中的宋代皇帝戏与民间“华夷之别”观念[J].中华艺术论丛,2022(2):211-222.
- [35] 程民生.北宋汴京的园林贡献及“绿政”创举[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7(1):63-71.

## Governing with Righteousness: Zhao Kuangyin's Founding Strategy

Cheng Minsheng

**Abstract:** Zhao Kuangyin tried his best to use peaceful means to solve problems as much as possible in the strategy of pursuing long-term stability. The strategy that ran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founding, unifying, and stabilizing the country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was a rare righteousness in history, which was Zhao Kuangyin's magic weapon, peaceful but powerful. Including establishing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the Chai family of Later Zhou and sacrificing the six ancestors of Later Zhou in the national sacrificial ceremony, granting Chai's descendants hereditary Chongyi Gong, allowing the adherents of Later Zhou to be loyal to Zhou Shizong and express personal emotions; Using righteousness for unified strategy, opposing indiscriminate killing of innocent people, and favoring the surrender of kings; Adopting a large number of way from folk brotherhood to unify the army, even disregarding national laws; Emperor Taizu of Song still maintained a brotherly relationship with various generals, showing more care and connivance, as well as adopting a protective and preventive approach. Governing with righteousness was a new initiative of 'governing by force', which transformed the folk righteousness into the regime righteousness, politicized righteousness, and used righteousness to govern the world.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 from turmoil to peace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was due to the powerful spiritual power of the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element of righteousness in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of the early Song Dynasty, which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founding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Keywords:** Zhao Kuangyin; governing with righteousness; founding strategy

责任编辑:王轲

# 商周时期图腾崇拜文化变迁与鸟禽类意象群的演化

邵炳军 谷文虎

**摘要:** 商周时期的诗人们将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中的祖先神之象、物候之象、司马之象、礼仪之象、凶猛之象、阳刚之象、慈祥之象、怪鸟之象、益鸟之象等意象原型,逐渐转换为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婚恋之象、贤者之象、政治生态环境之象、社会生活现象之象;同时,他们以“鸞”自由求食之象来象征太子宜臼被废嫡而失位,以捕“雉”之象来象征小人得志而君子罹祸。这些鸟禽类意象以图腾崇拜为前提,原始象征意义变得隐蔽,习惯性联想形式成为显性因素,从而显示出由图腾对象到占卜形式,再到民俗物候乃至审美意义动态变化的发展链条。由于鸟禽意象中融入了作者对自然观察的感受,展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场景与政治生态环境,使原始兴象所体现的习惯性联想与象征之间具有更多的相似点。诗人们以此来建立意义与兴象之间的多种关联,自然表现出多种象征意蕴,让读者产生一种感官愉悦之美、心灵愉悦之美与时空意识之美。

**关键词:** 商周时期;图腾崇拜;文化变迁;鸟禽类;意象群演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44-08

图腾崇拜既是原始宗教的基本形式,也是一种社会文化形态,更是文化意象原型生成的主要文化基因。其中,“鸟禽类动物崇拜”是一种以人格化或神圣化的鸟禽类自然物为崇拜对象,以自然宗教为核心的基本表现形态<sup>①</sup>;“鸟禽类意象群”是以鸟禽图腾崇拜为前提,来建立意与象之间的多种关联,将人、鸟、诗构成一个有机艺术整体而表现出多种象征意蕴的意象群。商周时期诗歌<sup>②</sup>中的鸟禽类意象众多,直接或间接包含鸟类意象的诗篇有60余篇,大概涉及40多种鸟禽<sup>③</sup>。就这一时期鸟禽类意象象征的主题而言,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 一、以鸟禽象征爱情婚育

原始图腾崇拜往往带有生育崇拜意味,因此,先民为了繁衍族群人口,让那些未孕妇女经常到图腾

圣地跪拜,期盼她们与图腾接触,助婴儿魂进入体内而受孕。至商周时期,鸟禽不仅经常被作为婚仪纳采的礼品,而且被视为宜婚时节的物候征兆。特别是那些被视为灵性之物的鸟禽,更是受到格外关注,诗人往往以其鸣叫、羽飞等生活习性,开展触景生情式的艺术联想,使图腾原始宗教观念由显而隐,将鸟禽图腾生育信仰逐渐发展成为生育物候与婚恋生活的象征。

此类诗歌的代表作主要有《诗·周南》之《关雎》《葛覃》,《召南》之《鹊巢》与《行露》,《邶风》之《燕燕》《雄雉》《匏有苦叶》《新台》,《鄘风·鹁之奔奔》,《卫风·氓》,《陈风·防有鹊巢》,《豳风·东山》,《小雅·伐木》,《商颂·玄鸟》14首,还有《左传·庄公二十二年》中的逸诗《凤皇歌》与《列女传·贞顺传》中的逸诗《黄鹄歌》,以及一些歌谣等。在这些诗篇中,除了泛称的“鸟”“禽”之外,还涉及

收稿日期:2023-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邵炳军,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44)。谷文虎,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博士生(上海 200444)。

“睢鸠”“黄鸟”“鹊”“鸠”“雀”“玄鸟”(燕子)、“雉”“雁”(大雁)、“鸿”“鹑”“鸛”“仓庚”“凤凰”等多种具体鸟禽。

### 1.“玄鸟”——由祖先神之象到婚恋之象

“玄鸟”见于《诗·邶风·燕燕》与《商颂·玄鸟》等诗篇。《玄鸟》为商王祀高宗武丁(名昭)之乐歌。诗之开篇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sup>④</sup>这里所谓的“玄鸟”,即燕子,体型较小,翅尖窄,凹尾短喙,足弱小,羽衣单色,或有带金属光泽的蓝或绿色,属雀形目燕科鸟类。

古人认为,凤凰是“四灵”之一,属百禽之长。而凤凰是通过“集美”方式幻化复合而生的神鸟,其中“燕颌”为其复合形象的组成部分<sup>⑤</sup>,故此鸟为传统文化中的祥和之鸟,亦为现实生活中的益鸟。当然,在商部族看来,“玄鸟”是其图腾崇拜物<sup>⑥</sup>。《史记·殷本纪》记载:“(有娥氏之女简狄)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sup>[1]</sup>因此,诗人开篇便直接歌颂其图腾“玄鸟”。

实际上,这是一种典型的图腾感生神话,与《史记·秦本纪》中秦之始祖大业之母女修吞“玄鸟”之卵,而生子大业的图腾感生神话相似,都起源于远古时代。殷人所祀上帝——帝俊之神本为“玄鸟”,与五采之鸟(皇鸟、鸾鸟、凤鸟)为友;帝颛顼与九嫔葬于附禺山(即务隅山,亦即鲋鱼山,即今河南省濮阳市之故帝丘)时,“玄鸟”为在其山边的“九鸟”之一;黑水源头(出昆仑西北隅)之一的幽都山,山上即有“玄鸟”<sup>⑦</sup>。可见,以“玄鸟”为图腾物的族群,地域分布非常广阔。

降及周代,周部族继承了远古时代及商部族的玄鸟图腾文化,并将其改造为代表仲春二月的物候象征。《礼记·月令》记载:“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亲往。”这里的“高禘”依然为婚姻之神,“仲春”自然为婚嫁之季。于是,在春秋前期女性贵族诗人卫庄姜送戴妫大归的诗作《燕燕》中,便将商人祖先神之象“玄鸟”,巧妙地转化为周人的婚恋之象——“燕燕于飞,差池其羽”,“燕燕于飞,颀之颀之”,“燕燕于飞,下上其音”。诗人经营出燕子这一婚恋之象,以此抒发送人远归之情,构成情境统一、物我两现的具象性艺术意境,达到了许凯《彦周诗话》中所说的“真可泣鬼神”<sup>[2]</sup>的艺术效果。

### 2.“仓庚”——由物候之象到婚恋之象

“仓庚”见于《诗·邶风·七月》《东山》与《小雅·出车》等诗篇。毛《序》认为,《东山》为西周初

期征人随同周公旦东征三年得胜后归途中所思所想之作。诗之卒章曰:“我徂东山,悒悒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亲结其缡,九十其仪。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这里的“仓庚”,即“商庚”,又名“黄鸢”“长股”“黄鸟”“薰黄”“离黄”“楚雀”,即今之黄鹌、黄莺,为仲春二月的物候象征。《礼记·月令》载:“始雨水,桃始华,仓庚鸣,鹰化为鸠。”这里的“仓庚鸣”,即仲春二月的物候之象。《七月》中云“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则仓庚之鸟又鸣,鸣即蚕生,即求桑可蚕之候。《出车》卒章曰:“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芣祁祁。”可见,仓庚之鸟又鸣,即息戍役以归之候。

同时,由于男女婚嫁礼仪宜在仲春时节举行,而仓庚的到来带着春天的气息,撒播着万物萌发的生机,象征着男女婚嫁的美好氛围,则“仓庚鸣”,亦乃婚嫁之时。故诗人以“仓庚于飞,熠熠其羽”起兴,引出“之子于归,皇驳其马。亲结其缡,九十其仪”这一女子出嫁仪节,以“乐男女之得及时”(毛《序》)。

可见,“仓庚”意象不仅作为物候变化的标志来象征男女婚嫁,反映出周人的婚嫁文化;而且作为审美要素,与诗歌意境融为一体,实现了从物候之象到婚恋之象的转化。

### 3.“睢鸠”——由司马之象到婚姻之象

“睢鸠”仅见于《诗·周南·关雎》。《关雎》为春秋初期周南地区贵族青年举行成妇礼仪时之祭歌。诗之首章曰:“关关睢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此“睢鸠”,即鱼鹰,黑色,黄头,赤目,羽坚,多子,食肉,猛鸷,雌雄有别,或栖息于水畔,或群居于山巅,属隼形目鸢科鸢属鸟类动物,即雕类之鸟。此鸟雌雄交配时,常成对在水面上追逐或在空中翱翔;雏鸟孵出后,雄鸟负责捕猎食物,雌鸟则用嘴将食物撕裂以喂养雏鸟。由于鸟类常以鸣唱达到发声相诱之效,因而“关关”相鸣而和的睢鸠,能够更形象生动地表现出男子对女子的追求与爱慕,是象征恋爱婚姻的绝佳物象。故诗人在描写贵族婚嫁之情的诗篇中以性情猛挚的雕类禽鸟睢鸠象征“中和之美”,即以睢鸠求鱼象征男女结合,来歌颂婚恋生活中的礼乐文德,寄寓了以勇武君子配有德淑女之美好愿望<sup>[3]</sup>。

实际上,在远古社会,所谓的“睢鸠”,即黄帝缙云氏时代西部地区钟山(一名“春山”,即今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境内之布喀达坂峰,位于库赛湖西

北,为昆仑山脉中段最高峰,为青海与新疆之界山;一说即“阴山”)山神烛阴(烛龙)之子鼓化身的雕类禽鸟“大鸮”——黑文白首,赤喙虎爪,音如晨鹤,见则有兵;后来成为东部地区首领黄帝之子少皞金天氏主兵与法制之司马<sup>⑧</sup>。

可见,“睢鸠”本来为钟山一带部族的图腾物,后来成为少皞氏族部落的司马之象。降及周代,人们将其称为“王睢”,与现实生活中的“鱼鹰”相连,成为婚姻之象征物,实现了由司马之象到婚姻之象的转化。

要之,商周时期的诗人们,根据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不同的生活习性,将祖先神之象、物候之象、司马之象等原始意象,进行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逐渐转换成为现实社会生活中婚姻恋爱之象征物,即婚恋之象。

## 二、以鸟禽象征人物品行

远古时代,少皞金天氏部落以鸟名代官名,所谓“五鸟”“五鸠”“五雉”“九扈”各司其职<sup>⑨</sup>。这些以鸟名代官名的鸟类,自然是氏族部落中品德高尚贤者之象征物。商周时期诗歌中虽然不乏对恶鸟的描写,但诗中鸟类仍多以善良欢快的形象出现。因此,诗人经营鸟禽意象,大多用来象征圣王、仁君、贤臣、吉士、孝子等人物中的正面形象,亦有少数象征反面形象。

此类诗歌的代表作主要有《诗·邶风·凯风》,《王风·君子阳阳》,《秦风》之《黄鸟》与《晨风》,《陈风·墓门》,《曹风·候人》,《豳风·鸛鸣》,《小雅》之《四牡》《伐木》《出车》《采芣》《鸿雁》《沔水》《鹤鸣》《正月》《鸳鸯》《小宛》《白华》《绵蛮》,《大雅》之《旱麓》《瞻印》,《周颂·振鹭》,《鲁颂》之《有駜》与《泮水》共24篇,此外还有《荀子·赋篇》中的逸诗《侏诗》,《管子·形势篇》中的逸诗《鸿鹄将将》,《荀子·解蔽篇》中的逸诗《凤凰秋秋》等。上述诗篇中,除了泛称的“鸟”“禽”“翻”(以鸟之羽毛所饰之纛)之外,还涉及“黄鸟”“晨风”(鸛鹰)、“鸛鸣”(猫头鹰)、“鹪”(鸪鹑)、“仓庚”“隼”“鹤”“乌”(乌鸦)、“鸳鸯”“鸠”“脊令”(鹪渠)、“桑扈”(窃脂,即青雀)、“鹭”(秃鹭)、“鸢”(雕,即老鹰)、“鹭”(白鹭)、“鸾”“鸿”(大雁)、“鹄”(天鹅)等多种具体鸟禽。

### 1.“鹤”——由礼仪之象到隐逸贤者之象

“鹤”见于《诗·小雅·鹤鸣》及《易·中孚·九

二》爻辞等诗篇。毛《序》认为,《鹤鸣》为周大夫谏宣王求贤以中兴王室之作。诗之首章曰:“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鱼潜在渊,或在于渚。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择。它山之石,可以为错。”卒章曰:“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鱼在于渚,或潜在渊。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谷。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这里所谓的“鹤”,头小颈长,嘴长而直,脚细长,后趾小,高于前三趾,羽毛白色或灰色,群居或双栖,经常在河边或沼泽地带捕食鱼类和昆虫,常见的有丹顶鹤、白鹤、灰鹤等,在百鸟中被人们视为羽族之长,其地位仅次于凤凰。可见,就自然状态而言,鹤的姿态优美,娴雅超逸,纤细修长,延颈秀项,若水中仙子,声音直冲云霄,舞姿美妙空灵,神态自若旷达。

实际上,在远古时代,“鹤”是西部地区章莪之山一带部族及羽民国(今地皆未详)之神鸟毕方鸟的构成元素<sup>⑩</sup>。同时,地下考古材料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陶器边缘上雕塑有鹤形象,还有用鹤腿骨雕刻的骨管;在河南省安阳市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像生器玉鸟中有玉鹤形象,用于商民族的礼仪场合,属于以鸟为图腾物的“礼仪美术”系统<sup>⑪</sup>。这表明,鹤自新石器时代起就是一种图腾物,至商代成为礼仪之象。

降及周代,人们认识到鹤有着离群索居、依山傍水的生理习性,这与隐士常居环境存在契合之处。因此,诗人以“鹤”来象征贤者,连续以“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两个客观事象起兴,来象征贤者不能仕于朝而隐于野,立诚笃志,虽在暗昧,唯德是与。这正是据鹤隐逸的生活习性和同类至诚呼应的生理属性,采用比兴艺术手法来经营意象,使“鹤”意象由礼仪之象,逐渐转化为贤者之象,这是周代诗人意象经营思维模式的创新性发展。

### 2.“黄鸟”——由物候之象到流离贤者之象

“黄鸟”见于《诗·周南·葛覃》《邶风·凯风》《秦风·黄鸟》《小雅·黄鸟》《小雅·绵蛮》等诗篇。比如,《绵蛮》为春秋初期周平王大夫写国人随平王东迁情状之作。诗之首章曰:“绵蛮黄鸟,止于丘阿。道之云远,我劳如何?”次章曰:“绵蛮黄鸟,止于丘隅。岂敢惮行,畏不能趋。”卒章曰:“绵蛮黄鸟,止于丘侧。岂敢惮行,畏不能极。”这里所谓的“黄鸟”,又名“皇”“黄仓庚”,一名“抟离”,俗名“黄离留”,别名“金雀”“芦花黄雀”,亦称“离黄”“黧黄”“仓庚”“青鸟”“黄伯劳”“抟黍”“楚雀”“黄莺”

“黄鹡鸰”“金衣公子”“黄袍”等,即今之“黄雀”,其大于鸚鵡,喜群居,雌雄双飞,飞翔能力强;体毛黄色,羽及尾有黑色相间,翼上有醒目的黑色及黄色条纹,黑眉尖嘴,嘴短,青脚,善鸣,其音圆滑,歌声婉转,悦耳动听,音调多变,模仿能力强,雌性犹胜;属报春之鸟,为仲春二月的物候之象<sup>⑫</sup>。黄鸟自仲春二月雨水之节始鸣,六月麦熟之时其鸣尤甚。因此,诗人选取“黄鸟”作为“兴象”时,自然是用来象征其鸣叫声最为响亮的时节。也就是说,诗人所写的此次兵戎之事正好发生在仲夏季节。烈日炎炎,行路漫漫,役人自然劳苦不堪。然“岂敢惮行,畏不能趋”“岂敢惮行,畏不能极”者,则说明“我”此役不仅“道之云远”,而且肩负着重大使命,故“我”方不敢“惮行”而“畏不能”疾至目的地。故诗人连续以“黄鸟”歇在“丘阿(山垤)”“丘隅(山角)”“丘侧(山旁)”这三个客观事象,隐喻诗人远行劳顿而漂浮不定,以此来象征东迁流离群体中的贤者,以赋比兴相结合的方式,艺术地再现出平王大夫随平王东迁时路途劳顿辛苦之状况。

实际上,黄鸟原本是远古时代中原地区轩辕之山(位于今河南省新郑市西北),与东北地区附禺之山(即位于今辽宁省北镇市境的医巫闾山),这两个族群的一种神鸟图腾物<sup>[4]110,478</sup>。降及西周时期,人们将黄鸟这一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转化为候鸟象征物,成为一种物候之象。故在西周大夫创作的《黄鸟》(《小雅》)中,三章之首连续将“黄鸟”重叠使用:“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梁。”“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这强化了“黄鸟”作为兴象兼喻体的“比兴”功能,更为强烈地表达出天下家室离散而流亡异国他乡者的思归之情。可见,诗人根据黄鸟之生活习性,巧妙地将物候之象转化为周宣王末期天下家室离散之象。在春秋初期周平王大夫创作的《绵蛮》中,三章开首皆以“黄鸟”起兴而兼为喻体,只是变换了止息之所:丘阿→丘隅→丘侧,使兴象充满了动感,烘托出“我”之动态——路途遥远,行无止境;以“黄鸟”尚有止息之所,反衬“我”道远劳甚而无所止息。可见,诗人根据黄鸟之生活习性,巧妙地将物候之象转化为流离贤者之象。

### 3.“晨风”——由凶猛之象到隐逸贤者之象

“晨风”仅见于《诗·秦风·晨风》。《晨风》为春秋中期秦大夫刺康公弃其贤臣之作。其首章曰:“馭彼晨风,郁彼北林。未见君子,忧心钦钦。如何如何,忘我实多。”这里所谓的“晨风”,一名“鹞”,又

名“鹰鹞”,即今之鹞鹰,青黄色,颌似燕,喙(嘴)似钩,常常迎风疾飞,击鸠、鸽、燕、鹊而食之,是一种凶猛的鸷鸟。正是由于它具有双翼强劲、钩爪有力、目光犀利、性情凶猛等自然属性,因而成为一种强大力量与无畏权贵的象征物,即凶猛之象<sup>⑬</sup>。因此,诗人以凶猛的鸷鸟“晨风”这一客观物象,来象征“君子(贤者)”;以“馭彼晨风,郁彼北林”这一客观事象起兴,来象征“君子”不仕于朝而隐于野,即以“晨风”象征隐逸贤者之象。

实际上,“晨风”原本是远古时代西北地区诸毗山(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天山东段的博格达山主峰)族群的一种神鸟图腾物<sup>⑭</sup>。诗人根据“晨风”这种凶猛鸷鸟的习性,将这一远古时代的神鸟图腾物转化成为强大力量与无畏权贵的象征物,由此实现了由凶猛之象到隐逸贤者之象的创新性转化。

要之,周代诗人们根据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不同的生活习性,将礼仪之象、物候之象、凶猛之象等原始意象,进行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逐渐将其转换成为现实社会生活中各类贤者之象征物,即贤者之象。

## 三、以鸟禽象征政治生态环境

自从诗歌创作由集体创作转变为个体创作之后,诗人们就在血缘宗族观念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国家民族意识。这种国家民族意识与传统伦理道德观念交织在一起,成为一条维系人们精神世界的无形纽带。正是这种生生不息的家国情怀,让人们非常关注自己所面对的政治生态环境,并以不同情感形式体现在诗歌创作中。

此类作品主要有《诗·邶风·北风》《王风·兔爰》《郑风·大叔于田》《小雅·小弁》《离骚》《天问》《思美人》《悲回风》《卜居》《怨世》《通路》《畜英》《忧苦》《疾世》《悯上》《遭厄》16首,还有《国语·晋语二》中的逸诗《暇豫歌》,《孔丛子·记问篇》中的逸诗《馭操》《获麟歌》,《论语·子罕篇》中的逸诗《凤鸟歌》,《论语·微子篇》中的逸诗《凤兮歌》,《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中的逸诗《河上歌》,《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中的逸诗《乌鸢歌》,《集古录》卷一中的逸诗“石鼓诗”,以及《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中的歌谣《鸚鵡谣》与《史记·淮阴侯列传》中的谚语《狡兔》等。上述诗篇中,除了泛称的“鸟”“禽”之外,还涉及“乌”(乌鸦)、“鸞”(寒鸦)、“雉”“鴈”(大雁)、“凤凰”“鸚鵡”“鸢”(老

鹰)、“鸚鵡”(鸚鵡)等多种具体鸟禽。

### 1.“鸛”——以自由求食之象来象征太子宜臼被废嫡而失位

“鸛”仅见于《诗·小雅·小弁》。毛《序》认为,《小弁》为西周后期幽王太子宜臼之傅刺幽王听信褒姒谗言而废嫡立庶之作。其首章曰:“弁彼鸛斯,归飞提提。民莫不穀,我独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忧矣,云如之何!”这里所谓的“鸛”,一名鸛鷖(一作“卑居”),又名鸦鸟、雅鸟、鸛鸟、楚鸟、鸛鷖、鸛鷖,今名寒鸦,俗名慈乌、慈鸦、侂老鸦、麦鸦、小山老鸦、孝乌、燕乌,属鸦科鸟类。其体黑色,项灰色,腹下白,眼似珍珠,嘴细小且短,虹膜蓝色,比乌鸦体型小,群居,常栖于林地、泥沼地、多岩地区。诗人以“弁彼鸛斯,归飞提提”这一客观事象起兴,言鸛出食在野甚饱并且能快乐地成群结队归飞,反兴自己父子兄弟反目而无罪见逐,故以呼天控诉总起全诗。

可见,诗人以“鸛”之生活习性中能够自由求食之象,来象征太子宜臼被废嫡而失位,从而艺术地展现了周幽王太子宜臼被废黜时的政治生态环境,正如《国语·郑语》所载周太史伯为郑桓公论兴衰时所言:“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逼也。”<sup>[5]507</sup>“弃聘后而立内妾,好穷固也……周法不昭,而妇言是行,用谗慝也。”<sup>[5]518</sup>

### 2.“雉”——由阳刚之象到君子罹祸之象

“雉”见于《诗·邶风·雄雉》《王风·兔爰》《小雅·小弁》及《易·鼎卦·九三》爻辞、《旅卦·六五》爻辞等诗篇。《兔爰》为春秋前期周大夫感伤桓王之命不行于天下之作。诗之首章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吿!”次章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卒章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置。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这里所谓的“雉”,一名“鷓雉”,又名“鷓雉”“鷓雉”“鷓雉”,即今之锦鸡,形似喜鹊、大鸚鵡,嘴红,绿顶,红肚,背有黄、红两种纹理,脚爪利害,喜欢打斗,交有时,别有伦。此诗三章,首起两句以张罗、罟(覆车)、置(覆车)捕雉的客观事象起兴,言小人放纵致乱却以诡计独免,而君子忠直无辜却获罪得祸;下五句皆抚今忆昔,抒厌世之情,发悲愤之怨,言君子不乐其生之由:周室衰微,诸侯背叛,人祸横行。雉耿介却陷落于网罗之中、兔狡黠却得以逃脱网罗的现实引发诗人产生同病相连之哀,平添怨愤之意。

实际上,“鷓雉”“鷓雉”“鷓雉”“鷓雉”“鷓雉”等“五雉”,原本为少昊金天氏部落的图腾崇拜物;“白雉(白翰、白鷓、鷓雉)”,是汉水流域嶓冢山(又名汉王山,位于今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境内)与孟山(即今之伊赫山,位于今俄罗斯贝加尔湖南岸)等地域先民之图腾崇拜物<sup>⑤</sup>。

可见,正是由于“雉”这一图腾崇拜物为耿介之鸟,属阳刚之性,往往象征力量及勇气。至商周之际,《易·鼎卦·九三》爻辞以“雉膏不食,方雨亏悔”这一事象,来象征“失其虚中纳受之义”,以说明“虽体阳爻而统属阴卦”这一卦象;《旅卦·六五》爻辞则以“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这一事象,来象征“羁旅不可以处盛位”,以告诫人们应该“能知祸福之萌”。此皆将耿介之鸟赋予阳刚之象。至春秋前期,周王室大夫又以“雉”象征君子,以张罗、罟(覆车)、置(覆车)捕雉这些客观事象,来象征王室衰微之后小人得志而君子罹祸的不平社会现象<sup>[6]</sup>。这样诗人又将阳刚之象巧妙地转化为君子罹祸之象,以象征周桓王时期的政治生态环境。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707年),周桓王率陈、蔡、卫等国军队讨伐郑国,郑庄公派兵抵抗,两军战于繻葛(即长葛,在今河南省长葛市治东北),周王的军队大败,周桓王被郑庄公大夫祝聃射中肩膀。这一箭将周天子的权威射落在地,此后即出现了郑、齐、秦、楚等四个区域性“小伯”。

### 3.“乌”——从慈祥之象到邪恶之象

“乌”见于《诗·邶风·北风》《小雅·正月》等诗篇。《北风》为反映春秋前期卫大夫不堪暴政威虐而去国之作。诗之卒章曰:“莫赤匪狐,莫黑匪乌。惠而好我,携手同车。其虚其邪,既亟且且。”这里所谓的“乌”,一名“鸦”,又名“自呼”“鬼雀”,即今之乌鸦、老鸦,秃鼻,嘴壮,体纯黑,喜群居,筑于巢,嗅觉灵,性凶悍;其恶声,鸣则有凶咎,故人闻乌噪而唾其凶,将其视为不祥之恶鸟。诗人在这里以狐赤乌黑而莫能别之的自然现象,比况君臣相承为恶如一,暴政威虐,故君子莫不相携持而去国。可见,此“乌”为社会邪恶势力的象征物<sup>[7]</sup>。这种社会邪恶势力的存在,自然与卫宣公晋在位期间(公元前718年—公元前700年)的政治生态环境密切相关。据《左传·桓公十六年》,宣公上淫庶母,下夺儿媳,废嫡立庶,这样必然会引发社会动乱,必然会出现暴政威虐。因此,诗人以“乌”这一不祥之恶鸟,来象征社会邪恶势力。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乌鸦在向“恶鸟”的象征意

蕴转化之前,其文化内涵实际上经历了一个由图腾崇拜物向“慈鸟”“孝鸟”“祥禽”的象征意蕴转换的过程。这一转换经历了文化生成、衍化与流变的复杂过程,关涉神话传说、礼仪习俗、人伦道德等多重文化的叠加与统合。上古神话中的乌鸦(尤其是“三足乌”),经常被东方之地先民视为太阳神鸟<sup>⑥</sup>;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中彩陶上太阳和乌的图案意象,亦能印证远古时期原始崇拜中太阳与乌密不可分<sup>[8]</sup>的关联。

要之,“乌”从慈祥之象到邪恶之象,“雉”由阳刚之象到君子罹祸之象,是周代诗人们根据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的原始意象,在创造性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性发展;而以“鸞”自由求食之象来象征太子宜臼被废嫡而失位,则是创造性地以鸟意象来象征现实社会政治生态环境之险恶。

#### 四、以鸟禽象征社会生活现象

随着农业生产逐渐替代田猎作业,鸟禽类的物候标识性功能得以突显。特别是一些野生之“鸟”逐渐被人们驯化为家养之“禽”,鸟禽与人们日常生活、生活的关系愈加密切。那些信奉“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学说的周代贵族阶层诗人群体,在诗歌创作中非常关注各类社会生活现象。他们通过在诗歌中经营鸟禽意象,来托鸟寓志,托鸟寄情,以表达自己高尚纯洁的品格、积极进取的壮志、无私奉献的精神、怀才不遇的抑郁,进而彰显出激越顿挫的人格精神。

此类作品主要有《诗·郑风·风雨》《唐风·鸛羽》《豳风·七月》《小雅·黄鸟》4首,还有《孔子家语·辨政篇》中的歌谣《鲁童谣》、《西溪丛语》卷下中的谚语《晋楚谚》等。上述诗篇中,除泛称的“鸟”“禽”之外,还涉及“鸡”“鸛”“仓庚”“鵙”(伯劳)、“黄鸟”“商羊”等多种具体鸟禽。

##### 1.“鸡”——由物候之象到君子处乱世而有德之象

“鸡”见于《诗·王风·君子于役》,《郑风》之《女曰鸡鸣》与《风雨》,以及《齐风·鸡鸣》等诗篇。《风雨》为春秋前期郑大夫思见君子之作。其首章曰:“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次章曰:“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既见君子,云胡不瘳?”卒章曰:“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全诗每章均以风雨、鸡鸣起兴,渲染出一幅风雨凄凄、鸡鸣四起之自然背景,生动地烘托出“我”见“君子”后的喜悦心情。当然,诗人选取“鸡

鸣”为兴象,有着深层次的象征意蕴。清代姚际恒《诗经通论》卷五评之曰:“诗意之妙如此,无人领会,可与语而心赏者,如何如何?”<sup>[9]</sup>

实际上,在远古时代,南部地区基山之神鸟鸛“其状如鸡”,丹穴山之神鸟凤凰“其状如鸡”;西部地区松果山之神鸟鸛渠“其状如山鸡”,鹿台山之神鸟鳧“其状如雄鸡”;东部地区柵状山之神鸟蜚“其状如鸡”,北号山之神鸟鸛雀“其状如鸡”;中部地区廆山之神鸟鸛“状如山鸡”;况且,神鸟凤凰作为“四灵”之一,属百禽之长,“鸡喙”为其复合形象的组成部分<sup>⑦</sup>。可见,神鸟形象类似鸡,鸡属于原始族群的图腾崇拜物,分布区域非常广阔。

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逐渐将“鸡”这一野生之“鸟”驯化为家养之“禽”,并根据其自然生活习性,赋予其社会属性。至迟自西周初期开始,“牝鸡乳”(孵化小鸡)为季冬之月的物候之象,“雄鸡号”(鸡鸣)为天亮之时的物候之象。至春秋时期,戎事依然有“鸡鸣而驾”“鸡鸣而食”之军令约定与“鸡鸣乃定”的战斗结果。同时,“鸡”属巽卦,为风象,表柔顺乎刚,因此它又是“文”“武”“勇”“仁”“信”等“五德”之象<sup>⑧</sup>。

因此,在《君子于役》《女曰鸡鸣》《鸡鸣》三诗中,“鸡”依然是傍晚之时与天亮之时的物候之象;而在《风雨》之中,诗人则巧妙地将“鸡”的物候之象与“五德”之象转化为君子有德之象。于是,“我”所见的“君子”,自然成为有德之“君子”;“鸡鸣喈喈”“鸡鸣胶胶”“鸡鸣不已”这三个事象,便具有了君子处乱世而不改其度的美好品德的象征意蕴<sup>[10]</sup>,成为一种象征社会生活现象的象征物,体现出儒家“君子进德修业”“君子以厚德载物”“君子以果行育德”“君子以自昭明德”“君子以反身修德”等伦理道德观念。

##### 2.“鸛”——由益鸟之象到君子迁徙不定之象

“鸛”仅见于《诗·唐风·鸛羽》。《鸛羽》为春秋前期晋人刺劳役繁重而民从征役不得养其父母之作。其首章曰:“肃肃鸛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苍天,曷其有所?”次章曰:“肃肃鸛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极?”卒章曰:“肃肃鸛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艺稻粱。父母何尝?悠悠苍天,曷其有常?”此所谓“鸛”者,一名独豹,又名地鷓、羊鷓,俗名野雁,形似雁而大,食虫多肉,颈直立,虎豹纹,腿长,连蹄,无后趾,善走不善飞,故不栖息于树;性群居,能涉水,常栖于平原地带

或湖泊旁边,属鸚科益鸟类水鸟,为益鸟之象。

实际上,在远古社会,鸚类之雁,即为神山之神鸟形象的组合体:西部地区黄山神鸟鸚鹑“大如雁”,北部地区北岳山神兽诸怀“其音如鸣雁”,东部地区姑逢山神兽獬獬“其音如鸿雁”<sup>⑨</sup>,等等。可见,“鸚”是这些广大地区族群的图腾崇拜物。

诗人正是以“鸚”这一图腾崇拜物为原始意象,来象征“君子”——被迫服役迁徙不定之耕战之士。故诗人首章以“肃肃鸚羽,集于苞栩(栌树)”这一客观事象起兴,言居处何时可定;次章以“肃肃鸚翼,集于苞棘(酸枣树)”这一客观事象起兴,言行役何时可已;卒章以“肃肃鸚行,集于苞桑”这一客观事象起兴,言旧时之乐何时可复。可见,诗人面对为“王事”服役于外而不能种稷黍以奉养父母之不平遭遇,只能通过呼告于天来抒发其内心的悲哀痛苦之情以求得心理平衡,在对天还存有幻想的同时已流露出对天的不满与怨忿。这正是所谓“怨天尤王”之叹。

就历史事实而言,晋自昭公元年(公元前745年)封其叔父成师(桓叔)于曲沃后,昭公都绛(亦曰翼,亦曰故绛,在今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东南),桓叔居曲沃(即今曲沃县),两大都邑相距不足百里。这种大都耦国现象,成为其后出现五世之乱的社会根源之一<sup>⑩</sup>。这种政治环境,也必然会引发劳役繁重而民从征役不得养其父母的社会现象。导致这种社会现象出现的直接原因便是诸侯大宗的自身式微与王室对诸侯小宗夺嫡取国的认同,正因为如此,诗人才发此“怨天尤王”之叹。

### 3.“商羊”——由怪鸟之象到兆雨之象

“商羊”仅见于《孔子家语·辨政篇》所载的歌谣《鲁童谣》。其诗曰:“天将大雨,商羊鼓舞。”<sup>[11]</sup>这里所谓的“商羊”,为一足之鸟,能飞集于宫朝与殿前,可舒翅而跳,属怪鸟之象。“商羊”与天上之星系“天汉”(银河)和地上之神兽四耳“长右”一样,皆为“水祥”,属水象,即兆雨之象<sup>⑪</sup>。此事发生在齐景公之世(公元前547年—公元前490年),其在位期间虽厚赋重刑,广治宫室,内好声色,外好狗马,生活奢侈,然终日问礼,尊重贤才,实施“发廩粟以赋众贫,散府余财以赐孤寡,仓无陈粟,府无余财,宫妇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禄米,鬻德惠施于民”<sup>[12]</sup>之策。齐景公看到宫殿前一足之鸟在跳舞,觉得此事有玄机,便派遣使者聘鲁问于孔子,然后提前防患于未然。

后世流传于今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一带的民间

舞蹈“商羊舞”,即一种以模仿商羊鸟“屈其一脚,振讯两肩而跳”<sup>[11]</sup>为主要特点的舞蹈艺术形式,属祭祀求雨的舞蹈,起源于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带有浓厚的图腾崇拜意蕴,并伴随着历史的变迁由最初的娱神功能向娱人功能转变<sup>[13]</sup>。

要之,“鸡”由物候之象到君子处乱世而有德之象,“鸚”由益鸟之象到君子迁徙不定之象,“商羊”由怪鸟之象到兆雨之象,都是周代诗人们根据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的原始意象,在创造性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性发展,都是以鸟意象来象征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现象。

综上所述,商周时期的诗人们,将远古时代神鸟图腾物中的祖先神之象、物候之象、司马之象、礼仪之象、凶猛之象、阳刚之象、慈祥之象、怪鸟之象、益鸟之象等意象原型,逐渐转换成为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婚恋之象、贤者之象、政治生态环境之象、社会生活现象之象;同时,以“鸚”自由求食之象来象征太子宜臼被废嫡而失位。这些鸟禽类意象以图腾崇拜为前提,原始象征意义变得隐蔽,习惯性联想形式成为显性因素,从而显示出由图腾对象到占卜形式,再到民俗物候乃至审美意义动态变化的链条。由于鸟禽意象融入作者对自然观察感受,展现人们的日常生活场景与政治生态环境,使原始兴象所体现的习惯性联想与象征之间具有更多的相似点,并以此来建立意义与兴象之间的多种关联,自然表现出多种象征意蕴,让读者具有一种感官愉悦之美、心灵愉悦之美与时空意识之美。

### 注释

①为便于行文,笔者按照古代“飞禽”与“走兽”二分传统,将动物图腾及其意象区分为“鸟禽”与“兽畜”两大类。所谓“鸟”“兽”,主要指野生动物,还有一些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幻化动物,也按照其主要特征归入其中;“禽”“畜”,特指人类将野生动物驯化后的饲养动物。②笔者所谓“商周诗歌”,主要指保存在《诗经》中的全部诗篇,也包括散见于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中的逸诗、歌谣、谚语等韵文。③这些鸟禽,有的是具有象征意蕴的意象,有的则仅仅为兴象、喻象、物象或事象。④本文所引《毛诗正义》《礼记正义》《尚书正义》《周易正义》,皆据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清嘉庆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年—1816年)江西南昌府学刊刻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本,不再逐一标注。⑤详见韩英《韩诗外传》卷八、《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张守节《正义》引汉房京《易传》。⑥关于商部族以玄鸟为图腾崇拜物,甲骨文、金文皆可证。详见: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6期;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⑦详见《山海经》之《大荒东经》《大荒北经》《海内经》。⑧详见《山海经·西山经》与《左传·昭公十七年》。⑨五鸟,即凤鸟(凤凰)、玄鸟(燕子)、伯赵(伯劳)、青鸟(鸚鹑)、丹鸟(锦鸡);五鸚,即祝鸚(鸽子)、鸚鸚(鱼鹰)、鸚鸚(布谷

鸟)、爽鳩(鷹类)、鶡鳩(斑鳩);五雉,即鶡雉、鶡雉、鶡雉、鶡雉、鶡雉(皆长尾锦鸡名);九扈,即鶡鶡、窃玄、窃蓝、窃黄、窃丹、啮啮、啮啮、窃脂、鶡鶡(皆候鸟名)。<sup>⑩</sup>详见《山海经》之《西山经》《海外南经》。<sup>⑪</sup>具体论述详见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8—90页;赵善桐、杨虎:《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4年第2期,第99—108页;刘允东:《妇好墓玉器的艺术成就》,《博物院》2018年第5期,第43—50页。<sup>⑫</sup>详见《逸周书·时训解》《说文·隹部》《本草纲目·禽部》卷四十九。<sup>⑬</sup>详见《左传·文公十八年》载鲁执政卿季孙行父、《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郑卿士公孙侨语。<sup>⑭</sup>详见《山海经·西山经》。<sup>⑮</sup>详见《左传·昭公十七年》《山海经·西山经》。<sup>⑯</sup>详见《山海经·大荒东经》《论衡·谈天篇》。<sup>⑰</sup>详见《山海经》之《南山经》《西山经》《东山经》《中山经》及《礼记·礼运》《韩诗外传》卷八。<sup>⑱</sup>详见《尚书·周书·牧誓》《礼记·月令》《大戴礼记·诰志》及《左传·宣公十二年》《左传·成公十六年》《国语·吴语》《易·说卦》《韩诗外传》卷二。<sup>⑲</sup>详见《山海经》之《西山经》《北山经》《东山经》。<sup>⑳</sup>详见《左传·隐公五年》《左传·桓公二年》《左传·桓公三年》《左传·桓公七年》《左传·桓公九年》《左传·庄公十六年》及《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史记·晋世家》。<sup>㉑</sup>详见《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鲁大夫梓慎语及《山海经广注·南山经》。

#### 参考文献

[1]司马迁.史记[M].郭逸,郭曼,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61.

- [2]许凯,吴贤泽.彦周诗话[M]//吴文治.宋诗话全编:第2册.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1393.
- [3]邵炳军,赖旭辉.“睢鳩”意象考论[M]//方铭.儒学与二十一世纪文化建设:首善文化的价值阐释与世界传播.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408-417.
- [4]袁珂.山海经校注[M].增订本.成都:巴蜀书社,1993.
- [5]韦昭.国语[M].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6]邵炳军.《诗·王风》创作年代考论[M]//董乃斌.文衡:2010卷.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2:63-81.
- [7]邵炳军.《诗·邶风》系年辑证[M]//中国诗经学会.诗经研究丛刊:第20辑.北京:学苑出版社,2011:81-133.
- [8]朱乃诚.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彩陶鸟纹研究[J].南方文物,2016(4):57-76.
- [9]姚际恒.诗经通论[M].顾颉刚,标点.北京:中华书局,1958:111.
- [10]邵炳军.《诗·郑风》系年辑证下[M]//中国诗经学会编.诗经研究丛刊:第30辑.北京:学苑出版社,2018:176-216.
- [11]王肃,陈士珂.孔子家语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5:91.
- [12]王先慎,钟哲.韩非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8:311.
- [13]刘宗迪.禹步·商羊舞·焚巫尪:兼论大禹治水神话的文化原型[J].民俗艺术,1997(4):113-124.

## The Cultural Changes of Totem Worship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the Evolution of Bird and Poultry Imagery Groups

Shao Bingjun Gu Wenhui

**Abstract:**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poets gradually transformed the image prototypes of ancestral gods, phenology, Sima, etiquette, ferocity, masculinity, kindness, strange birds, and beneficial birds in ancient bird totems into images of marriage and love, sages, political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and social phenomena in real life; At the same time, the image of “YU” freely seeking food was used to symbolize the deposed Crown Prince Yijiu, and the image of “capturing pheasants” was used to symbolize the success of a small person and the misfortune of a gentleman. These birds and poultry images were premised on totem worship, where the original symbolic meaning became hidden, and habitual associative forms became dominant factors, revealing a dynamic chain of changes from totem objects to divination forms, to folk phenology and even aesthetic significance. The integration of birds and poultry images into the author’s observation and perception of nature, showcased people’s daily life scenes and politic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esenting mor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habitual associations and symbols reflected in the original imagery, and thus establishing multiple associations between meaning and imagery, naturally expressing various symbolic meanings, giving readers a sense of sensory pleasure, spiritual pleasure, and spatiotemporal consciousness beauty.

**Key words:**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otem worship; cultural changes; birds and poultry; the evolution of image groups

责任编辑:采薇

# 算法时代的艺术图式及其审美危机

——兼及“艺术终结论”的算法回响

张伟

**摘要:** 作为人工智能的底层逻辑,算法对艺术场域的介入是这一技术形态进驻人类社会的深层表征。就文本生产而言,基于大语言模型的“AI生成”不仅证实了艺术场域算法实践的加速迭代,其愈发逼近人类艺术的文本形态也佐证了基于算法的情感建模乃至艺术创造力的实现或为可能。就艺术传播与接受而言,算法推荐的量身定制营造了艺术接受的“趣味化”导向,推动了基于同一审美旨趣的虚拟社群的构建,在改写艺术价值评判规则的同时也重构了艺术场域的权力布局。艺术场域的算法介入改变了人类艺术实践的关系图谱,其衍生的审美危机使得“艺术终结论”的算法重启可能更具现实立场。

**关键词:** 算法;人工智能;艺术生产;AI生成;艺术终结

**中图分类号:** J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52-08

平心而论,以“算法时代”描述当下社会并以其作为社会的典范特征,在某种意义上带有一定的预判色彩。尽管算法技术对当下社会尚未形成全局性的影响力,但就其目前显现的势能及其在诸多场域引发的冲击而言,人类进入算法时代是一个大概率事件。这一判断的依据不仅在于算法技术在自然科学领域的攻城略地,更在于这一技术形态已介入艺术等人类精神生产领域。这意味着算法技术在社会实践场域的运用愈益成熟,也预示着对这一现象的理论回应成为必然。作为智能媒介的神经中枢,算法技术对艺术实践场域的进驻某种意义上就依循着这一逻辑,可以说正是微软小冰的诗歌创作、初音未来的3DCG演唱会、ChatGPT的横空出世,以及OpenAI新近推出的视频生成模型Sora等一系列艺术事件,使得作为人工智能底层逻辑的算法机制愈益凸显。它在彰显艺术生产的技术魅力的同时,自

然也悬设了“艺术与算法”这一亟待回应的话题。以色列作家赫拉利曾预言:“在不远的未来,算法就可能为这一切发展画下句点,人类将再也无法观察到真正的自己,而是由算法为人类决定我们是谁、该知道关于自己的哪些事。”<sup>[1]</sup>我们无法判断这一预言的可靠性,但在算法引擎决策一切的可能性到来之前,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理性审视当下艺术实践中的算法逻辑,勾勒算法在艺术场域的运行图谱,评估算法机制对人类艺术生产的实际影响力。这是回应人工智能介入艺术实践的科学姿态,也是长久以来人类应对艺术与技术这一命题的延续。

## 一、数学思维介入传统艺术实践的经验形式

将数学与艺术加以关联似有标新立异之嫌,且

收稿日期:2024-03-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视觉修辞与中国近现代画报的‘解放’叙事研究”(23BZW106);教育部规划项目“算法传播与数字时代文学批评的范式转型研究”(23YJA751019)。

作者简介:张伟,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教授,云山杰出学者(广东广州 510420)。

不说侧重抽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数学与侧重形象思维的艺术一直分处自然学科与人文学科两个不同的学科阵营,就诸多艺术研究者的学术出身而言,可能也正是由于数学本身的抽象与晦涩才使其转向艺术,选择逃避数学的艺术之路。然而,抛开艺术学界对数学可能的成见,以数量、空间、结构、变化、信息为研究对象的数学却一直未能避身艺术实践的场域之外,艺术与数学也并未形成那种泾渭分明的学科壁垒,更多时候数学则化身为一种独到的研究思维与研究方法介入人类的艺术实践,形构了中西艺术史上颇具普遍意义的审美图式与文化景观。

就艺术场域的数学实践而言,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先行者。作为一个数学家,我们不难理解毕达哥拉斯阐释美学的数学立场,毕达哥拉斯正是基于数是一切事物本质的立场来审视艺术问题,当然,此时的数仍是一个单纯的实在,属于一个普遍概念与思想范畴,将数的方法投向音乐研究则成为毕达哥拉斯激活数以达到具体应用的有效方式,也是毕达哥拉斯以数学思维审议艺术实践的鲜明案例。在毕达哥拉斯看来,作为一门艺术形式,音乐属于一个数的运动及其关系的系统。他以实验为依据,借助数学观点来考察音乐,推导出在给定张力的条件下,单弦的乐音与弦长之间的反比关系,由此确立了音乐中的八度音程、五度音程与四度音程。毕达哥拉斯在音乐中发现了一个由数构成的小宇宙,数的秩序与比例成就了美与和谐,而音乐中由数形构的小宇宙也成为毕达哥拉斯考察大宇宙美学关系的缩影,从而铺垫了其数学美学理论的基点。毕达哥拉斯对艺术实践中数的规律的发掘与探讨,开启了西方艺术史对数的价值的美学认知。柏拉图对数学也颇为推崇,在他看来,数学“是一切技术的、思想的和科学的知识都要用到的,它是大家都必须学习的最重要的东西之一”<sup>[2]</sup>。

文艺复兴时期,数学作为“一种获得知识的可靠方法,也是了解自然之谜的钥匙”<sup>[3]</sup>,愈发成为艺术实践与艺术研究的重要方法。达·芬奇将绘画视为一门科学,而不是机械的手工劳动,绘画作为科学不仅以感性经验为基础,而且能像数学一样严密论证。在达·芬奇看来,基于视觉的绘画能最准确最敏捷地将外界形象传递给人的知觉,所以绘画是最有用的科学。达·芬奇将数学中的比例关系引入绘画创作中,他认为:“美感完全建立在各部分之间神圣的比例关系上,各特征必须同时作用,才能产生使观众如醉如痴的和谐比例。”<sup>[4]</sup>他的《蒙娜丽莎》等

画作就引入黄金分割比例来设计,蒙娜丽莎的脸型接近黄金矩形,其头的宽度与肩的宽度也大抵接近黄金比例。不仅如此,达·芬奇还将几何学知识引入绘画,特别是他对几何学中的圆锥曲线、椭圆以及双曲线性质的考察深化了其对透视法的认知,透视法成为其创作更具深度与逼真感画作的有效路径。

理性精神的凸显是近代西方文化的主要表征,其中数学理性作为西方理性主义的重要形式同样体现在艺术场域,成为近代以来艺术实践的重要因子。笛卡尔就认为,事物的形状、延展性以及其在时空中的运动作为事物的基本属性都可用数学来描述,时空中的现实世界则是可用数学描述的物质运动的总和,整个宇宙是由数学定律构建的庞大而和谐的机器,无论是科学或是现实中用以建立秩序或度量的原理都可归之于数学。笛卡尔对数学价值的肯定深刻影响到近代以来的艺术实践,抽象艺术的前驱者康定斯基就将数视为各种艺术最终的抽象表现,面对19世纪照相术对绘画领域的挑战,如何处理绘画与现实之间的关系成为这一时期艺术家直面的问题。在康定斯基看来,艺术关心的应该是精神方面,而不是物质方面的问题。为此他将几何形体与音乐引入绘画创作,不仅贯通绘画与数学之间的通道,而且探寻绘画、音乐与数学产生互动与融通的可能,从而成就了以数学思维来指导创作,以此重构绘画与现实关系的有效路径。

数学在中国传统艺术中的审美实践同样不乏经验形态。作为古代中国认知与把握世界的经典文献,《易经》就将人与自然视为彼此相互感应的有机整体,其间就体现出鲜明的数量逻辑。写实主义作为中国绘画的传统方式,在某种意义上也蕴含着一定的数理逻辑。谢赫提出的“应物象形”说即是如此,所谓“应物象形”就是由物生象、象以显物,其绘画之形多是远取诸物、近取诸身使然,故而“应物象形”是中国传统写实主义绘画应用数学技法的思想基础。使用界笔、直尺等数学制图工具创构的界画技法,则是在绘画艺术中对数学的直接应用。张彦远在“论画六法”中提及的台阁、树石、车舆、器物的绘制就使用了界画技法,这一技法可传移模写、“直要位置背向而已”,可见由数学技法加持的绘画更能表现复杂的物象,其对线形的表现与结构设计的把握也更为精准。将数学中的比例引入绘画则是数学逻辑介入艺术实践的另一表征。《佩文斋书画谱》卷八十二引“宋郭忠恕避暑宫图”时指出:“画家宫室最难为工,谓须折算无差,乃为合作。盖束于绳

矩笔墨,不可以逞。稍涉畦畛,便入庸匠。”<sup>[5]</sup>

20世纪以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数学等自然科学作为一种方法论加速介入艺术场域,统计论、信息论、突变论、概率论等都在艺术创作与艺术研究中得以应验。学者陈大康在《统计与文学研究》一文中,曾借助统计法来考察商业逻辑对拟话本形式变革的影响。根据他的统计发现,冯梦龙“三言”中约1/3作品有头回,稍后凌濛初的“二拍”与周清源的《西湖二集》中头回占比高达90%以上,其后开始呈下降趋势,《型世言》无头回者已达40%,即使有头回,也多作为例子简略地提及,同时的《欢喜冤家》中,有头回者已锐减到1篇,占比不到5%;入清后,头回时有时无,占比高者如《豆棚闲话》约有60%,李渔的《十二楼》中无头回者占75%,而《照世杯》与《五色石》中已不见头回踪影<sup>[6]</sup>。头回是话本小说的主要形式特征,话本中设置头回更多是出于商业考虑。对已经入场者而言,头回有安抚作用,使其不会因为过早入场而无聊、喧闹;对尚未入场者而言,正话尚未开讲,头回的渲染可以吸引其加速入场。与话本作为说话人的底本相比,拟话本更多用于案头阅读,无话本那样的商业诉求,对它而言头回的设置就成为创作的累赘。因此,从话本到拟话本的价值转向自然体现在拟话本头回数量的递变上。通过对拟话本中头回数的递减数据分析,不难发现商业逻辑对文学的隐性作用力。

如果说传统艺术实践中的数学思维属于一种方法论,那么算法则从艺术生产、文本结构及艺术传播与接受层面铺设了自己介入艺术实践的整体链条,形构了算法治下艺术实践的当代形态。对传统艺术场域中数学实践的理论梳理则为我们提供了审视算法艺术的启蒙样式,可以为后续艺术场域算法逻辑的理论聚焦提供一种经验参照。

## 二、算法机制与艺术文本生成的美学逻辑

相对算法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实践而言,艺术场域中的算法介入可能要复杂得多。这一方面缘于艺术作为人类精神生产的内在属性,其场域的算法介入关涉艺术实践中人的主体性问题,也是人之为核心的意义所在,这也解释了当微软小冰创作出第一部非人化诗集、AlphaGo战胜棋王李世石何以引发那么强烈的社会震撼;另一方面缘于算法对艺术形成的递变性影响机制,算法这一技术话语无时无刻

不处于加速迭代与不断完善状态,我们可能无法站在一种静观的立场审议艺术场域中这一技术话语的影响力,从微软小冰到ChatGPT3.5再到具有联网功能的ChatGPT4乃至生成式视频模型Sora,这一技术机制的不断迭代使其形成的创造力正无限抵近人的本质,隐现着替代人的主体性的潜在势能。

作为艺术实践的标志,艺术文本的生产始终是艺术活动的中心环节,它决定着后续的艺术传播、艺术接受乃至评价的基本框架,故而揭示艺术文本生成的算法实践成为我们审议艺术场域算法话语的优先对象。那么算法机制如何介入艺术的文本生产进而构筑算法时代的艺术镜像呢?我们可以绘画创作为例来推导一下算法介入艺术实践的一般路径。就绘画艺术而言,观摩、分析既有的作品特别是经典作品是进行创作的前提。换言之,这一观摩、分析绘画作品的过程就是一种图像识别与图像记忆的过程,它是培养创作者艺术鉴赏力进而进行绘画创作的必要条件。由于人类对图像识别与图像记忆存在自然阈限,时间经度与风格纬度往往成为艺术家梳理、考察绘画作品的主要脉络,从作品的生成背景、主题、题材、构图到色彩运用、空间设计、光线处理与明暗结构等都被纳入这一经纬框架中,从而成就了中西美术史上颇具代表性的线性描述模式。与人类相比,智能媒介在图像识别与记忆方面更具技术优势。美国罗格斯大学的埃伽马和萨勒于2014年就借助算法技术来识别美术史上海量的绘画作品,其研发团队按照传统艺术分析手段将绘画作品分为基本形式元素、中间元素以及具有语义性征的高级元素三类:基本形式元素包括绘画作品的线条、色彩、结构、空间、光线等;中间元素主要是指绘画作品中的变化、统一、均衡、对比等特征;具有语义性征的高级元素则包括主题、题材、内涵、社会语境等元素<sup>[7]</sup>,对这些作品元素的信息编码铺垫了计算机识别绘画作品的基础框架。“算法本质是通过一系列价值判断架构实现供需双方价值关系的连接匹配”<sup>[8]</sup>,这就意味着对绘画作品的信息编码亦即实现图像特征的符号化成为后续艺术实践的前提。

目前图像识别最精确的是一款由剑桥微软研究所与达特茅斯学院开发的被称为Classeme的特征向量抽取法。Classeme采取的向量化识别是当下人工智能算法机制的主要机理,借助这一算法技术,研发团队不断扩充作品的数据库,甚至借助Wikiart网站采集15—20世纪的62254幅视觉作品,涵盖1000多名艺术家的27种艺术风格,通过对这些作品的算法

拆解以及视觉概念(义素)的提炼,抽取作品的图像特征进行向量描述,贴上特定的数据标签。这不仅可以发掘不同艺术家之间内在的承继痕迹,提供“影响”的数字理据,而且可以计算出不同艺术家作品之间的相似性,为可能的风格归类提供依据。

当然,埃伽马与萨勒对图像辨识的算法实验发生于2014年,相对当下人工智能的算法实践而言,这一时期的算法尚处于起步时期,或属于弱人工智能的实验期,算法介入艺术文本的生产多属于一种辅助形式,彼时人工智能尚未形成文本生成能力,亦即没有形成解码输出的有效实践能力。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预训练转换模型”的出现代表着算法介入艺术生产的最新形态,这一大语言模型通过占有海量的文本数据,采用一套被称为“基于自注意力机制的神经网络架构”,依据输入的上下文信息来实现对下一个词汇的精准预测,从而生成一个与上下文意义匹配、情感契合、语言流畅的自然语言文本形态。与埃伽马和萨勒研究团队的实验相比,ChatGPT不仅具有语言辨识能力,更是具备了有较强预测机制的“AI生成”能力,可以生产出与人类艺术生产具有高相似度的艺术作品。曾军指出,如果将大语言模型通过预训练获取的词向量视为索绪尔言下的语言形式,那么ChatGPT、“文心一言”借助人机交互实现的对话输出就是一种“言语”。这里的词向量蕴含着人类世界的知识、情感、意义、价值,人机对话则是依据特定提示而实现的概率化输出,这一“AI生成”符合人类基本认知的正态分布,体现着人类的“均值”特征<sup>[9]</sup>。值得一提的是,与微软小冰时期的算法技术相比,基于算法的大语言模型已形成井喷之势,截至2023年年底出现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语言模型就达数百种,百度的“文心一言”、复旦的“Moss”系列、腾讯的“HunYuan”系列、阿里的“通义大模型”以及华为的“盘古”系列是国内大语言模型的代表形态。如“盘古NLP”大模型就是具有千亿参数的中文语言预训练模型,不仅具有较高的内容理解能力,而且具备较强的文本生成能力。

较之对ChatGPT一类大语言模型算法功能的描述,对这一技术治下生成文本的聚焦更能揭示算法介入艺术生产的效力。我们借助微软小冰与ChatGPT生产的两组诗作的对比来探讨其文本特征的变化。作为弱人工智能的代表,小冰是通过输入图片的向量识别来进行诗歌创作的。尽管人们对小冰诗作存在诸多争议,但我们并不否认这些诗作

不乏诸如“艳丽的玫瑰和艺术的情绪,极美妙的新生,曾经在这世界,在那寂寞的寂寞的梦”<sup>[10]23</sup>之类精彩的诗句及其所蕴含的生动意象与意境。但多数时候,小冰言下的诗句存在着诸多问题,如“秋时的流云已吞饮于此荒墓之墓茔,还有一样的艳丽而有美丽的希望之火花”<sup>[10]216</sup>、“梦在悬崖上一片苍空,寂寞之夜已如火焰的宝星”<sup>[10]2</sup>之类的诗句存在明显的语序混乱、意象模糊特征。有学者总结了微软小冰的诗作特征,认为小冰的诗作存在用词不规范、语序不顺畅等问题<sup>[11]</sup>。这些问题在小冰创作的诗歌中是一种普遍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弱人工智能早期介入艺术文本生产的缺陷。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大语言模型的出现,无疑是算法介入艺术生产的一次迭代。我们同样以ChatGPT创作的诗句作为对比,如由ChatGPT创作的《蝴蝶飞出花间》中的诗句:“蝴蝶飞舞在花间,翩翩起舞似一朵轻盈的花瓣。它展翅翱翔在风中,留下了一串串美丽的身影。花朵在蝴蝶的翩跹中,翻飞着温馨的味道和快乐的感受。”诗句中对意象的描画、意境的塑造以及字里行间洋溢的那种轻松欢快的情感基调,远非小冰言下的诗作所能比拟,我们甚至无法从中看出智能技术的痕迹。同样,我们也可以借助Firefly-1b4这一大语言模型进行诗作生成实验,当我们输入“窗外的麻雀,在电线杆上多嘴”对模型发出续写指令,其生成这样的诗作:“说着什么,我却听不懂。你眼里的泪水,是那么的清澈,像一滴晶莹剔透的露珠,落在我的指尖。你的心事,在我眼里,就像那落叶飘零的季节;你的爱恋,在我心中,就像那落花飘零的瞬间。”与微软小冰言下的诗句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诗句无疑更抵近人类文学创作的天然形态。抛开文学生产的社会成因、意向构件等外部条件不论,就生成的文本内容与形式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产的文学文本与人类文学已很难看出明显差异。

既然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艺术文本已能抵近人类艺术的天然形态,那么其创作的艺术是否具有创造性自然成为我们关注的话题。长期以来,艺术的创造性作为人类精神生产的特质,成为艺术区别于其他人类生产的重要标识。“独创性作品可以说具有植物的属性:它从天才的命根子上自然地生长出来,它是长成的,不是做成的;模仿之作往往是靠手艺和工夫这两种匠人,从先已存在的本身以外的材料铸成的一种制品。”<sup>[12]</sup>不可否认,艺术的创造性具有一种神秘的特质,这一特质源于其生成的复

杂性及其与社会意识、审美情感的多维关联,因而艺术的创造性自然也成为人类抵抗人工智能的重要领地。尽管学界对人工智能艺术的创造性颇有争议,或我们无法坦然接受这一可能性事实,但就文本生成而言,我们已难完全否认这一“创造性”的存在。

考察人工智能艺术生产的创造性,首先要承认人工智能与人类不同的艺术生产机制。按照人类传统的艺术生产路径而言,艺术源于社会生活,如果以社会生活作为艺术生产唯一的判断标准,那么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将是一个始终无解的悬案。但如果我们将人类艺术生产依据的社会生活及其形构的经验样式视为一种数据库形态,那么人工智能与人类的艺术生产则体现出颇为相似的解码—编码的文本生成路径。人工智能与人类是不同的艺术创作主体,前者依据的是智能算法,后者依据的是生物算法。艺术家深入生活的过程是一种拓展数据库并实现编码的过程,现实生活的情景与体验化身一种符号被纳入艺术家的记忆,形成一种“数据库”,艺术家的艺术创作实质上就是借助生物算法对记忆“数据库”中的信息数据进行“解码—匹配—重新编码”的过程。目前的算法机制与人类的艺术生产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人工智能尚不具备艺术生产的主动性与意向性,它还无法根据自身的“需要”去主动地进行艺术创作。即便人类世界的情感、欲望、伦理能被算法化,人工智能能否将这些人类的特质真正投入艺术生产也将是一个难题。然而,就创作的文本而言,人工智能与人类艺术创作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正如我们将 ChatGPT 创作的诗作与人类的诗作放在一起时很难辨识其创作主体一样,创造性可能不再是我们判断二者艺术创作存在差异的重要标准。此外,我们现在仍是基于人本位的立场来判断人工智能艺术创作,即用人类自身的标准去判断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倘若变换一种视角,运行的规则与判断的标准或许会发生很大的变化。正如有学者所言:“一种可以理解的忧虑是,虽然人工智能并无实际反抗人类的用心,因为‘用心’这个行动太复杂了,会消耗太多的功能算法,但它可能会为了维持自身的运转,而去攫取所有周围的资源,吞噬整个星球,包括人类。”<sup>[13]</sup>这也许不是危言耸听。

### 三、算法逻辑与艺术传播场域的技术镜像

与算法逻辑对艺术文本的介入相比,算法对艺

术传播的影响可能更加深刻。如果说算法对艺术文本生产的影响因其创造性存在与否而尚有争议,那么传播环节的算法影响及其审美镜像可能更为明显与成熟。某种程度而言,算法正是按照自身的运行逻辑介入艺术传播,借助传播的算法规制来改变包括文本在内的艺术生产过程,对生产及文本形成一定的反哺效应,从而架设了艺术生产的算法框架。算法对艺术传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一是算法推荐与艺术传播的趣味性导向。审美趣味问题是艺术场域中的永恒话题,也是艺术生产与艺术传播的动力所在,可以说正是接受者的审美趣味决定着艺术生产与传播的目标,决定着艺术生产的价值取向。与传统艺术传播中主体对艺术作品的主动趋近模式不同,算法推荐依循的更多是一种“定制化”传播。算法推荐通过海量的数据来建构接受者画像,这种接受者画像的实质是接受者信息的标签化。标签化是一种识别与分类,便于查找与定位,作为目标接受者的点击、浏览、评价、收藏乃至驻足某种信息的时长都成为算法识别与判断的依据,其关注的信息被算法贴上趣味的标签,而随着这一趣味标签的增加,目标接受者的艺术旨趣则被成功画像,平台将依据这一旨趣提供相应信息,与目标接受者实现精准对接与匹配,从而减少艺术接受中可能存在的对抗性解读。无论是头条、快手还是抖音都是如此,当我们浏览、点评某一歌曲时,关于这一歌手的其他歌曲或者与此风格相近的歌曲信息会蜂拥而至,接受者则不断地“坐享其成”。正如丹麦学者夏瓦所言:“在一个越发商业化的媒介环境下,受众已经最大化地成为媒介的重要逻辑之一,媒介也由此不遗余力满足受众对形式的需求,这些形式符合特定受众的生活方式。”<sup>[14]</sup>我们并不否认算法推荐对艺术传播形成的优势,当我们面对不断聚集的符合我们审美旨趣的艺术作品与信息时,那种信手拈来、肆意汲取的快感是传统艺术接受难以企及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基于目标接受者的算法推荐同时会带来这一问题,即基于相同趣味的量身定制造成推荐作品与信息同质化。这种同质化推荐的背后是对其他作品与信息接受的剥夺,由此一种隐性的“信息茧房”在所难免。“信息茧房”将遮蔽艺术世界的丰富性,屏蔽接受者艺术接受的可选择性,将接受者的审美趣味导向固化与单一。

二是算法传播与艺术接受的隐性社群化。有学者曾指出:“日新月异的媒介技术为人类建构出不同于以往的媒介场景,这些智能化的媒介场景通过

新型的传播形态得以具象化呈现。”<sup>[15]</sup>毋庸置疑,算法传播在艺术场域中形成的隐性社群就属于这一技术治下的媒介场景。算法推荐的“量身定制”实现了作品与目标接受者艺术诉求的精准匹配,算法传播中的协同过滤将相同的内容推荐给具有相近旨趣的目标接受者,围绕这一旨趣构成一种隐性链接,不同的目标接受者在这一链接中被编入隐性的网络社群,贴上相同旨趣的标签,社群中的接受者彼此之间可以互相推荐、点赞、评论、收藏,在一种隐性的虚拟场域中进行交流与互动。如抖音、快手平台围绕不同的乐曲形成不同的交流群,甚至同一乐曲因不同的演唱风格、器乐表演形式而又分化出更为精细的社群结构,以一种根须化的社群结构展开艺术与互动。“在算法推荐机制下形成的隐性社群中,不同的社会阶层会因为其本身不同的社会背景、社会实践被算法在无形中划分到不同的标签下,这种算法推荐机制带来的圈层化正在隐性社群中体现,每一种算法推荐机制下的标签都是一种圈子。”<sup>[16]</sup>在隐性社群中,算法依据目标接受者的“画像”源源不断地推荐符合其艺术旨趣的内容,为社群共享互动提供动力,同时又不断吸引更多的目标接受者加入其中,进一步拓展社群结构。我们并不否认这一隐性社群对大众艺术旨趣的推动力,但同时也应看到,基于算法机制的隐性社群加剧了艺术传播的圈层化。美国传播学家蒂奇诺提出的“知沟”理论一定程度上解释了社群引发的圈层化问题:在相同艺术旨趣的感召下,聚集于同一社群的接受者往往只能接触算法推荐的内容,围绕相同的审美旨趣进行社群的艺术狂欢,而接受者的视野却在这一狂欢中被遮蔽得愈发狭窄,多数接受者只能被动地接受选择,但同时却在社群同行的点赞、转发与评价中毫无感知,由此形成的知识鸿沟成为算法传播无法回避的社会议题。

三是算法劝服与艺术价值评判的技术改写。一直以来,艺术价值的评判问题因艺术自身的感性表征与评价主体的主观属性而始终是一个难题。20世纪以来,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向自然学科的靠拢,某种程度上也是因其价值评判的困难所致。在诸多人文学者看来,自然学科评价标准的稳定乃至单一对人文学科有着极大的吸引力。不可否认,艺术场域的算法介入一定程度上剔除了长久以来艺术价值评判的主观机制,降低了艺术评价中的人为因素,借助庞大的数据分析与匹配机制,实现了接受者与艺术诉求的精准对接。我们并不否认算法自身

的技术理性,这种理性在兼顾科学合理性与社会合意性的基础上,体现出明确的技术原理的可行性与技术规范的有效性,可以说基于科学与计算的算法呈现出一个一切价值体系都可计算的乌托邦。与传统艺术评价的主观机制相比,依循技术理性的算法更具实证性与可靠性,通过算法所获取的价值判断自然更具劝服力与权威性。事实表明,当我们在接受某种艺术作品与艺术信息时,该作品的点赞数、转发量以及评价与收藏数都会成为我们判断这一作品价值的重要指标,一定程度上也成为我们接受这一艺术作品的前提。对此,美国学者博戈斯特提出“程序修辞”这一概念,在他看来,“程序修辞就是一种通过程序和算法来传达论证和说服力的方式”<sup>[17]</sup>。就一般路径而言,排除显性的人为因素的介入,基于算法来实现艺术价值的评判似乎更为客观公正,算法推荐相对接受者的主观选择似乎更具劝服效力,接受者也更愿意相信算法推荐所蕴含的价值正义。然而,我们不应忽视的是,“算法黑箱”的存在始终意味着依据算法的推荐与评价有着某种不可知性,而推动算法实践的平台同样也会基于某种技术策略介入评判实践,潜在地牵制着这一评判可能的公正,其间隐含的权力机制同样是需要思考的话题。

四是算法传播与艺术实践场域的权力重构。权力话语对艺术场域的介入一直是艺术实践不可回避的议题。传统艺术生产的权力表征体现为显性与隐性两种权力形式:显性权力表现为国家机器对艺术实践的介入、指导与规约;隐性权力则不具有显性权力所体现的那种强制与暴力,它如同福柯言下的“微观权力”潜伏于艺术实践的字里行间,布尔迪厄所谓的文化资本就是这一隐性权力的表现形式。算法时代的艺术生产是否同样具有权力表征呢?1990年意大利学者奈格里与法国学者德勒兹曾在一次访谈中回应了这一问题。他们认为人类历史中的权力体现为统治权、惩戒权以及信息传播的控制权三种形式,而信息控制的社会正取代惩戒社会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表征。美国政治学家温纳也认为:“技术本质上是政治性的,不可避免地、与制度化的权力和权威模式相联系。”<sup>[18]</sup>由此看来,算法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底层逻辑同样介入了权力生产。就艺术生产而言,算法营造了一种高度逼真的可信语境,客观化的数据相对语言无疑更具劝服力,“量身定制”的算法推荐在不断满足接受者艺术诉求的同时,也铺垫了“这正是我所需要的”假象,一种接受黏性的

生成成为必然,甚至由此形成算法崇拜,而算法对目标接受的隐性操控就此产生。接受者多数时候只能在算法设定的艺术场域中进行接受,在隐性社群的交流与互动中自娱自乐,艺术欣赏的自主性与艺术评价的独立性被剥夺,而接受者却毫无感知,依然心甘情愿地接受算法推荐的艺术“投喂”。由于算法运行的“黑箱”效应,我们无法破解算法权力架构的全息图谱,但我们确信,这一技术治下的权力表征是对福柯“微观权力”内涵的进一步放大,它更为隐秘也更为复杂,以一种润物无声的方式潜在规约着算法时代的艺术实践。

#### 四、“艺术终结论”与算法时代的理论回响

以“艺术终结论”比照当下艺术的算法实践,并不是我们要对算法治下的艺术作出某种命运裁决,也不是对艺术场域的算法介入持悲观心态,主要是想表明我们对待这一新事物、新现象的审慎姿态,从而可以更为客观、全面地讨论这一话题。

作为“艺术终结论”的发起者,黑格尔是从艺术发展的历史维度来思考这一话题。黑格尔认为,古典艺术时期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英雄时代,艺术是存在真理的显现与展开,其精神是一种美的理念。到了浪漫型艺术阶段,精神则转向内在性,绝对的上帝取代了单纯的必然的命运,浪漫艺术的解体意味着思考心灵的自由成为艺术表征的精神内容,理性成为艺术的主导。这样一来,“就它的最高职能来说,艺术对于我们现代人已是过去的事了。因此,它也已丧失了真正的真实和生命,已不复能维持它从前的在现实中的必需和崇高的地位,毋宁说,它已转移到我们的观念世界里去了”<sup>[19]</sup>。黑格尔言下的艺术终结更严格意义上是特定历史语境下艺术表现形式的转换,是艺术“理想时代”的过去,艺术不再是心灵的最高需要,也不再是真理发生的最高模式,它将被哲学的“观念世界”所取代。尽管黑格尔考察艺术终结论的立场与艺术的算法实践有很大差异,但他言下的终结并非一种灭亡,而是一种“替代”。理性的兴起对艺术终结的推波助澜为我们思考算法时代的艺术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参照。

相比黑格尔形而上地对艺术终结的思考,阿多诺对文化工业治下艺术危机的考察对于算法时代的艺术命运更具借鉴意义。大众艺术的出现是阿多诺思考艺术终结的一个切口,也是其进行文化工业批

判的一个方向。阿多诺承认工具理性的支配是造成艺术危机的源头,大众艺术依循着技术理性的原则,强行弥合了传统艺术中高雅与通俗、艺术与生活的天然界限,倡导艺术“风格”的一致与标准,“风格”这一在传统艺术领域中代表天才与个性创造的标识在大众艺术中沦为量化的产物。“在今天,文化给一切事物都贴上了同样的标签。电影、广播和杂志制造了一个系统。不仅各个部分之间能够取得一致,各个部分在整体上也能够取得一致。”<sup>[20]</sup>在技术的操控下,大众艺术愈益诉诸感官刺激与直观冲动,传统艺术审美的内在张力愈发消解,大众的艺术鉴赏力也逐渐退化,大众被编排在技术设置的游戏规则与价值观念中去接受模式化的东西,而艺术接受应有的审美想象与理性反思愈发困难。

阿多诺基于技术发展的视野对艺术命运的预判对算法时代艺术遭遇的危机颇具启示意义。算法推荐形成的艺术作品及信息的同质化、艺术接受层面的社群化与阿多诺描述的大众艺术的技术表征颇有几分相似,甚至我们可以将算法时代的艺术危机视为大众艺术在算法时代的某种延伸。不同的是,阿多诺提出的艺术危机与艺术终结属于工业时代的产物,他没有也不可能预知性地觉察到智媒技术的强大威力,尽管主导其言下大众艺术的技术理性与算法艺术的技术理性仍存在某种关联,但无论是就量变还是质变而言,算法时代的技术理性远非阿多诺那个时代的技术所能比拟,以数据理性来描述算法时代或许更具说服力。2001年米勒在《全球化时代文学研究还会继续存在吗?》中对数字时代文学终结的预判可以视为是对阿多诺艺术终结论的数字化延伸,他以德里达《明信片》中的一段话“在特定的电信技术王国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影响倒在其次),整个的所谓文学的时代(即使不是全部)将不复存在,哲学、精神分析学都在劫难逃,甚至连情书也不能幸免……”<sup>[21]</sup>来表达信息技术对文学的影响,这对算法时代的艺术生产可能更具现实意义。

笔者认为,算法时代的来临并不意味着艺术终结的必然,如同黑格尔言下的艺术终结论只是一种替代而不是艺术的消亡一样,算法对当下艺术的最大影响可能仍是一种替代,即以算法作为底层逻辑的人工智能艺术对人类艺术的替代。无论是黑格尔言下的哲学替代艺术,还是阿多诺对技术理性治下艺术命运的判断,人的主导性地位都未曾受到质疑。但艺术生产的算法介入可能会导致的人的主导性的丧失,这是人工智能艺术对人类艺术的替代产生的

新问题。当微软小冰、初音未来、ChatGPT 在艺术生产场域不断创造本雅明言下的那种“震惊”，当人工智能创作的艺术作品已经泯然人类艺术，当人类面对自己曾经熟悉的艺术生产场域更多属于一个“他者”，艺术作品中愈发失去人类的因素，或许用“终结”来描述艺术的发展并不为过。而这些是在人类设定的艺术规则中可能发生的事件，倘若再想得长远一点，当人类的艺术标准与艺术规则被算法完全取代时，艺术的情况又将如何？或许到那一天，艺术的真正终结真的不远了。

2024年2月 OpenAI 推出一款视频生成模型 Sora, 这种由用户输入文本提示词就可生成长达1分钟动态视频的模型打破了算法介入动感视觉画面创作的壁垒, 它对视频流进行深度分析与处理、提取细节与色彩信息进而生成高质量原图的创作机制再一次刷新了人们对智媒技术艺术生产的现代认知, 也使得在不久的将来“非人化”的影视、动漫创作成为可能。我们无法判断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还将产生怎样的惊艳效果, 当这种震惊与惊艳变得习以为常时, 或许属于人类的艺术生产图式真的需要改写。

#### 参考文献

- [1] 赫拉利. 今日简史[M]. 林俊宏,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8: 309.
- [2]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83.
- [3] 克莱因. 西方文化中的数学[M]. 张祖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135.
- [4] 达·芬奇论绘画[M]. 戴勉, 编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5.
- [5] 孙岳颂, 王原祁. 佩文斋书画谱: 五[M]. 内府本. 杭州: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4: 2613.
- [6] 陈大康. 统计与文学研究[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5): 71-88.
- [7] 张激. AI 来了! 算法艺术史解析[J]. 新美术, 2017(5): 44-53.
- [8] 喻国明, 耿晓梦. 算法即媒介: 算法范式对媒介逻辑的重构[J]. 编辑之友, 2020(7): 45-51.
- [9] 曾军. 算法阐释: 人工智能时代的文论问题[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5): 125-134.
- [10] 小冰. 阳光失了玻璃窗[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11] 文贵良. 从小冰到 ChatGPT: 对人工智能与汉语诗学的一个考察[J]. 南方文坛, 2023(3): 19-27.
- [12] 扬格. 试论独创性作品[M]. 袁可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6.
- [13] 王峰. 挑战“创造性”: 人工智能与艺术的算法[J]. 学术月刊, 2020(8): 27-36.
- [14] 夏瓦. 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M]. 刘君, 李鑫, 漆俊邑,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150.
- [15] 全燕, 李庆. 作为行动者的算法: 重塑传播形态与嵌入社会结构[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118-125.
- [16] 喻国明, 曾佩佩, 张雅丽, 等. 趣缘: 互联网连接的新兴范式: 试论算法逻辑下的隐性连接与隐性社群[J]. 新闻爱好者, 2020(1): 9-13.
- [17] BOGOST I. Persuasive games: the expressive power of videogames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7: 3.
- [18] LANGDON W.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J]. Daedalus, 1980(1): 121-136.
- [19] 黑格尔. 美学: 第一卷[M]. 朱光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5.
- [20] 霍克海默, 阿多诺. 启蒙辩证法[M]. 渠敬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134.
- [21] 米勒. 全球化时代文学研究还会继续存在吗? [J]. 国荣, 译. 文学评论, 2001(1): 131-139.

## Artistic Schemas and Their Aesthetic Crisis in the Algorithmic Era

### — The Algorithmic Reflection on “The End of Art”

Zhang Wei

**Abstract:** As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intervention of algorithms in the art field is regarded to be the deeper representation of this technological entering human society. In terms of text production, “AI generation” based on large language models not only confirms the accelerated iteration of algorithmic practice in the art field, but also proves the possibility of algorithmic emotion modeling and even the realization of artistic creativity as its textual form getting closer and closer to that of human art. In terms of art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the customization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creates a “fun” orientation of art acceptance,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virtual communities based on the same aesthetic interests, and rewrites the rules of art value judgment while also reconstructing the power layout of the art field. The intervention of algorithms in the art industry has altered the way human art is created and perceived, leading to an aesthetic crisis that supports the idea of the end of art being restarted through algorithmic means.

**Key words:** algorithm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 production; AI generation; the end of art

责任编辑: 采薇

# 共同富裕视角下弥合数字鸿沟与实现数字正义研究

何长辉 焦德武

**摘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数字技术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力量背景下,需要关注存在于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之间的数字不平等——数字鸿沟现象,这是阻碍共同富裕实现的重要影响因素。基于此,系统梳理数字鸿沟与知识沟、信息沟的形成机制,寻找弥合数字鸿沟之策,成为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议题。弥合数字鸿沟,实现数字正义,必须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应跨越接入、媒介使用、知识能力三道“数字鸿沟”,做强低收入地区数字经济,弥合高收入群体与低收入群体之间的信息差,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关键词:** 共同富裕;数字鸿沟;数字正义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7-0160-08

随着信息化浪潮的风起云涌,数字技术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快数字化发展、维护“数字正义”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建设数字中国,必须“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而要实现“数字正义”,基础性要求是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均衡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着力解决发展失衡、治理困境、数字鸿沟、分配差距等问题,建设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sup>[1]</sup>。我国之所以高度重视“数字鸿沟”问题,原因在于数字鸿沟已经成为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人与人之间差异的重要表现。梳理数字鸿沟的产生、形成、演变过程可见,它与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在连接互联网时,人们发现各种人群接入互联网时存在差异性;而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是一种极不平衡的扩张,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之间也存在普及差距,这就是“数字鸿沟”<sup>[2]</sup>。

进入21世纪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型数字

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结果是仿佛“世界正在被抹平”。而实际上,整个世界变得更加沟壑纵横<sup>[3]</sup>,数字鸿沟仍然广泛存在。从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发展成为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代代中国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然而,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进程中,还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农村等发展中地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sup>[4]</sup>。这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然而,受城乡二元结构影响,发展中地区还面临着经济贫困、知识贫乏、精神贫瘠的状况。消除城乡差距,弥合数字鸿沟,让每个人感受数字正义,对于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2024-0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提升面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媒介化治理能力研究”(21&ZD316)。

作者简介:何长辉,男,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051)。焦德武,男,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051),安徽省“特支计划”A类创新人才,“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领军人才。

## 一、数字鸿沟内涵的演化

学术史视域下的数字鸿沟和政策语境中的数字鸿沟,由于适用对象、目标功能等差异存在语义上的细微差别,但其指向都是解决数字不平等、实现数字正义问题,都是让低收入群体数字能力获得提升。

### (一)从“知识沟”到“数字鸿沟”:不同群体接收信息的差异

从信息传播角度出发,数字鸿沟理论可以追溯至知识沟理论。知识沟理论的基本内涵是:“当大众媒介信息在一个社会系统中的流通不断增加时,社会经济地位高的人将比社会经济地位低的人以更快的速度获取信息,这两类人之间的‘知沟’将呈扩大而非缩小的趋势。”<sup>[5]</sup>该理论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社会分化,很多人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教育来解决,而公共信息传播就是非常好的渠道。基于此,美国政府推出儿童电视节目《芝麻街》,希望借此来平衡教育机会,让所有家庭有一个均等的良好学前准备<sup>[6]</sup>。针对该节目传播效果的调查令人意外,虽然节目对美国社会地位低的儿童和社会地位高的儿童同样有效,但在社会地位高的群体中效果更好。研究者发现,旨在促进贫困儿童更多获取知识的节目,却拉大了两个群体之间的距离。传播学者蒂奇纳、多诺休和欧里恩也关注到这一现象,他们在一系列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经典的知识沟假说<sup>[7]</sup>。

知识沟的产生源于不同社会群体接收信息能力差异之假说。关于知识沟产生的原因,蒂奇纳等人列举了五个方面:传播技能的差异,信息储备的差异,社会交往的差异,信息的选择性接触,大众媒介的特性<sup>[8]</sup>。在知识沟的争论中,随着讨论的深入,有学者认为知识沟实际上涉及受众在社会经济结构上的不平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个体对公共知识获取,而不仅仅是个体差异<sup>[9]</sup>。媒介使用导致信息贫困者越来越贫困,原因在于随着信息的流动,不同群体的知识获取速度有所不同。

由于对新媒体技术拥有与控制的能力不同,不同社会群体的传播媒介技术使用又导致“信息沟”。1974年,美国学者卡茨曼提出“信息沟”理论,认为新的传播媒介的使用,对每个社会成员来说,并非机会均等,社会地位较高的富裕阶层,可能会提前掌握和熟练使用新媒介技术。而且,随着新媒介技术的不断更迭,升级换代的周期越来越快,将会在不同群

体之间造成“旧的信息沟”还未填平,“新的信息沟”又出现的状况。信息沟可以看作是知识沟理论的扩展,知识沟侧重学习过程中信息获取的差异,信息沟则侧重学习渠道与学习资料方面的差异<sup>[10]</sup>。

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数字鸿沟的概念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数字鸿沟的概念来源于对信息穷人和信息富人之间差异性的认识。1995年,美国商业部电信和信息局发布《被互联网遗忘的角落:一项有关美国城乡信息穷人的调查报告》,详细描述了数字鸿沟现象。实际上,数字鸿沟只是一个笼统的标签或比喻,用来说明人们对信息传播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接受和使用上存在的差距。这里的“数字”,主要指互联网,也包括其他信息传播技术;“鸿沟”包括富国与穷国之间,社会不同职业群体之间,社会不同教育程度、性别、年龄之间,根据传播技能不同划分的群体之间的差别<sup>[11]</sup>。从“知识沟”“信息沟”到“数字鸿沟”,描述的是不同群体对信息接收和使用的差异,其主要是由经济状况决定的,而信息基础设施主要由国家供给,弥合数字鸿沟是政府重要职责,这也成为中西方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根本差异之所在。

### (二)媒介技术使用所产生的数字鸿沟:从技术接入到知识接收的差异

数字鸿沟有哪些具体的表现?有学者认为,数字鸿沟应该超越技术范畴,更加关注社会、心理、文化背景等因素,并提出三道数字鸿沟的内涵:第一道数字鸿沟是信息通信技术(ICT)获取的差异,第二道数字鸿沟是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式的差异,第三道数字鸿沟是互联网使用不平等<sup>[12]</sup>。也有学者认为,数字鸿沟主要包括的三个方面应该是信息传播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传播技术的拥有、信息传播技术的使用<sup>[13]</sup>,这与前者大同小异。还有学者提出数字鸿沟包括接入、使用与知识获取三道鸿沟<sup>[14]</sup>,说法上更清晰明确。但是接入、使用和知识获取三个角度的内涵,不同的研究者又有着不同的观点。在梵迪克看来,“接入沟”有四个方面:精神接入,指缺少兴趣、电脑焦虑和新技术缺乏吸引力而导致的基本数字经验匮乏;物质接入,指缺少设备;技能接入,指技术界面不友好、教育和社会支持不足;使用接入,指使用机会的缺乏或分布不均<sup>[15]</sup>。“使用沟”则在使用时间、使用方式、使用目的方面存在差异。以互联网使用为例,受众是获得工具技能、信息技能还是策略技能;是为了电子邮件和调查研究、购物和获取财经资源,还是为了表达观点、娱

乐,其获益程度也不一样。“知识沟”则与媒介内容和议题差异、信息功能、地理范围、知识的复杂性、传播渠道差异有关。从接入、使用、知识获取三者间的内在逻辑性看,数字技术的接入和使用的确对人们的知识获取有着显著影响,并进而影响公众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sup>[14]</sup>。

数字鸿沟与知识贫穷相连接,通过知识贫困来反溯技术(获取或使用)贫穷是一种符合实际的逻辑。数字鸿沟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已经得到了广泛关注,但是作为媒介技术接入造成结果之假说,不同的研究者却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上述文章通过实证研究,为“传播技术的分布和使用不公会带来负面的社会影响”提供了佐证,而知识上的差距是这些负面影响中的一个方面。从数字技术普及与带来的红利来说,互联网接入只是开端,相对于“接入沟”,“使用沟”才是更应该关注的,它对低收入群体知识的获取以及能力的提升更为重要。研究也发现,使用时长、使用方式、接触内容、参与路径,可能都是弥合数字鸿沟需要重点关注的因素。

### (三)作为贫富分化的数字鸿沟:政府干预的“数字不平等”

数字鸿沟是不同群体媒介使用数字红利不等的产物,其结果会导致社会发展不均衡,也就是指向“数字正义”。传播学意义上的数字鸿沟主要关注的是媒介技术与媒介使用机会对受众认知的影响,而经济社会发展的视角,更多把这种不平等造成的经济后果作为研究旨趣。邦法德利关于1997—2000年瑞士数据的研究表明,受教育程度高和收入高的用户一般将互联网用于获取经济收益,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用户则更多地将互联网用于娱乐<sup>[16]</sup>。邱泽奇等研究了用户跨越接入鸿沟对淘宝的使用,获得了数字红利,认为互联网技术提供了均等收益的机会,也存在红利差异,是一种互联网资本,这种资本能产生红利,甚至产生乘数效应;中国在互联网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使中国在填平接入鸿沟上,走在了世界前列<sup>[17]</sup>。

数字鸿沟实质上是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所产生的信息贫富差异。胡鞍钢等以全球化视野,从经济发展视角研究了数字鸿沟,考察了不同区域、不同人群间的数字鸿沟,认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水平、传统信息技术普及与信息技术普及、国际互联网普及等,是影响数字鸿沟的重要因素<sup>[18]</sup>。在数字技术革命加速推进过程中,以共同富裕为视角的数字鸿沟面临着数据、算法、算力等为基础的新挑战。低收入群

体往往视新技术、新平台为信息与娱乐的渠道,相对缺乏安全意识,还容易受信息茧房影响。而以算法为底层逻辑的传播样态,可能导致数字社会的自动不平等,让低收入群体遭受算法歧视,并进一步恶化数字平等问题<sup>[19]</sup>。因此,数字鸿沟需要政府积极干预,如果放弃干预,数字经济和数字金融的发展会自发地产生并继续扩大数字鸿沟,加剧社会贫富分化<sup>[20]</sup>,导致数字不平等。从这个意义说,弥合数字鸿沟不仅是缩小潜在的不可见的知识能力差距,还是涉及公平、正义、发展、获得感、幸福感等执政为民方略的重大课题。

## 二、弥合数字鸿沟与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在学术层面,数字鸿沟主要聚焦于数字技术的“拥有”和“缺席”之间的差距问题,在此二元对立中,强调技术的巨大影响力;在政策层面,数字鸿沟更多等同于“数字不平等”,是从经济社会层面言及低收入群体如何融入共同富裕战略。作为数字鸿沟外在形式的社会、经济差异性与实现共同富裕之间,具有内在的紧张关系,而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性,则是政府维护数字正义、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

### (一)规制数字资本的逐利性

从共同富裕的内涵来看,“共同”,体现了共享、平等,对财富与文化的均等占有;“富裕”,体现了全体成员对物质财富与精神文明拥有的程度。这两点都内在要求解决数字不平等问题。只有通过“接入”,才能让全体人民共享数字发展的红利;只有通过“使用”,才能提升农村人口、贫困人口、偏远山区人口技能,获得教育,把知识与信息“一视同仁地送到茅屋和宫殿前”;只有通过“知识能力”提升,才能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享受物质丰裕的同时,还能在精神文明层面有所提升,从而真正实现城乡一体化。数据显示,在基础接入上,我国通过将网络接入贫困地区的做法,释放数字红利,推动贫困地区发展,截至2022年年底,农村和城市实现“同网同速”,县县通5G,村村通宽带,行政村、脱贫村通宽带率达100%,5G网络覆盖全国96%的乡镇镇区;在发展使用上,贫困地区数字使用几乎实现全覆盖,推动共同富裕的农村电商得以快速发展。我国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快速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超过25%,电子商务实现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全覆盖,电子商务交易额从2017年的29万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43.83

万亿元;在能力提升上,我国发展数字基础设施,积极建设内容,持续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低收入群体使用互联网学习、创业、生活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与发达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sup>[21]</sup>。

在数字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数字不平等对农村发展的影响也在显现:一是加大农业生产效率变革难度,农民难以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及时掌握土壤、水体、光照、气候、虫害等农情;二是削弱乡村产业融合创新,农村对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了解不及时,容易导致组织化程度低、产业链条短、产业融合度低、市场竞争不强的后果;三是减缓现代要素流入,乡村缺乏城市数字人才聚集的优势,对数字化容易产生焦虑,甚至产生排斥感;四是制约乡村治理现代化,数字使用对技能的要求,往往成为农民表达意愿和公共参与的阻碍机制<sup>[22]</sup>。

但是,更为广泛的全球范围内的数字不平等现象持续加剧,特别是数字资本作为资本的新样态,其逐利性质并未改变。出于数字增值而引致的数字鸿沟、数据滥用、虚假信息,正成为全球共同关心的话题。在宏观层面上,如何解决全球数字不平等、维护数字正义问题,如何以学术研究为起点推动学术界与政府、产业合作交流问题,仍然还有较大空间。对于我国正在扎实推进的共同富裕而言,政府除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加公共服务效能以维护数字正义外,对数字资本具有的牟利性也要警惕,必要时要进行监管,以防止平台和数字资本无序扩展。

## (二) 建设数字中国的正义性

数字不公平问题并非数字技术带来的,而取决于人的意志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取决于制度对人与技术、人与机器关系的调整,调整的目的是实现人与人关系的平等,实现共同富裕就可以看作这种平等目标之一。要想系统性地调适数字不平等,不仅要弥合数字鸿沟,还要进一步利用好数字要素,在不利中找到有利于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的路径。

### 1. 促进经济发展

乡村是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区域,弥合城乡间的数字鸿沟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2022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数字乡村发展计划行动(2022—2025)》则从智慧农业创新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对“十四五”

时期数字乡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作出部署安排,并鼓励建设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加快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但是,共同富裕背景下数字化、智能化的道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当前,城乡之间仍然存在数字鸿沟。使用互联网为城市居民收入增加带来显著促进效应的同时,对农村居民收入增加的影响并不显著<sup>[23]</sup>。实现共同富裕,重要的是弥补地区差异、城乡差异、群体差异,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偏低,实现共同富裕,重点在农村,在低收入群体。农村各方面建设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如网络接入,也就是第一道数字鸿沟。截至2023年6月,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的普及率达到85.1%,但是农村地区的普及率只有60.5%;农村地区的网民规模为3.01亿,占网民整体的27.9%;在教育、就业、文化服务等方面,农村地区和城市也还有较大差距。解决数字不平等,弥合数字鸿沟,可以为农民带来更多红利<sup>[24]</sup>。以电商扶贫为例,到2021年,我国累计带动771万农民就地就业、创业,带动618.8万贫困人口增收<sup>[25]</sup>。

弥合数字鸿沟,释放数字红利,可以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可以通过数据监测、风险预警、数字化管理,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舌尖心头。通过农业数据、农村电视云平台、数字技术、农产品治理、品牌传播,实现农村经济发展更上一个台阶,从而为共同富裕奠定数字基础。

### 2. 提升治理水平

当今社会,全球化、商业化、媒介化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元过程”,媒介作为社会的调节器,是一种社会治理的核心协调力量。媒介嵌入社会系统不仅能实现对政府的监管与共治,还能实现公民的自我管理与完善<sup>[26]</sup>。邬贺铨院士在互联网大会上强调,“第二道数字鸿沟,是数据的利用能力”<sup>[27]</sup>。这里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政府对数据的利用,以有利于国家治理;另一个是公众对数据的利用,以提升个人能力。对于数据使用主体来说,数字化生存已经成为共同富裕道路上的常态,在实现物质财富创造和精神生活富足方面,对数字技术的使用,成为农村地区或贫困地区人群的重要技能,如何获取、处理、创造数字资源,成为不同群体摆脱贫困、实现富裕的重要方面。

从现实来看,实现共同富裕面临着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知识、就业、能力等实际困难,即使跨

越第一道数字鸿沟,农村或贫困地区有了数字化基础设施,仍然面临着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在传统、惯例、理念等方面的差异。这种自上而下的数字乡村建设同自下而上的乡土社会基础不匹配<sup>[28]</sup>。因此,政府应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多让数据说话,少让百姓跑腿,突破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间的时空区隔,降低治理成本。可以通过数据平台建设,调动贫困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了解贫困人口真实的需求,精准匹配,构建贫困人口与资源对接适应模式,提升其创造财富的可能。而对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来说,数字化同样可以实现自治与自我提升。比如,利用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的数据,有针对性地选择作物种类、畜牧渔类型、产品加工与销售渠道等,促进生产要素与生产需求科学匹配,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弥合数字鸿沟可以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随着乡村与贫苦地区社会生活的网络化、数字化,公众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日常生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数字多跑路”“农民少跑腿”已经成为现实,乡村生活便利化得以实现,加之数字红利加速外溢,贫困地区社会面貌将会发生巨大变化。

### 3. 推动创新扩散

创新扩散理论是传播学经典理论,其集大成者是著名传播学者罗杰斯。在传播效果研究中,罗杰斯发现大众媒介对社会和文化有着较大的影响力,通过媒介可以劝服人们接受新观念、新事物、新产品。罗杰斯提出了创新扩散S曲线,即认为新观念、新事物、新产品的扩散是一个社会过程,只要抓住扩散的四个主要要素:创新、传播渠道、时间、社会系统,新产品就会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采用<sup>[29]</sup>。之所以关注创新扩散理论,是因为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要通过技术创新与创新的扩散,实现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而当前农村或者贫困地区最缺乏的是知识能力,即数字鸿沟的第三道鸿沟。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在《改造传统农业》一书中指出,农业技术创新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sup>[30]</sup>。但是,就目前来看,农业技术创新面临人才、环境、技术等多重困境,要借助数字乡村建设,积极促进农业和贫困人口对农业技术创新的接受。通过数字化建设,以网络为平台,实现贫困地区掌握农业技术的弯道超车,为实现共同富裕打下坚实基础。

在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关注创新扩散还有更深一层用意。在经典的传播学理论中,创新扩散研

究的理论与实践均遵循一个基本原则:创新来自外部,由外来机构主导其推动与推广<sup>[31]</sup>。但是,在农村和贫困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后,实际上有一个反向的扩散过程,即贫困地区利用数字平台,把土味、乡村生活扩散至城市,在城乡流动中实现乡村和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比如,通过数字平台,“土豆院士”朱有勇可以为偏远农村实现增值;以李子柒、张同学为代表的“三农”短视频,也引来大量围观,不仅使传播主体实现了财富增值,其“带货”等也为贫困地区产品走出去作出贡献。

### (三) 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当前,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媒体是接触社会和接受知识的重要渠道,媒体独特的功效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们。但是一段时间以来,反映城市生活或者以城市人的视角来看乡村生活的内容较多,这致使“个人期望和集体期望都迅速增大”<sup>[32]</sup>,这让贫困地区精神文化生活相对贫乏与期望过高交织在一起。大众传媒没有成为弥合鸿沟的利器,反倒成了制造不切合实际预期的源泉。因此,弥合数字鸿沟,除了第一道接入沟、第二道使用沟、第三道能力和知识沟之外,还应弥补城市与乡村内容呈现之“沟”。这两年火起来的电视剧《人世间》、《山海情》、“三农”短视频、“村BA”网络直播等,都是一种乡村叙事的呈现,成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渠道,也能有效弥补城乡话语与内容差异的鸿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媒介作为精神生活的载体,对公众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着深刻的影响。一是凝聚作用。习近平指出:“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sup>[33]</sup>精气神是一个民族的面貌,是对共同富裕感知的外化,有了精神,不仅生活感充实,也更有干事创业的劲头。二是激发创造性。大众传媒通过丰富的内容,激发贫困地区人群在科技致富、科学管理农产品等方面的创造力,大量的精神创造活动产生各种有益的精神产品,这些产品能够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善化人的心灵,充盈人的内心世界<sup>[34]</sup>。三是实现精神享受。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不仅取决于人的物质财富,也取决于人对快乐的认知与价值追求,在物质财富达到一定的程度后,享受精神生活的富足成为人的一种追求。数字媒介可以

为公众提供文化、艺术、社交等精神生活产品,推动群众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 三、数字正义助推共同富裕实现的路径

新技术的迭代更新要求我们不断思考数字正义与实现共同富裕之间的方式与空间,回溯数字鸿沟的存在缘由:一是教育程度的影响,二是收入较低,三是媒介接触与使用不足。在信息充裕时代,仅仅通过接入、使用与知识能力提升来弥补群体差异是不切合实际的。不同群体因先天因素、后天教育、所处环境、社会交往等影响,会形成群体与群体间的“鸿沟”。要弥合数字鸿沟,推动实现共同富裕,除关于数字鸿沟理论的学术与政策探讨,还需要结合数字正义建设的内涵与实践,围绕基础设施、协调机制等方面展开。

#### (一)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在弥合数字鸿沟过程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驱动经济增长、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创新水平、抑制环境污染等<sup>[35]</sup>。在经济社会发展层面,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近年来,国家已经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创新、数字创业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贫困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特别是数字集纳平台、场景应用中心、区域交流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升级发展,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中央和地方政府要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数据到户的“最后一公里”,使更多界面友好、操作便捷、资费低廉的数字产品和技术覆盖老年人、低收入者等群体。进一步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推动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渗透;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农村电商等发展,发挥数字技术与经济发展互相促进与联动作用,为弥合数字鸿沟奠定发展基础;构建农村、偏远地区与城市、发达地区联动发展机制,通过功能衔接与互补,弥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 (二) 构建统筹协调机制

城乡数字鸿沟与农村家庭财富增长呈现显著负相关关系<sup>[36]</sup>。因此,必须增强农村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提升农村家庭财富的增长。这一任务主体责任在政府,政府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数字应用整合,提高涉贫资源的集约化水平。特别要提升数字经济在贫困地区的发展水

平,通过乡村特色产业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为增加农民财富赋能。要打通部门间壁垒,解决扶贫、致富过程中不同层级政府、同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配合不顺畅问题,提升数字政府治理能力。

数字鸿沟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不能光靠政府来解决,还需要调动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个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社会组织能发挥非常好的作用。比如,构建农业合作社。小农经济相对分散,难以集约化经营,这对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利,可以通过政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方式,形成规模经济。加入合作社,不仅可以把零散的特色农业和经济作物销售出去,还能显著提高农户农业新技术采纳水平<sup>[37]</sup>。农业合作社在行业标准、技术创新、品牌打造等方面,都具有非常好的优势,可以助力蔬菜、水果、经济作物、特色产品的销售,从而增加农户的收入。发挥社会组织灵活的体制优势,在贫困人口培训、为个体赋能方面发挥作用。目前,世界上多国政府与社会机构加强对老年人数字技能的培训。例如,新加坡政府与企业合作推出了“超市学习之旅”,指导老年人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在超市购物;还推出“数码乐龄计划”,其中一个项目是由企业全职员工和志愿者组成的1000名“数字大使”,在112个市场、咖啡馆和企业食堂,为老年人学习使用二维码支付提供帮助<sup>[38]</sup>。我国在政府支持之外,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培训农民运用数字技术能力改善生活状态;通过对老龄人口数字设备使用能力的辅导,弥合高收入与低收入、低收入群体内部之间的数字鸿沟。除了政策导引与技术适应性外,还要“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sup>[39]</sup>;立足实际情况,加大对数字使用困难群体的援助体系建设,引导数字化平台、社会组织、志愿者致力于数字技术使用的援助。

#### (三) 由覆盖面转向渗透率

前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多集中在覆盖面、到达水平,这主要是解决数字鸿沟中“接入”问题,接下来要持续关注低收入群体的“使用”问题、“知识能力”问题。随着数字化深入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治理方式、运行体制机制和知识传递方式等都正在经历着深层次的调整,这对低收入群体数字化使用提出新的挑战<sup>[40]</sup>。数字基础设施对外具有排他性,“接入”是第一步,只有提供一定的基础设施,一定范围内的群众才能从中获益。但是,数字基础设施更重要的是使用问题,只有通过使用,才能让非竞

争性(消费者对数字基础设施的使用,并不会发生拥挤行为,只会使用基础设施提供的连接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的数字基础设施发挥最大效用,即当前“数字鸿沟”正在从“接入鸿沟”转向“能力鸿沟”。因此,下一步工作重点应突出渗透率,解决低收入人群是否使用、如何使用、使用了什么等问题。应注重对低收入群体媒介使用情况的收集,构建信息反馈机制。根据经济状况、在线时长、资源使用、信息传播等数据分析,畅通信息反馈渠道,解决低收入人群诉求;构建第三方质量评估机制,对政府提供的系统、平台展开评估,推动提升数字信息的到达率。

在渗透率方面,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面临不均衡性,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共同难题。进入21世纪后,美国农村地区每10个家庭就有5个没有宽带连接,其4G基站覆盖率仅为54%。为此,比尔·克林顿在2000年宣布了由400多个商业和非政府IT组织签署的“消除数字鸿沟国家行动呼吁”<sup>[41]</sup>,力图把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因此,可以通过加大政府供给的方式予以解决。同时,政府应引导增加投融资渠道,增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产业融合,放大数字基础设施效能等。

#### (四)健全数字技能培训机制

政府相关部门一方面要针对低收入群体的数据使用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最新的知识与技能,切实提高群众的数字信息素养和数字技术使用技能。帮助低收入群体学会数字技术操作,明确有哪些数字资源可以使用,通过什么渠道可以创新创业等。帮助群众打造农产品外溢渠道,为群众致富提供技术支撑。对于技术带来的信息茧房等问题,要通过引导、规制平台,优化算法,规避算法带来的风险。把提升数字技能、推动共同富裕相关内容纳入国家治理范畴,从政府层面回应技术发展,引导新兴技术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保护低收入群体免受潜在风险伤害。另一方面,要完善医疗、教育在线系统。在共同富裕过程中,不少低收入群体因病致贫、因学致贫,因此,要借助数字基础设施,为贫困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和教育服务。如,通过远程诊疗、在线医生等方式,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较好的医疗服务;通过同屏共学等形式,让困难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此外,还要注重特殊群体保障机制的构建,着力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深入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工作。

## 结 语

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新的不平等,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这种数字不平等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要充分发挥各种力量,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弥合数字鸿沟,有着理论和实践的重要使命。在经典的传播学理论中,数字鸿沟是效果研究的重要成果,从知识沟、信息沟到数字鸿沟概念的变迁,代表着学术界对于数字不平等认知的变化。在实践的层面,接入、使用和认知状况,带来了技术使用甚至经济社会的鸿沟现象。规避数字鸿沟现象,需要从整体上进行思考,强化整体性治理。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每个人都应有获得数字技术、使用信息的权利。要从治理出发,适应数字发展和数字转型,优化数字发展和算法流程,强化平台治理,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从基础设施、统筹协调、增加渗透率和健全数字技能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平等,为实现共同富裕发挥数字技术的贡献。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13.
- [2] 胡鞍钢,周绍杰.中国如何应对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J].中国工业经济,2002(3):5-12.
- [3] 马述忠,房超.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经济发展[N].光明日报,2020-08-04(11).
- [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1.
- [5] 张国良.传播学原理:第三版[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322.
- [6] LESSER G S. Children and television: lessons from *Sesame Street*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77,109.
- [7] TICHENOR P J, DONOHUE G A, OLLEN C N. Mass media flow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knowledge[J].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70(2): 159-170.
- [8] DONOHUE G A, TICHENOR P J, OLLEN C N. Mass media and the knowledge gap: A hypothesis reconsidered[J].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75(1): 3-23.
- [9] MCLEOD D M, PERSE E M. Direct and indirect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public affairs knowledge[J]. Journalism Quarterly, 1994(2): 433-442.
- [10] KATZMAN N. The impact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romises and prospects[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4(4): 47-58.
- [11] BROWN R H, et al.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a survey of the “have nots” in rural and urban America[R].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1995:4-5.
- [12] 徐芳, 马丽. 国外数字鸿沟研究综述[J]. 情报学报, 2020(11): 1232-1244.
- [13] 金兼斌. 数字鸿沟的概念辨析[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3(1): 75-79.
- [14] 韦路, 张明新. 第三道数字鸿沟: 互联网上的知识沟[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6(4): 43-53.
- [15] VAN DIJK J. A framework for digital divide research[J]. 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2(12): 1-2.
- [16] BONFADELLI H. The Internet and knowledge gap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J].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2(1): 65-84.
- [17] 邱泽奇, 张树沁, 刘世定, 等. 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 互联网资本的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0): 93-115.
- [18] 胡鞍钢, 周绍杰. 新的全球贫富差距: 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3): 34-48.
- [19] 周尚君, 谢林杉. 论数字不平等: 理论框架与治理路径[J]. 社会科学, 2024(1): 181-192.
- [20] 张勋, 万广华, 吴海涛. 缩小数字鸿沟: 中国特色数字金融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8): 35-51.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2)[R/OL]. (2023-06-09) [2023-12-18]. <http://images.mofcom.gov.cn/dzsws/202306/20230609104929992.pdf>.
- [22] 张俊, 李莉. 数字不平等、城镇化阻滞与乡村发展[J].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 44-50.
- [23] 谭燕芝, 李云仲, 胡万俊. 数字鸿沟还是信息红利: 信息化对城乡收入回报率差异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17(10): 88-95.
- [2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23-08-28) [2023-12-18]. <https://www.cnnic.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 [25] 国新办举行积极贡献商务力量 奋力助推全面小康发布会[EB/OL]. (2021-08-23) [2023-12-18]. [http://www.scio.gov.cn/xwfb/gwyxwbgswfbh/wqfbh\\_2284/2021n\\_2711/2021n08y23r/](http://www.scio.gov.cn/xwfb/gwyxwbgswfbh/wqfbh_2284/2021n_2711/2021n08y23r/).
- [26] 龙耘, 吕山. AI时代媒介治理的伦理体系: 内涵、特征及实践原则[J]. 现代出版, 2021(4): 32-38.
- [27] 郑亚丽. 中国工程院院士邬贺铨: 跨越两道数字鸿沟[N]. 浙江日报, 2021-09-26(3).
- [28] 刘少杰, 周骥腾. 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不动”问题的成因与化解[J]. 学习与探索, 2022(1): 35-45.
- [29] 罗杰斯. 创新的扩散[M]. 辛欣,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0-33.
- [30] 吴宝华, 李厚本. 技术创新扩散视角的农业农村人才开发研究: 以天津市为例[J]. 农业经济, 2015(1): 94-96.
- [31] 韩鸿, 辛文德. 超越创新扩散? ——论发展传播学中的正态偏差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12(2): 6-12.
- [32] 闵惠泉. 电视的意识形态影响力: 布热津斯基媒体观述评[J]. 现代传播—北京广播学院学报, 1995(4): 96-98.
- [33] 习近平.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6.
- [34] 王淑芹. 深化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认识[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2(1): 72-78.
- [35] 刘成杰, 冯婷, 李勇.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普惠金融与数字鸿沟: 基于“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创建的政策效应分析[J]. 财经科学, 2022(12): 103-116.
- [36] 张楷卉. 城乡数字鸿沟、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家庭财富[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2(2): 69-74.
- [37] 徐清华, 张广胜. 加入合作社对农户农业新技术采纳行为的影响: 基于辽宁省“百村千户”调研的实证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26-32.
- [38] 让老年人更好融入智慧社会[N]. 人民日报, 2020-12-29(17).
- [3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A/OL]. (2020-11-24) [2023-12-18].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
- [40] 杨六栓, 张辉, 吴朕君. 数字技术赋能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必然性、可行性和实现路径[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105-110.
- [41] 钟祥铭, 方兴东. 数字鸿沟演进历程与智能鸿沟的兴起: 基于50年来互联网驱动人类社会信息传播机制变革与演进的视角[J]. 新闻记者, 2022(8): 34-46.

## Research on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and Realizing Digital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He Changhui Jiao Dewu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igital technology becoming a leading forc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ttention needs to be paid to the phenomenon of digital inequality—the digital divide that exists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s and populations, which is an important influencing factor hindering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is, the system sorts out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e digital divide, knowledge gap and information gap, and seeks solutions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becoming an important issue in maintaining and promot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promoting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and achieve digital justice, it is necessary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unbalanced and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We should bridge the three “digital divide” of access, media use and knowledge capabilities. We could strengthen the digital economy in low-income areas, bridge the information gap between high-income and low-income groups,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achieve modern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divide; digital justice

责任编辑: 沐紫

# 从数字鸿沟到数字正义：“双韧性”路径纾解农民心理困境

李蓉蓉 王琦

**摘要：**伴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持续推进，在数字化与老龄化同轨纵深发展态势下，数字鸿沟在接入沟、使用沟和知识沟方面造成了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诸多差距与不平等。同时，也在心理层面导致了农民由于认知、情绪、能力和观念等诸方面难以适应外界环境变化而产生的焦虑感、疏离感、相对剥夺感和无力感，具体表现为能力恐慌与技术犹疑中的心理挣扎、虚拟空间与真实情感间的心理落空、权利挤压与机会缺失下的心理冲突、数字融入与信息获取下的心理失措。针对农民的这些心理困境，可利用“双韧性”理论，通过更新数字认知基模、重塑数字融入观念、确立数字身份认同和建构数字心态秩序实现农民主体心理韧性的强固，通过打造数字治理共同体、释放数字治理效能和增强数字技术回应力来提升数字乡村治理韧性，最终实现数字正义。

**关键词：**数字鸿沟；数字正义；心理困境；双韧性理论；数字乡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G206；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7-0168-09

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在推动人类生活便捷化和高效化的同时也重构了中国乡村建设的各个方面：提振乡村产业，推进乡村治理多元化，助力乡村民生平台智慧化，数字乡村建设蔚然成风。然而，数字乡村建设的迅猛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民在数字接入与使用上的差距，形成数字鸿沟，并相应地产生了诸多心理困境，阻碍了数字乡村建设与数字正义的推进。因此，在智能时代关注数字鸿沟下农民心理困境的产生缘由与表现，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纾解之道，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与时代价值。

既有研究中，主要有两种研究取向：一种取向从理论研究的视角出发，探究数字鸿沟的范式转变<sup>[1]</sup>抑或新型表现<sup>[2]</sup>；另一种研究取向则是基于现实应用场景，总结数字鸿沟的内在成因<sup>[3]</sup>，并提出相应的跨越路径<sup>[4]</sup>。总体而言，既有研究较多聚焦于以老年人为代表的数字弱势群体<sup>[5]</sup>，但对数字乡村建

设的直接参与者——农民群体关注有限，尤其对于数字鸿沟下农民的心理困境及其纾解的研究相对不足。在现实中，农民由于经济收入有限、学习能力不足、认知相对滞后以及生活环境制约等因素，在数字技术使用中更容易陷入失能缺位及心理困窘之中。因此，审视并关照数字鸿沟下农民心理困境的由来与表现，进而提出纾解之道，就成为迫切之举。

## 一、数字鸿沟下农民心理困境的产生

数字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和多元化创新，影响着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广大民众，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潜藏着风险和挑战。对于农民而言，数字化的推进客观上对其提出了更高的准入要求，由此带来的技术屏障及高使用门槛进一步限制了农民的主观感知及异质性需求，极有可能带来诸多心理困境，即面对新的数字技术与环境剧烈变化的刺激时，农民

收稿日期：2024-04-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国家治理中农民政治态度转变机制研究”（18BZZ020）。

作者简介：李蓉蓉，女，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 030031）。王琦，男，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山西太原 030031）。

因认知(观念)、情绪和能力等诸方面难以适应而产生各种困顿的心理状态。

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是指在数字技术的高度发展和广泛应用下所出现的新的不平等和社会群体分化的一种现象,实质上是“信息富有者”(have)和“信息缺乏者”(have nots)之间产生的差距乃至二元对立。一般认为,数字鸿沟表现在接入、使用和知识获取三个方面,具体呈现为接入沟—使用沟—知识沟的接序迭代<sup>[6]</sup>。这就意味着数字鸿沟正在从不同维度、不同程度加剧农民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因数字可行能力差距而造成的不良心理状态。

### 1. 接入沟下数字推进与心理感知的梗阻

数字接入沟(digital access divide)<sup>[7]</sup>关注个体获取数字技术设备和互联网连接的难易程度。截至2023年12月,我国农村地区的网民规模已经达到3.26亿人,占网民整体的29.8%<sup>[8]</sup>。由此可见,随着互联网使用人数的增加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鸿沟在“接入沟”层面整体上逐渐呈现弥合的趋势。然而,农民仍然是未能充分接入数字化世界的边缘群体,主要体现在物质接入的差异逐渐缩小的同时,心理接入的难度却逐渐加大<sup>[9]</sup>。这是因为,以技术主导的工具理性决定了数字技术在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提供公共服务时,难以实现不同群体间数字权利的实质平等,更难以兼顾主体心理在接入速度和程度上的差异,在数字技术推进中过于追求“力度”与“效度”而忽视了技术的“温度”。技术的快速扩张压缩了主体价值理性的空间,进而产生了工具理性的僭越,遮蔽了农民的心理反馈与价值诉求,导致“数字利维坦”的出现。

另外,农民对于数字信息的接受、理解速度较为缓慢,客观需求和主观感受有可能被过度简化——要么逐步压缩至一个数字,要么成为异常值而被去除<sup>[10]</sup>,主客观间的不一致性,扩大了农民的心理接入沟。具体来说,随着“数字利维坦”的裹挟和数字技术的过度运用,数字技术在实际推进中可能异化为“指标任务”式的数字化形式主义,忽视农民的真实需求,影响了农民对于数字乡村建设的接受程度。例如,一些地方政府将数字乡村建设简单化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平台搭建,高度依赖外包科技公司向乡村输出技术方案。未对农民不同需求进行充分考量就急切地想将农民吸纳到数字社会当中,可能导致农民对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和意义产生认知偏差以及抵触情绪,他们因为担心技术使用成本与收益之间的不确定性而不愿积极参与到数字化进

程中,最终产生数字推进与心理感知的梗阻,引发农民的心理困境。

### 2. 使用沟下数字差距与能力平等的脱嵌

数字使用沟(digital usage divide)<sup>[11]</sup>的出现,使数字鸿沟的关注焦点不再局限于主体是否具备接入数字技术的可及性上,而是延伸至主体对新技术应用能力的可行性上。换言之,“使用沟”反映出主体在运用新技术方面的能力与使用机会的差距与不平等,并且有扩大之势。处于信息末端的农民群体,受文化程度有限、能力培训不足、参与渠道单一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无法有效参与数字乡村建设。而难以逾越的数字差距将逐渐凸显并持续存在,这不仅体现在所谓的“数字精英”与“乡土农民”之间在数字技能和应用能力上的差距,还反映在城乡之间长期存在的数字资源分配的不均衡。此外,特定情况下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还可能导致数字优势群体无形中对数字弱势群体的“资源掠夺”及对公共资源的“挤占效应”,产生技术负能的效果。

具体而言,基于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的可行能力<sup>[12]</sup>理论,“数字精英”与“乡土农民”之间的能力差距,本质上是二者在获取和使用信息资源上存在的机会与能力的不平等,最终表现为可行能力的匮乏,即所谓的“数字贫困”。因而,数字鸿沟在叠加原有不平等基础上会造成新的不平等,成为数字化推进过程中的必然障碍。因此,数字使用沟中内嵌着数字不平等的逻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民群体的数字弱势地位。鉴于此,有学者认为,数字技术虽然凭借“去中心化”优势进行广泛赋权,但分配并非均衡,其中“互动者”拥有更多权力,而“被互动者”的选择范围却很狭小<sup>[13]</sup>,这也表明客观存在的数字不平等现象与普遍的数字能力平等诉求之间,蕴含着相互脱嵌的内在张力。不仅如此,机器识别、数据分析、软件操作和平台使用等一系列技术壁垒未来将长期存在,农民在此过程中感知到的群体落差也会逐渐扩大。

### 3. 知识沟下技术理性与主体观念的抵牾

在数字化时代,信息的获取已不再局限于简单的数据获取,还涉及对信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数字知识沟(digital knowledge divide)<sup>[14]</sup>的存在意味着即使主体能够在接入和使用上跨越数字鸿沟,但由于主体各自“认知基模”的异质性,导致对信息的加工和理解存在差异,进而产生认知和观念层面不同层次的分离,阻碍主体真实价值诉求的表达。这就表明,数字知识沟并不仅仅带来的是信息知识获

取的不平等,还隐含着技术理性与主体观念上的内在拉扯。

乡村是熟人社会,生于斯长于斯的农民天然具有浓厚的乡土意识,传统保守、安于现状的价值观念在农民心中根深蒂固,并以此为基础自发形成乡村社会日常生活秩序。新兴数字技术工具的引入及其在公共治理领域的扩张,看似不具备任何特定价值取向,但实际上可能导致数字治理过于依赖技术本身,使得治理过程变得机械与冷漠,陷入一种技术路径依赖的状态。换言之,过于强调工具理性的技术治理模式必然导致技术的“异化”和公共治理“人本化”的缺失<sup>[15]</sup>。因此,受技术治理的工具逻辑支配,“只见数字不见人”的技治主义存在明显的局限<sup>[16]</sup>。这也使得受传统认知观念、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深刻影响的农民群体,在面临新兴技术时常感到不适,甚至产生排斥心理。究其原因,制度和技术的部分规范人的行为,却无法规范人们的“关系”和“非正式运作”,因为它们不但表现在人的行为之中,还扎根于人的观念层面<sup>[17]</sup>。因而,农民的主体性价值及尊严伴随着技术变革而日益受到侵袭,在此影响下农民会审慎权衡,隐藏其心理需求,并有选择性地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其主体性逐渐丧失。人所具有的感情、道德、思维都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技术与数字无法完全控制人的思维与情感,更无法充分反映出多元的伦理价值<sup>[18]</sup>。

## 二、数字鸿沟下农民心理困境的表征

接入沟、使用沟和知识沟的叠加存在,不仅影响农民在宏观事实层面上的权益,还深刻影响农民在微观心理层面的主观判断和感知,扩大其心理适应难度,容易使其产生心理适应上的差距,进而表现出焦虑感、疏离感、相对剥夺感与无力感等负面心理状态。

### 1. 焦虑感:能力恐慌与技术犹疑中的心理挣扎

焦虑感作为人类个体潜意识之中的本能,是一种复杂的心理情绪状态。一般是指主体在面临任务压力时因身体和认知能力下降而产生的紧张与不适感,往往产生于主体能力与客观要求间有较大差距时。数字乡村建设客观上要求农民具有较强的数字认知能力、获得信息的能力、辨识信息的能力以及掌握智能机器的操作技术,从而实现主体的自主性。但是,在现实中,农民在较高的技术和能力要求面前常常望而却步,徘徊挣扎,产生能力恐慌与技术犹

疑,进而形成对现实环境的焦虑。

焦虑感这种非病理性的心理情绪之所以普遍存在于农民身上,其缘由在于“无法融入”,在强大的技术要求下,他们容易产生被抛弃的恐惧感,并由此可能遭受数字生活被边缘化的境遇。尤其是那些老年农民,他们在生理与心理结构功能上已经出现退化,在接受数字化的信息与知识过程中感到异常吃力。同时,由于老龄化并不只局限于生理老化,还包括社会老化,即行为、角色、互动、认同等方面也因老而变<sup>[19]</sup>。老年农民认知、学习、再转化的能力因客观衰老而发生退化,这些因素共同作用还会导致数字化社会中农民自我认同的缺失与自我感知的错位。不仅如此,农民的焦虑感还包含对数字世界中未知和不可控因素的担忧,身处一种时刻都可能被数字时代淘汰的危机之中,导致其心理挣扎与存在焦虑进一步加深。

### 2. 疏离感:虚拟空间与真实情感间的心理落空

农村地理空间、中国农民传统文化习俗与血缘关系的相互交织,共同塑造了中国村落的相对聚集性居住以及熟人社会中自然情感交流网络。然而,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流动的加速,农村的原始自然属性逐渐减弱,血缘关系逐渐疏离,熟人社会结构慢慢消散,关系情感也变得相对淡薄。数字技术的介入则加速了这一进程,进一步削弱了农民的情感归属,使得农民的情感需求更加得不到满足。因而,农民的疏离感是在虚拟空间和现实情感需求之间产生的心理落空,即农民发现虚拟空间与其想象中的“数字空间”相去甚远,甚至在虚拟空间中感到格格不入,无法找到合适的位置且无法在虚拟体验中获得相应的真实情感体验时,内心会产生失落感与距离感。

情感的“缺席”使农民在使用数字媒介进行交流时经常产生不真实、不确定的心理体验。当对话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一对一时,农民开始渴望过去那种真实情感的面对面交流,虚拟数字空间的扩张与疏离感背后映射出农民心理与环境的对立。虚拟互动虽便捷有效,却失去了现实的自我温度,人们渐渐丧失情境中的真实感。另外,农民疏离感的产生同时也是一种因身体器官、感觉和功能逐渐麻木而形成的心理保护,意味着农民在数字交流互动中往往基于自我保护的心理动机,而采取包括行为抑制、社会退缩以及社会性孤独等多种“防御型逃避”行为倾向。最终,虚拟交流与现实互动并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随着各类数字信息过度挤压与侵占农民

的情感空间,农民现实中的线下互动也日益简单化、冷漠化,即现实交往的意愿日渐倦怠,因空虚与无意义而形成的疏离感愈发显著。

### 3. 相对剥夺感: 权利挤压与机会缺失下的心理冲突

农民群体的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对于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就愈发敏感,当数字不平等与社会现实不平等经过互联网的放大机制而投射在心理层面时,就产生出数字时代下的相对剥夺感。在基层社会中,数字互联网的“去中心化”趋势及话语权的下放,促进了社会层级的扁平化。在此背景下,农民对参与数字乡村建设会表现出较高的热情与兴趣,更想通过各种媒介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诉求。但在现实情况中,农民对数字技术的认识与应用并非一蹴而就,他们因数字素质的缺乏而被迫游离于数字乡村建设实际进程之外。

研究表明,互联网使用技能越低,个体产生的相对剥夺感越强<sup>[20]</sup>。农民在具体实践中由于对数字化工具和平台操作的不熟悉,所以即便拥有智能手机等设备,也无法独立、熟练地使用各类政务软件,导致技术屏障下的参与无法顺利进行,甚至有农民要求恢复过去线下政务办理的形式。相较而言,少数的乡村精英依靠其多方面的优势与社会资本在数字参与中拥有较高的发言权。而农民在现实中的屡屡碰壁,使得其对数字乡村建设参与的价值期望与其角色感知产生不一致冲突,遭遇“政治角色”重塑的失败,参与意愿逐渐减弱,致使农民滋生政治弱势心理<sup>[21]</sup>。从心理认同角度讲,个人的认同是在保持特定的叙事进程中被逐渐激发、开拓出来的,反之,当个体感到自身的权利与机会受到压制,使其无法被纳入对真实自我持续的、统一的叙事,最终在现实中感受到自我被剥夺的煎熬。农民的相对剥夺感就是权利挤压和机会缺失双重情境下的产物。

### 4. 无力感: 数字融入与信息获取下的心理失措

在当今数字化社会,面临海量、复杂信息的涌入,“认知基模”有限的农民在信息洪流下往往陷入信息过载的“忙乱”状态,久而久之,农民可能会逐渐产生一种习得性无力感(learned helplessness)。这是一种由连续的失败体验所导致的心理状态,表现为农民对行为结果感到无法控制、无能为力而产生的自暴自弃。究其本质,是农民内在的心理自我调节系统未能有效地做出积极、主动、良性的反应,导致其心理感知及行为模式未能适应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发展要求,最终陷入失衡的心理感知状态。换

言之,无力感通常源于环境的压力和挑战,尤其是数字传播媒介和传播方式的不断更新,导致信息呈爆炸式增长,内容愈加复杂化,对人们的行为和心理产生了广泛影响。农民不可避免地遭受信息过载的困扰,当感到自己无法有效地筛选、处理和利用信息时,便会产生无力感,觉得自己无法掌控和应对来自外部世界的挑战。此外,农民作为非网民的主要群体,无法有效融入网络,在出行、消费、办事等日常生活中遇到诸多不便,无法充分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在数字生活中经历了多次失败或挫折后,农民表现出的无力感逐渐掩盖其成就动机,他们对于失败的恐惧远远超过对成功的喜悦。

无力感会导致个体在动机、认知和情绪上的损害<sup>[22]</sup>,当农民无法选择、无力改变其所处的数字环境时,其“习得性无力”可能表现为对其获得感失去兴趣、情绪偏向消极、对自身能力产生怀疑与责备,最终产生无能为力而不知所措。在心理失措状态下,农民表现出较低的欲望水平,对数字乡村建设并没有更高期望,对信息获取也没有持续更新的心态。他们专注于自身相关的生存需求,保持事不关己的参与态度,不采取措施就是最好的应对,行动上呈现出无欲无求和清心寡欲的逻辑。相应地,他们对传统生活空间的依赖性也在逐渐降低,对村庄公共事务关注的积极性日渐下降,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意愿不高,对村庄各类数字服务的获得感也相应较低。

## 三、双韧性理论: 数字鸿沟下纾解农民心理困境的有力工具

数字时代“去中心化”的传播秩序逐渐改变了大众的认知情景,置身社交媒体场域的底层主体容易暴露或者夸大自身情绪,并且易于感知他人情绪进而引发情绪共振与情感叠加<sup>[23]</sup>。农民作为基层群体的典型代表,在社交媒体中与精英群体间的心理区隔逐渐扩大,实质是社会不公平感和政治不平等感<sup>[24]</sup>在心理的投射,综合呈现为农民的心理困境。韧性理论(resilience theory)源于“韧性”概念的引入与使用,该理论旨在解释个体、组织、社区或生态系统在逆境中的适应、恢复和发展的过程。双韧性理论从内部的主体心理改进以及从外部的有序公平环境构建两方面展开,成为数字鸿沟下纾解农民心理困境的有力工具。双韧性理论包括心理韧性和治理韧性两个方面,其中心理韧性关注农民个体在心理逆境中的心理适应及恢复过程,而治理韧性则

关切政府、组织或社会体系在数字化变革中的适应性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因而,双韧性理论是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有机融合,二者是“互为表里”且“同频共振”的关系。

### 1. 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原初释用

心理韧性(psychological resilience),又称心理弹性或复原力,其主要指两方面:一是经历过逆境;二是从逆境中恢复或能够积极适应逆境并发展良好。具言之,在过程维度上,心理韧性被视为一种经历逆境的动态发展过程,理查森(Richardson)将心理韧性视为压力、逆境、挫折等事件以及保护性因素共同作用下的动态过程,个体在与环境交互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自身适应力或对抗;在能力维度,心理韧性被看作是个体所具备的能力或品质,拉扎勒斯(Lazarus)指出心理韧性是个体从负性经历中恢复过来并能灵活适应外界环境的能力<sup>[25]</sup>。综合而言,心理韧性就是人在面对困境时进行自我保护、自我调适的一种反应能力,是个体寻求发展的心理潜能,具有积极、有效和发展的性质。

治理韧性(governance resilience)则更偏向向系统阻止、抵御、吸收、适应外来干扰而保持自身基本结构与功能的能力<sup>[26]</sup>。治理韧性作为一种新型治理理念,作用于乡村社会时,则强调社会受到外界扰动后的自组织、自我调适和自我恢复的能力<sup>[27]</sup>,它要求治理主体的灵活性、治理形式的多元性、治理结果的公正性,通过综合发挥乡村社会保护力、恢复力等韧性要素,弥合数字鸿沟,以此实现从被动卷入到主动融入数字时代的系统转变。数字乡村系统凭借数字技术手段达到快速恢复常态化的治理效果,即通过应用数字技术手段,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为韧性治理配备了强健性基础<sup>[28]</sup>。

### 2. 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耦合

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虽然是两种不同的韧性形式,但是,由于其能从主体内外两个方向进行心理困境的纾解,因而具有了天然的耦合性。

其一,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在空间上具有契合性。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必然要求数字技术最终落脚于乡村,触达农民。因此,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空间上的契合性便交汇于乡村场域。具言之,乡村既是农民主体心理韧性的培养场域,也是治理韧性的实践领域。同时,乡村的地方性、复杂性以及多样性,要求农民主体心理系统和乡村社会系统同时具备更强的适应力与恢复力,以保持作用场域一致,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进程。

其二,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在功能上具有适配性。虽然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在功能作用上各有侧重,但又相辅相成,共同构建了一个更加强健和稳定的数字治理体系。心理韧性的强固需要治理韧性发挥整合功能,提供稳定有序的环境保障,而治理韧性的提升需要心理韧性发挥引导功能,提供积极有效的价值激励。在相互赋能过程中,实现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良性互动。

其三,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在目标上具有共同性。无论是心理韧性强固,还是治理韧性提升,均是数字时代下治理创新的路径扩展。二者互为表里,共同服务于乡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致力于解决农民的心理困境,消弭城乡数字鸿沟。在实现数字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论域内,基于心理韧性基础上的心态秩序是其基础性动力,而基于治理韧性基础上的数字乡村秩序是其重要保障。由此可知,二者共同服务于数字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多重耦合决定了双韧性理论并非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简单相加,而是将不断更新的心理系统与快速发展的数字乡村系统相结合,以此达到 $1+1>2$ 的最优效果。显而易见,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相互补充、嵌入、渗透和融合,共同完成数字鸿沟下农民心理困境的消弭。

### 3. 双韧性理论的现实指向

双韧性理论为综合解决数字鸿沟下农民的心理困境提供了更加全面和系统的视角,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向性。

其一,双韧性理论的应用,能有效弥合农民与多元主体间的差异。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政府、市场、社会等主体扮演着数字技术使用与推动的重要角色,通过从心理到治理梯次进阶中实现韧性提升,最终达到不同主体间的关系与权利的协调。

其二,双韧性理论通过提供内外协同路径,达到纾解农民心理困境的目标。数字鸿沟不仅覆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领域,还贯穿于乡村农民数字资源获取、数字信息交流、数字治理参与全过程。心理韧性与治理韧性的嵌合,实现了外在赋能—内在反馈的螺旋上升式的优化,既能准确刻画主体心理韧性恢复轨迹,也能直接宏观对比数字技术推进的完成程度,以内生潜能与外赋动能的双向逻辑关系,在数字乡村系统中实现良性互动。

其三,双韧性理论的应用,为韧性秩序的建构奠定了基础。具言之,政府与乡村社会在数字世界中融合日益密切,共建共治共享已然成为数字乡村建

设新范式。通过建构心态秩序与乡村秩序,推进基层政府—乡村社会—农民主体间形成全新的互动协同关系,创造融合共生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应对数字社会的风险,更好跨越数字鸿沟。

#### 四、心理韧性的强固:以农民心理困境的内在纾解拓展数字正义内涵

为有效纾解数字鸿沟下农民的心理困境,首先应从心理韧性的角度找寻内在突破,只有具备了强大的心理韧性,农民才能跨越数字鸿沟,实现数字正义。农民心理韧性的强固,可以从认知、观念、认同和秩序四个方面递次展开,相应解决其焦虑感、疏离感、相对剥夺感与无力感。

##### 1. 更新数字认知基模,减少农民焦虑感

面对数字技术的更迭与侵袭,农民身处社会淘汰的危机下所产生的生存焦虑感,是对技术的焦虑甚至是恐惧,进而影响了他们学习的兴趣与信心。因此,更新农民数字认知基模,通过物理接入与心理接入等多元渠道提升农民的数字认知,避免农民因对数字接入的不了解而产生对自身能力的质疑。

其一,培育农民对新型数字工具的兴趣。通过加强数字时代和技术应用的宣传讲解,开展丰富多样的数字下乡展演活动,包括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惠农活动。

其二,引导农民树立适应数字技术的自信心。农民焦虑感的产生源于其心理认知基模的更新速度难以紧跟数智时代发展步伐。因而,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更新数字认知基模以改变传统保守思想。农民主动寻求数字化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机会,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逐渐建立起在数字化社会中的能力和价值的信心,提升数字自信心。

其三,培养农民深度学习、思考的能力。农民数字信心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刺激他们主动接入数字工具的兴趣与积极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技术下乡、教育下乡等手段培养农民自我思考的能力,以此带动农民更新信息知识结构,减少存在焦虑感。

##### 2. 重塑数字融入观念,缓解农民疏离感

农民群体中的不同年龄阶段人群面对数字技术快速迭代而显现出来的代际差异,实质是“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下的典型表现,这些差异在目前甚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会存在,社会整体的协调一致只是理想主义者的想象和期待<sup>[29]</sup>。因此,亟须重塑农民数字融入观念,构筑应对数字技术

的心理缓冲带。

其一,适当减缓数字技术的推进速度,以农民心理接受程度和风险适应程度为依据,有序落实数字技术的接入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给予农民充分的理解和尊重,尊重他们数字化融入速度差异,不应强制所有人都能时刻紧跟数字技术发展潮流。以“数字化融入差异”来应对数字鸿沟,可以有效规避数字代沟的锚定陷阱,驱散鸿沟隐喻的二元对立意味,剥离代沟中的年龄歧视倾向,祛除数字素养的等级固化桎梏<sup>[30]</sup>。

其二,实现传统线下渠道向数字化服务的渐次转圜。政府在提供数字化服务的同时,应保留传统线下渠道。农民可根据自身需求、价值偏好以及数字乡村社会具体情境,在包容性、开放性的基础上进行自我选择。与此同时,对于那些积极融入数字社会的农民,也更应关注他们获得学习机会的诉求,帮助他们不断学习和适应新技术的发展,灵活运用各种新的数字化设备与技能,更好地参与到数字化社会中去。

其三,充分了解农民不同阶段的心理韧性水平及行为特征,据此调整数字推进力度。从心理韧性角度看,农民数字化融入的缓慢更迭阶段,刚好衔接对应心理韧性恢复发展的三个阶段。因此,政府要合理安排制度政策,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与资本对农民进行精准数字帮扶。在推动农民逐渐融入数字社会的同时,根据农民心理韧性发展水平及时调整数字推进力度,既要保证农民数字空间的“在场”,也要避免农民情感的“缺席”,以此缓解农民在数字交流过程中产生的疏离感。

##### 3. 确立数字身份认同,消解农民相对剥夺感

农民的相对剥夺感,多产生于与其他“信息富裕者”的负向比较过程中,因此有效消解农民的相对剥夺感,解决其心理困境,首先要降低数字乡村建设的准入门槛,缩小农民与乡村数字精英的身份区隔,确立其身份认同。

其一,从代际间的数字接入反哺、数字使用反哺、数字素养反哺入手,鼓励年轻一代的“数字原住民”帮助年老一代的“数字遗民”克服畏难心理和恐惧心理<sup>[31]</sup>。

其二,通过提供系统、全面、多样化的数字素养教育,解决农民的数字使用问题。要提升农民数字技术应用的可行能力,确立农民在数字乡村治理中的自我效能感,塑造他们积极的心理特质,以此使农民能够在政治信息交流中充当更为积极的角色。自

我效能感的确立,意味着农民的身份认同与数字认同,即农民对自己在数字化社会中的地位、角色和价值的认同。农民积极认同自己在数字化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当他们相信自己能够通过数字技术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时,他们的自我效能感将会得到极大提升。

其三,在数字化乡村建设中,注重发挥人本主义原则,优先考虑农民的价值期望和利益诉求,并将增强农民的数字权利与参与机会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原则。通过建立开放、透明的决策机制,确保农民能够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决策过程,通过信息公开、民主讨论等方式,让农民了解并参与决策,增强农民对数字技术、数字化生活方式以及数字乡村发展趋势的认同感,以此消解农民的相对剥夺感。

#### 4. 建构数字心态秩序,化解农民无力感

在现代性转型与新技术革命背景下,推进农民数字化进程还需建构互助共享,容纳多种看法的共同心态秩序<sup>[32]</sup>。从社会变迁角度说,农民群体心态秩序的建构,亟须解决的问题是农民心理结构如何在流动的不确定社会中跟上结构变迁。

其一,适农。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农民的数字使用需求和实际情况,化解主观与客观的数字藩篱,精准对接他们的需求,定制符合实际情况的数字化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农民需要的信息内容、服务方式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定制化服务,增强其数字获得感和参与积极性,避免数字化所带来的身心脱节或“心灵漂泊”而造成的心态失序。

其二,惠农。重点在于加快推进数字赋能进程,缩小农民与其他群体之间的数字鸿沟。要持续加大数字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包括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速度和稳定性、建设数字化服务设施等,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好的数字化生活和生产环境。

其三,育农。定期开展农民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为农民提供情绪管理和应对压力的培训课程,教导农民有效的情绪调节和压力释放方法,有效地化解农民的无力感。

通过上述措施,可实现从乡土文化到数字文化的转变,构建数字时代的共享心态秩序。

## 五、治理韧性的提升:以农民心理困境的外在疏导重构数字正义价值

提升数字乡村的治理韧性,关键在于整合治理

系统的各项要素,以应对治理情境和风险因素的多样化转变。这一过程主要体现在从常态到非常态的转换之中,通过增强乡村系统的弹性运行,实现治理韧性的持续提升。治理系统要素中包含了多元主体、制度政策与技术需求等多个面向,破解数字鸿沟下农民心理困境可按照“主体—制度—需求”的框架,进行动态协调,制定相应的策略,实现数字赋能和数字正义的目标。

### 1. 以“政府—企业—农民”协同互嵌打造数字治理共同体

数字鸿沟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基层数字乡村建设的创新和发展效率。当前,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政府工作带来了治理方式的智能化、治理主体的“去中心化”和治理场域的开放化,但在实践应用过程中,却因数字技术和传统治理间的嵌入有效性和技术异化问题导致了数字信息、智能设施等要素的功能与效用浮于表面,无法有效贴合治理实践,难以成为应对风险社会的有力工具。对此,应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多元主体的协同互嵌,打造“政府—企业—农民”为核心的数字治理共同体,以合作的方式释放多元主体的潜力。

其一,以数据流动为准则,创新政府主导的数字治理模式。作为落实国家数字治理战略规划的首要下沉点,政府需要提升其数据治理能力,加快数字乡村韧性治理的数字化保障,发挥乡村传统文化、价值等内隐性因素的作用,形成一套政府、企业和农民之间的数据共建共享机制,以多方主体协作推进基层数字建设。

其二,以开放共享为指引,开发农民数字参与的专有渠道。基层政府要重点关注农民的现实表达需求,可学习西方公共众包<sup>[33]</sup>的治理模式,设置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议事 App,为农民拓展线上参与村庄建设发展渠道。

其三,以情感牵引为契机,加深数字治理主体间的协作密度。尤其需要从当前乡村社会深层的结构和关系调整着手,利用信息化的沟通交流方式、多元主体间的共同记忆形成情感链接,打造更加强大有力的数字治理共同体,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 2. 以“制度—政策”持续供给释放数字治理效能

数字鸿沟是技术发展与操作规范脱嵌的产物,技术的使用情境、支持规范等直接制约着技术活力的发挥。在从传统农民向数字农民的角色转型过程中,适应、融入和认同是三个关键节点。农民心理困境的破解也需制定相对完善和系统的制度框架以及

政策体系,以规范性的制度导向和政策扶持分层、分级、分步骤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确保农民逐步从物理世界过渡到数字世界。

其一,基层政府应当大力推进系列数字制度及相关政策的细化和出台。依据中央相继出台的《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的要求,从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和农民数字素质培育、全面开展数字治理惠农助农兴农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文件,为农民适应数字时代的信息化治理模式提供帮助。

其二,着力建设高标准、高要求和高质量的数字乡村治理模式。围绕基层乡村治理模式的数字化制定系列操作办法、行动规划,需要形成一套基层数字乡村信息共享制度、数据开放和安全保障制度、乡村文化资源的数字化改造制度和数字乡村建设资金调配制度等。

其三,全面推进治理模式和治理技术的接轨。通过制度的规范和政策的支持,营造匹配农民生活的数字情境和氛围。总体上,可以有效地促进数字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保障数字技术能够在农民日常生活中发挥切实可见的成效,以显著的便捷性、高效性使农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数字排斥,从而实现数字治理效能的释放。

### 3.以“技术—需求”弹性适配增强数字技术回应力

治理韧性视角下,破解农民心理困境必须考虑到技术和需求之间的弹性适配。通常意义上“技术利维坦”的面孔容易造成受众的权利和需求被蒙蔽的结果,而治理韧性着重适应性和调适度的要求,使得数字治理必然要同农民实际需求相结合。只有在技术与需求达致弹性化双向触达的条件下,农民才能真正融入数字治理,而不被排斥在数字技术之外,从而逐渐弥合技术与需求脱节造成的数字鸿沟。

其一,鼓励数字技术以满足农民现实的生产生活需求为起点。通常农民在技术接入和使用中出现的陌生感是心理困境的最初根源。对此,唯有继续拓展数字技术在农民日常生产生活中的现实应用,才能更加有效地纾解心理困境。可以开发系列惠农助农兴农的App和软件,例如智慧监测、智慧预警、智慧播报、智慧保险等,改良与农民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工具。通过最新的数据监测及分析技术全面感知、精准预测社情民意,并经过智能研判及时回应民意。

其二,倡导激活数字技术在农民实际应用过程中的人文价值,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数字时代韧性治理的最终目标。这就要求基层政府在推进数字化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应注重人文关怀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有机融入,防止采用“一刀切”式方法。具体而言,需要打通技术要旨与农民需求的双向互通渠道,避免“技术黑箱”对农民权利的侵蚀,构建和谐的技术理性和主体观念间的关系,以提高治理的深度与准确度,同时要强化数字平台对农民心理需求的回应能力,使农民的心理困境得到关切与解决。

## 结 语

在数字化时代,农民既无法充分享受数字化所带来的便利与机遇,同时也难以摆脱数字鸿沟所带来的焦虑感、疏离感、相对剥夺感与无力感等心理困境,如何纾解这些心理困境,回归数字正义,关切到数字乡村建设的质效。“双韧性”理论为纾解数字鸿沟下农民的心理困境设计了内外结合的支持路径,为农民更好地适应与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了独特的视角与有力工具。

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进步,农民所面临的心理挑战也在持续增加,关注数字空间下农民心理世界的变化及其调适必将是一个持久的治理议题,这就需要在后续的研究中更多关注数字时代农民心理困境背后的多元影响因素与生成逻辑,创新相关理论框架和实践策略,帮助农民更好地适应数字环境,为拓展数字治理研究提供更多助益。最终,确保包括农民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平等地获得数字技术带来的权益。弥合数字鸿沟,实现数字正义,将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需要政策制定者、技术开发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 参考文献

- [1]钟祥铭,方兴东.智能鸿沟:数字鸿沟范式转变[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2(4):133-142.
- [2]孙榕,李白杨.生成式人工智能(GAI)背景下的新型数字鸿沟识别框架研究[J/OL].图书情报知识,1-12(2024-03-25)[2024-03-30].<http://kns.cnki.net/kcms/detail/42.1085.G2.20240321.1548.002.html>.
- [3]黄雨晴.中国数字鸿沟的成因与赋权式治理[J].学习与实践,2022(9):23-33.
- [4]袁祖社.数字鸿沟及其跨越:一种技术公共性重建的实践理性视角[J].学术研究,2023(4):53-58.
- [5]周裕琼.数字弱势群体的崛起:老年人微信采纳与使用影响因素

- 研究[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8(7):66-86.
- [6]王也.数字鸿沟与数字弱势群体的国家保护[J].比较法研究,2023(5):121-137.
- [7]ATTEWELL P. Comment: the first and second digital divides[J]. Sociology of Education,2001(3):252-259.
- [8]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53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2024-03-22)[2024-03-30].https://www.cnnic.org.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 [9]张鑫.老年数字鸿沟的生成逻辑与治理策略[J].江苏社会科学,2023(6):150-159.
- [10]徐倩.老龄数字鸿沟根源剖判与数字包容社会构建方略[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94-101.
- [11]VAN DIJK J, HACKER K. The digital divide as a complex and dynamic phenomenon[J]. The Information Society,2003(4):315-326.
- [12]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63.
- [13]刘秀秀.新时代国家治理中技术治理的双重维度及其出路[J].行政管理改革,2019(10):65-70.
- [14]VAN DEURSEN A, HELSPER E J. The third-level digital divide: who benefits most from being online? [J]. Studi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2015(10):29-52.
- [15]张铤,程乐.技术治理的风险及其化解[J].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10):42-46.
- [16]张冉,唐书清.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4(3):82-89.
- [17]周飞舟.政府行为与中国社会发展:社会学的研究发现及范式演变[J].中国社会科学,2019(3):21-38.
- [18]王倩,危怀安.工具赋能与价值失控:技术化社会治理问题解构[J].云南社会科学,2021(1):158-165.
- [19]伍麟,赵利娟.数字健康素养与老年人焦虑的化解[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72-83.
- [20]孔文豪,吴佳宜,黄思颖.数字鸿沟与相对剥夺感:微观证据与影响机制[J].电子政务,2021(1):110-124.
- [21]李春雷,张剑波.政治弱势心理的泛化与传媒对底层社会的引导策略研究:基于“东明事件”的实证分析[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2(6):42-46.
- [22]周国韬.习得性无力感理论再析[J].心理科学,1994(5):297-301.
- [23]庞金友,赵洁.社交媒体时代的认知与情感:当代欧美国家政治极化的心理根源[J].社会科学,2023(7):99-109.
- [24]张爱军,孙玉寻.社交媒体时代“后政治心理”的特征、风险与优化[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12):68-73.
- [25]LAZARUS R S. From psychological stress to the emotions: a history of changing outlooks[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1993,44:1-21.
- [26]邵亦文,徐江.城市韧性:基于国际文献综述的概念解析[J].国际城市规划,2015(2):48-54.
- [27]沈费伟.数字乡村韧性治理的建构逻辑与创新路径[J].求实,2021(5):72-84.
- [28]梁正.数字技术助力基层韧性治理的逻辑进路[J].国家治理,2021(1):15-19.
- [29]邱泽奇.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J].社会发展研究,2018(4):2-26.
- [30]刘翠霞.数字化融入差异:代际数字鸿沟的反思与测量:基于CGSS 2017数据的探索性实证分析[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57-67.
- [31]杨斌,金栋昌.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J].中州学刊,2021(12):74-80.
- [32]阎云翔.多元化:心态秩序与中国式现代化[J].探索与争鸣,2022(5):5-7.
- [33]SCHMIDTHUBER L, HILGERS D, RANDHAWA K. Public crowdsourcing: analyz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feedback on civic digital platforms[J]. Public Administration,2022(4):960-977.

## From Digital Divide to Digital Justice: Addressing the Farmers' Psychological Dilemma Based the “Dual Resilience” Theory

Li Rongrong Wang Qi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construction,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digitalization and the faster pace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digital divide has caused many gaps and inequalities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in digital villages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access, usage, and knowledge divide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leads to psychological anxiety, alienatio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helplessness among farmers due to their difficulties in adapting to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in terms of cognition, emotions, abilities, and concepts. Specifically, this manifests as psychological struggles in ability panic and technological doubts, psychological frustration between virtual space and real emotions, psychological conflicts under rights squeeze and opportunity lack, and psychological loss under digital integration and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To address the psychological dilemma faced by farmers mentioned above, this thesis using the “dual resilience” theory as a powerful tool, is targeted to strengthen the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of farmers by updating the digital cognitive schema, reshaping the idea of digital integration, establishing digital identity, and constructing a digital mental order; Meanwhile, it aims to build a digi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rel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governance, and enhance the response capacity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reby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digital villages governance, and ultimately achieving digital justice.

**Key words:** digital divide; digital justice; psychological dilemma; dual resilience theory; digital villages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沐紫

#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